

癸酉仲秋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甘緒

1901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目錄

(一) 插圖

- (1) 校訓
- (2) 校歌
- (3) 全校平面圖
- (4) 插圖
- (5) 主席校董劉甫澄先生肖像
- (6) 校長甘績鏞先生肖像
- (7) 主任肖像

(二) 復興記

(三) 校史

(四) 組織

- (1) 組織系統表
 - (2) 組織大綱
-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MG
G659.29
79

370.73



3 1762 7859 0

(五)校董會

- (1)校董會簡章
- (2)維持會改組爲校董會備案文件
- (3)第一屆校董一覽表

(六)總務概況

- (1)總務處辦事細則
- (2)辦公廳值日主任辦事細則
- (3)文牘辦事細則
- (4)油印室辦事細則

(七)教務概況

- (1)教務課辦事細則
- (2)課程標準表
- (3)成績考查規程
- (4)補救辦法
- (5)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規程

(6) 官費名額遞補規程

(7) 招生簡章

(8) 招生委員會規程

(9) 圖書館辦事細則

(八) 訓育概況

(1) 訓育課辦事細則

(2) 訓育標準

(3) 訓育總綱

(4)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標準

(5) 講室規則

(6) 自習規則

(7) 食堂規則

(8) 請假規則

(9) 普通規則

(10) 普通禁條

(11) 懲罰條例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12) 獎賞條例

(13) 會客規則

(14) 診病規則

(15) 稽查辦事細則

(九) 齋務概況

(1) 齋務課辦事細則

(2) 寢室規則

(3) 就餐規則

(十) 事務概況

(1) 事務課辦事細則

(2) 暫行會計章程

(十一) 會議視程及條例

(1) 校務會議規程

(2) 主任會議規程

(3) 教務會議規程

(4) 訓育會議規程

(5) 齋務會議規程

(6) 事務會議規程

(7) 體育指導規程

(8) 經濟審查委員會規程

(9) 學生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條例

(10) 編輯委員會條例

(11) 典獎獎學金條例

(12) 附各種表冊

(十二) 鄉師專修科概況

(1) 組織大綱

(2) 組織系統表

(3) 學則課程

(4) 課程標準表

(5) 實施計劃綱要

(6) 第一屆招生簡章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7) 附各種圖表

(十三) 成區中心農事試驗場概況

(一) 總務部

(二) 農藝部

(三) 畜牧部

(四) 園藝部

(五) 森林部

(十四) 附屬小學概況

(一) 校史略

(二) 組織

(1) 組織系統表

(2) 組織大綱

(三) 附小主任辦事概況

(1) 附小主任辦事細則

(2) 辦公室值日主任辦事細則

(四) 教務概況

(1) 教務課辦事細則

(2) 課程標準

(3) 課程總表

(4) 成績考查辦法 附補救辦法

(5) 入學、退學、休學、畢業

(6) 圖書室辦事細則

△五 訓育概況

(1) 訓育課辦事細則

(2) 訓育方針

(三) 訓育總綱

(二) 訓育標準

(三) 訓育設施

(3) 訓育辦法大綱

(一) 改進校風辦法

(二) 獎勵辦法

(三) 懲戒辦法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八

(4) 學生應守通則

- (一) 愛 課
- (二) 會 食
- (三) 寢 室
- (四) 請 假
- (五) 集 會
- (六) 自 修
- (七) 遊 息
- (八) 清 潔
- (九) 調 養

(5) 事務概況

(一) 事務課辦事細則

- 附事務課各種表冊 高級收費據 教員領薪據 全年度經費支出預算表 初級收費據 職員領薪據
- 學生雜費收支表 檢查清潔表 雇工保證書

(6) 各種規程

(一) 校務會議規程

(二) 教務會議規程

(三) 訓育會議規程

(四) 事務會議規程

(五) 經濟審查會規程

(六) 招生委員會規程

(七) 聘請教職員規約

(八) 招生廣告

(九) 附小教職員一覽表

〈十五〉附錄

(一) 新校起

(二) 改建委員會

(三) 校址之覓定

(四) 舊校改建新市場

(五) 建築新校

(六) 新校經費及收支概況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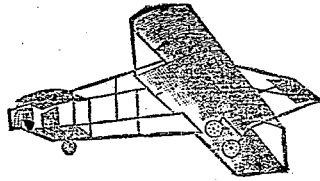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2) 捐款

- (一) 募捐償債
 - (二) 購置圖書儀器
 - (三) 孤平專款
 - (四) 新校捐款
 - (五) 甘校長捐款
- (3) 四年收支決算書
 - (4) 建築新校收支決算書
 - (5) 捐款一覽表
 - (6) 各縣解款表
 - (7) 各縣欠款表
 - (8) 負債一覽表
 - (9) 購買本校校址契約全文
 - (10) 適中花園佃約
 - (11) 龍盛鎮地藏寺租約
 - (12) 龍隱鎮尹姓朝天堡租約

- (13) 學校農事實習場租約
- (14) 肉稅全案
- (15) 現在教職員一覽表
- (16) 現在各級學生一覽表
- (17) 歷屆校長一覽表
- (18) 歷屆教職員一覽表
- (19) 畢業學生一覽表
- (20) 歷屆校董會議決案
- (21) 重要文件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師範學校復興記

編者謹按：此記爲本校紀念亭碑文之一茲特刊載卷首以代一覽敘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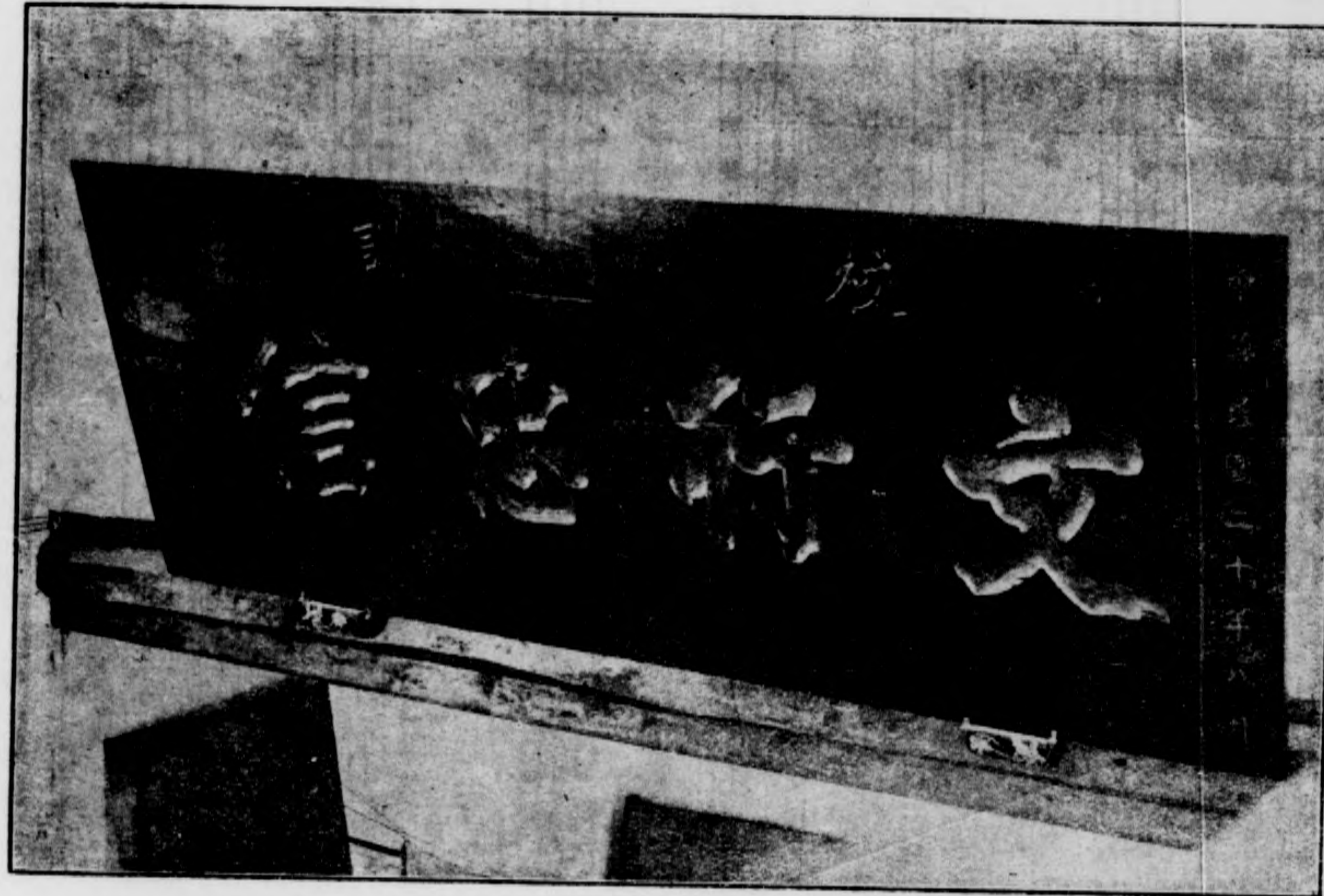
儒生治賦計臣興學事者曠絕而能底績是則奇瑋可記也榮昌甘典夔先生儒行世家佐大邑劉公甫澄治軍二十年領判度支最久公爲漢高先生則鄼侯矣然馬上得之馬上不可以治之三傑之識曾不及此智周本末難言哉川東師範學校創始勝代光宣迄民國十七年患貧議罷羣士秀皇先生適任川東道尹慨然於當其任而有廢隊官司之恥又東川學僮百萬俵焉無師亦仁者所痛心也用從上下之請兼長斯校自爾以來日征月邁計謀輻輳昔也屋舍湫隘廁於塵市今則郊坰千畝崇閎廣爽圖籍械器以次而備昔也東修不給虛曠日有學生習於闕放流爲邪僻今則日省月試勞善交生入爲楷則蓋舊入盛時不足二萬今達十萬經常之外瓶新充實寒賤扶助高材獎厲由先生捐給募集五年以來又踰十萬或曰先生嘗治兵賦數十百萬出入如流運其涓滴足與求榷宜非所難然無論茲校之興未謀及軍費也舉國兵營不下百軍軍各有如先生藝藉

者一人資以復興國中幾校自昔儒者每疏於理財而今日有攘啟學廩聚斂自工者民
國二十年中新會梁卓如嘗以學者一長財政績效弗彰先生則兩經其功假以當國庶
乎緯武經文粲然交備者矣人類不絕教必不廢陵谷有變遷金石有剝泐盛德之事必
終古在人口此刻石者奚必贏一於古先上於庸也光言之間念親嘗與啟斯校又自見
其瀕絕復存由衰致盛宜爲之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榮縣縣劉念親謹識

校

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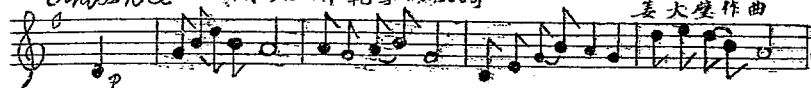


校 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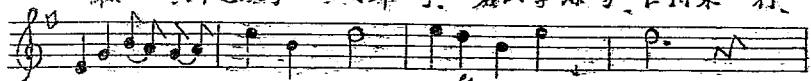
Andante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校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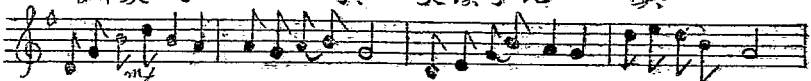
張樹滋作歌
姜大燮作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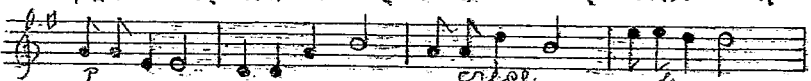
維 黃中通理兮 文明輝 亨。 名山導源兮 巨川東 行



昔華夏 于 此 廬 兮。 炎 漢 于 此 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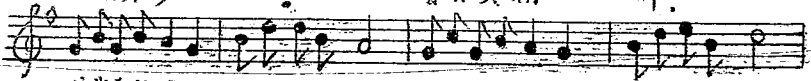
都 嘗 在 西 南 兮。 涪 涪 岷 岷。 江 漢 涵 靈 兮。 世 載 其 英。



三 十 六 邑 人 才 結 晶。 舊 日 師 校。 今 日 維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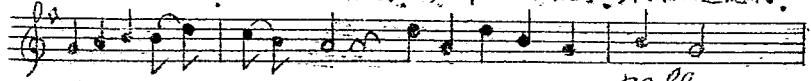
既 有 美 形 式。 實 有 真 精 神。



美 哉 吾 校 範 兮。 師 表 人 倫。 善 學 繼 明 志 兮。 善 詞 繼 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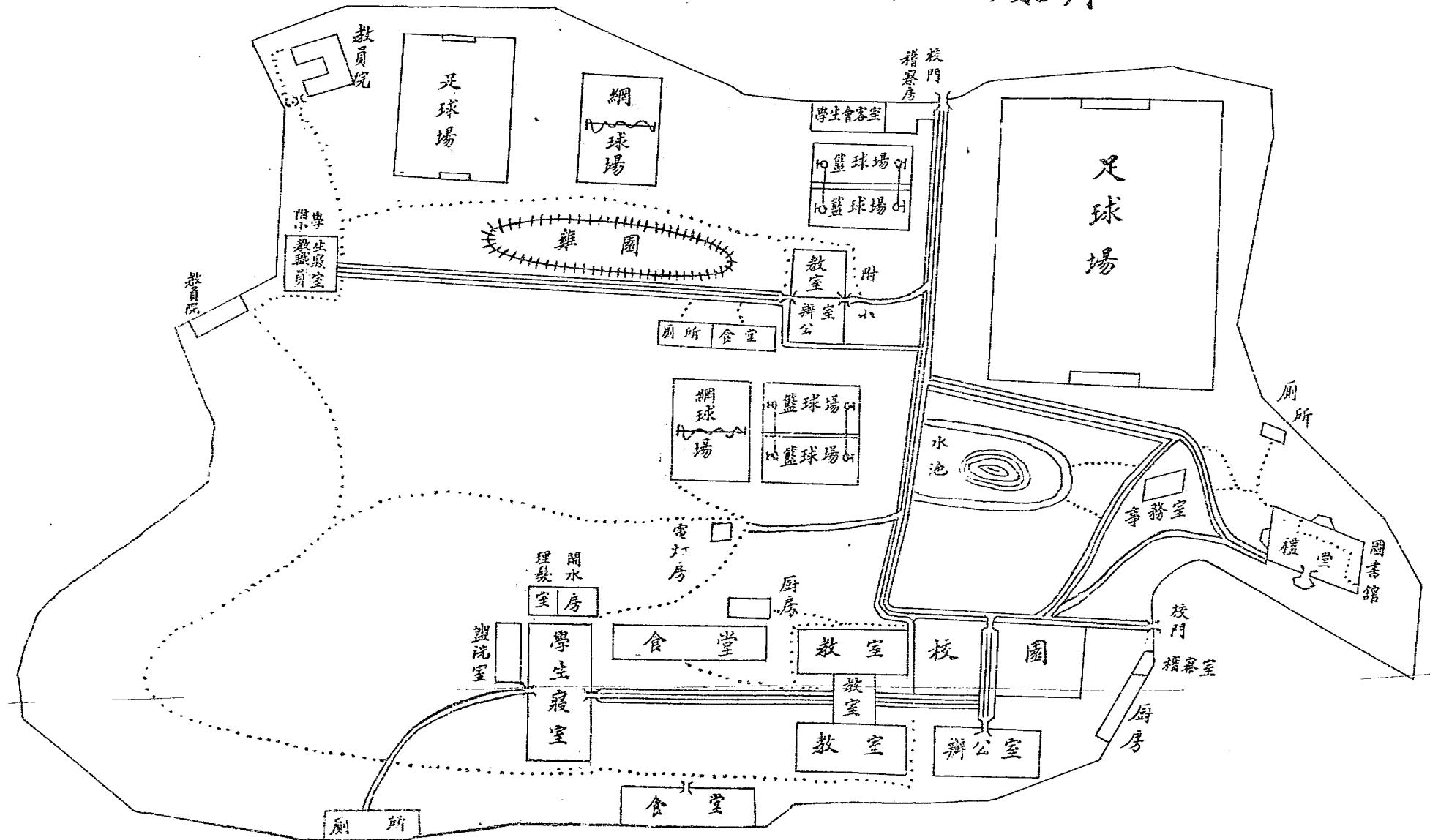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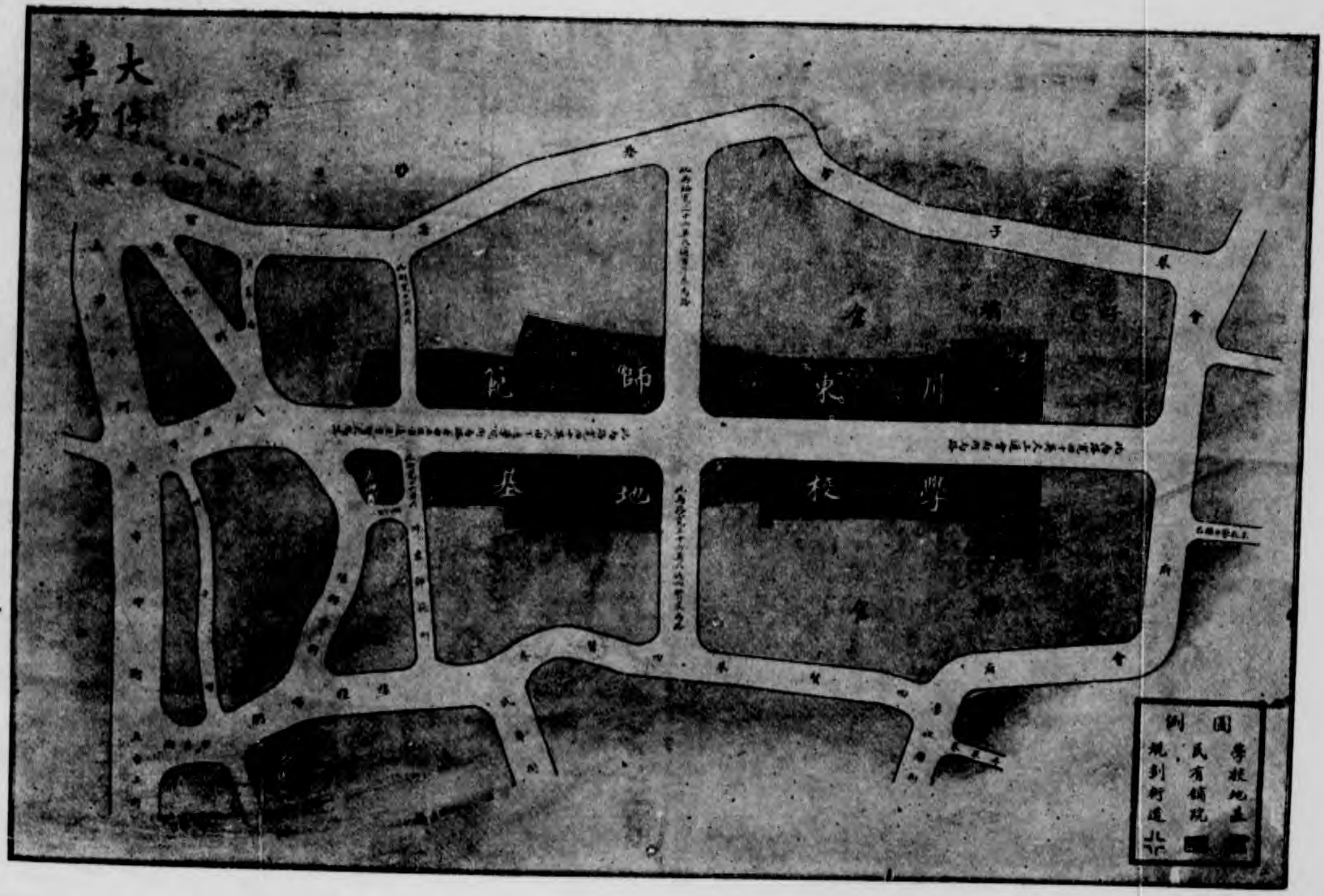
佩 四 教 為 室 訓 兮。 揮 真 德 之 明 明。 修 文 章 以 立 誠 信 兮。 與 忠 信 而 進 德 行。



退 處 為 明 師 兮。 進 化 為 天 民。

圖面平校全校學範師立共東川





本校舊址

插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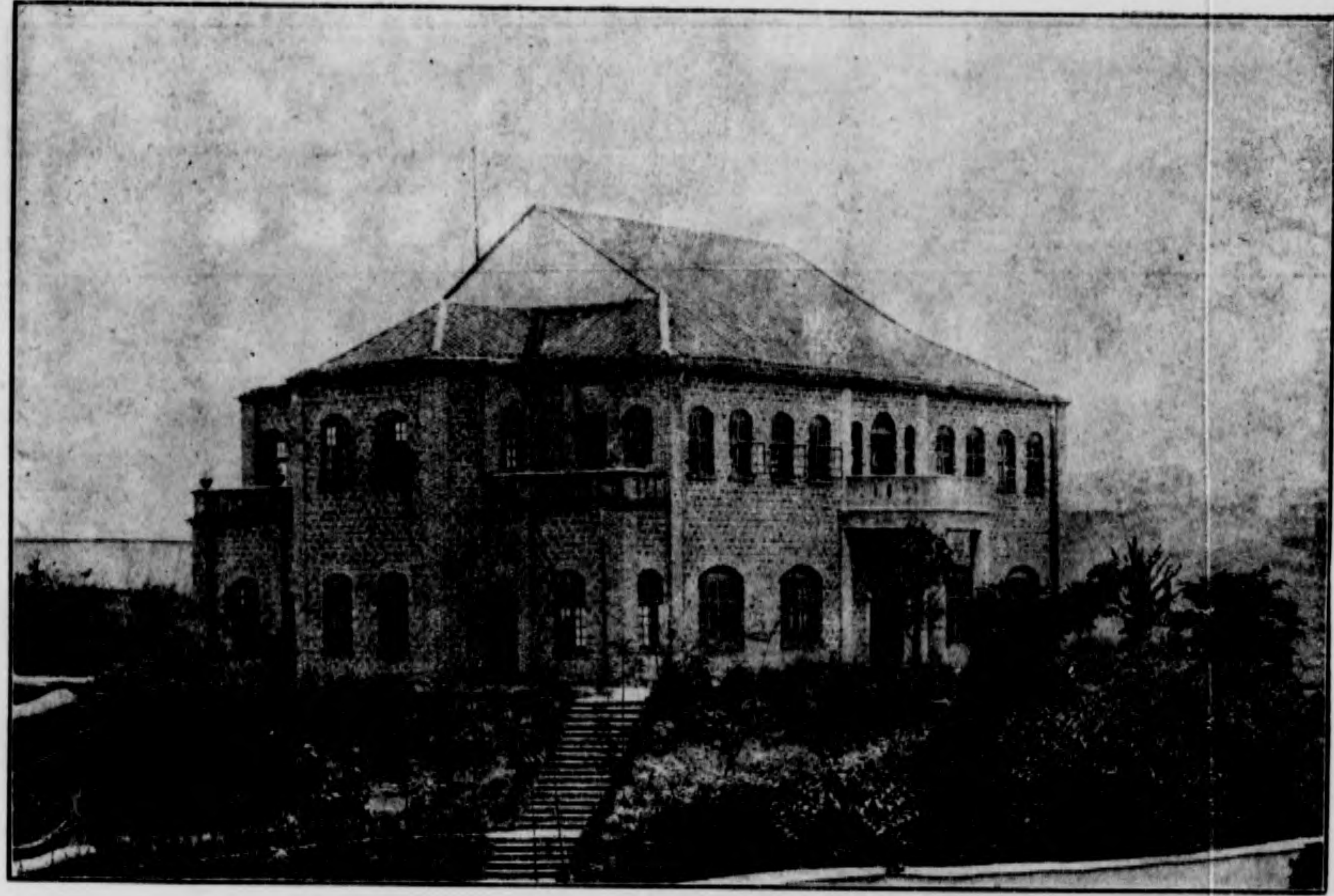
十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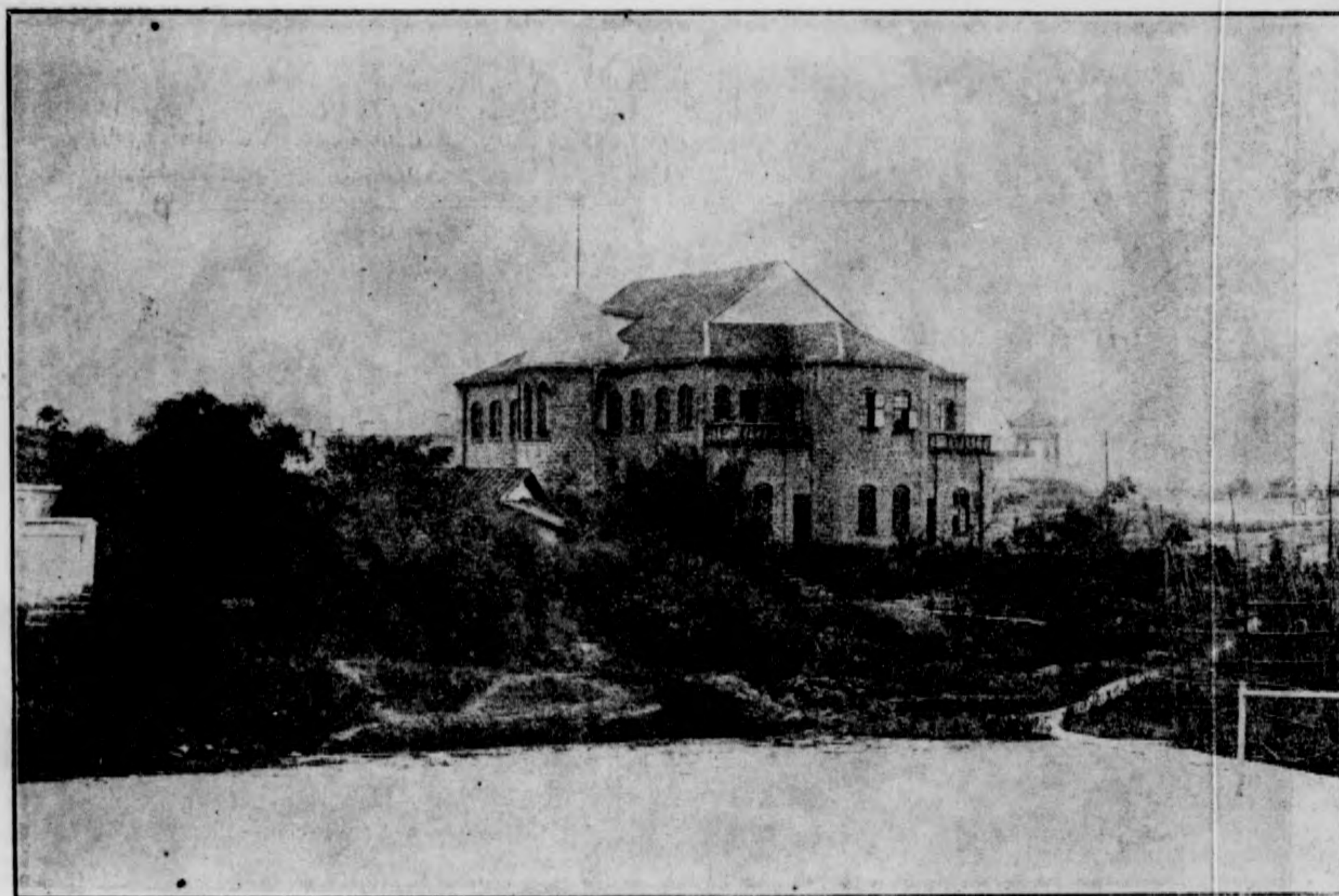
幅



(一) 本校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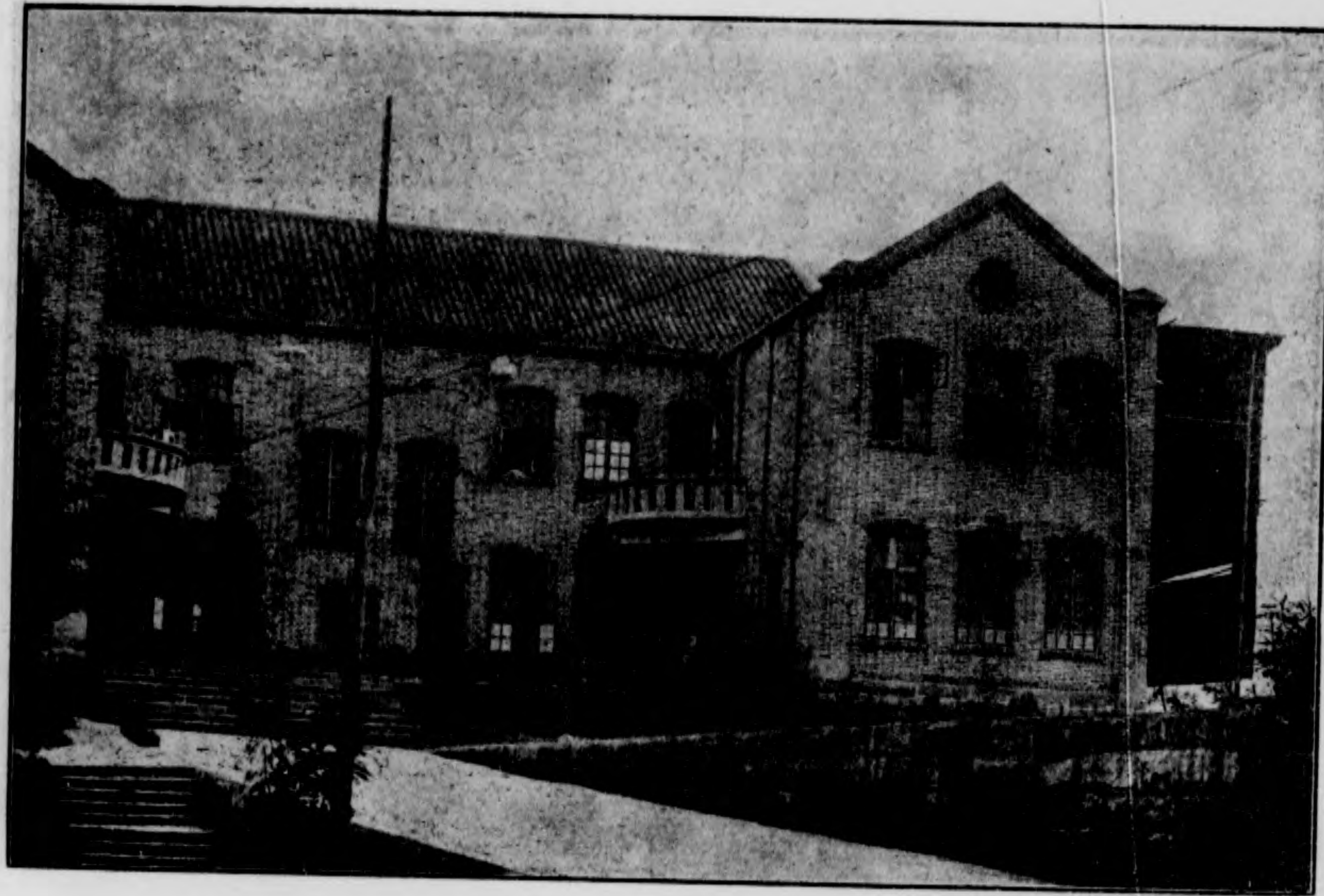
(二) 禮堂



(三) 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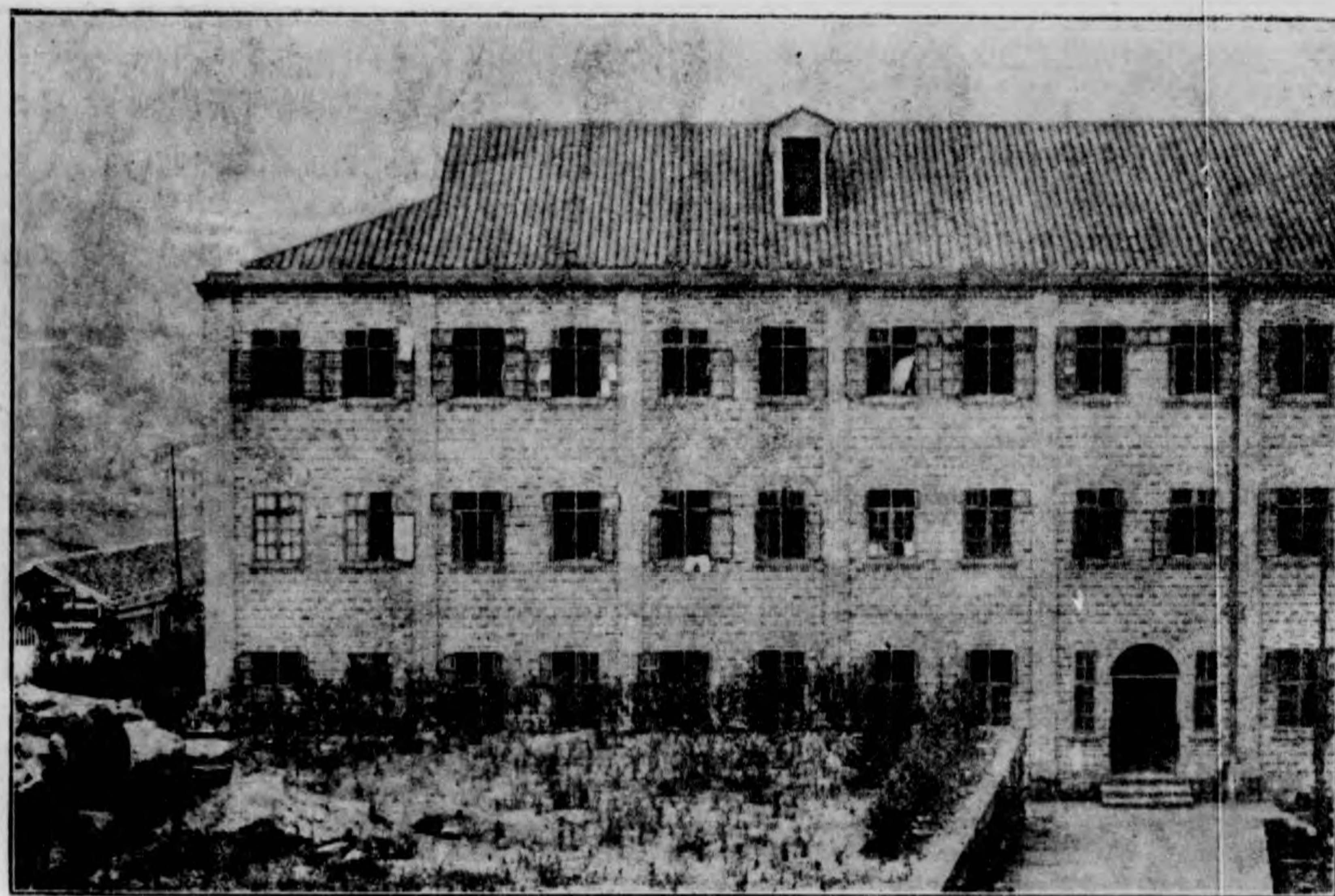
(四) 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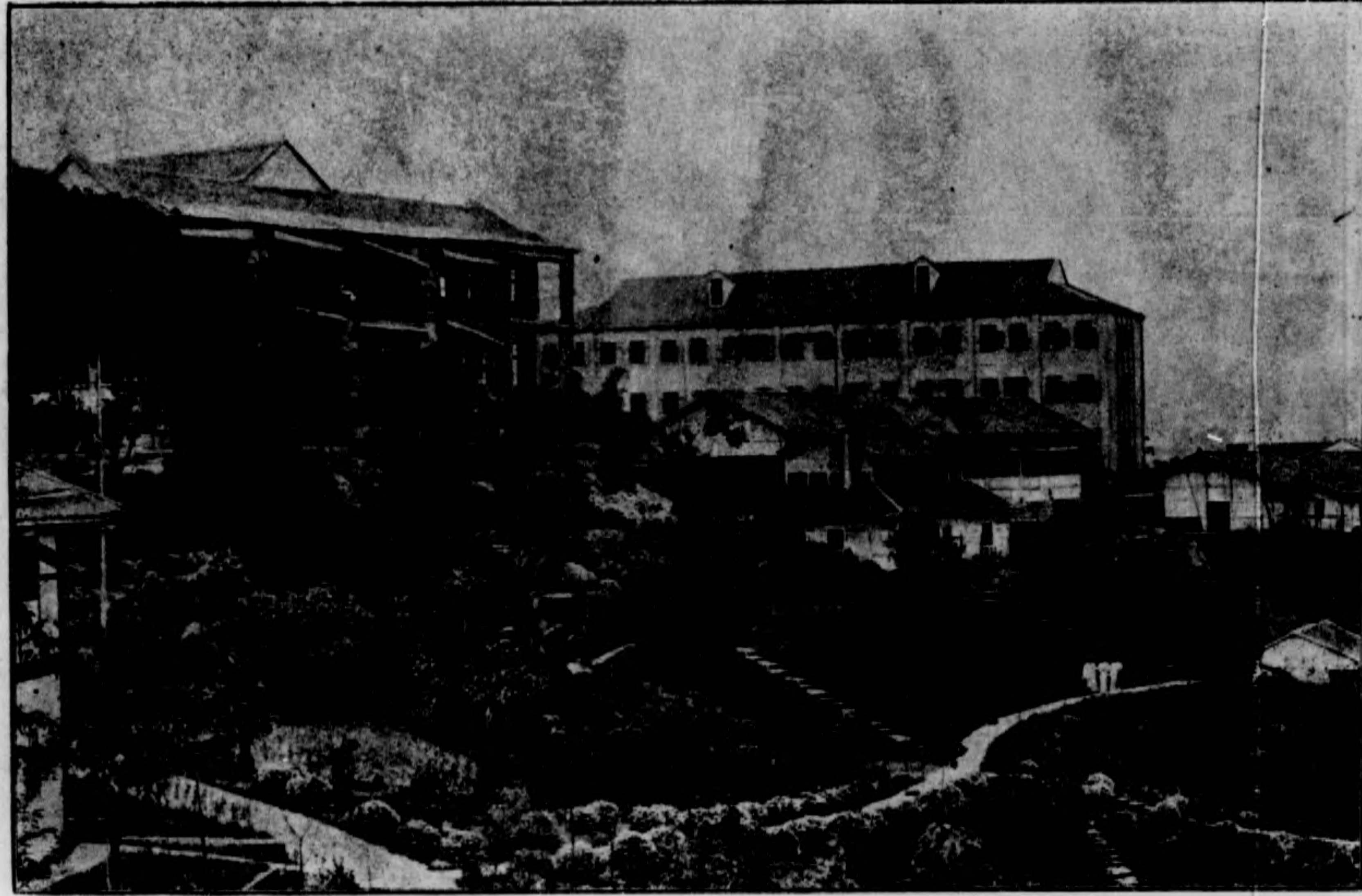
(五) 教室後面



(六) 辦公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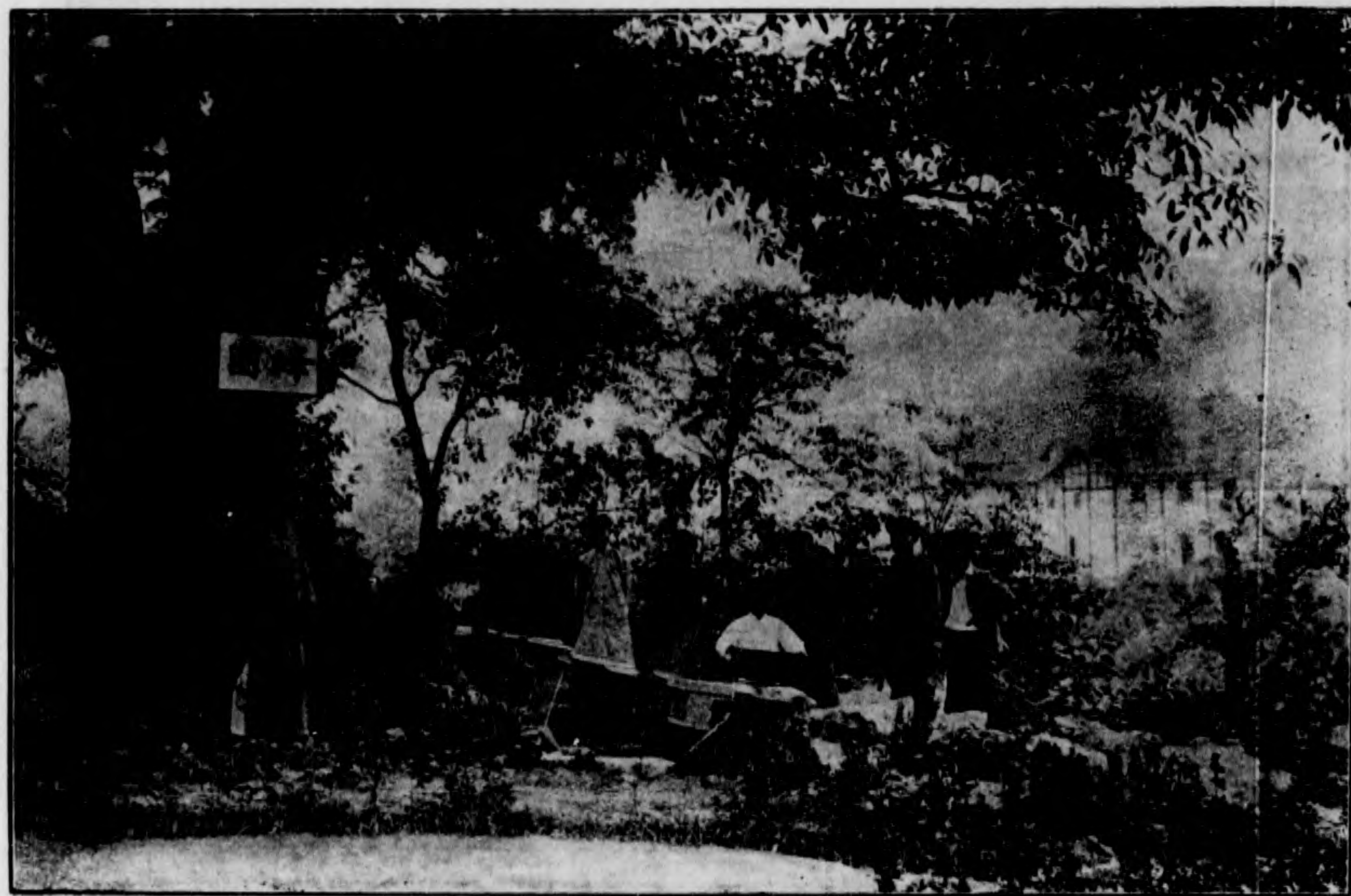
(七) 寢室



(八) 校園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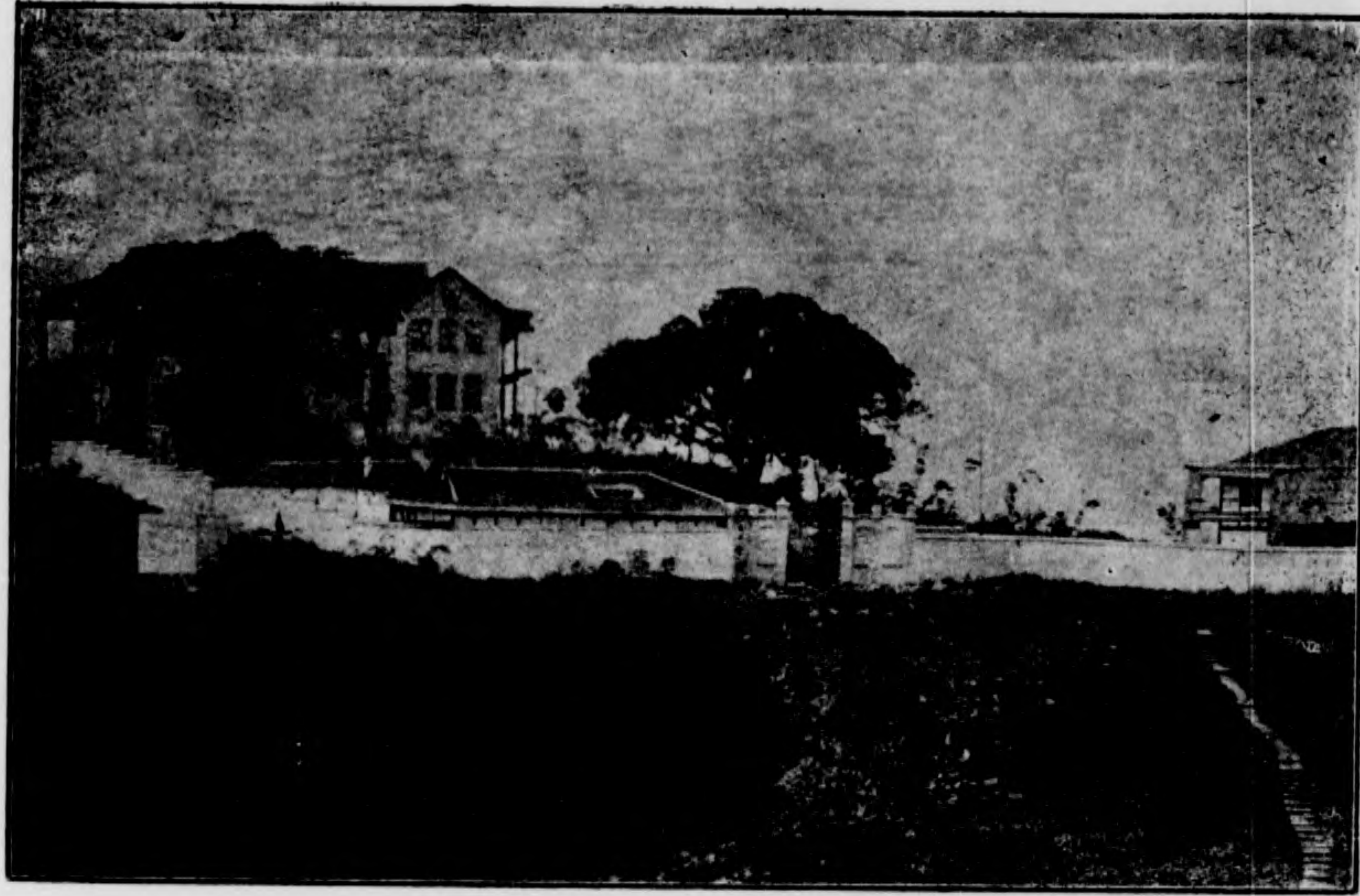
(九) 校 園 之 二



(十) 蜂 園



(十一) 附 小 教 室



(十二) 校 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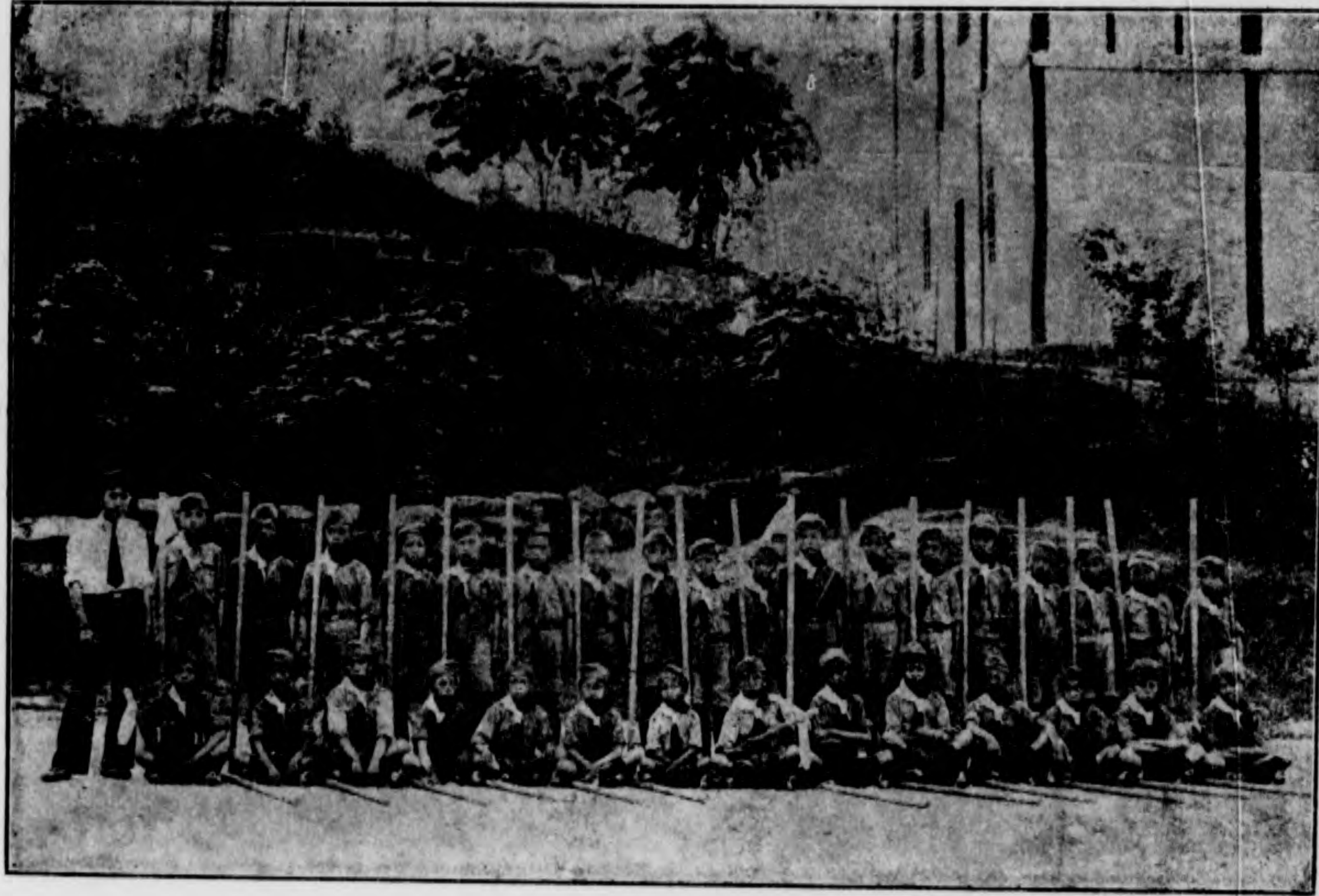
足球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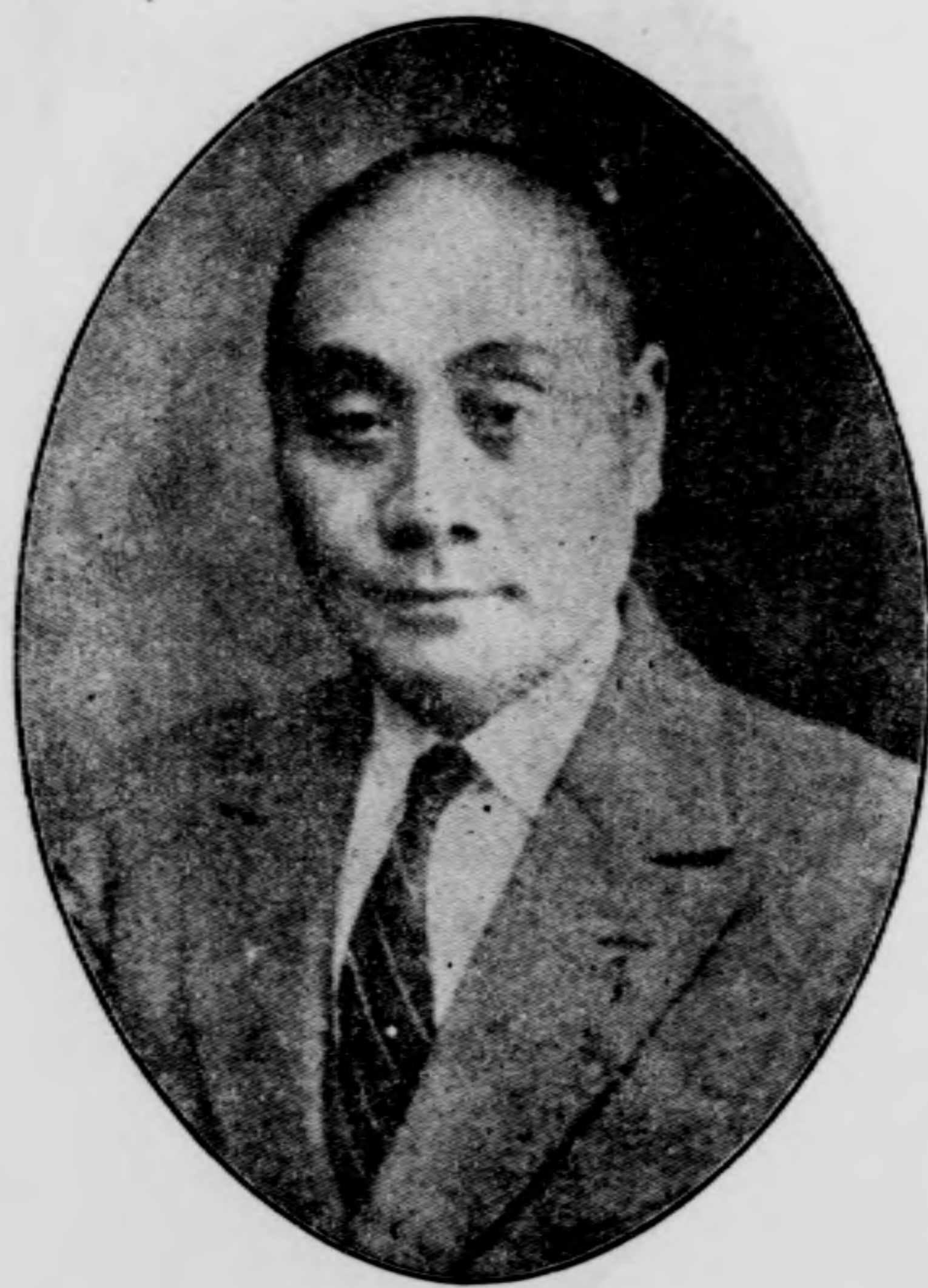
籃 球 校 隊



網 球 校 隊



附小童子軍



主席校董劉甫澄先生肖像



校長甘典夔先生肖像



總務主任聶榮藻先生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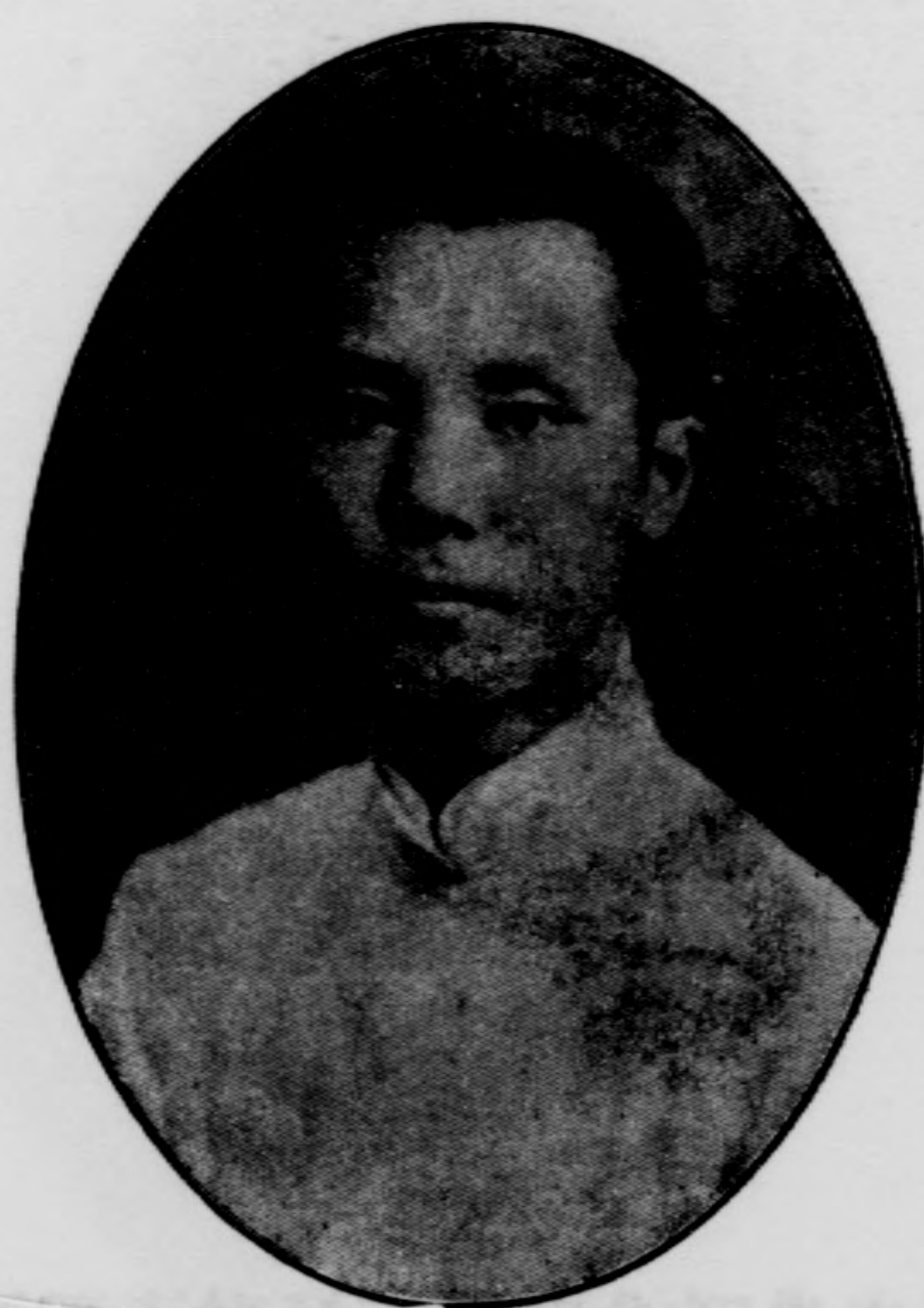
教務主任賴鈞伯先生肖像



訓育主任潘瑤青先生肖像



齋務主任甘白水先生肖像



事務主任張大權先生肖像



鄉村師範專修科主任張倣知先生肖像



中心農事試驗場主任陳讓卿先生肖像



體育指導員鄧鑄成先生肖像

校史

本校創辦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由川東道張振茲觀察倡議士紳杜成章等贊助定名為官立川東師範學堂以道署為址遷機關學
生由川東道所屬三十六縣選送學校開支及學生費用均由各縣按照該縣官費生名額中解以重慶舊學院為校址學範所有雜糧

市地皮及四賢街房產亦撥歸本校是年即開辦簡易師範科一班一年畢業次年開辦五年制師範及附屬小學撥道庫銀五萬兩為

基金年入息金五千兩合各縣解款為常年經費民國三年改名為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由各縣教育行政長官合組維持會以道

尹為會長是為本校最高機關是年省署通令抽收中資指為聯立學校專款本校經費亦因是略有增加四年添辦二部師範一班一

年畢業是年寒假學校為軍隊佔駐五年春乃賃住觀音梁船塢公所就所側租民房為學生宿舍秋季商請軍方讓還一部分校舍始

復遷回至六年秋復全為軍隊佔駐不得已又遷於費學街九年軍隊去始得遷回十一年改行新學制分前期師範及後期師範後期

師範復分文史數理博物藝體四組是後學校範圍益廣需費孔多而各縣解款反以政令不一多未照解十二年乃將雜糧市地皮及

四賢巷房產出售以圖免強支撐十五年維持會援照川東工校成例呈准增加川東各縣契稅每畝一厘名義上經費雖有增加實則

以防風關係仍無異於蠶梅畫餅也頻年以來時局多故不特經費因以窘迫即校長之去留亦隨政潮為轉移甚至一年數易未有久

於其任者本校之傾危情形蓋可知矣民國十七年維持會呈准改組為校董會然在維持會停止職權之後校董會尚未成立之時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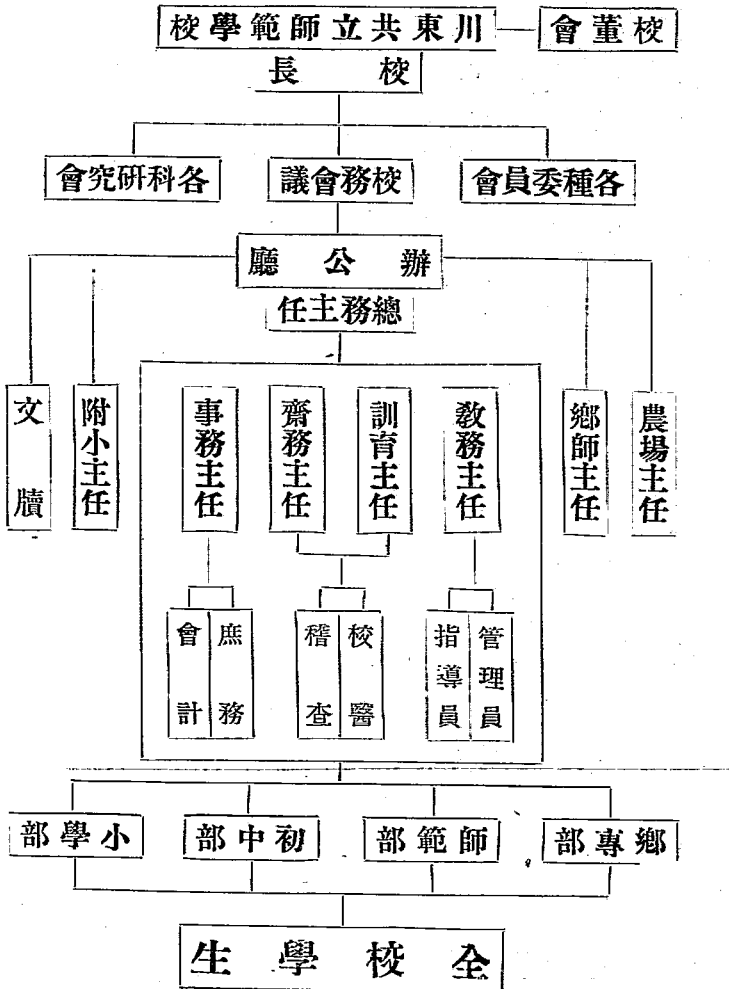
校經費已陷絕境不特教員薪修折扣短欠即學生伙食亦朝不謀夕借與獨川公司之基金五萬兩又以該公司營業失敗一時無法

收回校長周天治束手無策呈請辭職另委徐大權繼任殊徐氏亦以本校經濟窘迫險象環生堅不就職六路總指揮部鑒本校已陷

絕境無人肯負鉅艱乃訓令川東道道尹甘績鏞兼代校長辦理結束此令一下在校學生即奔走呼籲甘請當局收回成命畢業校友

亦組織校友聯合維持會且擬具過渡及監察辦法呈請道署備准施行社會人士亦以本校歷史校長責任重大決難聽其停辦多屬熱忱爭相援助甘氏固熱心教育者故於奉令辦理結束後仍一面令周天治氏繼續負責維持現狀並禁其挪用下期解款以示仍將繼續辦理之意一面電各縣教育局長及校董來渝開特別維持會討論本校存廢問題經衆議決繼續辦理且以本校官費生名額有限此後應彙收自費生以宏造就本校之有日費生質自此始隨即成立校董會以道尹爲會長並選舉甘氏爲校長甘氏根據各方意見呈覆總指揮部核辦甘氏亦於艱難困苦中毅然就校長職甘氏就職後即募款償還前任校長期內舊欠數千元竭力整頓校務蒸蒸日上十八年甘氏以他故辭職經校董會一再挽留乃打消辭意且以原有校址環境不良屋宇頹敗遂提議將舊校舍出售於城外另建新屋舍以爲然十九年遂佃住會家岩巴縣舊農業中學及龍泉觀兩請市政府將舊校舍地面改爲第三模範市場定價出售並覓定通遠門外石馬崗爲新校地址從事建築經費遂拾餘萬元除以變賣舊校地皮所入及各縣解款二萬二千元充之外其餘大半由甘氏募集而來是年秋改前期師範爲初級中學後期師範仍舊并奉廳令改名爲川東共立師範學校是年寒假新校舍大部落成遂遷入二十年道制廢止乃固定以當地最高軍政長官爲本校校董會會長是年甘氏任期已滿改選結果仍由甘氏連任二十一年添辦普通高級中學並奉二十一軍部令開辦鄉村師範專修科及中心農事試驗場呈准二十一軍部於戊區內各縣肉稅項下每豬徵收一角爲本校常年經費今年春鄉師專修科及中心農事試驗場均遷至巴縣龍隱鎮新址然以校務日益發展學生人數日益增多僅初高中及師範已有學生四百數十人下期招生後現有校舍即不敷用甘氏現已積極籌劃於最近期內添築新校舍本校擴辦至今二十有八年以時局不寧屢遭挫折十七年幾至停辦甘氏受任於危急存亡之秋惨淡經營五年以來昔日之破敗不堪者今且巍然矗立矣昔日之剝肉補瘡者今且增農場一千餘畝矣校董會爲表示感謝甘氏之熱心辦理本校起見除呈請政府褒獎甘氏外並決於校中爲甘氏勒碑紀念甘氏將與本校同垂不朽矣

表統系織組校學範師立共東川



(一) 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係川東三十六縣所共立定名為川東共立師範學校

第二條 本校設立係根據 部令及川東各地需要其目的有二

1. 研究并實驗 部令所定職業化之教育
2. 養成適於國情及各地之健全師資兼培養專門人才

第三條 本校校址設於重慶新市區

第二章 校董會

第四條 本校校董會係以川東所屬每縣所選之校董一名為法定會員本地最高軍政長官本校校長及各縣教育科長為當然

會員共同組織而成其簡章另定之

第五條 校董會為本校最高權力機關其權責如左

1. 本會有選舉二人呈請主管官廳核委一人為本校校長之權
 2. 審核預算決算
 3. 議決本校各種重大興革事項並補助其進行
 4. 對於各縣解款負有監察經收及會同報解之權
-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第三章 校長

第六條 本校校長由校董會選舉呈請主管官廳委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校長執行校董會議決案總理全校校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校設辦公廳一所秉承校長處理全校校務

第九條 辦公廳設總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主持聯絡各部工作及辦理不屬於各部之事件如校長有事故時得由總務主任暫行代理

第十條 辦公廳不能解決之事件由總務主任會同各關係主任呈報校長解決之

第十一條 本校設左列各部

(一) 鄉村師範科

(二) 師範部

(三) 初中部

(四) 附屬小學

(五) 中心農業試驗場

第十二條 師範初中兩部設左列各課

1. 教務課 設主任一人教務員一人掌理全校課程支配核教學進度及註冊統計等事項

2. 訓育課 設主任一人掌理指導學生生活考察學生操行及統一學生思想

3. 齋務課 設主任一人掌理齋務及全校衛生事宜

4. 事務課 設主任一人庶務會計各一人掌理學校預算出納款項校舍支配及購置校具事宜

5. 文牘 一人撰擬稿件及保管往來文件等事宜

6. 體育指導員 一人掌理全校體育及指導學生課外運動事宜

7. 校醫 二人隸於訓育齋務兩課診察主方及出納藥品事項

8. 圖書管理員 一人隸於教務課管理圖書登記編號出納及保管等事項

9. 儀器管理員 一人隸於教務課管理儀器藥品及修理保養等事項

10. 稽查 一人隸於訓育齋務兩課稽查學生出入及來往函件并監督傳達事項

第十三條 鄉村師範專修科 設主任一人管理該科全部事宜其組織及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附屬小學 設主任一人管理該小學全部事宜其組織及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中心農業試驗場 設場長一人管理該場全部事宜其組織及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學級

第十六條 鄉村師範科招收下列各項學生二年畢業

(一) 後期師範或高級中學畢業領得 應製證書者

(二) 舊制中學畢業服務二年以上并有服務證明書者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三)與高中同等鄉村師範畢業領有 應製證書者

第十七條 師範部 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及前期師範畢業生三年畢業現遵令各班分設普通師範兩組

第十八條 初中部 招收高小畢業生及同等學力三年畢業

第十九條 實驗小學 內分初高兩級其學級組織另定之

第六章 會議組織

第二十條 本校會議分左列各種

1. 校務會議 分全體會議及常務委員會兩種

(甲)全體會議 由本校全體教職員組織之每學期開會兩次以校長為主席

(乙)常務委員會 由校長各處課主任及教員代表等組織每月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席如有特別事件得由校長

隨時召集之

2. 主任會議 由各部主任組織之以總務主任為主席

3. 教務會議 由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以教務主任為主席

4. 訓育會議 由校長及各主任稽查等組織之以訓育主任為主席

5. 齋務會議 由校長各主任組織之以齋務主任為主席

6. 事務會議 由校長各主任組織之以及事務課職員等組織之以事務主任為主席

7. 體育會議 由校長各主任及教員代表組織之以體育指導員為主席

8. 鄉師會議 由校長各主任及鄉師教職員組織之以鄉師主任爲主席
9. 場務會議 由校長各主任及本場全體職員組織之以場長爲主席
10. 經濟審查會 除校長事務主任外由各主任教員代表三人學生每班代表二人江巴兩縣教育局長校董各一人校友會校外同學代表二人共同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由到會委員互選一人爲主席代表任期每學期選舉一次
11. 招生委員會 由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共同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
12. 致試委員會 由校長各主任及各教員共同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
13. 官費審查委員會 由校長及各主任共同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
14. 成績展覽委員會 由校長各主任及全體教職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
15. 編輯委員會 由校長各主任文牘及全體教職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
16. 建築委員會 由校長各主任事務課全體職員及工程師組織之以事務主任爲主席
17. 衛生委員會 由校長各主任及校醫組織之以訓育主任爲主席
18. 實習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各主任及全體教職員組織之以教務主任爲主席
19. 各科研究會 本會爲學術機關以期培養研究興趣開明學理及改進各科教學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20. 其他各種會議

第廿一條 上列各種會議其規程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第十二條

本組織大綱經校務會議通過呈准主管官廳備案施行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有未盡善處經校務會議決得呈轉上峯修改之

(一) 校董會

本校校董會於民國十七年八月最末一次之特別維持會議決學校繼續辦理之後正式成立當民國十六年第十四次維持會時蔡昌林局長提出改組案說明改組理由會衆均認爲必要於是議決維持會改組爲校董會并舉林局長譚代表龍代表起草簡章呈請官廳備案十七年四月第十五次維持會特別會議復積極進行議定會之名稱確定選舉資格呈請道署通飭各縣教育局從速選出校董是年暑假開會成立乃暑期既屆各縣校董尙未選出之際學校忽傳結束消息經道署極力主持電飭各縣迅速選舉校董定期開會始克於是年八月宣告成立在成立之初照維持會章程係以道尹爲正會長二十年四月道制裁廢經第四次校董會議改爲以本地最高軍政長官爲正會長簡章與事實不合者亦經修改載錄於后

校董會簡章

第一條 名稱 本會爲川東三十六屬校董組織定名曰川東共立師範學校校董會並刊圖記一類以昭信守

第二條 宗旨 以集思廣益共謀本校發展爲宗旨

第三條 會員 本會以川東三十六縣每縣選舉校董一人爲法定會員以本地最高軍政長官本校校長各縣教育局長爲當然

會員

第四條 選舉 選舉校董由各縣教育局長召集選舉人行之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選定後由各縣教育局呈報本會會長延聘

第五條 資格

(甲) 選舉人資格 選舉人以縣教育局長縣教育會幹事長及縣立學校校長任充之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乙)被選舉人資格 (1)國內外高等師範及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2)曾任中級學校校長或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曾任教育局長及前勸學所視學著有成績者 (4)具有教育局長資格者

第六條 組織 本會以本地最高軍政長官爲正會長由校董互選一人連同本校校長爲副會長共同負責
第七條 職務及權責

(甲)本會有選舉二人呈請主管官廳核委一人爲本校校長之權校長任期定爲三年但校長在任期內如有瀕職情事得由主管官廳或本會校董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開臨時會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另行選舉之

(乙)審核預算決算
(丙)議決本校各種重大興革事件并輔助其進行

(丁)本會各校董對於各該縣解款負有監察經收覽會同報解之權責

(甲)項選舉權及表決權各縣均以兩權爲標準

第八條 任期 校董任期定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得連舉連任其第一次改選以抽籤法定之

第九條 會期 每年暑假開常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之但遇有特別事件發生時得由會長或校董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召集開臨時會

第十條 會址 本校

第十一條 興馬費 仿川東聯立高級工科中學分六等辦理由各縣教育局按照等級開支等級附后

第十二條 附則

(甲) 本簡章自議決後呈請主管官廳備案即生效力

(乙)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經本會校董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開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得修正之

附校董與馬費等級表

(甲) 巴縣江北各二十元

(乙) 江津永川璧山合川長壽各三十元

(丙) 榮昌大足武勝銅梁恭江南川墊江涪陵各四十元

(丁) 梁山開江鄂都忠縣大竹石碛萬縣各五十元

(戊) 彭水黔江雲陽奉節開縣達縣渠縣各六十元

(己) 酉陽秀山巫山巫溪城口宣漢萬源各七十元

民國十六年維持會改組校董會呈請道署核轉備案文

呈為呈請核轉事查十四次維持會議決案內載第十四項維持會改組為校董會一案林局長樹人提出理由略謂辦理學校要素有二一為辦理得人一為經費有着川東師校係聯合縣立學校校長由政府去取經費由川東三十六縣解來因時局關係一年數易校長更飽受政潮影響不得遂其所長各縣教育局長亦一年數更對於解款多不負責且常有款子漏落之弊所以本席提議變更維持會為校董會以資改進至江局長附議所云與林局長之主張相同而但代表則謂一方面將此項改組辦法呈請官廳核示一方面舉出籌備員若干人負責籌備會謂請提出表決議決維持會改組為校董會并舉林局長譚代表起龍代表草簡章呈請官廳備案俟得官廳指令後再由校長通知各縣教育局選舉董事成立董事會全體通過各等語在案茲將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校董會組織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一一

大綱草案繕具三份懇予核轉教育廳省公署查核俾資遵循所有議決維持會改組爲校董會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簡章送請

鈞署俯賜查核分別存轉并祈賜覆至爲公便謹呈

四川東川道尹 公鑒

校長兼副會長陳

計附簡章三份

四川東川道尹公署公函第四九號

逕啓者前准

貴會呈送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校董會組織大綱過署當經本署分別呈轉并函覆

貴會在案現奉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司令廳字第一三三號指令開呈及組織大綱均悉既據分別呈咨仰候省長公署及教育廳核辦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又准四川教育廳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貴署咨開案據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維持會呈請將維持會改組爲校董會懇予核轉備查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后開相應檢取大綱一份咨請查核見覆俾便飭遵此咨計送校董會組織大綱一份等由准此查該校議決將維持會改爲校董會本與省署通案不合惟東川地方情形或有不同且核閱所擬校董會組織大綱大致亦是自應准予試辦除將該會組織大綱提存備查外相應咨請貴署煩爲轉飭遵照此覆等由准此相應備函轉達希即查照此致

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維持會

四川東川道尹公署公函第五二號

遷啓者案查

貴會前送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校董會組維大綱過器當經本署轉呈省署及咨教育廳去訖除教育廳咨覆前已函達外其省署指令久未奉到復經本署昨日電請迅爲核示在案茲准政務廳省日代電開重慶東川道道尹公署鑒前日代電悉案查省署前據貴道尹轉呈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請改維持會爲校董會一案業經由署指令教育廳查核辦理并飭遷行轉咨在案准電前因除由省署令催教廳迅辦外特電奉覆即希查照政務廳廳長張椿煦叩宥印等由准此相應函達貴會請煩查照爲盼此致
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維持會

民國十七年本校維持會擬具校董會簡章函請道署核轉文

遷啓者敝會業於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所有簡章亦經全體會員逐條通過惟簡章第十二條第十二項有呈請主管官廳備案之規定理合繕具簡章四份函請

貴署分別呈轉備案實爲公便此致

四川東川道尹公署

計呈簡章四份

正會長 甘 績 鏞

副會長 朱 叔 癡

四川東川道尹公署公函第一〇一號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遷啓者案查前准

貴會函送簡章四份過署當經敝署分別存轉并函復在案現奉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司令部務字第七二號指令開呈及簡章均悉准予備案此令簡章存等因復准四川教育廳咨開為咨復事案准貴署咨開案准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董會公函繕送該會簡章一參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查檢一份咨請查核備案仍祈咨復為荷此咨計送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董會簡章一份等由准此查簡章內十二條附則甲項俟校董會成立時即行撤銷二語應改為在校董會成立後即不再召集其餘尚無不合自應准予備案除將簡章存查外相應咨請

貴署煩為查照轉函知照此復等由准此相應函請

貴會煩為查照更正為荷此致

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董會

四川東川道尹公署公函第一〇四號

遷啓者案查

貴會前送簡章過署當經分別存轉并將教育廳咨復及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司令部指令函達

貴會在案現奉

四川省長公署教字第二三〇二號指令開呈及簡章均悉准予存查此令簡章存等因奉此相應函請

貴會煩為查照此致

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董會

川東川道尹公署延聘校董函式

逕啓者案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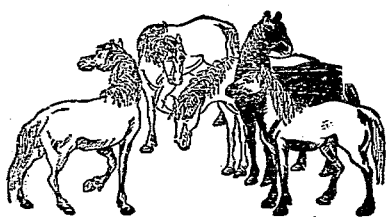
縣教育局長

呈報已票選

古端爲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校董請予延聘前來相應覆函延聘希即查照此致

先生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覽一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校董會第一屆校董一覽表

姓	名	縣別	備		考
劉	念	親	榮	前道尹兼本會正會長	
劉	鴻	業	蓬	前道尹兼本會正會長	
甘	績	鏞	榮	前道尹現任本校校長本會副會長	
朱	叔	凝	巴	本會副會長	
成	雲	章	江	北	
張	德	孚	南	川	
李	梓	鑑	恭	江	
黃	道	存	萬	縣	
敖	話	庭	武	勝	
陳	大	鐘	壁	山	
陳	銘	德	長	壽	
趙	乘	心	開	江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一覽

楊	黃	王	羅	陳	陳	譚	黃	龍	陶	羅	林	沈	王
瑤	少	希	玉	佩	浩	策	雲	樹	廣	龍	梅	子	仲
泉	香	旦	策	卿	生	中	龍	芬	唐	章	僧	雍	和
黔	秀	大	奉	酉	巫	塾	合	榮	銅	忠	鄩	大	彭
江	山	竹	節	陽	山	江	川	昌	梁	縣	都	足	水

柳 子 蓬 雲 陽

說明 本表係以法定會員爲標準照現有校董列出其未舉校董縣份及各縣教育局長因常有變更均未列入合併
聲明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一覽



總務概況

總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基于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書記一人

第三條 總務之權責如左

1. 秉承校長主持并聯絡各部辦理全校校務
 2. 校長有事故時得暫行代理其職權
 3. 致核全校員司之勤惰
 4. 調查學生操行及學業成績
 5. 督率書記收發全校文件函札
 6. 關於校印之保管及鈐用
 7. 審核文牘起草之各項文件（校長直接交文牘辦理者除外）
 8. 考核事務課之收支賬目
 9. 處理各部課交辦之事件
 10. 辦理校長交辦不屬於各課之事件
-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第四條

總務對於教務方面應負之責任如左

1. 協同教務調查學生勤惰並鼓勵之
2. 協同教務調查學生平時成績報告于校長
3. 協同教務處理學生官費遞補事項
4. 協同教務辦理學生成績事項
5. 協同教務辦理招生及考試事項
6. 協同教務策進全校學生課業
7. 秉承校長協同教務辦理關於聘請教員事項

第五條

總務對於訓育方面應負之責任如左

1. 協同訓育調查學生操行並訓導之
2. 協同訓育調查學生平時操行報告於校長
3. 協同訓育整頓全校風紀
4. 協同訓育處理學生違規事項如遇過失重大礙難處理者得會同訓育報請校長解決之

第六條

總務對於齋務方面應負之責任如左

1. 協同齋務調查學生宿舍整潔事項
2. 注意學生飲食起居事項

第七條

3. 注意全校衛生事項

總務對於事務方面應負之責任如左

1. 協同事務督促辦理月報

2. 報告月報收支情形於校長以作校長審核月報之參攷

3. 協同事務設法使收支預算計算核實吻合及依限選報等

4. 協同事務分配校舍

5. 關於學校建築購置設備等之協商與督促進行等事項

第八條

本處處理關於文件事項之順序如左

1. 各處來文函件除校長個人及私件應將原封送交校長外凡屬於機關來件均由本處督率書記啓封摘由登入收文簿

簿

2. 凡來文登記後由主任分別簽交各課擬辦

3. 如遇重大疑難案件本處及關係各部課不能解決者由各關係部課主任會同本處主任呈交校長決定

4. 凡來文及各部課簽復之件由本處交文牘擬稿

5. 文牘擬稿後仍交全件送還本處由主任審核之

6. 稿件核對後即由本處轉送校長核行

7. 本處接到校長核行之件即分交各關係部課書記繕寫繕妥後仍交還本處

川東公立師範學校一覽

8. 凡繕發之件由本處書記核對用印並摛由登入發文簿
9. 文稿印發後即將底件交文牘分別歸檔

第九條 本處對於鄉師專修科科務有協同該科主任共謀進展之責任

第十條 本處對於農場場務有協同場長共謀進展之責任

第十一條 本處對於實驗小學有監督並協同該校各主任共謀進展之責任

第十二條 本處書記之職務如左

1. 秉承校長總務辦理本處一切事項
2. 關於收發文件函札之登記事項
3. 分送各部課文件之登記事項
4. 繕寫各項表册函件
5. 保管校印及核對文件等事項
6. 總務交辦事項
7. 本校臨時分配事項

第十三條 本處每日自朝迄晚均爲辦公時間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即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得提出校務會議修正之

辦公廳值日主任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基於本校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公廳每日固定主任一人值日由教務訓育齋務三課主任輪流充當之

第三條 辦公廳值日主任執行事項如左

1. 清查學生上課及缺課事項
2. 清查教員授課及缺課事項
3. 督飭全校整潔
4. 維持全校秩序
5. 辦理學生請假
6. 檢驗稽查處學生請假登記冊
7. 填寫辦公廳日誌
8. 清查學生上課自修及寢室
9. 處理臨時發生事件
10. 攷查學生操行事宜
11. 訓導學生關於公共生活之良好習慣

第四條 凡遇重大偶發事件由值日主任會商總務主任及各關係主任呈報校長解決之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第五條 本辦公廳設書記一人辦理各項書寫事宜

第六條 本辦公廳除星期日外自朝至晚均爲辦公時間

第七條 各級學生早晚點名由辦公廳三主任分任之

第八條 本辦公廳值日主任如有事故缺席須請託其他主任代理之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處得由主任會議修改之

文牘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基于本校組織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文牘一人書記一人

第三條 文牘之職務如左

1. 秉承校長及總務主任并協同各課主任辦理本校一切文牘事宜

2. 撰擬關於本校各項文件函札

3. 記錄下列各種會議事錄并整理其議決案

A 校董會議 B 校務會議 C 其他各種重要會議

4. 督率書記保管本校卷宗

5. 督率書記處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書記之職務如左

1. 秉承校長文牘辦理本處一切事件

2. 繕寫文件函札及清冊稿件事項

3. 保管本處文件

4. 辦理本校臨時分配事項

第五條 本處辦理稿件概取根據為原則

第六條 本處除校長交辦及特殊事件不分星夜趕辦外每日以午前八鐘起至午後四鐘止為辦公時間

第七條 本細則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妥善處得提請校長修正之

油印室辦事細則

一、本室設書記二人油印工人一人

二、書記職務如左

1. 繕寫中西文講義及其他雜項文件

2. 保存講義及底稿

3. 保管印刷用具及材料

4. 登記每日繕寫種類及頁數

5. 督飭油印工人印刷中西文講義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二八

- 三、每日上午八至十二時下午一至五時爲辦公時間
- 四、辦公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如有疾病及特別事故須到辦公廳請假
- 五、每日每人繕寫八頁行數及每行字數不得減少
- 六、繕寫講義及其他雜件應提存一份每星期六下午交辦公廳審查一次
- 七、教員講義每種提存兩份每繕完一種時交事務處訂載後再交教務處圖書室分存
- 八、油印工人有廢廢材料及舞弊等情事一經查出立予重處
- 九、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會議修改之
- 十、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實施之

教務概況

教務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課依照組織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辦公廳內設教務課

第二條 本課設主任一人教務員一人書記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掌理本校教務事宜

第三條 本課職責暫分為開學行課放學及每日例行四大項敘述之

第四條 開學時應辦事項

1. 組織招生委員會招考新生或插班生

2. 遵照 部章決定各級課程

3. 秉承校長聘請各科教員

4. 會同各科教員商定各科教本及教學方針

5. 編定各生班級

6. 秉承校長遞補官費名額

7. 草擬各項辦法及圖表

8. 會同各主任籌備開學

第五條 行課時應辦事項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三〇

1. 會同訓育齋務各主任指導學生生活
 2. 清查學生各科練習本
 3. 排定每週課程表
 4. 督飭學生作業
 5. 督飭學生繳作文本
 6. 考核各科教學進度
 7. 會同實習指導員督飭學生實習
 8. 行課一週時舉行補試
 9. 補試完畢時舉行官費競放
 10. 會同教員致查學生平時成績
 11. 會同教員每月月終舉行臨時試驗
 12. 每月月終按照督課簿開列教員薪水交事務課致送
 13. 造報各項表冊呈報主管官廳
- 放學時應辦事項
1. 統計本期課程進度
 2. 組織致試委員會致試學生成績

第六條

第七條

3. 統計學生各項成績作成圖表
 4. 商同校長會同各主任辦理學生畢業事項
 5. 會同訓育齋務各主任指導學生假期作業
 6. 辦理學生家庭通知書
 7. 整理學籍簿
 8. 會同各主任清理校具教具圖書儀器等項
 9. 商承校長會同各主任及文牘編輯報告書
 10. 照章辦理各生升級留級事宜
 11. 整理教務課各項卷宗
- 每日應辦事宜
1. 會同訓育主任早晚查學生自習
 2. 會同各教員攷查學生每鐘出席人數
 3. 同齋務主任調查學生寢室
 4. 每日審核各級督課簿
 5. 如教員缺席時須設法調動功課
 6. 會同體育主任督飭學生運動
-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一覽

五、記錄教務日誌

第八條 本校圖書館及儀器室隸屬於本課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校為研究各科起見由教務課商承校長組織各科研究會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課設教務會議其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當學生實習時本課商承校長組織指導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課辦理轉學書在學證明書畢業證明書須經校長核定蓋章截留存根

第十三條 各科教授用品由教員先期開明到課以便通知事務課採購

第十四條 教員缺席請人代理時須先通知本課商定

第十五條 本課除執行上列各項外乘承校長規劃本課其他所屬事項及執行教務會議議決事項

章十六條 本細則有未盡善處得由教務主任提交校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高級普通科課程標準表

必修科										類別 科目及學分	時間
幾何	代數	英文	農業	軍事	生物學	地理	歷史	國文	黨義		
						中地	中史			目細	第一學年
3	3	5	2	.5	2	2	2	4	1	分學	
						中地	中史			目細	第二學年
3	2	5	2	.5	2	2	2	4	1	分學	
						中地	中史			目細	第三學年
3	2	5	2	.5		2	2	4	1	分學	
幾何	解析	大代數				外地	外史			目細	第三學年
2	3	5	2	.5		2	2	4	1	分學	
幾何	解析	大代數				外地	外史			目細	第三學年
2	3	5	2	.5		2	2	4	1	分學	
幾何	解析	大代數						4	1	分學	第三學年
2	3	5	2	.5				4	1	分學	
16	16	30	12	3	4	10	10	24	6	計總分學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總計	實習科目			修選科目						目			
	實習	選修	必修	理化	農業	國技	音樂	美術	體育	化學	物理	微積分	三角
2	4	32.5		1	1	1	1	1	1	4	4		
2	4	32.5		1	1	1	1	1	1	4	4		1
2	4	33.5		1	1	1	1	1	1	4	4		2
													弧三角
2	4	33.5		1	1	1	1	1	1	4	4		2
2	4	33.5		1	1	1	1	1	1	4	4	2	
2	4	29.5		1	1	1	1	1	1	4	4	2	
12	24	188		6	6	6	6	6	6	24	24	4	5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高級師範科課程標準表

修 共										類 別	密 目 分 分	時 間
教育行政	教學法	鄉村教育	教育史	教育概論	社會學	心理學	論理學	生物學	黨義			
			2	2			2	2	1	目細	第 一 學 年	
										分學		
			2	2			2	2	1	目細	第 二 學 年	
										分學		
	2	2			2	2			1	目細	第 三 學 年	
										分學		
	2	2			2	2			1	目細	第 四 學 年	
										分學		
2									4	目細	第 五 學 年	
										分學		
2									1	目細	第 六 學 年	
										分學		
4	4	4	4	4	4	4	4	4	6	計總	分學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修必組史文

目 科

文 學 史	詩 文	文 字 學	地 理	歷 史	國 文	數 學	地 理	歷 史	國 文	軍 事	農 業	人 生 哲 學	測 驗 統 計
		2				4	3	3	6	.5	2		
		2				4	3	3	6	.5	2		
2	2	2	4	4	4					.5	2		
2	2	2	4	4	4					.5	2		
2	2		4	4	6					.5	2	2	2
	2		4	4	6					.5	2	2	2
6	8	8	16	16	20	8	6	6	12	3	12	4	4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目科修選				目科修必組理數							目科		
體	美	國	音	英	國	化	物	微	三	幾	代	國	學
育	術	技	樂	文	文	學	理	積	角	何	數	學	術
				文	文	學	理	分	分	角	何	概	論
1	1	1	1	2									
1	1	1	1	2									
1	1	1	1	2	4	3	3		2	3	3	2	
1	1	1	1	2	4	3	3		2	2	3	2	
1	1	1	1	2	4	4	4	2	2	2	2	2	2
1	1	1	1	2	4	4	4	2		2	2	2	2
6	6	6	6	12	16	14	14	4	6	9	10	8	4

總計 (數) (文)					目科習實			
					理 化	農 業	教 育	
實 習	選 修	必 修	必 修	共 修				
1	4	2	2	27.5		1		
1	4	2	2	27.5		1		
數文								
2	1	4	20	20	11.5	1	1	
數文								
2	1	4	20	20	11.5	1	1	
數文								
6	5	4	22	20	9.5	1	1	4
數文								
6	5	4	20	20	9.5	1	1	4
18	14	24	86	86	94.5	4	6	8

後期師範文史組課程標準表

科 修 共										別 類 考 查 分 數	時 間
測驗統計	學校行政	論理學	鄉村教育	教學法	社會學	心理學	生物學	教育概論	黨義		
		2			2	2	2	2	1	目細	第一學年
										分學	二
		2			2	2	2	2	1	目細	第一學年
										分學	二
			2	2					1	目細	第二學年
										分學	二
			2	2					1	目細	第一學年
										分學	二
2	2								1	目細	第三學年
										分學	二
2	2								1	目細	第三學年
										分學	二
4	4	4	4	4	4	4	4	4	6	計總分學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科修選			目 科 修 專					目					
國	音	美	國	學	文	韻	文	國	地	歷	軍	農	人
技	樂	術	學	術	學	文	字	文	理	史	事	業	生
概	論	文	文	史	文	學	文	文	理	史	事	業	哲
論	文	文	文	史	文	學	文	文	理	史	事	業	哲
					2	2	2	4	4	4	.5	2	
					2	2	2	4	4	4	.5	2	
			2	2	2	2	2	4	4	4	.5	2	
			2	2	2	2	2	4	4	4	.5	2	
								應用文		文化史			
1	1	1	2			2		6	4	6	.5	2	2
								應用文	通論	地學	文化史		
1	1	1	2			2		6	4	6	.5	2	2
6	6	6	8	4	8	12	8	28	24	28	3	12	4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四〇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總計				目科習實目		
				農 業	教 學	英 文
習 修	選 修	必 修	共 修			
1	5	18	13.5	1		2
1	5	18	13.5	1		2
1	5	22	7.5	1		2
1	5	22	7.5	1		2
5	5	20	9.5	1	4	2
5	5	22	9.5	1	4	2
14	30	122	61	6	8	12



後期師範數理組課程標準表

科 修 共

科 別	學 分	目 錄	時 間	類 別																
				黨 義	教 育 概 論	生 物	心 理	社 會	鄉 村 教 育	教 學 法	論 理 學	學 校 行 政	教 育 測 驗							
		目 錄	第 一 學 年																	
	1	分 學							2	2			2							
		目 錄	第 二 學 年																	
	1	分 學							2	2			2							
		目 錄	第 一 學 年																	
	1	分 學							2	2										
		目 錄	第 二 學 年																	
	1	分 學																		
		目 錄	第 三 學 年																	
	1	分 學																		
		目 錄	第 四 學 年																	
	1	分 學																		
	6	計 總 分 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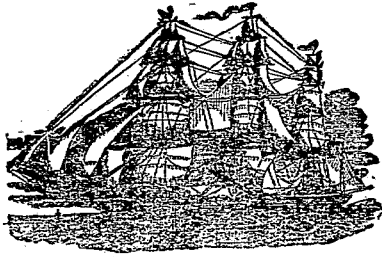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四三

科修選			目科修專							目			
英	國	普	國	英	化	物	微	三	幾	代	軍	農	人
文	技	樂	文	文	學	理	積	角	何	數	事	業	生
文	技	樂	文	文	學	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哲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2	1	1	4	2	3	3		2	2	4	5	2	
2	1	1	4	2	3	3		2	3	3	5	2	
2	1	1	4	2	4	4		2	3	3	5	2	
2	1	1	4	2	4	4		2	3	3	5	2	
2	1	1	4	2	4	4	2		2	2	5	2	2
2	1	1	4	2	4	4	2			2	5	2	2
12	6	6	24	12	22	22	4	8	13	17	3	12	4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

總計				目科習實目			
				理 化	農 業	教 育	美 術
實 習	選 修	必 修	共 修				
2	5	20	13.5	1	1		1
2	5	20	13.5	1	1		1
2	5	22	7.5	1	1		1
2	5	22	7.5	1	1		1
6	5	20	9.5	1	1	4	1
6	5	18	9.5	1	1	4	1
20	30	122	61	6	6	8	6



初中課程標準表

農	生	理	生	算	地	歷	英	國	黨	科 學	時 間	
											目 細	分 學
			植 物	算 術	中 地	中 史					目 細	第 一 學 年
2	2		2	6	2	2	6	6	1	分 學		
			植 物	算 術	中 地	中 史					目 細	第 二 學 年
2	2		2	6	2	2	6	6	1	分 學		
		化 學	動 物	幾 何	代 數	中 地	中 史				目 細	第 二 學 年
2		2	2	3	3	2	2	6	6	1	分 學	
		化 物 理	動 物	幾 何	代 數	中 地	中 史				目 細	第 三 學 年
2		2	2	3	3	2	2	6	6	1	分 學	
		化 物 理		幾 何	代 數	外 地	外 史				目 細	第 三 學 年
2		2	2	3	3	2	2	6	6	1	分 學	
		物 理		三 角 數	代 數	外 地	外 史				目 細	第 三 學 年
2		2		3	3	2	2	6	6	1	分 學	
12	4	12	8	36	12	12	36	36	6		計 總 分 學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四七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總計	國		軍	體	圖	音	農
	選修	必修	技	事	育	書	樂
1	33.5	1	•5	1	1	1	1
1	33.5	1	•5	1	1	1	1
1	33.5	1	•5	1	1	1	1
1	35.1	1	•5	1	1	1	1
1	33.5	1	•5	1	1	1	1
1	31.5	1	•5	1	1	1	1
6	201	6	3	6	6	6	6

官費名額遞補規程

- 第一條 本校爲鄭重遞補各縣官費以示公允起見特定官費名額遞補規程
- 第二條 凡候補官費學生須先呈請該縣教育科來函證明該生確係該縣學生
- 第三條 每學年開學一週內舉行遞補先由教務主任提出遞補學生姓名經校務或主任會議審查轉呈校長核定如某縣臨時有缺額亦得依法遞補
- 第四條 本校師範生學年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操行列乙等以上者有遞補官費資格
- 第五條 遞補程序先後係從最高師範班舊生先補以後挨次遞補其他師範班舊生
- 第六條 如某縣師範生成績操行俱合第四條之規定而官費缺額不足時則按分數多者補之
- 第七條 同班同縣之學生其成績平均分數相同則視其操行等級而定如操行等級又相同者則用官費競取法遞補之
- 第八條 各師範班舊生遞補如尚有餘額新放入之師範生亦得按其班次順序及成績較優良而挨次遞補之
- 第九條 新放入之師範生如其平均成績分數相同而官費缺額不足時則用官費競取法決定之
- 第十條 各縣師範生遞補後如尚有缺額而該縣高級普通科舊生之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操行列甲者亦得按照班次順序及分數較優而遞補之
- 第十一條 高級普通科舊生遞補後如尚有缺額新放入之高級普通科學生亦得依次遞補(與第八九條略同)
- 第十二條 各高級班次遞補後如尚有餘額時初中各班舊生可參與官費競取而取得半名官費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第十三條 各縣初中舊生遞補後如尚有缺額時新放入之初中生亦參與官費蒞致而取得半名官費

第十四條 凡前已補定之學生後來未補者不得借口班次之高低成績之優劣以及其他理由擷取其官費

第十五條 初中學生只能補半名官費不得借口有缺額要求補全名官費

第十六條 凡未與上期期終致試及未終致試無論如何情形不得遞補官費

第十七條 凡已補官費學生如期致不及格或犯重大過失(一期記大過二次者)下期即喪失官費權利

第十八條 凡已補(或應補)官費學生如開學五週後尚不到校又未來函請假經本校認可者亦喪失官費權利

第十九條 凡休假學生亦喪失官費權利將來到校經本校准編相當班次時不得要求繼續有效

第二十條 如某縣尚有餘額而其學生成績操行不合上列各條之規定者得由校長致查其家庭狀況及其他特殊情形斟酌暫准

補額以資鼓勵

第廿一條 如有特殊情形在本規程規定之外者得由校長斟酌處理之

第廿二條 本規程得由校務會議修正之

第廿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招生簡章

一、班次

甲、高級中學第 班插班生 名(即高中一年級)

乙、初級中學第 班 新生 名(即初中一年級)

二、資格

投考甲項須年齡十五歲至十八歲之間又具左列資格之一者

1.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領得應製證書者

2. 前期師範修業期滿取得證明書者

投考乙項須年齡在十二歲至十五歲之間又具左列資格之一者

1. 曾在高級小學畢業領得應製證書者

2. 具同等學力者

三、報名自 月 日起 日止每日上午在本校稽查處報名繳左列各項

1. 報名單

2. 應製畢業證書(前期師範修業期滿者繳證明書)(報考同等學力者免繳證書)

3. 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勿粘硬紙背面註明姓名籍貫年齡畢業學校及通信地址)其非四寸半身者不准報名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五五

4. 放試費洋壹圓(取錄與否均不退還)

四、放試 自 月 日上午八時起放試考試科目如左

投考甲項者

1. 第一試 黨義 國文 英文 數學(代數 幾何 三角) 史地(中外) 理化 博物(生理衛生 植物 動物)

2. 第二試 體格檢查 口試

投考乙項者

1. 第一試 黨義 國文 算術 常識(自然 生理衛生) 歷史 地理

2. 第二試 體格檢查 口試

(附註)第一試取錄后方得與第二試

五、入學 本校定 月 日開學開學三日內入校入校時繳清左列各費

1. 保証金拾元 2. 學費伍元 3. 食費貳拾伍元 4. 制服費陸元 5. 書籍費初中伍元後期拾元 6. 講義費貳元

7. 體育費壹元 8. 電燈費貳元 9. 茶水費貳元 10. 雜費貳元

以上(1)項畢業時退還中途輟學者不退(3)(4)(5)(6)

三項期終結算餘退欠補

六、校址 重慶通遠門外適中花園對面

成績攷查規程

- 第一條 本校學生成績之考查得分爲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及實習成績三種
- 第二條 學業成績分爲四等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爲丁等凡不及丙等者爲不及格
- 第三條 操行成績亦分爲甲乙丙丁四等丁等爲不及格其考查方法由訓育及齋務主任另定之
- 第四條 實習成績有農事實習及教學實習兩種亦各分爲甲乙丙丁四等丁等爲不及格其攷查方法由該科導師另定之
- 第五條 本科平時積分及臨時試驗佔該科成績百分之五十期終考分佔百分之五十合計爲該科應得之分數
- 第六條 代數幾何三角作爲一科計算但該科內有兩門不及格卽作該科不及格
- 第七條 各科應得之分數相加之和以科數除之卽得每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
- 第八條 在總平均分數內扣去缺席分數及罰分數卽爲該期實得分數
- 第九條 各科畢業考分作爲百分之五十各期各科之平均分佔百分之五十合計爲該科畢業分數
- 第十條 各科畢業分數相加之和以科數除之卽得學科畢業成績分數
- 第十一條 每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學期考試
- 第十二條 凡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實習成績均及格者准予升學及畢業
- 第十三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試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1. 凡學科有兩門不及格而成績在五十分以上者

2. 凡考試時生病經醫生證明者

3. 凡確因親喪大故請假經學校准可者

第十四條 新班生成績不良應予降班者而無班可降作為試讀生

第十五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令留級

1. 平均分數不滿六十分而操行列丙等以上者

2. 主要科目(高初中中英數為主要科目文史組國文史地教育為主要科目數理組數學理化教育為主要科目)有兩

科不及格者

3. 主要科目有一科不及格其他科學有兩科不及格者

4. 各科成績有四科以上不及格者

第十六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1. 兩科無分者

2. 主要科目不及格而平均分數不滿六十分者

3. 留級兩次者

4. 記大過三次者

5. 無故缺課至三次者

6. 不聽指導訓誨失效及身體上精神上發見危險病象者

7. 信仰共產主義者

8. 新班試讀生經降班一次者

第十七條 官費生留級後即取銷官費待遇

第十八條

除因學科過劣及身體過壞退學或因特殊情形自請退學經學校許可者外其因別項情形遭斥退者均應追賠各費

第十九條

賠費多寡按照退學學生所住期數計每期賠費初中五十元高級六十元

補攷辦法

1. 有前項條例第十三條情形之一者准予補攷

2. 補攷時間在每期開學第二週起舉行

3. 補攷題目由擔任教員於上期期攷時命就分量相等之題目二組以一組作期攷一組作補攷

4. 補攷題目除國文音樂體育圖畫外每科五題(每題可包若干小題)全作

5. 補攷分數照八折計算

6. 補考時每科繳補考費二角先繳后考

7. 補攷不及格者按前項條例第十四十五十六三條分別留級除名或降為試讀生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規程

第一條 本校初中一年級招收高小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官設師範科或普通科一年級招收初中畢業生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第二條 凡具上列資格之一身體健全品行端正者得於每年暑假按期來校依照手續報名受人學試驗

第三條 凡致試及格者得於規定時間完清各次手續入校編班肄業

第四條 本校學生於學期或學年致試及格如必須轉入其他中學或師範學校得請求本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五條 本校除最後一年或最高班級不招收插班生外其餘各年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

第六條 凡致致插班生須持有其他中學或師範學校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書內須由原校註明報廳准案與否)來校報名並

完畢一切報名手續仍須經編級試驗及格後方得完清各項手續入校肄業

第七條 本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八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九條 請求休學期滿之學生未如期復學者以後不得請求復學

第十條 本校學生如犯退學條例之一者即予開除學籍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請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大并經調查屬實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十二條 經本校開除之學生本校不發給轉學證書或修業證書

第十三條 除因學科成績過劣身體過壞退學或有前十一條規定情形外均應退償各費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升級留級辦法詳見成績考查規程中

第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畢業成績及格並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結業由本校呈請主管官廳頒發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由校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七、附告

- (甲) 本校學生須以安心嚮學爲主旨凡自審性習不合者勿庸投效
- (乙) 本校學生入學時須填具入學願書并覓妥保不得參加任何反動團體
- (丙) 各縣官費如有缺額仍照舊章辦理



招生委員會規程

一、本校爲鄭重致試拔取真才起見特設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

二、本會以校長各主任及各教員組織之

三、本會設左列各員

1. 主試委員由校長兼任之總理招生一切事宜

2. 監試委員若干人由各主任兼任之佐理主試委員辦理招攷事宜

3. 攷試委員若干人由各主任委員聘請之分科出題及閱卷事宜

4. 監場委員若干人由主試委員聘請之監場及處決試場臨時發生事件

5. 口試委員若干人分爲若干組詢問學生志趣學歷生活家庭狀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6. 體格檢查員若干人檢查學生體重體高五官肺部皮膚及其他各部事宜

7. 醫士若干人治療試場臨時發生疾病

四、本會設左列各場處

1. 報名處設於本校稽查處

2. 辦事廳設於本校辦公廳

3. 閱卷處設於本校辦公廳樓上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4. 點名處設於本校大禮堂門外
 5. 學生休息處設於本校學生大食堂
 6. 試場若干所臨時酌定之
 7. 口試場若干所臨時酌定之
 8. 體格檢查所臨時酌定之
 9. 診療所臨時酌定之
 10. 其他如揭示處揭榜處飲茶所之類
- 五、本會於招生前應執行之事務如左

1. 放假前須計算各班入數以作招收插班生之參攷
2. 商定下期招收之班次
3. 計劃新生校舍及所需教具校具
4. 草擬並印刷招生簡章報名單報名簿及收費單
5. 登載或張貼招生廣告
6. 預備試卷口試單調查表及體格檢查表
7. 報名處辦理報名事宜
8. 主試委員聘請各委員

9. 開招生委員會分配工作
10. 擬定放試程序並布置試場
11. 籌備招待應放學生事宜

六、奉會招放時執行要項如左

1. 各委員按照分配職務執行
2. 公布招放規則及試驗日程
3. 放試委員分擬各科題目
4. 編定學生試場號數
5. 製備分數登記簿
6. 清理報名人數畢業證書保證書像片及報名費等
7. 主試委員點名學生領卷入場
8. 監場委員輪流監場及執行規則
9. 口試委員分組口試學生
10. 體格檢查員檢驗學生身體
11. 放試委員到各試場講題
12. 監試委員收發試卷並負責點清卷數

川東英立師範學校二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211

13 籌備點心分發學生

14 分閱試卷並統計分數

15 決定取錄標準並按照標準評定甲乙

16 由主試委員決定取捨

17 揭曉取錄各生並牌告入學日期及入學手續

18 定期退還未取錄者之像片及畢業証書

七、本會於放試後應執行要項如左

1. 學生按期入校到辦公廳領取志願書及保證書

2. 將志願保證各書填好後到事務處繳費

3. 手續完備並驗明行李時由齋務訓育主任指定宿舍及食堂坐次

4. 新生於限期已滿倘未到校則由備取生挨次遞補

5. 教務主任編定班次

6. 事務主任結算招生收支款項

八、試場規則

1. 禁頂替

2. 禁挾帶

3. 禁作遊

4. 禁交談

5. 禁離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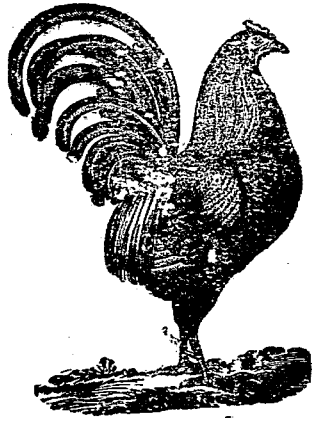
6. 禁逾限

7. 禁發問

九、本會於籌備招攷時成立速新生入校時完結

十、本規程有未盡善處得提交校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十一、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圖書館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組織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設圖書館一所
- 第二條 本館設圖書指導員及圖書管理員各一人分掌本館一切事宜
- 第三條 本館除星期六日午后及星期日午前休息外每日開館時間如左
 1. 午前八點至十二點
 2. 午後二點至五點
 3. 午後六點半至八點
- 第四條 新購圖書須先由公廳登記蓋章然後送本館蓋章編號
- 第五條 圖書蓋章編號時即將書標貼上并分類儲藏
- 第六條 雜誌報章等登記於雜誌報章登記簿上
- 第七條 每期開始一週內各班學生每人發給借書証一張其有效時間以一學期為限
- 第八條 借書証遺失即須向本館聲明註銷在未聲明註銷前所借去的書籍仍由該生負責賠償如要求補發須繳納遺失証費
洋一角
- 第九條 借書時先由借書人填寫借書條一張註明號碼著者及書名
- 第十條 凡本館規定不借出館外之書只准在館內翻閱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第十一條 學生借書手續如左

1. 憑借書証發書
2. 書携去時借書証暫存館內
3. 借閱期滿時應即送還如續借須還後再借

第十二條 教職員借書手續如左

1. 憑教職借書証發書
2. 書携去時借書証存閱書館
3. 在放學前二禮拜應將所借書籍送還閱書館

第十三條 學生每次借書至多不得過二種以二週為限

第十四條 學生還書手續如左

1. 根據所還之書將借書証交還
2. 在借書証上註明還書日期
3. 所借之書如有破壞應即賠還

第十五條 教職員還書手續如左

1. 根據所還之書將借書証交還
2. 在借書証上明註還書日期

第十六條 借書如已滿期即開條催收

第十七條 如催收二次仍不還書即一面向辦公廳報告請求處分一面向扣留借書証不再借給

第十八條 凡有遺失及損破書籍借書人應照原價加五分之一罰款賠償

第十九條 凡圖書之整理保存及出納事項須妥為辦理如有遺失及錯誤等情管理員應負完全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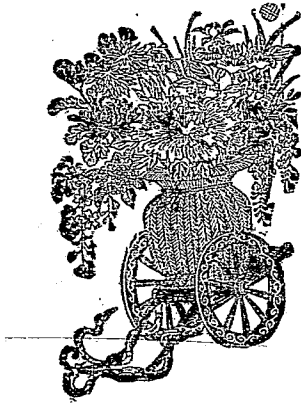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每年暑假本館圖書須曝曬一次

第二十一條 每到期放或年放時本館清理圖書停止借閱有學生如未還書即向辦公廳報告不准與放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借書每期終了即應送還如屢次催收均不送還則將其薪金保留借書如有遺失即在其薪金內扣除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由校務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育概況

一、訓育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課根據本校組織大綱第十二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課設訓育主任一人書記一人書記由辦公廳書記兼任之

第三條 本課職責如左

甲、訂定訓育標準及各項規則

乙、指導學生行爲

丙、訓練學生思想及公共生活之良好習慣

丁、懲罰學生違規事項

戊、獎賞學生敦品篤學事項

己、評定學生操行

庚、指導學生團體生活

辛、檢查學生有無反動書籍

壬、公布各級學生每月請假次數

第四條 本課除執行上條所列各項外秉承校長會商各主任規劃本課所屬事務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第五條 本課設訓育會議由訓育主任召集各主任組織之

第六條 關於訓育標準及學生獎勵事項由訓育主任擬定交由訓育會議通過施行之

第七條 關於學生上課及自習勤惰情形由訓育主任隨時偵察分別誥誡并記入操行簿內

第八條 關於學生整潔衛生事項由訓育主任隨時督率進行

第九條 有特別事故時由訓育主任召集全體或分班訓誨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處由訓育主任提交校務會議修改之

二、訓育標準

一、思想純正

二、言語正大

三、行動合法

四、容貌端正

五、衣冠整潔

六、禮貌師長

七、敬愛同學

八、培養公德心

九、培養責任心

- 十、養成忍苦耐勞精神
- 十一、養成奮勇精進精神
- 十二、遇事謙讓
- 十三、處世溫恭
- 十四、作事有恒
- 十五、對人誠懇
- 十六、養成團體性
- 十七、養成合作性
- 十八、養成忠恕之道德心
- 十九、養成儉樸性
- 二十、養成溥於責人厚於責己之道德心
- 廿一、養成多行寡言習慣
- 廿二、養成工作時工作遊戲時遊戲習慣

二、訓育總綱

- 一、養成真正模範之師資
- 二、養成真能為社會服務之人材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三、養成氣宇寬大之人物

四、養成崇實不虛之人物

五、養成果敢剛大正真之人物

六、養成作事有恒之人物

七、養成愛護公物之人物

八、養成自私自利心極薄之人物

九、養成忍苦耐勞之人物

十、養成體格健全之人物

十一、養成團體化紀律化之人物

十二、養成富於自治能力之人物

四、學生操行成績攷查標準

一、誠實——心地光明器量寬宏作事踏實待人懇摯

二、沉靜——頭腦冷靜思想純潔態度莊重言語清晰

三、氣質——謙謹和藹溫恭克讓

四、公德——愛護公物熱心公益事業

五、嗜好——養成優良嗜好(於身心有益者)革除不良嗜好(於身心有害者)

- 六、儉樸——飲食起居衣服須力從儉約
- 七、勤勉——專心致志發奮求知努力上進
- 八、勇毅——志向堅定行爲果毅刻苦耐勞忍辱負重
- 九、整潔——愛好整潔及個人與公共之衛生
- 十、紀律——嚴守學校秩序服從團體紀律

五、講室規則

- 一、各依編定坐次就坐不得任意遷移
- 二、準時上課飽貫而入不得遲到或凌亂
- 三、上課時間不得任意出入如有事故說明理由得本科教員允許始能出講室并須到辦公廳請假
- 四、上課時間不得交談
- 五、上課時間不得任意缺席如有事故須先到辦公廳陳明理由請假
- 六、上課時間除帶本科書籍外不得帶其他書籍竊視
- 七、上課時間如本科教員所授有未了解須起立致問如本科教席住校即下課後問以免妨害功課進行
- 八、上課時間坐須端正不得偏倚亂坐以壯精神
- 九、上課時間須各專心聽講不得交頭接耳
- 十、上課時間不得欠聲呵欠故意惹人發笑

十一、教室桌椅須各自愛護不得毀壞

六、自習規則

- 一、每日除上課外其餘時間均爲自習時間
- 二、晨間自習六鐘起七鐘止晚間七鐘起九鐘止
- 三、自習時間須按時齊到自修室
- 四、自習室內不得閒談及喧嘩
- 五、自習時間除向教師問難外不得時出時入
- 六、晚間自習第一點鐘歇讀第二點鐘開讀
- 七、下自習時須一律準備就寢不得深夜坐自習室內致礙健康

七、食堂規則

- 一、每日三餐早七鐘午十二鐘晚五鐘
- 二、每次開餐須依規定時間
- 三、未到開餐時間不得先入食堂
- 四、開餐時間以振鈴爲號
- 五、到食堂時不得擁擠喧嘩

八、請假規則

- 一、每日請假時間午後三鐘起五鐘止
- 二、每人每週請假不得過二次
- 三、日假非婚喪大故及重病不准
- 四、不得請人代假
- 五、不按時銷假者記過
- 六、如有特別事故不能準時銷假須來函說明理由續假
- 七、准假後須將辦公廳名牌持交稽查室返校銷假時仍取置原處
- 八、在校患病須到辦公廳請假
- 九、各班伙食團監察採買出校經准後給以公務假證
- 十、家庭在城內或學校附近得請假歸宿名牌須取置歸宿假牌內以便核返校仍取回原處

九、普通規約

- 一、嚴守各項規則
- 二、在校外遇本校教職員須脫帽行一鞠躬禮
- 三、同學彼此相遇於校外須互相行一鞠躬禮
- 四、同學須互相友愛
- 五、態度須溫雅器宇須宏大頭腦須冷靜感情須熱烈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六、須崇尚節儉愛惜物力不得稍事奢華

七、須努力求學造成真實學問

八、作事須勇於負責明敏果斷忌因循怠惰畏難苟安

十、普通禁條

一、禁止隨地吐痰

二、禁止隨地大小便

三、禁止拖鞋

四、禁止叫聲

五、禁止詈罵

六、禁止俚語

七、禁止引客入室

八、禁止毀壞公物

九、禁止擅自開會

十、禁止擅取公物

十一、禁止留宿外客

十二、禁止在寢室周圍傾水

十三、禁止吸烟

十四、禁止攀折花木

十一、懲罰條例

一、無故缺席者記大過一次記大過至三次者斥退

二、鬥毆者斥退

三、賭博者斥退

四、不假外出者斥退

五、侮慢師長者斥退

六、侮辱同學者斥退

七、唆使搗亂者斥退

八、鼓動學潮者斥退

九、迭次訓誡不悛者斥退

十、早晚不按時上自習者記過

十一、星期六晚間不按時返校點名者記過

十二、上課時竊視課外書籍者記過

十三、開週會不到者記過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一覽

十四、請假逾限者記過

十五、謾罵同學者記過

十六、謾罵校工者記過

十二、獎賞條例

一、全學期末請假未犯規又勇於公務者操行列甲等由校長給獎狀一張購書券二元

二、全學期末犯規操行列甲等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由校長給獎狀一張購書券二元

三、成績優良無傲慢之氣者操行列甲等由校長給獎狀一張購書券二元

四、於公共事業特別有表現者由校長給名譽獎狀一張

五、於整潔方面特別有表現者由校長給整潔模範旗一面

六、拾同學遺物及銀錢交辦公廳者由訓育課登記獎操行分數十分

十三、會客規則

一、每日午后三至五時爲會客時間

二、上課及自習時間不得會客如因緊要事故須經辦公廳許可後方得接見

三、會客須在會客室不得將客引入寢室

四、在會客室內不得招待食物及吸紙煙

十四、診病規則

- 一、學生診病須先在辦公廳領取看病証
- 二、學生看病須依看病証號數先後依次入診病室
- 三、學生看病須依醫生指示不得違背
- 四、學生不得在診病室擁擠

十五、稽查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基於本校組織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設稽查一人傅事三人校警三人
- 第三條 本處輔助訓育課攷察學生言行遇學生言行有不當之時得勸導之
- 第四條 本處職責如左

1. 稽查學生出校有無假據
2. 登記學生請假有無遮限
3. 稽查學生信件有無反動
4. 檢查學生出入衣被行李等件有無辦公廳條據
5. 檢查學生於開校及放假出入行李手續
6. 檢查外來油印雜誌等物有無反動文字
7. 稽查往來一切人員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公立師範學校一覽

8. 稽查出校一切物件

- 第五條 校警及傳事有不盡職責者稽查除勸導外得通知辦公廳處理之
- 第六條 學生於稽查干涉有不服情形得由稽查通知辦公廳處理之
- 第七條 門上臨時發生交涉事件由稽查負責處理之
-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會議議決修改之

齋務概況

齋務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基于組織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課設主任一人書記一人書記由辦公廳書記兼任之

第三條 齋務之職責如左

1. 秉承校長會同各主任辦理本課一切事宜

2. 執行校務會議及主任會議議決關於齋務事項

3. 支配全校學生宿舍

4. 致核宿舍學生勤惰

5. 管理宿舍整潔及衛事宜

6. 維持宿舍秩序

7. 掌理學生違犯宿舍規則施以懲罰事宜

8. 簽發入舍証及用膳証并保存其存根

第四條 書記之職務如左

1. 秉承齋務辦理本課一切事件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2. 繕寫宿舍學生各項名冊

3. 辦理宿舍臨時事項

第五條 本課設齋務會議由齋務主任召集各主任組織之

第六條 本細則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之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校務會議修改之

寢室規則

(一) 各班須依次劃定寢室安設床舖

(二) 各寢室安設床舖須依一定號數不得任意更換

(三) 床舖安設形式須取一律

(四) 盥洗用具須各自放在床舖下面

(五) 不得安設檯凳

(六) 寢室須輪流洒掃

(七) 床舖須各自愛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即責用床人自行賠償

(八) 寢室門窗玻璃如有損壞即令各該寢室所住人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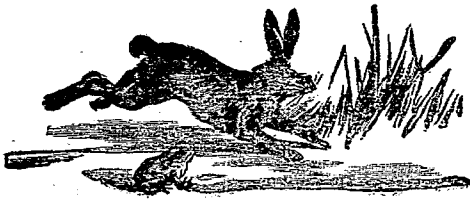
(九) 附小學生任何情形不準住宿

就寢規則

(一) 晚間九點半鐘熄燈

(二) 滅燈後不得私行起牀燃燈

(三) 就寢時不得閒談妨害自己與他人之睡眠



事務概況

事務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基於本校組織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釐訂於本課適用之

第二條 本課依據本校組織大綱第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掌理左列各事項

(甲)關於本校預計決算編製事項

(乙)關於校款之保管及出納事項

(丙)關於校產之清理及保管事項

(丁)關於校舍之分配事項

(戊)關於校具教具及其他屬於校用物品之購備事項

第三條 本課辦理前條各事項為謀敏捷及良善起見特配置左列各職員

(甲)主任一人(乙)庶務一人(丙)會計一人(丁)書記一人(戊)雜務二人

第四條 主任掌理左列各職務

(甲)秉承校長會同各主任規畫全校事務上之設施及執行

(乙)保管校款校產并審核單據及帳目

(丙)指揮本課各職員辦理各事務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丁) 執行校長交辦及會議議決事項

第五條 庶務辦理左列各職務

(甲) 收費領款發給薪工及學生暫存各費

(乙) 經理職教員伙食

(丙) 修繕校舍及教具

(丁) 購置校用一切器具

(戊) 臨時交辦事件

第六條 會計辦理左列各職務

(甲) 管理校款收支賬目并保存其單據

(乙) 複核庶務經手賬目

(丙) 繕造校款收支報告表冊

(丁) 編制預計決算

第七條 書記辦理左列各職務

(甲) 管理學生暫存伙食書籍制服等費細帳

(乙) 繕寫各項表冊

(丙) 填寫各種單據

第八條

(丁)臨時交辦事件
雜務分辦左列職務

(甲)一人清理及保管校具教具其他關於校用物品并支配校役工作

(乙)一人購買零雜物品并辦理校外一切雜務

第九條

本課收支款項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甲)收款

1. 庶務經收之款於收清後應將本核印製憑單第一聯填給交款人并將數目記入收繳款項簿於每晚彙出總數連同款項及憑單第二聯送交主任接收

2. 主任接到庶務交來賬據款項應詳加審核如符合後將款收存隨即於庶務收繳款項簿總數上蓋章發還并將收款憑單第二聯批交會計列賬

如係自收之款即自行填發憑單第一聯與交款人仍將其第二聯批交會計列賬

3. 會計接到主任批交憑單後應即分別列入賬簿

(乙)支款

1. 庶務支出款項先立摺向主任領取領到後即於摺內填數蓋章交給主任存查并將領得之款及支發數目逐一列賬於每日結算一次連同支款票據交給會計覆核

2. 會計接到庶務支款賬據後應即詳為審核核符後即於開除數及票據張數上蓋章送交主任核閱俟閱批後即分別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八八

列入賬簿

3. 主任接到會計交來庶務支款賬據後應即再行審核無誤後即將支款票據批交會計列賬并於庶務支出簿實存數上蓋章發交庶務

第十條

本課購備及分發物品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1. 庶務收到各課及場科填送購物通知單來時應先行檢交主任批明購買如應由本課先行購備者須由各該員填通知單交給庶務轉交主任批明辦理庶務於購回後應將物品運回通知單點保管物品雜務取據携轉與購物收據黏聯

2. 保管物品雜務點收庶務購備物品清楚後即於購物通知單數量上蓋章發還并將物品分別登記

3. 管保物品雜務發出物品須索取物人取物憑單并於發出後記入分發物品冊內於每晚連同購物登記冊送交主任核閱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不合情形時得聲請校長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校長核准之日實行

暫行會計規程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規程範圍包括本校全部
- 第二條 本校會計年度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條 本校記賬以國幣銀元爲單位

第二章 簿據之種類

- 第四條 本校簿據暫分左列三種
(甲)單據(乙)賬簿(丙)書表
- 第五條 單據分左列二種
(甲)收款憑單(乙)付查票據
- 第六條 賬簿分左列二種
(甲)主要簿

- (一)流水簿 凡收支款項均按日記入此簿
 - (二)總簿 凡流水簿內所記各款按日均須分別科目彙入此簿
 - (乙)補助簿 凡科目最繁及數目零星者均先行記入此簿
-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第七條 書表分左列四種

(甲)預算書(乙)月計書(丙)決算書(丁)收支對照表

第三章 簿據之聯系

第八條 凡款項出入必須檢出收付單據經事務主任批明蓋章後始將註數分別記入補助簿或流水簿

第九條 補助簿憑已批單據註數按日逐件列入列完後并統計之連同單據送經主任審核批明在統計數上蓋章後將總數過

入流水簿

第十條 流水簿憑已批應過入該簿之單據註數及補助簿上已蓋章之總數按日逐一記入分別收支總結餘存并將單據分類

粘固編號

第十一條 總結憑流水簿內所列各賬分別科目按日逐件過入過齊後再與粘固之單據核對并將粘存號數記入簿內備攷欄內

於月終結算一次年度終了後總結一次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十二條 本校會計科目分別左列三種

(甲)收入科目內分(1)租金(2)子金(3)各縣官費生解款(4)自費生學雜費(5)自費生食費(6)自費生書籍費(7)自費生制服費(8)保証金(9)孤平生學雜費(10)省教育經費補助款

(乙)支出科目內分(1)薪工(2)講義費(3)辦公費(4)消耗費(5)購置費(6)修膳費(7)電話費(8)校董會費(9)自費生食費(10)自費生書籍費(11)自費生制服費(12)官費生用費(13)孤平生用費

(丙)特別科目內分(1)特別費(2)臨時費
第十三條 前條科目必要時得酌量變通

第五章 預算計算及決算

第十四條 每年度預算由事務課編製經校長核定後送校董會審議議決後呈請軍部鑒核備案

第十五條 本校收支款項每月終由事務課結算一次并將結算結果造具月計書及收支對照表送校長及經濟審查委員會核閱

核後呈請軍部備案

第十六條 年度終了後由事務課施行總結算并將總結算結果造具全年度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送校長及經濟審查委員會核閱

閱核閱後呈請軍部核銷

第十七條 決算書內須將預算數目并列比較如有重大差異之處應加以說明

第六章 款項之收付

第十八條 凡收入之款如數目多者應隨時存入銀行

第十九條 凡支付額定之款於月終後照數支付

第二十條 凡須支付零星費用在拾元以內者經事務主任認可後支付之

第二十一條 凡有較大須用在拾元以上貳拾元以下須支付者須經辦公廳主任認可後始能照支

第二十二條 凡有更大費用在二十元以上須支者須經校長允准後始能開支

第二十三條 前四條支付之款無論零整均須取據為憑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第廿四條

凡支付款項票據于月終須送經濟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另定之

第廿六條

本章程如有不合情事時得修改之

校務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依照本校組織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1. 校長

2. 總務主任 教務主任 訓育主任 齋務主任 事務主任 鄉村師範專修科主任 農業試驗場場長

3. 全體教職員及教員代表(參照第四條二項)

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1. 議定本校進行計劃

2. 議決各種規程條例規則及細則

3. 通過本校預算各審核決算

4. 決定教職員之聘請及辭退

5. 核定畢業生及招考新生名單

6. 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校長爲當然主席 校長缺席時由總務主任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議分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兩種

1. 全體會議由本校全體教職員組織之 每會學開期開會兩次由主席召集之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2. 當務會議由校長各處課主任及教員代表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但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會員於開會一日前將提議事項交主席先編議事表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主席先發議事表逐次討論但遇必要時得臨時動議

第七條 本會議非有會員半數出席不得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會員遇特別事故缺席時須請其他會員代表但會員一人只得代表一人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主席摘要公布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三人以上之提議過半數通過時修改之

主任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依照本校組織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總務教務訓育齋務事務鄉村師範村附屬小學各主任及中心農業試驗場場長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體育指導員文牘庶務得列席會議但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第四條 本會為本校議事機關議決各項交各課辦理

第五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1. 聯絡各處課議定本校應興應革事項
 2. 歸納各處課報告謀各處課之改進
 3. 修改各處課規程及細則
 4. 審核學生進退及懲獎問題
 5. 執行校務會議之議決案
 6. 議定其他關於各處課之重要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以總務主任為主席總務主任缺席時得請其他主任代理之
- 第七條 本會議每禮拜六日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凡本校重要事項本會議不能解決者應提交校務會議或校長解決之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九六

第九條 本會議會員於開會一日前提議事項交主席先編議事表

第十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主席先發議事表逐次討論但過必要時得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校務會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校務會議增改之

教務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依照本校組織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以教務主任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1. 擬定全校教務計劃
2. 擬定各級課程
3. 議定關於教務之各項規則或標準
4. 審核學生畢業成績
5. 審查學生學期成績
6. 審核教務之各種統計
7. 討論校務會議及主任會議交議事項
8. 決定圖書儀器之購置
9. 接受各方關於教務上之提議事項
10. 議定教務課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一覽

第五條 本規程由教務會議核定施行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教務會議增改之

訓育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依照本校組織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及各主任稽查等組織之以訓育主任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1. 籌辦學校全體聚會事宜
2. 指導學生團體生活事宜
3. 指導並審查學生出校事宜
4. 評定學生課外作業之成績
5. 評定學生獎勵及懲戒事宜
6. 接受各方關於訓育上之建議事項
7. 討論校務會議及主任會議交議事項
8. 議定訓育課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每二週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規程由校務會議核定施行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校務會議增改之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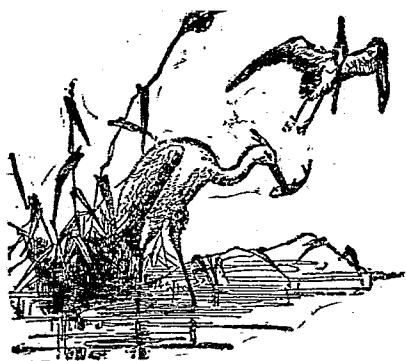
齋務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依照本校組織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各主任組織之以齋務主任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后

1. 維持宿舍秩序及清潔
 2. 擬定宿舍規則
 3. 制定宿舍內應興應革事宜
 4. 接受各方關於齋務上之提議事項
 5. 討論校務會議及主任會議交議事項
 6. 議定齋務課其他重要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規程由校務會議核定施行
-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校務會議增改之



事務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依照本校組織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各主任及事務課職員等組織之事務主任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1. 籌劃本校關於事務上之進行及改良事宜
2. 處理臨時發生之事務問題
3. 報告每月事務狀況於校務會議
4. 接受各方關於本校事務上之建議事項
5. 討論校務會議及主任會議交議事項
6. 議定事務課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規程由校務會議核定施行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校務會議增改之



體育指導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校組織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分左列各項

(一)正課

1. 初中一年級每週講授體育常識一小時外餘時授以術科
2. 初中二三年級純授術科但遇天雨或特別事故得作體育上不定期之講演
3. 凡本校學生有高超能力及低力或有特別疾病者得組織特別班訓練之

(二)課外運動

1. 凡本校學生無體育正課之日必須選擇任何運動之一種練習之
2. 凡代表學校選手另定時間練習
3. 課外運動作體育成績百分之二十計算以缺習多少為標準
4. 缺習過三分之一者不給分
5. 請假缺習須經醫生或訓育課證明
6. 課外運動時間及場地由指導員分別指定
7. 有必要時得由指導員組織學生領袖班代負指導之職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三)早操(適於春夏秋三季)

1. 凡在校學生均須出席病假例外
2. 早操成績作體成績百分之一十計算
3. 三次請假缺席作缺正課一小時計算三次無故缺席作曠正課一小時計算其處分由學校訓育課執行
4. 代表學校之選手隊隊員如由體育部規定有晨間練習者可以免去早操否則一律與普通學生同
5. 早操位置既經排定後不得自由更動
6. 早操教材以柔軟操為主每週更換一次

(四)課間操(適于冬季)

組織與早操同惟時間在上午十鐘后二十分舉行之

(五)競賽

1. 每星期亦專為對內對外一切競賽舉行之日不排課外運動
2. 月季競賽每四週舉行一次任何一隊均可參加但以一種運動為限
3. 班級競賽無一定時期由指導員規定臨時公布之
4. 全校競賽每期舉行一次時間在十五六週左右方法和組織由體育部與學生體育會規定之

第三條 本規程經校長核後施行之

第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任會議更改之

經濟審查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本會根據本校組織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川東共立師範學校經濟審查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會以公開本校財政去隔開免浪費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由本校校長總務主任教務主任訓育主任齋務主任事務主任鄉村師範科主任附屬小學主任中心農業試驗場場長教員代表三人學生代表每班二人江巴兩縣教育局長校董各一人校及會校外同學代表二人共同組織之
- 第五條 本會由到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代表任期每學期選舉一次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本會定每月中開常會一次討論本校經濟上各種問題及審核上月份賬目
- 第七條 本校遇有特別開支數目在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時須由本會全體委員議決行之
- 第八條 本校無論何項入款每月開會時由事務主任報告委員
- 第九條 本校每期預算決算須交本會審核如有應增應減之處得由委員三分二同意時即行增減之
-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於本會全體委員集會時得三分二委員同意即行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宣佈日施行之



學生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本校組織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於教職員中推請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主席委員定期報告校長召集之並為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謀師生間聯絡之機會起見分個人活動指導與團體活動指導兩種

甲、個人活動指導

(一)自修方面

(二)娛樂方面

(三)消費方面

乙、團體活動指導

(一)音樂體育研究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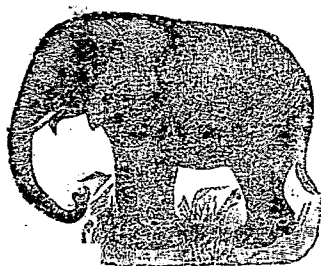
(二)各學科研究會

(三)級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指導下之各種集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提交校務會議增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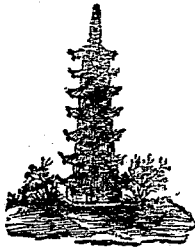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編輯委員會條例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本校組織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文牘及全體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立主編輯委員二人分編委員若干人
- 第四條 凡本校教職員及學生俱有投稿之義務
- 第五條 投稿者來件由本委員會決定登載與否概不發還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刊物每于出版前十日由主編委員報告校長召集會議議決付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固定刊物爲本校委刊
- 第八條 本條例由校務會議核定施行
-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校務會議增改之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典慶獎學金條例

第一條 典慶獎學金之目的在救濟川師無力求學之寒賤學生及鼓勵學業操行優良者

第二條 典慶獎學金之類別

甲、薪金捐款 校長薪金每年一千二百元除以六百元捐入學校購買圖書外其餘六百元概作獎學金額

乙、公債捐款 計捐二十一軍部發行之軍需公債券洋一萬元每年收入本息金一千二百元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給獎學金

1. 家境清寒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俱列甲等者

2. 期終考試學業成績列甲等前三名者

3. 操行列甲等及全期無過犯與未請假者

4. 榮昌學生品學俱優家境清寒者

第四條 典慶獎學金之分配

(一) 甲種獎學金就每期收入之三百元酌量作下兩項之分配

1. 每期期終考試成績列甲等前三名者

2. 操行列甲等及全期無過犯與未經請假者

(二) 乙種獎學金之分配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一一四

1. 每期各級學生家境清寒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均優良者得酌補助計每人三十元者四名每人二十元者十四名共四百元

2. 鄉師部榮昌縣籍學生家境清寒品學俱優者津貼全費生一名每期六十元補助半費生二名每期各三十五元共一百二十元

3. 川師部榮昌縣籍派賤學生品學俱優者津貼全費一名每期五十元補助半費生二名每期各二十五元共一百元

第五條

甲種獎學金由學校斟酌給予外凡請求乙種獎學金學生須具聲請書呈辦公廳轉呈校長審核認為合格者始由該生覓請肢實保證人來校出具保證書保證該生確係家境清寒并詳述該生家庭長庚昔况

第六條

凡得乙種獎學金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取消其得獎學金資格

1. 期終放試成績不及格

2. 被記大過一次者

3. 操行趨於惡劣者

4. 虛報寒賤者

5. 凡已得官費之學生不能再得乙種獎學金

第七條

凡已得乙種獎學金之學生倘因重大過犯開除學籍其已得之獎學金由保證人負責賠償歸入存餘仍作獎學之用

第八條

請求乙種獎學金之學生須於每期放假前將聲請書呈辦公廳轉呈校長審核認為合格者在家庭通知書內一併通知

第九條

凡已得乙種獎學金者如欲繼續得獎學金仍照本條例第八條辦理

第十條 凡已得獎學金之學生畢業後在必要時學校得指定留校服務不得藉故推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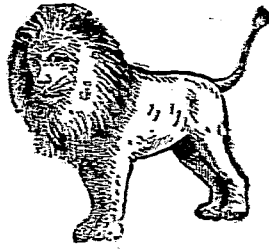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乙種獎學金每期合格學生不足名額時分配餘款仍歸入存餘項下作下屆開支

第十二條 甲乙兩種獎學金不得挪作學校別用

第十三條 乙種獎學基金公債金額一萬元託重慶中國銀行保存并代收代付

第十四條 本條例得由給獎學金人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二十二年七月施行



請 假 証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二覽

班次	第	班	給假	月	日	
姓名			時期	午	前後	
			銷時		時	分
事由			假期		月	日
				午	前後	時
限期			給簽 假 人 字			

師 字 第 號

二二七

班次	第	班	給假	月	日	
姓名			時期	午	前後	
			銷假		時	分
事由			時期		月	日
				午	前後	時
限期			給簽 假 人 字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二十一年度 期請假証

辦公廳日誌

學 生 作 息 表						
班	班			班		次
	班	班	班	組	組	
						出席人數
						缺席人數
						曠課學生姓名
						時假學生姓名
						備
						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週 星期 值日

候 氣		教員缺席表	
(雨風晴陰)	最高溫度		姓名
	最低溫度		
		科目	
			時間
臨時記載			
		致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學生家庭通知書 第 班

逕啓者本校於七月二日放假所有各班成績業已彙定揭曉茲將學生

本期學業操行兩種成績及下期開學日期與應行注意事項條例於后即請貴家長查照自飭該生按期早一日來校完清各項手續
領証肄業並切實遵行其他通知事項爲荷此致
學生家庭台鑒

計開學生 本期成績

姓名	黨	國	英	代	幾	三	中	中	外	外	物	化	普	總	平	等	榜	請	假	會	否	操	費
	義	文	文	數	何	角	史	地	史	地	理	學	樂	計	均	第	次	次	數	記	過	行	別

下期開學應行注意事項

1. 各生成績不及格者照章分別除名留級或降爲試讀至應行補致各生開學后一星期補攷
2. 本校管教兩方均取絕對嚴格主義如該生自審不能恪守校規即勿庸來校
3. 本校遵照 軍部改進教育方案下期加授農業科目并注重農業實習以期養成農夫身手及勤勞習慣
4. 官費遞補照舊案辦理原有之官費生仍繼續有效
5. 官費生應提繳之款須照附發提繳學款辦法辦理自費各生除保證金已繳不再繳外后期師範及高級中學每名應繳洋五十五

元均須於入校前一次繳清

6. 自費生入校時應繳各費詳見左表

數	元	別	費
元	五	費	學
五元	二十	費	食
元	六	費	服制
元	十	費	籍書
元	二	費	義講
元	一	費	育體
元	二	費	燈電
元	二	費	水茶
元	二	費	雜
五元	五十		共計

7. 定期八月二十五日開學各生須於開學前一日完備各項手續入堂開學后一星期不入堂者截止入校

8. 查照 軍部先後通令各生應覓妥實保人填寫保證書入校時繳存備查

9. 下期開學如確因重要事故不能按期到校須於開學前用掛號信請假得請假期限至多不得過二週本埠請假者以取得本校積
養收條為憑

10 各生經准假遲到無論任何原因伙食各費仍須繳足不得短扣分文如有餘剩照校董會議決案分別處理

11 各生欠繳及向學校借貸之款須於開學時繳齊否則不准入校

12 各生到校在事務處須取通知單分向各處註冊寢教室名次及用具均由學校編定不得自由拮據

13 凡本期請假過多各生下期內得分別停止請假

14 凡本期記小過一次未再犯規者將過失豁免以資鼓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八 月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 師 口 試 表

學生姓名	年齡	籍貫
學 歷		
投攷班次		
言 語	1 聲音	2 條理
態 度	1 儀容	2 對人
志 向		
性 情		
思 想		
性 情		
程 度		
投攷原因		
家庭狀況		
其 他		
評 語		
等 第		
口 試 員		年 月 日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113

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 班學生調查表 十八年十二月 日製

姓名	生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歲
籍貫				
住址				
學歷	(最好用年譜法敘述)			
家庭狀況	三代	會祖	祖	父
	名字	存	存	存
職業	兄弟各幾人	姊妹各幾人	已否娶妻	有無子女
	業職要主庭家			
處通詢	暫以農工商學軍政紳七目爲準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各科教授進度預算表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教科書名	科目		出版處	每週授課時數	教員姓名	頁數	頁數
	目	目					
					教 員 姓 名	從	第 一 週
						從	第 二 週
						從	第 三 週
						從	第 四 週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目要授教	頁數		目要授教	頁數	
	從 頁至 頁	第 九 週		從 頁至 頁	第 五 週
	從 頁至 頁	第 十 週		從 頁至 頁	第 六 週
	從 頁至 頁	第 十 一 週		從 頁至 頁	第 七 週
	從 頁至 頁	第 十 二 週		從 頁至 頁	第 八 週

目要授教	頁 數		目要授教	頁 數	
	從 頁至 頁	第 十 七 週		從 頁至 頁	第 十 三 週
	從 頁至 頁	第 十 八 週		從 頁至 頁	第 十 四 週
	從 頁至 頁	第 十 九 週		從 頁至 頁	第 十 五 週
	從 頁至 頁	第 二 十 週		從 頁至 頁	第 十 六 週

考 備

1. 本表共填三份簽名蓋章一份由教員自存一份存教務處一份交由學校呈主管官廳
2. 遵照教育部課程標準將所任科目詳為預算分期填入教授時按照進行務使本期應授課程按時終了毫無拖欠
3. 十七十九兩班課程因明年畢業會考關係本期課程應進行全年課程三分之二填表時應請特別注意
4. 各科中有實驗者實驗項目及時間亦請預算填入
5. 中英數三科均置練習簿所有練習題目應請詳為分配填入本表內教授時督飭學生按時繳閱詳加修改其不繼續練習者請隨時通知辦公處以便分別處罰限期催繳
6. 各科除舉行期終試驗外平時試驗中英算三科全期舉行四次(每四週一次)其餘各科全期二次(時期由教員酌定)所有試驗時間亦請加入預算

日		第週	第期學	第年學	第班三中初														
民國	年	月	日	教務主任	核學生	記	鐘點	氣象											
							科目	教員	教科書名	溫度	正午	起訖	學生出席數						
							三至四	二至三	一至二	十一至十二	十至十一	九至十	八至九						

「英立師範學校」覽

日 第週 第期學 第年學 第班三中初

民國	年	月	日	教務主任	核學生	記	氣象		鐘點	科目	教員	教科書名	教學起訖	溫度		學生出席人數	
							點	科						正午	度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携物出校証存根

班 別					
姓 名	高初	級第			班
物 名					
數 量					
理 由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分
核 准 人					
稽 査 處					

川東公立師範學校一覽

第 號

班 別	高初	級第			班
姓 名					
物 名					
數 量					
理 由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分
核 准 人					
稽 査 處					

三〇

携物出校証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年度	聘書存根	年	月	日
校長		每	週	任	科	目	及	修	到	備
主辦人		數	時	數	目	及	修	到	備	註

字第

號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敦聘書

茲敦聘

先生擔任本校

年度

期

班

教席每週授課

小時每小時薪修初級一元高級一元五角照舊授鐘點計算按月由事務處致送此訂

校長 甘 績 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三一

存	證	名	姓	年	級	班	號	由	學					時	給	校
									期	科	第	一	學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第	三	學	期				
									第	四	學	期				
									第	五	學	期				

字第 號

川東公立師範學校

為

發給轉學證書茲有本校

第 學年 第 學

期學生 因

呈請轉學前來復查

質為此給予證明并查明該生歷期在學成績以便轉入相當學校

肄業此證

成績表

學	期	科	目	計	
第	一	學	期	總	平
第	二	學	期		
第	三	學	期		
第	四	學	期		
第	五	學	期		

右給學生

縣人現年

歲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根 存		四川川東共立師範學校畢業證明書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班 次	校 校	長	主 辦 人	中華民國

第 號

四川川東共立師範學校 為

發給證明書事茲有本校 班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務期師範 組肄業期滿攷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惟正式文憑 教育廳尚未頒下特發給證

明書以憑升學此證

右給學生

校長 甘 績 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退學	日期	退學後	畢業
畢業	學年	學期	畢業

V 操行成績

項目	時期				
	1年1期	1年2期	2年1期	2年2期	3年1期
思想					
容貌					
動作					
語言					
常識					
智能					
情意					
公德					
自治					
紀律					
其他					
總評					
等第					

VI 體格成績

時期	體格					
	體重	體高	胸圍	目	耳	牙
1年1期						
1年2期						
2年1期						
2年2期						
3年1期						
3年2期						

VII 農事實習

時期	實習				
	1年1期	1年2期	2年1期	2年2期	3年1期
農事					
飼養					
園藝					

姓名	農事實習				
	1年1期	1年2期	2年1期	2年2期	3年1期
總計					
畢業生					
肄業生					
退學生					
合計					

XI 待遇紀錄

時期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
賞別					

XII 備註

備註	
----	--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獎狀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甘績鏞	班	次	年	級
		姓	名	號	
		語	備	攷	
		號			
		日	給		

師字第

號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		文 行	學 生
獎 狀			
忠 信	期	第	在 本 校
	特給獎狀用昭激勸此狀		
中華民國	校長甘績鏞		
年			
月			
日			
給			學

學生個性調查表

民國 年 度 期 年 級 期 學生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一覽

家 庭 狀 况	1	家 庭 職 業	
	2	家 屬 人 數	
	3	家 庭 經 濟 情 形	
	4	學 費 來 源	
	5	每 學 期 費 用 概 數	
環 境	6	鄰 居	
	7	交 遊	
習 慣	8		
嗜 好	9		
志 願	10		
體 質	11		
氣 度	12		
智 力	13		
意 志	14		
感 情	15		
儀 容	16		
動 作	17		
言 語	18		
對 學 校 之 意 見	19		
備 註	20		

一三五

調 查 人 年 月 日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表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姓名						級別					
性 格 方 面	1	誠實									
	2	沉靜									
	3	氣質									
	4	公德									
行 爲 方 面	5	嗜好									
	6	儉樸									
	7	勤阻									
	8	勇毅									
	9	整潔									
	10	紀律									
自 習 室 教 室 其 他	缺 席 統 計	日 期	月 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無故缺席									
		事 假									
		病 假									
其 他											
實 得 分 數			應 扣 分 數			應 加 分 數					
總 評			等 第			評 定 人					

一三六

民 國 年 度 學 期 製

入 學 保 結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1	具保結人		
2	性 別		
3	籍 貫		
4	通信處	永 久 的	
		暫 時 的	
5	職 業		
6	所 保 學 生		
7	與 學 生 關 係		
8	保 證 事 項	甲	確無共產嫌疑
		乙	確無嫖賭煙酒等惡劣嗜好
		丙	確能遵守本校一切規則
		丁	如該生違犯校規應賠費時保證人願負全責
		戊	如該生後師畢業不服務教育時保證人願負責追賠修業期間各費
9	具保結時期	年 月 日	
10	保證人簽名蓋章		
備			
註			

一三七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學生入學試驗成績存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號	數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畢業或肄業學校		
	投考年級		
學 科 成 績	國	文	
	英	文	
	數	學	
	常	識	
	平	均	
	口	試	
	體	格	檢
	志	願	
	通	信	處
	備	考	

本校學生入學登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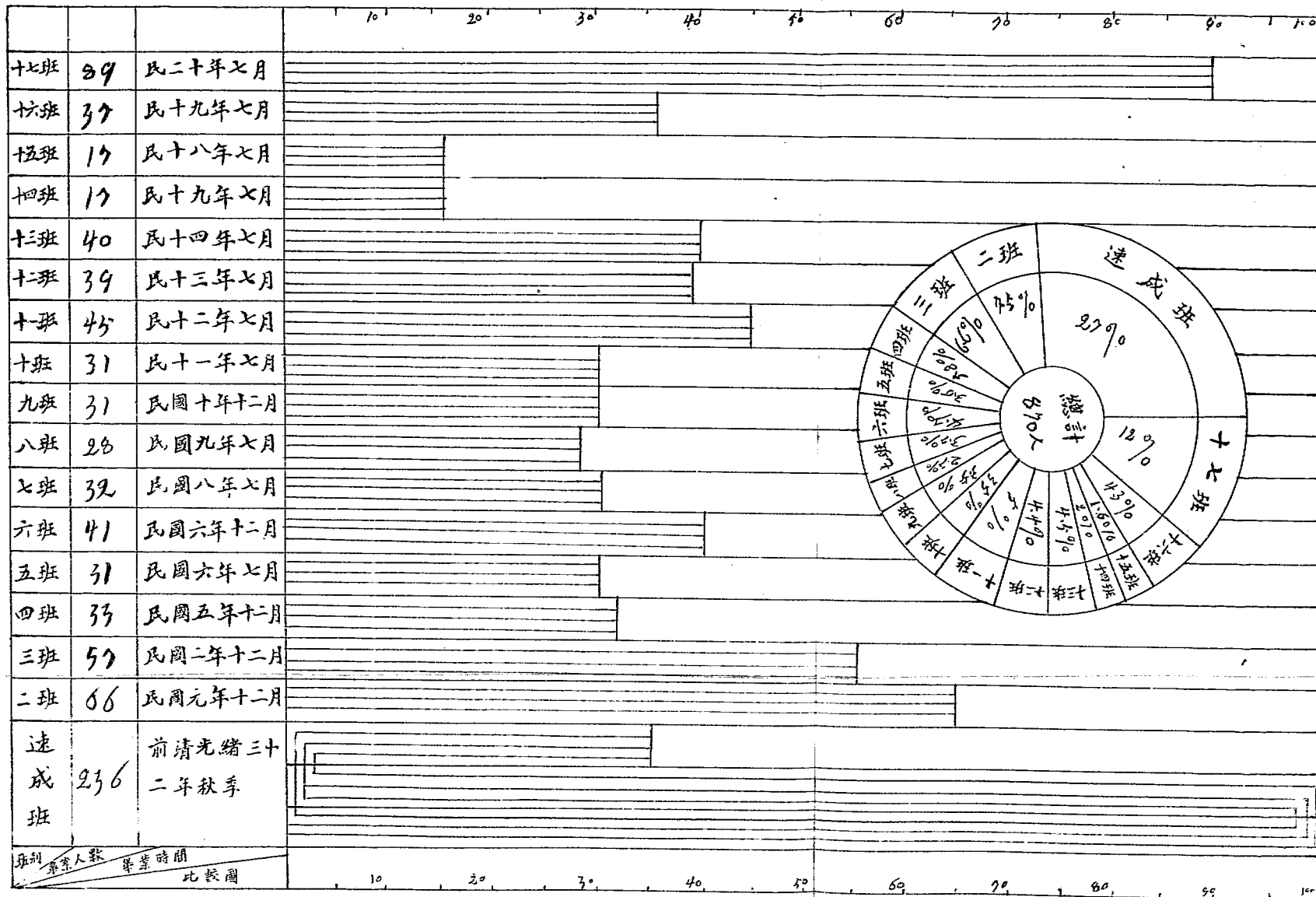
1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2	生 年 月 日				年 齡	
3	是 否 入 黨		入 黨 時 期	年 月 日	黨 證 或 登 記 號 數	
4	婚 姻 狀 况	已 訂 否	年 月 日 訂	已 結 否	年 月 日 結	自 主 或 家 長 代 訂
5	永 久 住 址					
6	現 在 通 信 處					
7	家 庭 狀 况	有無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女： 每年經濟收支約數：				
8	學 歷	校 名	所 在 地	校 長 姓 名	入 校 及 畢 業 或 肄 業 年 月：	
9	入本校何期何年級					
10	家 長 或 保 護 人	姓 名	別 號	性 別	職 業	關 係
		住 址				
		通 信 處				
11	保 證 人	姓 名	別 號	關 係	職 業	通 信 處
		1				
		2				
12	最 喜 歡 看 的 書：					
13	將 來 志 願：					
14	有 無 不 良 嗜 好：					
15	學 籍 號 碼					證 章 號 數
16	本 人 簽 名 蓋 章					
17	填 表 時 期	年		月	日	
18	備 考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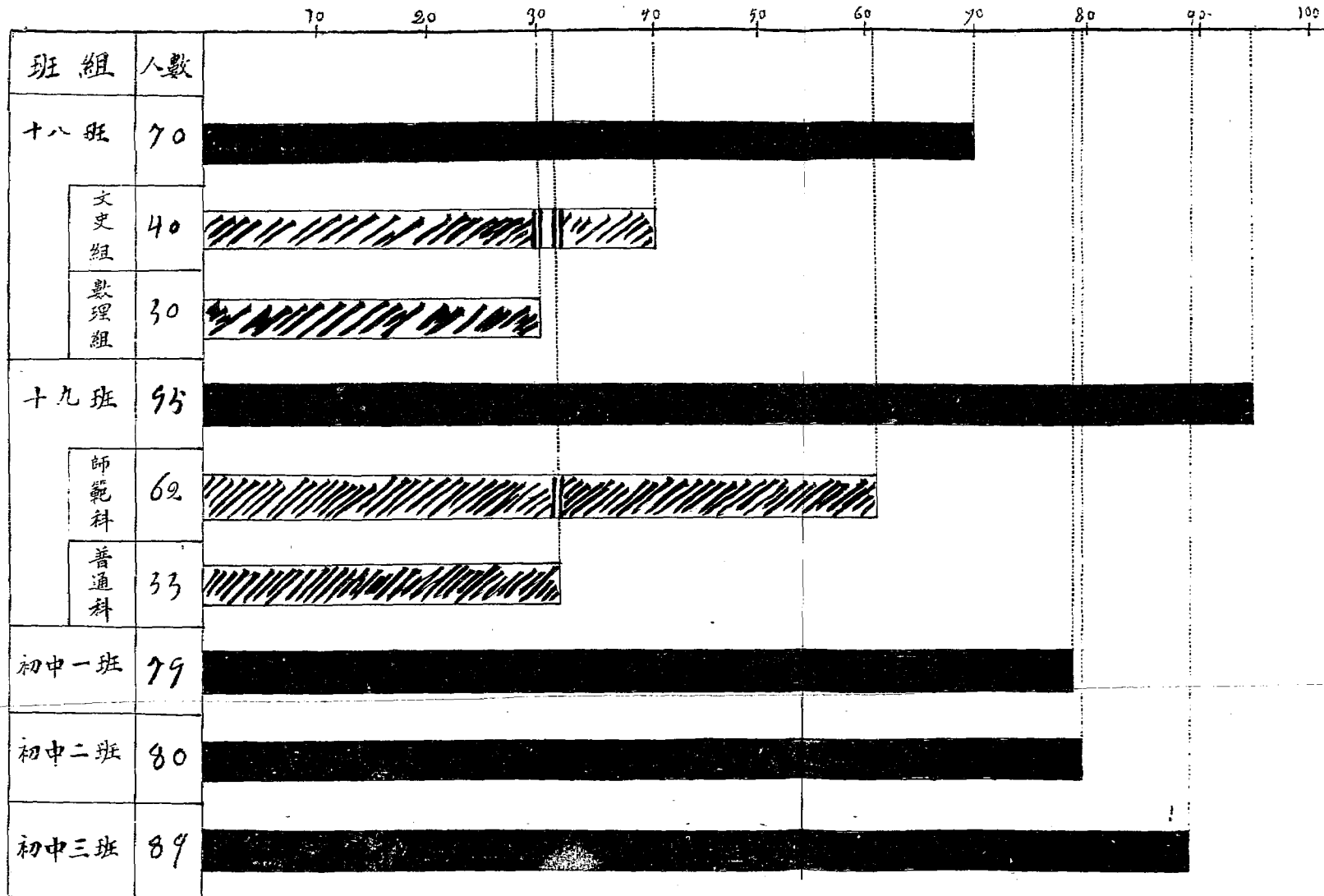
一四〇

注意：

1. 此表須用毛筆逐欄填清楚
2. 此表由本人據實填寫如有虛偽情事一經查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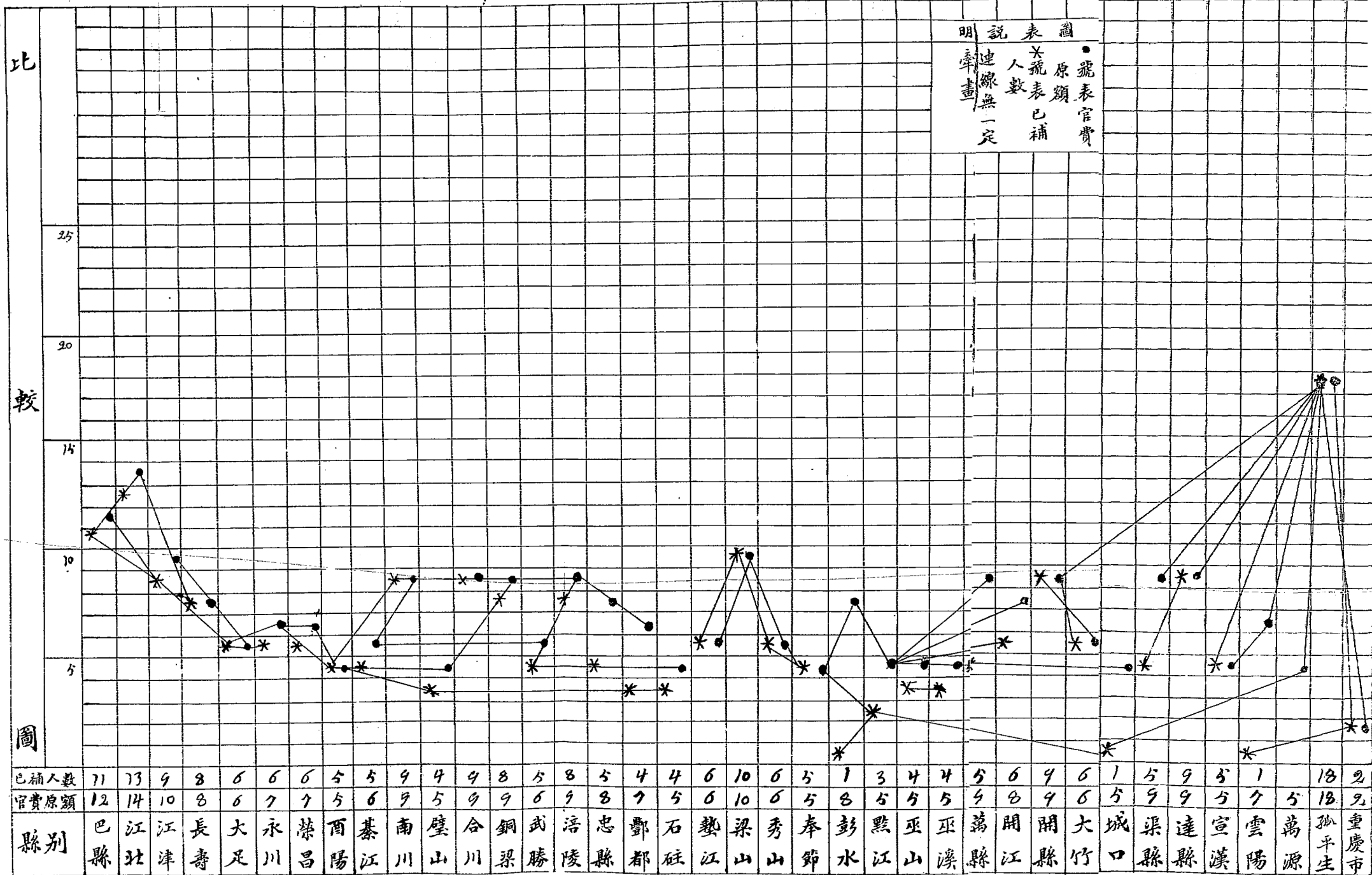
本校各班學生人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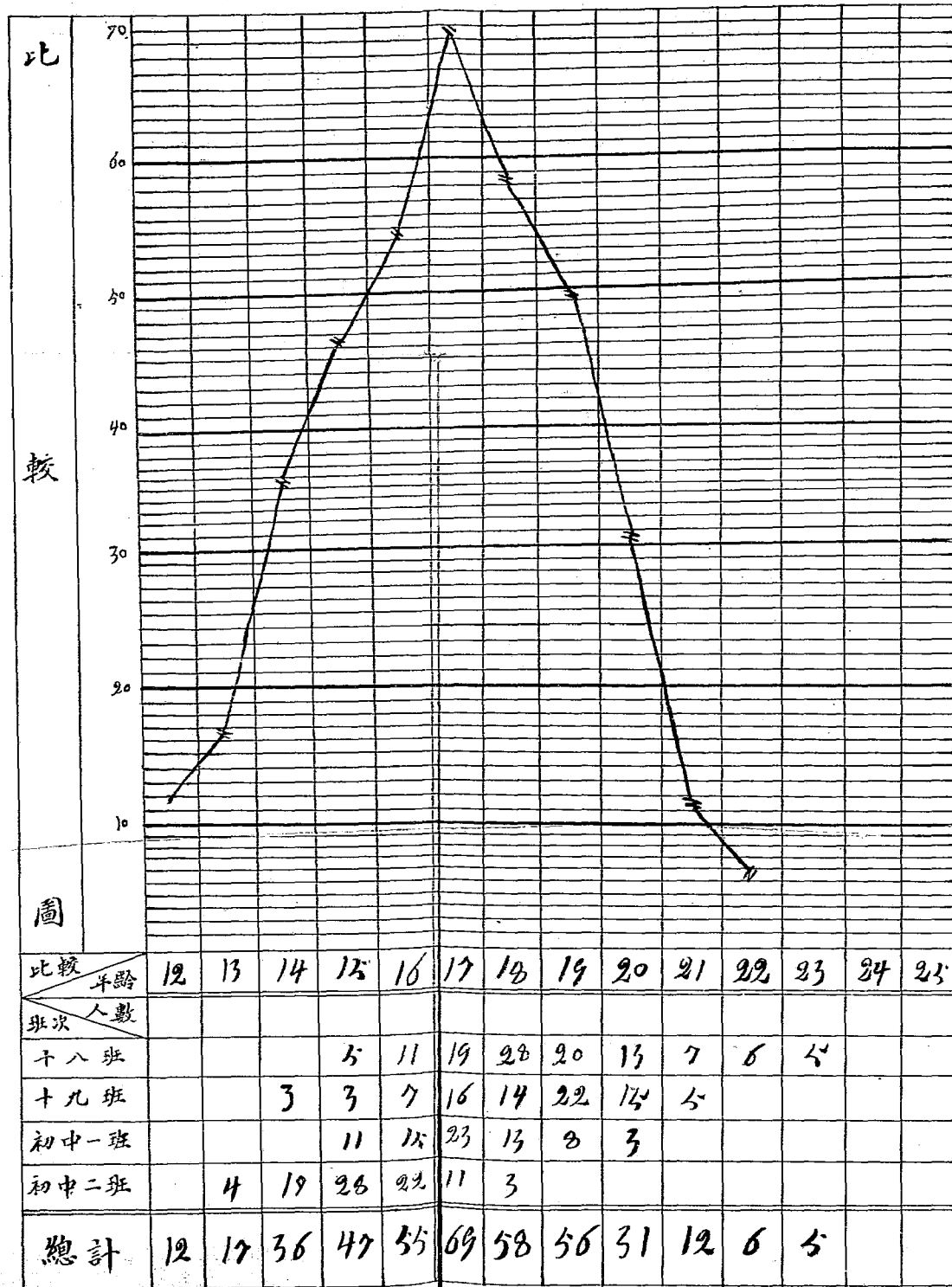
本校各縣人數比較表 (附孤平生人數)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瀘縣	大足	大竹	開縣	廣安	眉山	大邑	崇慶	彭水	內江	孤平生	雲陽	成都	城口	重慶市	黔江	巫溪	巫山	鄧都	萬縣	開江	奉節	秀山	墊江	石碛	渠縣	忠縣	酉陽	達縣	宣漢	璧山	綦江	銅梁	合川	梁山	涪陵	榮昌	永川	武勝	巴縣	南川	長壽	江津	江北

本校各縣官縣名額及已補人數比較表 (附孤平生名額及重慶市官費)



川東公立師範學校各班學生二十年度年齡比較表



撥款副憑單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年 月 日

川東非立師範學校為填發撥款副憑單事茲准貴特派員撥來民國二十一年月份補助費洋一千百圓除填發撥款副憑單一聯以備存查此致

四川省教育廳特派員 收支委員會 秘書 派員

(注意) 此單僅可供參考之用單獨不能發生憑證效力

校 長 事務主任

川字第 號金額 千 百圓整

撥款正憑單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年 月 日

川東非立師範學校為填發撥款正憑單事茲准貴特派員撥來民國二十一年月份補助費洋一千百圓除填發存根外填發撥款正憑單為據此致

四川省教育廳特派員 收支委員會 秘書 派員

校 長 事務主任

川字第 號金額 千 百圓整

撥款憑單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年 月 日

川東非立師範學校為填發憑單事茲准四川省教育廳特派員撥來民國二十一年月份補助費洋一千百圓除填發正副撥款憑單外填發填單存根核照

校 長 事務主任

川字第 號金額 千 百圓整

撥款存摺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年 月 日

川東非立師範學校為存根備查事茲准四川省教育廳特派員撥來民國二十一年月份補助費洋一千百圓除填發正副撥款憑單外特留存核照

校 長 事務主任

川字第 號金額 千 百圓整

支 存 根

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 今收到
 重慶中國銀行由本校存儲孤平學生專款息項下撥來本
 期 縣孤平學生 一名學費及 假
 留餐伙食費計銀 元正除給支票及支款通知書
 外合留存根備查

校 長
 專 務 主 任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受款學生

字第

號

支 通 知 書

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 為通知事茲有本校
 班孤平學生一名應繳 期學費及 假留餐費
 計銀 元整請由敝校存儲增收孤平學生專款
 息項下支撥除填給支票及存根外請煩照數撥付為荷此
 致

重慶中國銀行 台鑒

校 長
 專 務 主 任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受款學生

字第

號

支 票

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 為填給支票事茲有本
 校 班孤平學生 一名應繳學生費及 假留
 餐伙食費計銀 元正除由校算出通知書先行通
 知 貴行外特填支票一紙請煩查照於敝校存儲增收孤平
 學生專款息項下撥支為荷此致

重慶中國銀行 台鑒

校 長
 專 務 主 任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受款學生

通 知 單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事務處為通知事茲有
 班 費生 業將本期學雜費籌制服伙
 食等費繳納應准入校開膳空課除存棧備查外分別通知外
 相應填單通知煩為 查照此致

總務 劉青
 教務 齊務處
 庶務 庶務
 主任 主任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通 知 單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事務處為通知事茲有
 班 費生 業將本期學雜費籌制服伙
 食等費繳納應准入校開膳空課除存棧備查外分別通知外
 相應填單通知煩為 查照此致

稽查處
 主任 主任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通 知 單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事務處為通知事茲有
 班 費生 業將本期學雜費籌制服伙
 食等費繳納應准入校開膳空課除存棧備查外分別通知外
 相應填單通知煩為 查照此致

主任 主任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通 知 單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事務處為通知事茲有
 班 費生 業將本期學雜費籌制服伙
 食等費繳納應准入校開膳空課除存棧備查外
 相應填單通知煩為 查照此致

主任 主任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三 號 單 字 第

一 號 單 字 第

收條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事務處為發給收條事茲據

縣

班官費生

自在該縣提得洋

百十

元 角 仙 星(係)

解繳到校除由校照填收款憑單函送該縣教育

以清手續外合給收條存執

附註此條僅能作參考之用

事務主任

庶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事字第

號

存根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事務處為存根備查事茲據

縣

班官費生

自在該縣提得洋

百十

元 角 仙 星(係)

解繳到校除由校給條存執并照填收款憑單函送該縣教育

以清手續外特留存根備查

附註此條僅能作參考之用

事務主任

庶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單憑費築建解補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為填發補解建費憑單事茲准
費 卹來民國 年度應補解建費洋 千 百
十元 角 仙 是除填實在根備存外餘填送補解建費憑
單為據此 致 校 長 事 務 主 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五 四 一

驗費費築建解補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為填呈繳驗事茲准
縣教育 卹來民
國 年度應補解建費洋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是除填給憑單外理合填呈繳驗備核呈
校 長 事 務 主 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川字第 號金額 號

根存費築建解補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為存根備費事茲准
縣教育 卹來民國 年度應補解建費洋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是除填給憑單外特留
存根備查
校 長 事 務 主 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川字第 號金額 號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單憑款收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為發收款憑單茲准
 縣教育 解來本年度(民國 年度) 期款洋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除填留存根備查
 外特填送收款憑單為據此致
 縣教育
 (附註) 此款係由
 校 長
 事務主任
 經手人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川字第 號金額 整

繳驗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為填呈繳驗事茲准 縣教育 解來
 本年度(民國 年度) 學期款洋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除填給憑單外理合填呈繳驗
 備核謹呈
 (附註) 此款係由
 校 長
 事務主任
 經手人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川字第 號金額 整

存根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為存根備查事茲准
 縣教育 解來本年度(民國 年度) 期款洋
 千 百 十 元 角 仙 除填送憑
 單外特留存根備查
 (附註) 此款係由
 校 長
 事務主任
 經手人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保 證 執 據 金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為發給保證金執據事茲據 班 縣

生 繳來保證金壹拾元整除存根備查外行填給

執據存候畢業後持繳領回此據

(附註) 如中途輟學此據即失領款效用

校 長
事 務 主 任
庶 務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月 日

川 字 第 號

保 證 繳 驗 金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為填呈保證金繳驗事茲據 班 縣

生 繳來保證金壹拾元整除填給執據俟其畢業

後繳還照退外理合填呈繳驗轉核謹呈

校 長
事 務 主 任
庶 務 教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月 日

川 字 第 號

保 證 存 根 金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為存根備查事茲據 班 縣

生 繳來保證金壹拾元整除填給執據俟其畢業後繳

還照退外特留存根備查

校 長
事 務 主 任
庶 務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月 日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一四八

收醫藥費憑單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為填給憑單事茲據

班學生

繳來民國二十

年度

期(民國二十

年月

至民國二十

年

月)醫藥費洋

元

角正除填存根備查外合給憑單為據

。

校長

事務主任

庶務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日

川字第

號

收醫藥費存根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為存根備查事茲據

班學生

繳來民國二十

年度

期(民國二十

年月

至民國二十

年

月)醫藥費洋

元

角除填給憑單外特留存根備查

校長

事務主任

庶務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日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收 據

今收到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發來

月份薪金洋

蓋章

元正此致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川字第

號

送 薪 登 記 單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茲付

月份薪金洋

元正特此登記備查

經手人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送 辦 登 記 單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 茲付

先生 月份 週起至 週止 暨 授 高 中

鐘計洋 初中 鐘計洋 改卷 本計洋

共計洋 百十元 角 卅 是 特 老 記 備 查

經手人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1441

收 據

今收到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 月份 週起至 週止 暨 授 高 中

鐘計洋 初中 鐘計洋 改卷 本計洋

共計洋 百十元 角 卅 是 所 據

教員 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通 知 單

茲送上

月份 週起至 週止 暨 授 高 中 鐘計洋

初中 鐘計洋 改卷 本計洋 共計洋 百

十元 角 卅 是 請 即 查 收 并 希 辦 後 聯 收 據 蓋 章 切 實 為 荷 此 致

先生 白鑒 川 師 校 事 務 處 啓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

川字第

號

川字第

號

班 費 生 年 度 期 領 取 食 費 起 止 日 期 登 記 表

姓 名	來 款	起 領 日 期	止 領 日 期	共 去 數 目	餘 額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

班

費生各費分配册

姓名

籍貫

學校費

制服費

書籍費

伙食費

備

攷

收 費 存 根

川東私立師範學校為各級備查茲據
縣自費生 繳來本年度(民國二十
年度) 期學
費五元膳費二元體育費一元電燈費二元茶水費二元雜費
二元食費二十五元制服費六元書籍費 元共 元
際除填給憑單外特將存根備查

川字第 號金額 圓正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校 長 庶務主任 鹿游

收 費 繳 驗

川東私立師範學校為填發繳驗單茲據
縣自費生 繳來本年度(民國二十
年度) 期學
費五元膳費二元體育費一元電燈費二元茶水費二元雜費
二元食費二十五元制服費六元書籍費 元共 元
際除填給憑單外理合填呈繳驗備核謹呈

川字第 號金額 圓正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校 長 庶務主任 鹿游

收 費 憑 單

川東私立師範學校為發給收費憑單茲據
縣自費生 繳來本年度(民國二十
年度) 期學
費五元膳費二元體育費一元電燈費二元茶水費二元
雜費二元食費二十五元制服費六元書籍費 元共 元
際除填存根備查外合給收費憑單為據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校 長 庶務主任 鹿游

五九

通 知 單 存 根

川東公立師範學校為查存根備查事查民國
 年度 期 月至 縣教育 應辦官
 費生 學校公費銀三十五元伙食費二十
 五元制服費銀六元書籍費銀 元共計銀 元正
 除據通知單交由該生備匯外特留存根備查
 校 長
 專務主任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號 第 字 川

此 辦 存 本 校 備 查

三 科 法 出 票 證 查 一 部

通 知 單

川東公立師範學校為通知事查民國
 年度 期 月至
 貴 應辦官費生 學校公費三十五元伙食費二
 十五元制服費銀六元書籍費銀 元共計銀
 元正應請如數匯兌將匯票交由該生於開學前持到校
 以憑兌用并請於發給匯票後填註復單送校備查為荷此
 致
 縣教育 長
 校 長
 專務主任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號 第 字 川

此 由 匯 款 機 關 存 留 備 查

單 復

縣教育 為復知事查民國 年度 月至
 應辦官費生 學校公費銀三十五元伙食費銀二
 十五元制服費銀六元書籍費銀 元共計銀
 元正現已如數由 匯兌并將匯票交由該生執持前
 來特此復知并請於收到後填單正式收據備查為荷此致
 川東公立師範學校
 長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 由 匯 款 機 關 寄 到 本 校 備 查

○ 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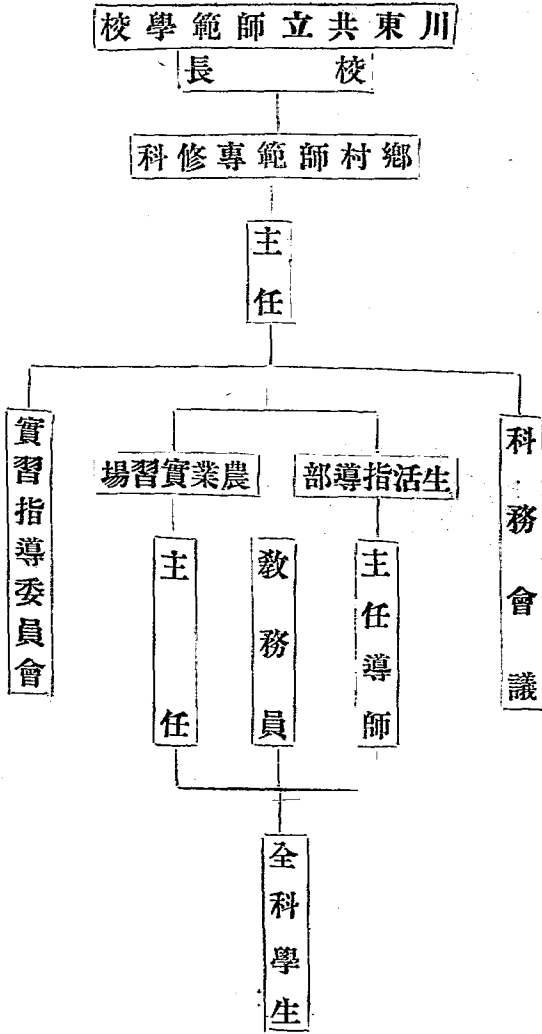
鄉師專修科概況

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科定名為川東共立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專修科
- 第二條 本科以研究鄉村問題並培養中級鄉村師範之健全師資為宗旨
- 第三條 本科設主任一人由本校校長聘任之商承校長總理本科一切事宜
- 第四條 本科主任下設生活指導主任一人由本科主任商同校長聘任之負學生學行指導之全責
- 第五條 本科設教務員一人承命辦理本科教務事宜
- 第六條 本科置農事實習場附設本校中心農事試驗場內設主任一人掌理全場場務並指導學生業作
- 第七條 本科為商討科務特設科務會議以科主任主任生活指導主任農場主任及各導師組織之其規程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科關於各種專業實習得呈請官廳指定鄉村師範一所及鄉區一段以為試驗由本科成立實習指導委員會辦理其事其組織辦法及章則由科主任商承校長訂定
- 第九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長呈請官廳修改之
-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自主管官廳批准公布之日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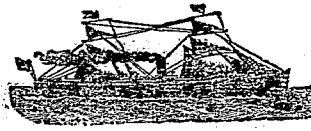


組織系統圖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學則課程

第一章 班次及年限

- 第一條 本科每年招收一班每班名額定四十名
- 第二條 本科以修滿兩年為畢業期限
- 第三條 本科因官廳之委託得附辦各種鄉村服務人才訓練班其規程另定之
- 第四條 本科定秋季始業每年先於秋季訂期舉行入學試驗其報名手續試驗科目在期前一月宣佈之
- 第五條 本科以高級中學後期師範或具同等學力年在十九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經本科取錄者為入學資格
- 第六條 本科得應外間請求酌收川東以外各縣備費申送來學者但其名額不得逾本科學生十分之二
- 第七條 本科得常就學生資性體質思想行為加以甄別而去留之

第三章 在學待遇及畢業服務

- 第八條 本科學生除前第六條規定外縣附學者外一律官費由川東各縣解送之
- 第九條 本科學生修業期滿經本科准予畢業者由本校呈請官廳分派各縣服務
- 第十條 本科期在培養鄉村師範之健全師資凡學生畢業必須具有高尚品格藝術修養勤勞精神及解決鄉村各種問題之智識能力乃謂初志其有修業期滿不足以副此者本科得緩予畢業或不予分派服務
- 第十一條 本科畢業學生經分派服務後如有自行他就者應追償其修業期間一切費用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第十二條 本科學生未經畢業或中途自請退學者或因重大過犯開除學籍者應追償其修業期間一切費用

第四章 公共生活秩序

第十三條 本科師生均應遵守本科所釐定公共生活秩序

第十四條 本科無一切例假之規定但遇國慶日或其他紀念日應舉行紀念儀式由本科先期公告

第十五條 每日生活作息作夜息分爲二段自早五時起訖晚九時爲晝作段晚九時以後訖翌日早五時爲夜息段

前項起床休息之規定於每年一月二月十一月十二月四個月內均各遲延一時

第十六條 起床後二十分鐘爲盥漱時間隨即舉行朝會凡本科有告誡勸勉於學生者及有應提示或報告於業者於此致辭

第十七條 朝會後在體育場集眾習健身拳術三十分鐘學生一律練習不得有異

第十八條 習拳術後二十分鐘在食堂早餐午餐應定在十二時至一時之間晚餐應定在晚五時至六時之間

第十九條 自早餐訖午餐自午餐訖晚餐應各劃定三時自晚餐訖夜息應劃定二小時計共八小時爲指導作業時間由本科主任編製功課表公布之

第二十條 每日晚餐後以二十分鐘爲本科各庭舍洒掃清潔時間劃分區域配定學生人數同時行之

第二十一條 每日晚間作業之餘夜息之前由生活指導主任指導學生各作日記並爲閱訂

第二十二條 自早訖夜息應有一日公共生活時序表由本科主任依十三條至二十一條各規定視節候所宜教學所便排定鐘點

公表之

第二十三條 自本科主任以次各教職員有因病因事於公共生活秩序不能遵行或於功課安排定功課缺席者應於事前向本科

主任聲明請假

第二十四條

各學生有因病因事於公共生活秩序不能遵行或於功課表排定功課缺席者應於事前向生活指導主任請假但以左列條件為限

一、因病者須先經醫生診斷認為休息之必要

二、因事者須親喪等特別事故經生活指導主任訊問明白後之認許

第五章 生活指導主任制

第二十五條

本科以生活指導主任負教育中心責任對於本科學生之身心各方面活動皆負有指導照管之責

第二十六條

生活指導主任應與學生共起居飲食除學生課業有導師指導時不定參加外皆以時常聚處為原則

第二十七條

生活指導主任對於學生之指導要在事事以身作則人格感化之一條之規定生活指導主任應逐日查閱學生日記而批啟之

第二十八條

生活指導主任對於本科課程之訂定科目之增損教材之選擇及教學之方法教育士之設備等得提出意見計劃於本科主任籌議進行

第二十九條

本科一切事務得由生活指導主任指導本科學生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科學生學行成績注重平時致核試驗其致核之總評定以生活指導主任所評定者佔半數以各導師所評定者之綜合平均數佔半數

第三十一條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私立師範學校一覽

一六八

第三十二條

依前第七條之規定本科得常就學生之資性體質思想行為加以甄別而去留之其甄別之方法以生活指導主任所具評定報告經校長科主任主任取參各導師之意見覆核而定之

第六章 課程概要

第三十三條

本科研習大別爲四類

甲、基本課程學習 包括三民主義 精神陶鍊 人生哲學 國學 心理學 論理學 生物學 社會學 鄉

邦史地 國技等目

乙、專修課程學習 包括農業問題 作物學 園藝 農家副業 水利 造林 病蟲害學 農場管理 農政

學 農村經濟 合作事業 簿記學 鄉村自治 現行法令 公安戶籍 保衛研究 社會調查 教育概

論 鄉村教育 師範教育 民衆教育 教育行政 教育法 測驗統計 圖書館學等目

丙、各科教材研究 包括鄉師農業學科教材研究 鄉師教育學科教材研究 鄉師經濟自治學科教材研究

鄉師基本學科教材研究等

丁、各種專業實習 包括農業實習 鄉村自治實習 鄉村師範教育實習等目

第三十四條

本科各項研究之分量比例如左

甲類約佔百分之二十三

乙類約佔百分之四十五

丙類約佔百分之二十五

丁類約佔百分之二十七

第三十五條 各專修課程研習之分量比例如左

- 一、農業學科約佔百分之三十二
- 二、經濟自治學科約佔百分之三十二
- 三、教育學科約佔百分之三十六

第三十六條 各導師指導學生作業得約請其他導師或生活指導主任一同參加於必要時並得於課表規定其參加





課程標準表

基本課程學習										類別												
國	鄉	精	社	生	論	心	人	國	三	民	主	義	學	科	時	數	及	學	分	學	期	
													技	史	神	會	物	理	理	生	文	文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第一學期
1	2	1	2	2	2	2	2	2	2	2	2	1										第二學期
2		1										1	美	文	論	文	論	文	論	文	論	第二學期
1		1										1	2	1								第三學期
1		1										1	應	用	文							第三學期
5		1										1	2	1								第四學期
																						第四學期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專 修 課

鄉 村 自 治	簿 記 學	合 作 事 業	農 村 經 濟 學	農 政 學	農 場 管 理	病 虫 害 學	森 林 學	水 利	農 產 製 造	農 家 刷 業	作 物 學	園 藝	農 業 問 題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1	1		2		2				
2	2	3		1	1		2		2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註	明	習實業專科各			究研材教科		
		鄉村師範教育實習	鄉村自治實習	農業實習	鄉師基本學科教材研究	鄉師教育學科教材研究	鄉師經濟自治
	本表所列共一百二十五小時一百一十二學分			3			
				1.5			
				3			
				1.5			
				3			
				1.5			
		30	8	4	6	4	4
		24	4	2	6	4	4



實施計劃綱要

本科規定修業期間僅有二年時間至爲短促茲特根據本科旨趣學則課程擬定實施計劃略分段落如次

A 第一段 以第一學期爲第一段此段目的在使學者於師長輔導之下生活賴以向上學業得有基礎

B 第二段 以第二三兩學期爲第二段此段目的在使學者多賴自己之努力以獲得精神上之長養與專業之鍛鍊

C 第三段 以第四學期爲第三段此段目的在使學者就自己之所得以施之於實際俾獲得教人之合理態度與方法

第一段或曰基本訓練段第二段或曰自立訓練段第三段或曰立人訓練段本科之必如此安排一以學者之程度不齊一以本科所負之責任至重非經此有步驟之嚴格訓練不爲功也學者來自普通學校間有習性有欠純淨學歷不同所學科目亦極參差且爲專業訓練之各種基本科學常識又都欠缺故於行爲上學科上均不能不先有基本之訓練此所以有第一段之安排基礎之工夫既作應在行爲上及專業上有長時間之努力以進求自立此所以有第二段之安排經此訓練之後學者所學究足以立人與否仍是問題故與以機會俾資証驗此所以有第三段之安排茲詳爲條舉如下

A 第一段

一、訓練方面

甲、目標

1. 使有忍苦耐勞之精神

2. 養成精勤作事之習慣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3. 提挈其向上之志趣

乙、實施方法

1. 消極方面

- a. 隨時隨地在日常生活中予以指示糾正
- b. 舉行個別談話藉此明瞭學者所感之各種問題加以啓發誘導以免生活上之煩悶與憂鬱
- c. 製定各種記錄表逐日對生活中各項活動予以客觀記載藉以察其進步與否爲之督促

2. 積極方面

- a. 師生共同生活於生活中與以提掖示範由朝會中時加勉勵
- b. 每日各生日記之批閱在思想上下以幫助鼓舞
- c. 組織自治團體管理日常生活一切事項(學校行政亦包在內)使彼此互相勉勵扶助並養成爲公服勞之責任心及勞動之習慣
- d. 課外介紹古今名賢之傳記使之閱讀藉以激勵學者之志趣
- e. 早操與午後農作之督促以鍛鍊其身體

二、課程方面

注重基本學科之研究略分二類

甲、爲行爲訓練之補助者

如精神陶鍊 人生哲學 學術文 三民主義 國術一類之科目

乙、爲專業修養之預備者

如心理學論理學教育概論社會學生物學鄉土史地社會調查農業問題農作一類之科目

三、設備方面

本科因籌備期間至爲短促校地尙未覓得相當地方祇得權假川師附小校址暫爲進行計須安排如下

甲、校舍之佈置

須作業室三大間辦公室一大間圖書室一大間主任室一間生活指導主任室一間書記室一大間校役室一間食堂
大間廚房一間廁所一間

乙、校具之置備

須床三十五間作業室棹凳六十套辦公室棹凳書架教職員室閱覽室及食堂棹凳廚房用具教授用具等

丙、本段必須參攷圖書購置

以上用具除本校可借用一部分外均須置備尤以參攷圖書一項至少須撥款二百元以購置之不足以敷應用至農作之用具則由中心農場以供給之

B 第二段

I、訓練方面

甲、目標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1. 養成依靠自己之習慣

2. 使常有真痛癢之感覺

3. 涵育剛健嚮往之精神

乙、實施方法

1. 一切作為之輔助

2. 個人生活之隨時指點

3. 朝晚會之訓勉日記之批閱與週會之報告與批評

4. 多提醒其於自己生活之反省與理會

二、課程方面 此段為本科學生專業修養時期必令聚精會神以赴之此段課程分兩類

甲、屬於輔助生活訓練者：如精神陶鍊三民主義國文國術等

乙、屬於專業修養者：此又分為二

1. 農業經濟類 如作物農家副業園藝農產製造農村經濟合作事業等

2. 教育政治類 如教育原理教育心理鄉村教育師範教育法鄉村自治保衛研究等

課程研習之注意點如左

1. 專業課程本科學生均須研習之但各生得就性之所近之一類多用工夫

2. 農業科目範圍太大時間過短擬不為普及之學習得依本地之需要俾專研一二門以獲得專長

3. 研究方法以做學教為原則俾學生多有機會自學多有機會用思

4. 助進各科研習之方法

a. 討論會 各生得聯絡志趣相同性情相投者組織討論會討論一切實際上之各種問題由導師負責指導之

b. 辯論會 思想須經過辯論始比較精密週到在討論會中若有較為紛歧而重要之問題即提出辯論會辯論之並由會員記錄以備未來之參證

c. 參觀致查 在可能範圍內赴附近各縣鄉村師範及各鄉村事業試驗機關參觀致查並向與學科有關之各地方搜求參證材料

d. 敦聘專家講演 設法敦聘省內外研究鄉村問題專家講演俾在研究上多所啓示

三、設備方面

甲、最要者為擇地建築校舍校址以遠離城市而又交通比較方便者為合適但本校為就聘請農業導師及農事設備上着想均不能與中心農事試驗場分離故將來擬俟中心農事試驗場場址覓定後即於該場劃地建築計本科兩班所用房舍約須建築費九千元(見開辦費預算書)

乙、課程研習方面之設備除農事實習場所用一切設備向中心農事試驗場借用外關於教育政治農業經濟之參攷書籍圖表亟應備置者需疑約八百元

○第三段 此段時間純作實驗工夫計包含兩種實驗一為鄉村師範教育之實驗二為鄉村自治之實驗故在訓練方面課程方面之注意與以前兩段均各不同

一、訓練方面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甲、目標

1. 養成指導學生之合理態度與方法
2. 養成改進鄉村之合理態度與方法

乙、實施方法

1. 從對於鄉村師範之辦理隨時補助之
2. 從對於鄉村師範學生生活之訓練隨時指點之
3. 從對於鄉村自治之改進隨時輔導之
4. 從對於鄉村人民精神之提挈隨時指點之

二、課程方面

就各生之專長派定功課使各分担由各生斟酌學生程度編製該科指導大綱及教材由本科導師指導練習而運用之

三、設備方面

甲、鄉村師範學校 擬請由政府指定附有農場小學及民衆教育館或民衆學校之鄉村師範學校一所以爲本科實習鄉村師範教育之用

乙、鄉村區域一段 擬請由政府指定該鄉村師範附近一鄉鎮之區域以爲本科實習鄉村自治之用

本科實施計劃約如上述其經費除開辦預算及二十一年度經常預算已經政府批准外二十二年度之經費預算則預另爲表

列一以二十二年度將再增加一班一以第一班實驗時須特別安排也

第一屆招生簡章

一、宗旨 本科以研究鄉村問題養成中等鄉村師範學校之健全師資爲宗旨

二、名額 招收一五暫定四十名(甲)合格學生自行報名投攷(乙)由各縣按下列資格申送投攷

三、年限 兩年結業

四、資格 有左列資格之一年在十九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爲合格

1. 後期師範或高等中學畢業領得 應募證書者

2. 舊制中學畢業服務二年以上并有服務證明書者

3. 與高中同等鄉村師範畢業領有 應募證書者

五、報名 本科分兩次招收第一次報名自八月一日起八月十日止第二次報名自八月二十日起八月三十日止每日上午在本

校稽查處報名手續如左

1. 填寫報名單

2. 繳驗畢業證書(會服務者須繳驗服務證明書)

3. 交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一張(勿粘硬紙背面註明姓名年齡籍貫畢業學校及通信地址)其非四寸像片者不准

報名

4. 繳放試費一元(取錄與否均不退還)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六、攷試 第一次攷試自八月十五日上午八時起第二次攷試自九月二日上午八時起攷試種類如左

1. 第一試即筆試 攷試科目 黨義 國文 英文 數學 史地 理化 博物 但因投攷、學生學歷不同得酌爲變更
- 以上科目臨時公佈之

2. 第二試 填調查表 口試 體格檢驗 第二試於第一試錄取後定期行之以第二試之錄取爲正式錄取

- 七、待遇 本科錄學生各縣官費生二名只續保證拾元自費各生應繳各費如左
1. 保證金拾元
 2. 學費伍元
 3. 食費卅伍元
 4. 制服費陸元
 5. 書籍費拾伍元
 6. 講義費貳元
 7. 體育費壹元
 8. 電燈費貳元
 9. 茶水費貳元
 10. 雜費貳元

以上(1)項畢業時退還中途輟學者不退(3)(4)(5)(6)各項期終結算除退欠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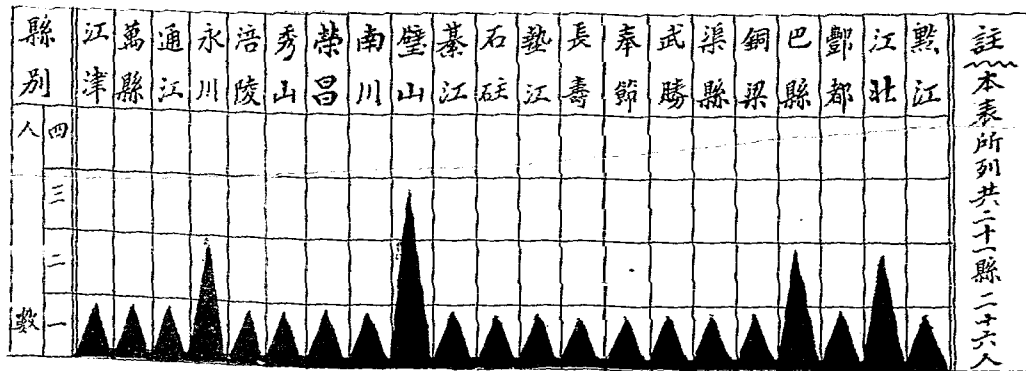
八、入學 本科延九月八日開學限開學三日內一律入校過期截止入學時須填具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

九、地址 本科暫設本校內於相當時期移至中心農事試驗場附近辦理

十、附告 (甲)本科官費限川東各屬如其他各縣有備文中送來攷者經取錄後費用由各該縣擔負(乙)本科注重嚴格訓練期以培養高尚之品格勤勞之精神自審性習不合者勿庸投攷

川師校鄉師專修科學生籍貫統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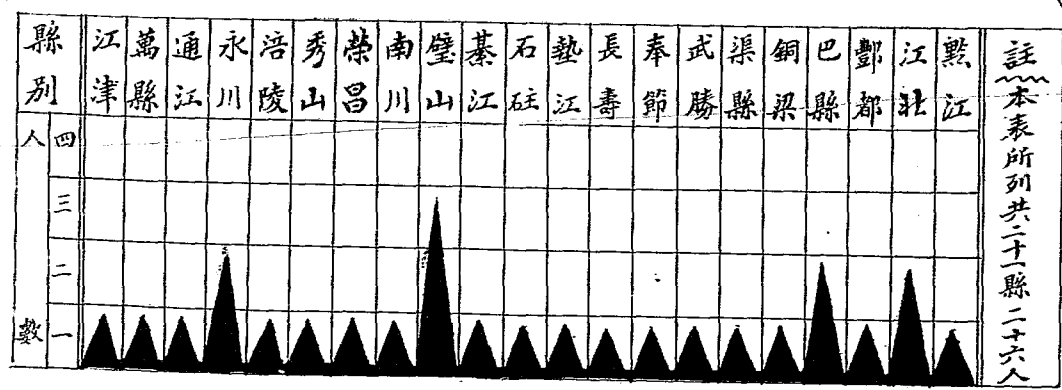
一九三二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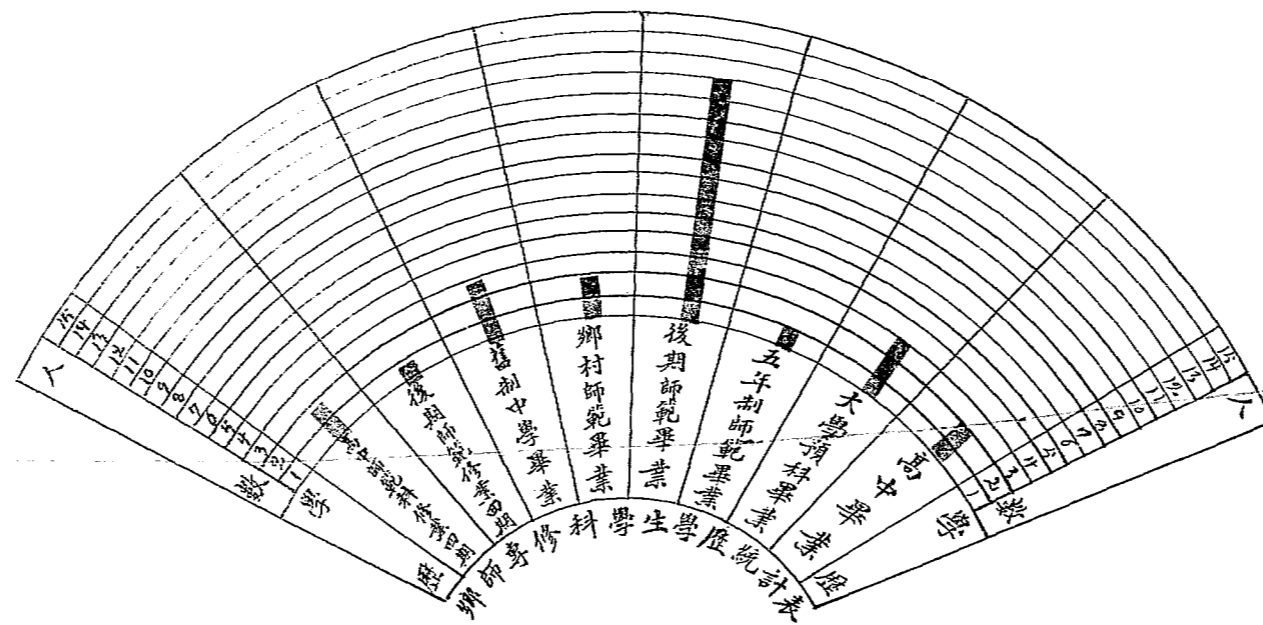


註本表所列共二十一縣二十六人

川師校鄉師專修科學生籍貫統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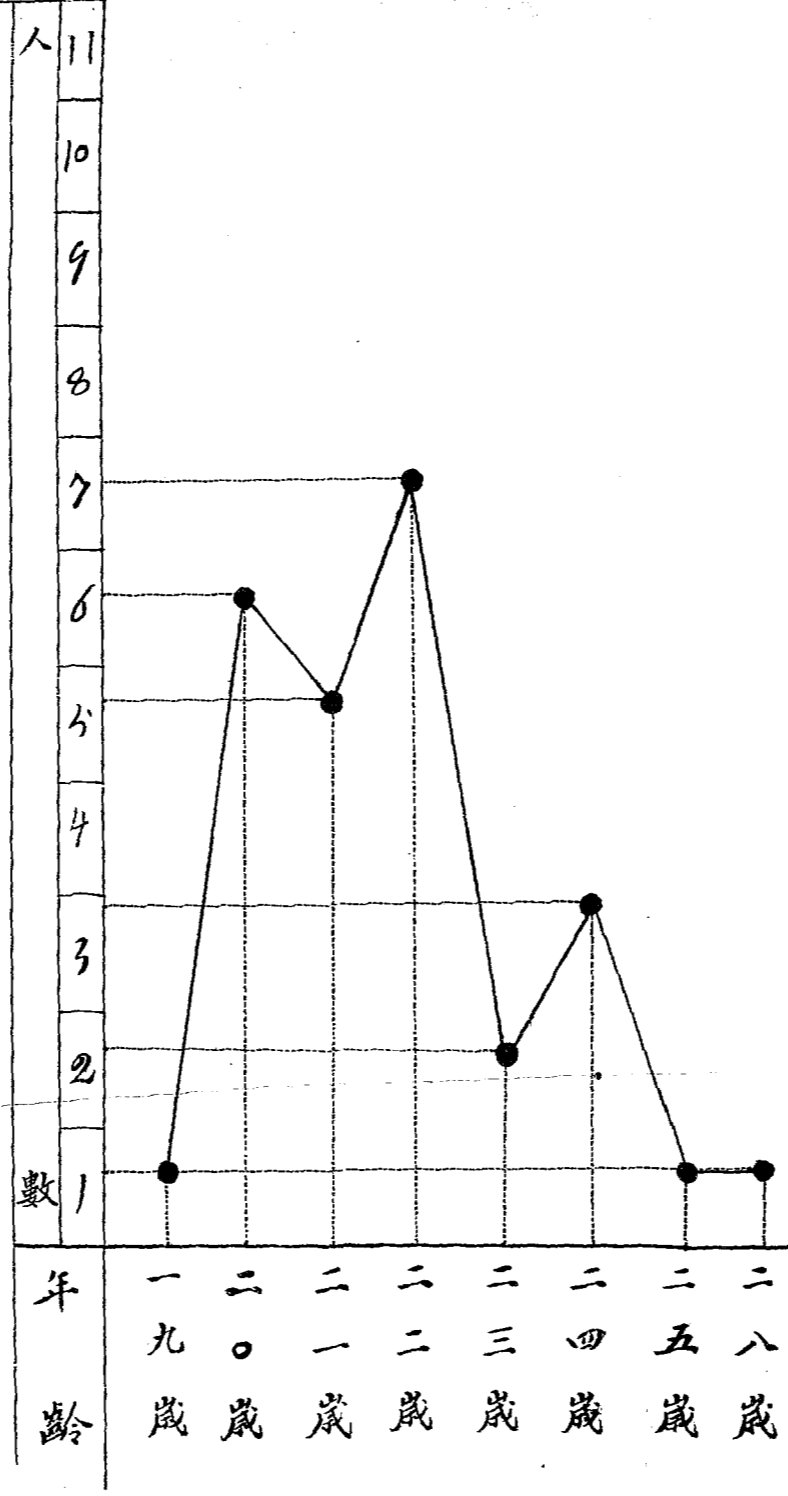
一九三二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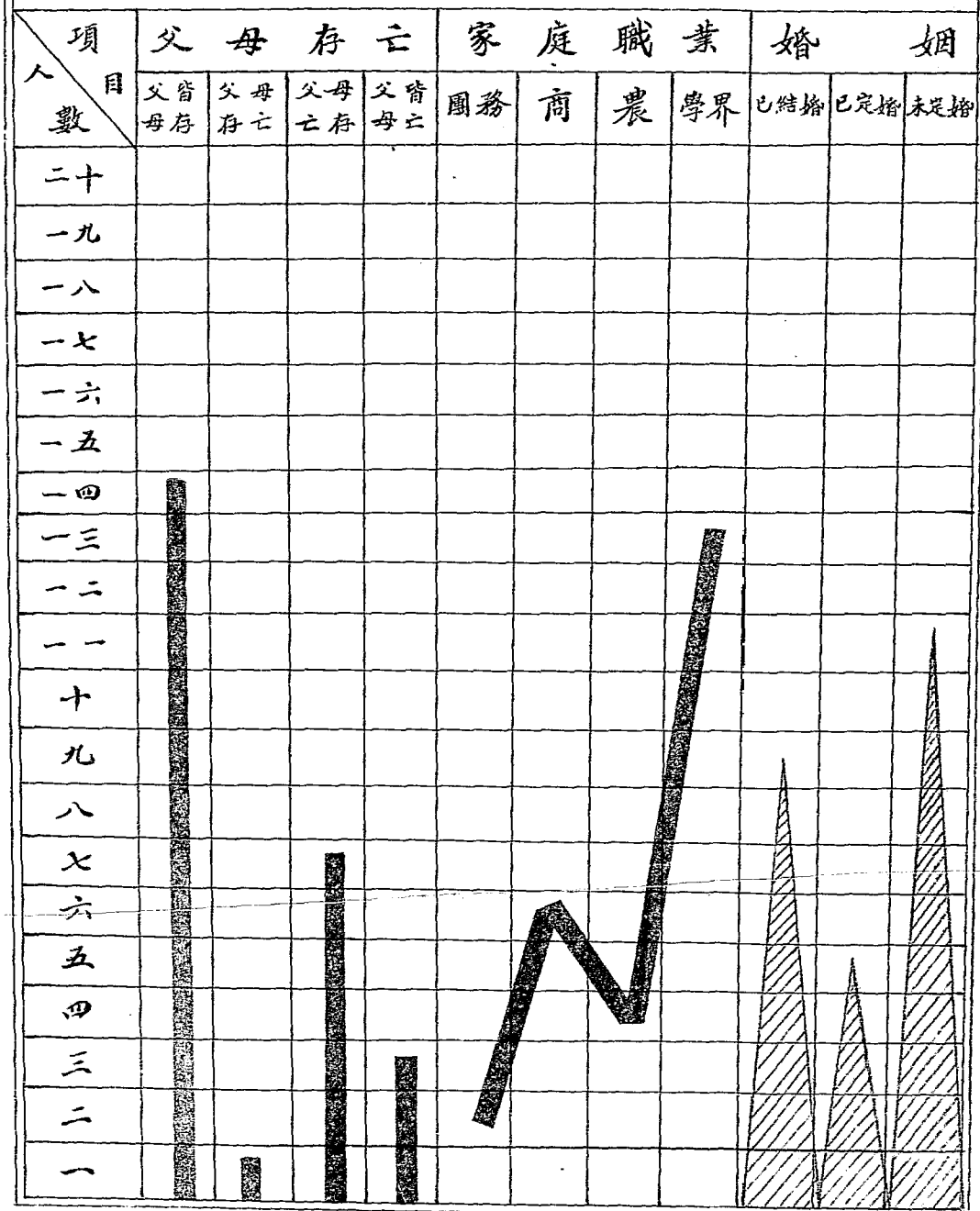
一九三二製

川東公立師範學校鄉村師範專修科學生年齡統計比較表



一九三二鄉師專修科製

川師校鄉師專修科學生家庭狀況重要項目統計比較表 一九三三



國民革命軍 第二十一軍 成區中心農業試驗場二十二年上期概況

本場于二十二年正式成立目的在改進成區農業現暫由川東師範校撥經費每年約二萬元辦理茲將現在實況及將來計劃列后幸高明進而教之現二十二年上期暫分五部如下

一、總務部 本場創辦似將來研究試驗有成效須準備土地房屋及設備因此本部事業特別重要茲分述于下

1. 收用地 擬在城天堡鳳凰山公私地土估計在千畝以上
2. 總治規劃 全部土地建築道路溝渠水井池塘等
3. 建築辦公室農具室研究室陳列室種子室儀器室圖書室及農夫房舍倉庫牲畜房舍等
4. 派員到省外購買種子苗木牲畜圖書儀器等等
5. 籌設氣象台
6. 其他

二、農藝部 本部目的在改良稻豆麥玉蜀黍各項種子及其栽培方法並欲改良製造新農具本年春季因地面狹小只能與舉辦下列各事

1. 棉作試驗

甲、試驗美棉 用現在吾國成績佳良之美棉品種輸入吾川計有愛字棉 *△-Cotton* 脫字棉 *High* 大學第一棉 *Colano No* 等先行觀察試出適合本地之最良種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 一覽

A. 中棉品種觀察 用江蘇白籽棉湖北孝感棉及簡陽棉遂寧棉等比較試驗目的在求出適合本地之良種

B. 中棉純係育種 客秋派員到川北探選良株上之良種本年舉行試驗目的在改良中棉

C. 中棉採種期試驗 以三月二十日到四月二十月分作四期目的在試出播種最宜之時間

2. 水稻品種觀察 開辦忙迫只徵集得省內各縣名種三十四種觀察其何品種最良后再行育種

3. 其他夏季重要作物品種觀察 現在大豆十三種玉米十四種高粱二十餘種皆來自省內外或國外舉行品種觀

察目的在求得最良品種

三、畜牧部 本部注意農家副業先從肉用豬乳用羊卵用雞及鴨等着手其事業為改良品種造成優良雜種并研究本地各種

飼料及其配合飼法管理等本年所有事業如下

1. 建築豬舍羊舍雞舍及飼料室等

2. 于本省探購陞昌豬子國外探購波支豬 *Poirand Olenas* 盎克豬 *Bonkshine* 波支為定縣推廣用豬盎克豬為中央大學推廣用豬等育成純

種及雜交種推廣各縣

3. 探購本地山羊及瑞士杜根堡羊 *Togrenlaner* 及紫能 *Saana* 育成純係及雜交種推廣各縣

4. 探購白克亨雞盧花雞等及本地雞造成純種及雜交種推廣各縣

5. 探購各地名種如北平鴨建昌鴨太和江津兔等先行研究試驗

6. 其他

四、園藝部 本部現最注意果樹品種修剪及其病虫害害次為蔬菜其次為花卉現分三股

1. 蔬菜股 本場種蔬菜面積甚大且可依以鞏固本場經濟基礎其事業為

甲、繁殖本地良種 如蕪荳甘藍海椒四月豆黃瓜等

乙、試驗各地品種 如北平南京上海購回之甘藍莖苜蓿白菜以及各項菜種

丙、研究特別蔬菜 如甘藍成都白菜石刁柏洋芹劍南菜等

2. 果樹股 現注意辦理苗圃及採選名種

甲、採選本省名種 柑橘橙柚枇杷桃李梅杏蘋果葡萄等

乙、輸入各地名種 桃李柿葡萄等名種自省外及國外輸入甚多現有變府梁山鑿江武勝及廣西沙田柚及江津紅

皮廣柑萬餘株梨三百餘株李數十株葡萄三百餘株花紅百餘株柿百餘株

3. 花卉股 現在花卉於國際民生關係甚小暫繁殖本地名花異卉

五、森林部 本部分為經濟樹木及觀賞樹木兩部份現積極辦設苗圃

1. 經濟樹木 注意於香樟楠木柏楓楊黃頰烏柏等

2. 觀賞樹木 注意於法國梧桐美國白楊三角楓羊槐青楊合歡梧桐柳皮爬山虎等

本期以兩月之努力有苗木十萬株以上

以上為二十二年上期工作即開辦三四月來之事業因時間短絀人才不多可述者實少至於將來將添設獸醫部蠶桑部農業化學部植物病虫害部血清製造所氣象台等同時於各部積極擴充總期達到下列目的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甲、圖謀地方足衣食

乙、發達地方特產方物

其方法爲

甲、調查川東農業實況

乙、改良種子苗木禽畜

丙、研究各項栽培飼養調製及防治病虫害方法

丁、改進農器農具

戊、推廣科學農學

至於詳細可函索本場計劃書一觀

附屬小學校概況

(一) 校史略

(二) 組織

(1) 組織系統表

(2) 組織大綱

(三) 附小主任辦事概況

(1) 附小主任辦事細則

(2) 辦公室值日主任辦事細則

(四) 教務概況

(1) 教務課辦事細則

(2) 課程標準

(3) 課程總表

(4) 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附補救辦法)

(5) 入學、退學、休學、畢業

(6) 圖書室辦事細則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覽」

(五)訓育概況

(1)訓育課辦事細則

(2)訓育方針

(一)訓育總綱

(二)訓育標準

(三)訓育設施

(3)訓育辦法大綱

(一)改進黨風辦法

(二)獎勵辦法

(三)懲戒辦法

(4)學生應守通則

(一)安課

(二)會食

(三)寢室

(四)請假

(五)集會

(六) 自修

(七) 游息

(八) 清潔

(九) 調養

(六) 事務概況

(1) 事務課辦事細則

附事務課各種表冊

高級收費據

教員領薪據

全年度經費支出預算表

初級收費據

職員領薪據

學生學雜各費收支表

檢查清潔表

雇工保證書

(七) 各種規程

(1) 校務會議規程

(2) 教務會議規程

(3) 訓育會議規程

(4) 事務會議規程

(5) 經濟審查委員會章程

(6) 招生委員會規程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公立師範學校一覽

(7) 聘請教職員規約

(8) 招生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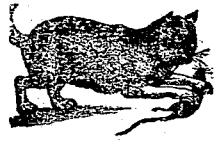
(9) 本校職教員一覽表



校史畧

本校創辦於前清末年以體育學校爲校址嗣因變賣校址之故乃遷入學院街與師範部同住是時所有班級僅初二班民國五年聘日本宏文師範畢業生高仕棟爲主任教員旋因北軍入川校址爲軍隊所佔奉道署命令隨師範部遷入巴縣文廟內住大成殿以下一段與巴縣城廂國民學校分棧居住民國八年巴縣城廂國民學校遷移出校始添招高毅新班一班聘高懷壽爲主任教員九年高以事去以曾令均爲主任十一年曾退職以沈渾如繼任十二年二月與川東師範學生自辦平民學校合併男女兼收以張崇禮爲主任四月五日師範遷回原址本校遷入重慶舊總商會六月與平校分立八月以王麟昌爲主任十三年三月王赴北平以許尙國繼任十二月高級部開始畢業十四年七月復遷入學院街與師範部同住與民國五年前之校址對許主任去職以周宗武繼任民十九年隨師範遷入城外暫住農業中校二十年新校落成隨師範部遷入新校趙務主任由師範部教務主任兼代其餘概設教務訓育事務三主任分理其事二十一年下期師範部舉辦鄉師專修科以附小校地爲校舍本校仍遷回學院街新建房屋內二十二年春季鄉專科遷往瓷器口本校復遷回原地設總務主任一人以董其事

(一) 組織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

附屬小學校

校長

主任

事務處

教務處

訓育處

醫藥部

清潔部

設備部

圖書部

課外作業部

測驗部

教學部

舍務部

監護部

輔導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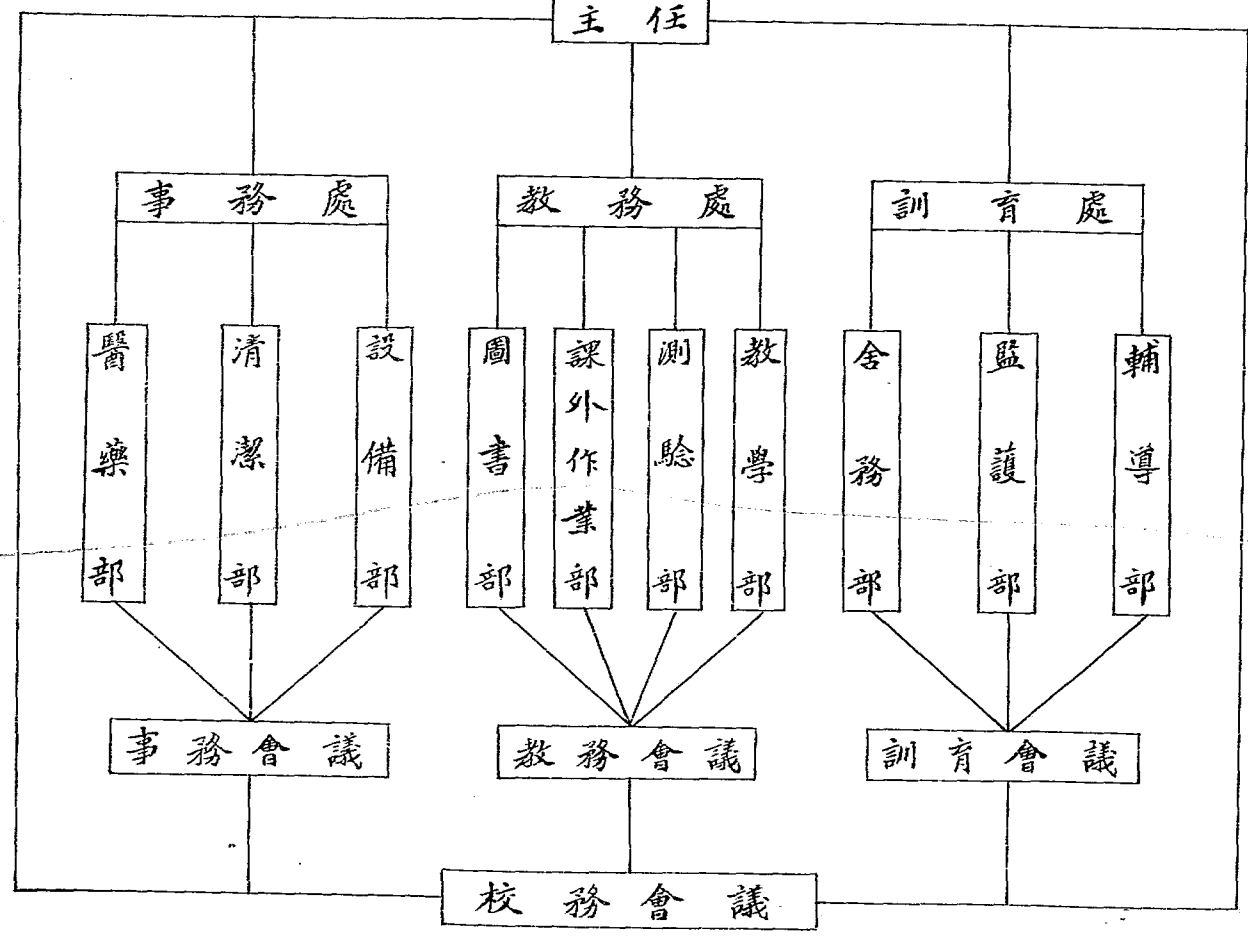
事務會議

教務會議

訓育會議

校務會議

(1) 組織系統表



(一) 本校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校係川東共立師範所設立定名為川東共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 第二條 本校設立之目的有三：
1. 供川東共立師範學校學生之實習
2. 作川東各縣小學教育之模範
3. 作川東各縣小學教育之研究場所
- 第三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由川東共立師範學校校長兼任之總理全校校務
- 第四條 本校設附小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意旨主持各部之聯絡及辦理不屬於各部之事件如校長有事故時得由附小主任暫行代理
- 第五條 本校設教務主任一人由附小主任兼代掌理全校課程支配及核教學進度及註冊統計等事項
- 第六條 本校設訓育主任一人指導學生生活及致查學生操行等
- 第七條 本校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學校預算決算出納款項及購置校具事宜
- 第八條 本校為完全小學分高級初級兩部每年級各設級任一人秉承校長暨附小主任教務主任指導各該級學生之舉行
- 第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解決本校應興應革事宜由校長及各教職員組織之其會議規程另行訂定
- 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謀課程上一切問題之解決由校長及各教職員組織之其會議規程另行訂定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第十一條 本校設訓育會議以謀訓育上一切問題之解決由校長及各教職員組織之其會議規程另行訂定

第十二條 本校設事務會議以謀事務上一切問題之解決由校長及各教職員組織之其會議規程另行訂定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交師範部主任會議轉呈校長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經校務會議議決後提交師範部主任會議轉呈校長修改之

(三)附小主任辦事概況

(1)附小主任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基於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設主任一人書記一人

第三條 附小主任之權責如左

1. 秉承校長意旨主持各部之聯絡辦理全校校務

2. 校長有事故時得暫行代理其職權

3. 放核全校員司之勤惰

4. 調查學生之操行及學業成績

5. 關於校印之保管及鈐用

6. 起草各項文件

7. 放核事務課之收支賬目

8. 辦理不屬於各課之事件

第四條

附小主任對於教務方面應負之責任如左

1. 協同教務調查學生勤惰並鼓勵之

2. 協同教務調查學生平時成績報告於校長

3. 協同教務辦理學生之學業成績事項

4. 協同教務辦理招生事項

5. 協同教務策進全校學生課業

第五條

附小主任對於訓育方面應負之責任如左

1. 協同訓育調查學生操行并訓導之

2. 協同訓育調查學生平時操行報告於校長

3. 協同訓育整理全校風紀

4. 協同訓育處理學生賞罰事項如有困難處理者得會同訓育報請校長解決之

5. 協同訓育指導學生課外作業及遊戲等事項

第六條

附小主任對於事務方面應負之責任如左

1. 商同事務從速辦理月報

2. 報告月報收支情形於校長以作校長審核月報之參攷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一覽

一九六

3. 協同事務設法使收支預決算核實吻合及依限彙報等

4. 協同事務分配校舍

5. 協同事務籌商建築購置設備等事項之進行

第七條 附小主任處理文件之順序如左

1. 各處交來之學校文件由本部督學書記啓封摺由登入收文簿

2. 凡來文登記後由附小主任分別交各課擬辦

3. 各課文件交由附小主任擬稿核對後即轉呈校長施行

4. 本課程校長核定之文件交書記繕寫核對用印并摺由登入發文簿後即行發送

5. 如遇重大事件主任及有關各課不能解決者由有關各課會同主任呈請校長解決

第八條 本處書記之職責如左

1. 秉承校長主任辦理本部一切事件

2. 收發文件之登記事項

3. 分送各課文件之登記事項

4. 繕寫各項表冊函件

5. 本校臨時分配事項

第九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即發生效力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提交校務會議修改之

(2) 辦公室值主任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基於校務會議決議案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公室每日設值日主任一人由各教職員輪流充任之

第三條 辦公室值日主任執行條件如左

1. 清查學生上課及缺課事項
2. 清查教員授課及缺課事項
3. 辦理全校整潔事項
4. 維持學校秩序
5. 辦理學生請假事項
6. 填寫辦公室日誌
7. 處理臨時發生事件
8. 致查學生操行事宜
9. 指導學生作種種課外活動

第四條 凡遇突發生大事件不能處斷者由值日主任會商附小主任及各關係主任呈報校長解決之

第五條 本辦公室除星期及例假日外自朝至晚均為辦公時間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第六條 各級寄宿學生早晚辦名由辦公室值日主任担任之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處得由校務會議決議修改之

(四) 教務概況

(1) 教務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基於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課設主任一人掌理本校教務事宜

第三條 開學時本課應辦事項

1. 秉承校長聘請各科教師

2. 會同各科教師商定各科教本及教學方針

3. 組織招生委員會招收新生及插班生

4. 編定各生班級

5. 遵照部章排列課程表

6. 擬定各項辦法及圖表

7. 會同各主任籌備開學

第四條 行課時本課應辦事項

1. 會同各主任指導學生生活

第五條

2. 清查學生各科副本及練習本
 3. 排定每週課程表
 4. 促進學生作業
 5. 放核各科教學進度
 6. 會同教師致查學生平時成績
 7. 行課一週時舉行簡試
 8. 會同教師每月舉行月終試驗一次
 9. 造就各項表冊呈報主管官廳
- 期終時本課程進度
1. 統計本期課程進度
 2. 組織致試委員會致試學生學業成績
 3. 統計學生各項成績作成圖線表
 4. 秉承校長會同各主任辦理學生畢業事項
 5. 會同各主任指導學生假期作業
 6. 辦理學生家庭通知書
 7. 整理學籍簿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8. 會同各主任清理校具教具及圖書等
9. 秉承校長會同各部主任編輯報告書
10. 照章辦理各生升級留級事宜

第六條 每日應辦事宜

1. 會同訓育主任及級任早晚清查學生自習
2. 會同教師致查學生每節出席及缺席人數
3. 每日審核各級督課簿
4. 教員缺席時設法調動功課

第七條 本課依據本校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設教務會議其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課辦理轉學証書在學証明書及畢業証書但須經校長核定蓋章截留存根

第九條 本課為求教育效率之增加計更設教學測驗課外作業及圖書等部其辦事細則另訂定之

第十條 教員缺席時須先通知本課商定

第十一條 本課除執行上列各項外秉承校長意旨規劃本課其他事項及執行教務會議議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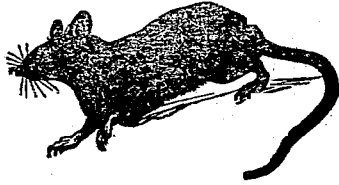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教務主任提交校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教學課程以實際生活為中心書本乃達其目的之工具也若不識其用心竟日汲汲於書本上之符號則離教育意旨遠

矣本校教學課程根據教育法令所規定之標準課程進行既算教育目標又順世進進化無循亦符號之弊但標準課程係少數教育家捫頭空想所擬定難盡合幅圓遶闊縱橫數萬里生活異趨之各地需要若遵循不肯亦難無達於課程即生活之原則故本校對於實施課程小有變更固無妨於大體也不贅





(二) 課程總表

學科	級別	時數	
		高	初
三民主義	十班	二	二
國語	十班	五	二
作文	十班	二	六
習字	十班	四	二
背誦	十班	三	四
算術	十班	五	四
歷史	十班	二	五
地理	十班	二	五
自然	十班	三	三
衛生	十班	二	三
社會	十班		三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覽)

二〇三

總計	自習	體育	工藝	形藝	音樂	談話
三九	三	二	二	一	一	
三九	三	二	二	一	一	
三九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三九	二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第一條 本校學生成績參合平日成績、月終試驗、期終試驗三種為學期成績。
第二條 平日成績考查法如左(由教師酌量採用)

1. 教學時間答練習研究討諸

2. 檢查筆記簿與練習簿

第三條 月終試驗由教務處定期在每月末尾之教學時間內舉行。方法由教員酌定之。舉行後一週內將成績報告教務處。

第四條 期終試驗於學期終由教務處定期舉行。無論何科均須就一學期內所授教材全體試驗。作一總結。

第五條 評定學期成績標準如左

1. 平日成績 百分之四十

2. 月終試驗 百分之三十

3. 期終試驗 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評定成績分為甲乙丙丁四等

甲等 八十分以上

乙等 七十分以上

丙等 六十分以上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丁等 六十分以下

凡成績列丁等者皆謂之不及格

第七條 期終試驗成績在放假後三日內交教務處作學期成績之結束

附補攷辦法

1. 凡學生在月終試驗或期終試驗時因特別事故請假經訓育課核准而缺攷者准予補攷
2. 學業成績列丁等者准予補攷
3. 凡月終試驗缺席或成績列丁等者由本學程担任教員定期補攷期終試驗缺席或成績列丁等者由教務處於次學期開始時定期補攷
4. 補攷以一次爲限
5. 補攷成績按百分之九十計算
6. 無故缺席者以規避論不准補攷

(5)入學 退學 休學 畢業

第一條 新生分高級新生初級新生兩種高級新生入學時須經入學攷試初級新生入學簡易試驗

第二條 本校初級修學期滿學生若其成績及格升入高級肄業時得免攷試

第三條 本校編級生入學須受編級試驗

第四條 新生及編級生入學時均須填其自願書及覓妥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

第五條 學生每學期應照本校規定章程繳費且須一次繳足方得入校

第六條 凡學生中途退學休學或犯規被開除學籍者除繳費有餘發還不足追繳外其餘各費概不退還

第七條 學生非有特別事故經家長聲請退學或由原保證人來校填具退學書不得中途自請退學

第八條 學期成績不及格經補試後成績復不及格者留級

第九條 凡在本校修學期滿學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G) 圖書室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基於教務課辦事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圖書室設主任一人由教務主任兼代之設管理員一人由教務課書記兼代之主持本圖書室一切事宜

第三條 圖書主任應辦事項如左

1. 計劃或改進管理圖書之方法

2. 督促管理員處理本圖書室一切事務

3. 調查應購之圖書

4. 主持圖書之購置分類編目等事項

5. 與學生以自修之指導

6. 製作本圖書室各項統計表

第四條 圖書管理員應辦事項如左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1. 司借閱書之收發記錄

2. 司保管及整理圖書事務

3. 依照分類目錄按冊編訂號數

4. 維持圖書閱覽室秩序及清潔

5. 學期之終須將圖書全部清查整理一次

第五條 本圖書室辦公時間每日午前八時至十二時午後一時至五時星期日午後停止辦公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由校務會議決議後修改之

第七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五) 訓育概況

(1) 訓育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基於本校組織大綱第六條組織之

第二條 設訓育主任一人書記一人書記由辦公室書記兼任之

第三條 秉承校長意旨會同各主任規劃本課應辦事宜

1. 指導學生行為

2. 訓練學生思想

3. 懲罰學生違規事項

4. 獎賞學生敦品篤學事項

5. 評定學生操行

6. 指導學生團體生活

7. 檢查學生有無反動書籍

8. 隨時具函訪問學生在家情形以資聯絡及考核

9. 有特別事故時由訓育主任召集全體開會或分別訓話

10. 本課為謀辦事靈活及善良起見另設輔導巡邏及舍務三部各部規程另訂之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第四條 本課依據組織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訓育會議解決本課重要事件其組織及規程另訂之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提交校務會議修改之

第六條 本細則由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2) 訓育方針

(一) 訓育總綱

我們思想：要有事業心入盡其材物盡其用無廢人無棄物

我們學業：要有奮進心越差失敗越加努力始終不懈其志

我們做事：要有責任心臥薪嘗胆忍苦耐勞不完成不中止

我們對人：要有忠實心盡量扶助言行合一勿欺己勿欺人

(二) 訓育標準

思想緻密純正

言語清晰正大

行動活動中禮

儀容清潔端莊

態度和藹大方

對人誠懇謙讓

作事始終如一

用物極其愛惜

養成責人責己之道德心

養成恕人恕己之廉恥心

養成手腦并用習慣

養成作息按時習慣

養成團體生活習慣

養成合作能力習慣

養成忍苦耐勞精神

養成奮勇精進精神

(三)訓育設施

性情之陶冶身體之鍛鍊則訓育之責也究如何而使進行順利不感困難斯則視訓育方法之若何矣訓育無方喧嘩如市學子之心志不凝其影響於品性至大良莠同處無以隔別體質弱漫不加意望其勇毅耐苦不化於人豈不禁難訓育關係此為淺顯而易見者故訓育一課事類瑣屑而責任重大也是以本校於訓育方面不敢有所忽視今就總綱言之可分為

a 設輔導部 輔助學生日常生活而指導其入正軌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覽一

b 設置護部 注意學生日常秩序與安寧及解決臨時發生之情事

e 設舍務部 注意學生宿舍內一切公共秩序和安寧并管理寄宿生起居整潔等事

d 訓育委員會討論訓育問題研究訓育方法

e 體格檢查 請託體育教員担任一期檢查一次遇有時疫流行時臨時檢查無次數

f 禁買雜食 學生零碎進食不合衛生且需錢費時莫此為甚故本校對於學生一律禁買雜食

g 處置遺物 設置遺物箱拾物者經報告本課註冊後放入箱內認領者要具領單領物方能發還

h 課外生活 分三項 (一)運動 (二)欣賞自然 (三)實習園藝 (四)參觀 (五)旅行 (六)日記

i 學生須知 擬標語若干條使學生各執一册互相勉勵同歸於善

j 聯絡家庭 學校與學生家庭時通問訊雙方打成一片使學生不致從中舞弊

「註」清潔 衛生兩項附事務課內故未列入

3 訓育辦法大綱

(一) 改進校風辦法

重慶為四川第一大埠形形色色無奇不有青年沾染劣性習成言語浮誇行為浪漫若不加以改善校風何由整飭茲將

改進辦法分為五項條列如下

a 戒奢侈崇儉樸

在開學前通知學生家庭舉凡學生服飾用物務須儉樸戒去奢侈進校時必須向本課登記由本課檢查文具和什

物中間沒有奢侈品者始進入校

平時擬具標語隨時勸導

規定學生零星用費

B 戒浮誇重誠實

直接觀察有學生浮誇者除處理外登記操行簿并舉誠實格言令其實行

間接觀察聽家長或同學道出者個別訓話或暗示學生同時登記操行簿

C 戒惡習

凡調察有吸煙飲酒嗜賭惡習學生者初犯訓導次犯體罰或記過異犯者斥退

D 節費用

消極的學校通知學生家庭學生費用由校統收統支而學生用摺登記散學結算

E 戒助惡

學生對於學校有貢獻意見時須用正常態度談話不得剝衆或要挾以除羣張積習

(二) 獎勵辦法

A 本校對於學生操行優良學業勤精或服務著有勞績者分別等差予以相當之獎勵

B 獎勵分五等如左

甲 免學雜費并給獎狀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乙 免學費并給獎狀

丙 免宿費并給獎狀

丁 給予獎狀

戊 給予獎旗或書券

○ 凡學生一校期總平均成績及操行均列甲等而於全學期內未缺課者給予甲等獎

D 凡學生一學期總平均成績及操行均列甲等或一學期末缺課者給予乙等獎

E 凡學生一學期總平均成績及操行均列乙等者而缺課未滿三小時者給予丙等獎

F 凡學生一學期總平均成績及操行均列乙等者體育及格者給予丁等獎

G 凡學生一學期總平均成績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給予戊等獎

H 凡得以上獎勵學校標寫姓名以示優異

I 凡貧苦學生已得學校免費外合於以上一項資格者酌酬給獎品

J 凡得獎之後一學期內重犯懲罰者得撤銷其獎勵

K 凡畢業學生學業成績列甲等本校中送師範部免收肄業

(三)懲戒辦法

A 本榜對於學生操行不良或怠荒學業者分別輕重予以相當之懲戒

B 懲戒分五項

甲 訓敵

乙 記過

丙 剝奪權利

丁 停學

戊 開除學籍

G 凡學生干犯左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訓誡

甲 逢總理紀念週會及學校集會無故一次不到者

乙 上課或早晚點名無故一次早退不到者

丙 違犯自修室、食堂、浴室、浴室等處管理規則之任何項者

丁 出賣不遜、藐視師長者

戊 欺侮同學或謾罵校工者

己 衣服不整、有妨觀瞻者

庚 操行列入丙等者

辛 相當於右列各款之其他過失

關於訓誡事宜由校長、教職員隨時行之、并通知訓育處登記

D 凡學生干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過示儆

川東公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英立師範學校一覽

甲總理週及本校集會無故三次不到者

乙上課時無故缺席四次或早晚點名不到五次者

丙違背請假及課外出入規則者

丁有侮辱師長之行爲者

戊毆擊同學及校工者

己故意污損校具除賠償外分別經重記過或警告

庚妨礙公衆秩序者

辛訓誡三次而仍不改悔者

壬相當於右列各款之其他過失

關於記過事宜由本課商同總務課請校長公佈之

凡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剝奪其相當之權利

甲違背圖書室閱覽規則者應剝奪其閱覽之權利重者并應記過

乙違背學校各種集會及學校認可各種學生集團之規則者應剝奪其加入之權利

關於以上剝奪權利之時間視犯過之輕重定奪之

凡身有疾病必須休養應令暫行休學并非懲戒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令休學其時間之短長視情節之輕重核定

之

- 甲 開學時請假已逾期三分之一尚未到校者
- 乙 凡犯過情節較重而尚堪造就者
 - 凡學生于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開除學籍
- 甲 三次留級難期造就者
- 乙 操行列丁等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 丙 暴戾恣睢行為悖謬反對師長有重大不敬之行為者
- 丁 校用器具或同學物件非我所有而竊取之者
- 戊 記過滿三次者
- 己 敗壞風紀累及校譽者
- 庚 觸犯政府禁令危害學校者
- 辛 繼續請假滿二學期以上者
- 壬 其他類於右列各款之重大過失
 - h 本校對於犯規學生施以懲戒出於不得已之舉除重大過失應開除學籍外其他過失如能悔悟者當酌量抵銷
 - i 其他應行懲戒事宜得比照本辦法施行

(4) 學生應守通則

(1) 授課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一覽

r 上課下課悉依搖鈴順序出入不得喧讓爭先

b 教師入室授課均應起立行禮

c 點名應聲呼到宜發音莊重

d 教室坐位依編定次序

e 遲到或早退百須報告事由於教師

f 在發問或抽講時必起立敬答或問訊須待時機勿攪問

g 因疾病事故而欲缺課者須先向訓育諸假或由值星代為請假

h 教室內拂拭黑板桌椅開閉窗戶等事由值星生於上下課時依當值表當值

(二)會食

a 開會食鈴後齊集辦公室外不得先時入坐或徘徊室外

b 按名就坐不得凌亂

c 會食時不得談笑游睡

d 全體飯碗完畢開口笛聲一齊舉箸就食

e 三餐均依定時過時不補

f 遇菜蔬發見不清潔之品得報告事務主任處理之

g 關於飲食衛生上如有意見報告事務主任改進辦法

(三)寢室

- a 非時不得入寢
- b 床鋪安置須與一致不得隨意移動
- c 笨重物件須另置儲藏室
- d 依時起床不得貪眠
- e 依時滅燈就寢不得談話
- f 室內器物須有一定安置和整理
- g 寢室內不宜閱看書報
- h 如因身體不適欲於規定時外就寢者須呈請訓育課許可

(四)請假

寄宿生星期六下午及例假日得自由請假照准外其餘須依規程方能請假

- a 凡請假出校須到訓育課填寫事由時限准假後應持証及翻掛名牌方得出校回校時仍翻名牌并將假証持向訓育課註銷

b 非有特殊事故不得請假每週事假不得到三次

c 請假逾限者須由家長來函續假否則照懲戒辦法辦理

d 學生家長先向學校交涉者照該家長手續請假否則例假亦不准許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 e. 寄宿生非有家庭或保證人來函證明不得請外宿假
- f. 凡學生在校因病不能上課須向訓育課請假
- g. 通學生因事不能到校須由家長來函請假

(五)集會

- a. 學生開會須先將事由時間及人數陳報訓育課俟准許後方得舉行
- b. 學生集會不得妨礙課務及公眾秩序
- c. 集會地點應由訓育課指定并集會時應請辦公室值日主任參加指導
- d. 凡關於集會發表之文字須經訓育課檢閱後方得公佈於學生揭貼處
- e. 如集會及揭貼不遵照本規定者應由訓育課取締之

(六)自修

- a. 自修規定早夜兩期早晨自點名後為自修第一時間夜膳後為自修第二時間
- b. 閱自修鈴即應入自修室自修
- c. 自修時不得翻閱與所修學程無關之書籍
- d. 自修時不得高聲談笑或調弄樂器或擱入別室閒談妨礙他人之自修
- e. 自修時不得隨意變更位置

(七)游息

(八) 清潔

- a 凡校內容許之娛樂行為皆有定所不得在寢室及自修室內行之
- b 在舍不得有狂吟大呼鼓掌高談及一切喧嘩戲狎之行為
- c 室外行走不宜疾馳亦不宜徘徊逗留或有探視室中竊聽談話等舉動
- d 行靠右邊走並行時不得隨處飲痰
- e 不得損傷花木禽鳥
- f 公物必須愛惜用畢必整理清潔歸還原處或交還保管之人
- g 不得逗留學校門口或聚集於門房內
- a 蚊帳單被褥衣等須時常洗潔換下之衣服即應洗晒疊齊歸入箱內
- b 乾淨衣服不用之帽鞋陰雨不及洗晒之着物等不能悉置箱內者宜用紙包裹切勿隨意散置
- c 被褥棉衣等均宜時常晒晾
- d 無論何處涕唾必入痰盂紙屑必入紙箱
- e 廁所應隨時留意清潔隨處撒尿或傾棄穢水等尤所禁制
- f 垃圾必入畚箕不得隨處拋棄或傾入尿管或其他器皿
- g 入浴宜勤浴水宜傾入溝內勿狼籍滿地浴巾用時即行洗晒
- h 不得塗污牆壁及其他用具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一覽

(九) 圖養

- i 大掃除時疫盛行時舉行外每期定期舉行一次由各室學生共同行之
 - j 室內如有蟲蠅毒患及病毒污染之疑值星宜隨時報告訓育課并和同室生撲滅消毒
- a 學生有病宜即由本人報告訓育課或辦公室值日主任病輕則由學校用時疫藥水等施治
- b 學生有瘧疾忌醫不願延醫服藥者本室值星或同學宜行勸告不聽即當報告訓育或辦公室值日主任以免耽誤或致傳染
- c 病重或病輕服藥不效者概由學校通知該生家庭或立命校役護送回家
- d 病人食物禁忌須經訓育課檢查應宜悉心靜養勿招無病之人在室閒談
- e 學生患傳染病者無論輕重應即送入醫院或立令回家
- f 得傳染病回家治愈返校者仍須學校診察一次驗無傳染反覆之虞方許入舍

(六) 事務概況

(I) 事務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基於本校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課設主任一人掌管左列各事項

1. 秉承校長意旨會同各主任規劃全校事務上之設施及執行
2. 關於本校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3. 關於校款之保管及出納事項
4. 關於校舍之分配事項
5. 關於校具器具及其他校用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6. 本課為謀徹底及善其起見另設設備清潔醫藥三部各部辦事細則另訂之
7. 本課依據組織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事務會議解決本課一切事宜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8. 執行校長交辦事務及會議議決事項
9. 收費領款發給薪工及學生暫存各費
10. 經理職教員伙食
11. 修繕校舍及校具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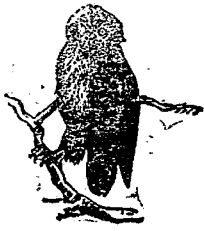
12 管理校款收支賬目并保存其單據

13 繕造校款收支報銷表冊

14 臨時交辦事件

第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提交校務會議修改之

第四條 本細則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行



存根

初級第十班學生 今收到
 學費 洋五角
 體育費 洋三角
 電燈費 洋二元
 伙食費 洋
 制服費 洋四元
 雜費 一元五角
 繳來左列各費洋共 十元 角正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川師附校事務課
 月 日

初字案

號

收據

初級第十班學生 今收到
 學費 洋五角
 體育費 洋三角
 電燈費 洋二元
 伙食費 洋
 制服費 洋四元
 雜費 洋一元五角
 繳來左列各費洋共 十元 角正此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川東共立師範附屬小學校事務課
 月 日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存根

高級第十班學生 今收到
 學費 洋一元
 體育費 洋五角
 電燈費 洋二元
 伙食費 洋
 制服費 洋四元

繳來左列各費洋共 十元 正
 雜費 一元五角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川師附校事務課

高字第

號

收據

高級第十班學生 今收到
 學費 洋一元
 體育費 洋五角
 電燈費 洋三元
 伙食費 洋
 制服費 洋四元

繳來左列各費洋共 十元 正此據
 雜費 洋一元五角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川東共立師範附屬小學校事務課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 師 附 校

月份職員領薪存根

先生	
擔任職務	
每月薪額	
領薪人簽名	
備 攷	
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職 字

號

三二

川 師 附 校

月份職員領薪通知單

先生	
每週薪數	
薪 額	
預 支	
借 支	
其 他	
現 支 數	
透 支 數	
事 務 課	
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職 字

號

川 師 附 校

月份職員領薪據

先生	
擔任職務	
每月薪額	
領薪人簽名	
備 攷	
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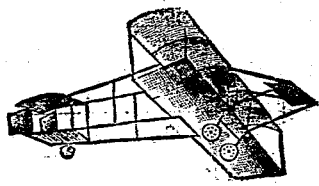
職 字

號

全年度經費支出預算表

項 目	預算數目	百分比
薪 火	薪 俸	\$ 2380,000
	職 教 火 食	507,000
	工 食	308,000
購 置	教學用品	160,000
	體育用品	160,000
	圖書材料 手工	40,000
	圖書雜誌 報章	120,000
	應用器具	140,000
辦 公	校 具	400,000
	筆墨文具	60,000
	表冊紙張	100,000
修 繕	消 耗	240,000
	土 木	120,000
特 別	雜 件	40,000
		200,000
共 計	4975,000	

川東公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一覽

雇工保證書

具保證書

今願保

川東師範附屬小學校服務

後有憑持具保證書存照

中華民國

二二二

上素來品行善良執務勤慎倘有走失及一切不法之事惟保證人是問欲

月

保證人姓名

住址

職業

通信處

日

簽字或蓋章

(七) 各種規程

(I) 校務會議規程

- 第一條 校務會議爲全校最高會議有討論學校行政的應與應革事宜及修改或廢止各種規程條例通過各課的議案之權能
- 第二條 校務會開週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 第三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主席如校長因事缺席由附小主任主席或隨職員中一人代理
- 第四條 校務會議有職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 第五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由書記記錄主席簽字宣讀通過後公布施行
- 第六條 學生有事請願於校務會者須由請願者具文陳述理由主席提出會議討論之

(2) 教務會議規程

- 第一條 教務會議爲謀教學上一切問題之解決而設其任務如左
 1. 審議教學方針
 2. 審訂各科課程
 3. 討論各科教學之聯絡
 4. 討論教務課辦事效率之增進及各部聯絡事項
 5. 審訂教員請假缺課辦法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6. 規定限制學生缺席辦法。

7. 審議圖書儀器及教學設備上之一切問題。

第二條 教務會間週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三條 教務會以校長爲主席附小主任及教務主任爲副主席

第四條 教務會議有職教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

第五條 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字宣讀通過後公布施行

第六條 學生有申請願於教務會者須由請願者具文陳述理由主席提出會議討論之

(3) 訓育會議規程

第一條 訓育會議爲謀訓育上一切之問題而設其任務如左

1. 擬定訓育方針及實施方法

2. 擬定各種管理規程

3. 議定學生懲戒事項

4. 指導學生生活事項

5. 討論改進各處秩序及衛生事項

6. 討論訓育與教務事務之聯絡

7. 討論關於其他特殊問題

第二條 訓育會開週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三條 訓育會以校長爲主席訓育主任爲副主席

第四條 訓育會議有職教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

第五條 訓育會議議決事項由主席簽字宣讀通過後公布施行

第六條 學生因事請假於訓育會者須由請願者具文陳述理由主席提本會議討論之

(4) 事務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根據組織大綱第十二條組成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事務主任爲副主席

1. 校長 2. 總務 3. 事務 4. 訓育 5. 教務 其任務如左

第二條 討論本課辦事效率之增進問題

第三條 建議本課進行事項於校務會議

第四條 決定三十元以上之購置

第五條 計劃學校之齋舍及場地之整理

第六條 討論特別集會及招待團體參觀之佈置及用費

第七條 討論支付超過預算等問題

第八條 討論學校衛生等事項

第九條 討論事務進行與教務訓育之聯絡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續)

第十條 其他關於本課應辦事項

(5) 經濟審查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校遵章組織經濟審查委員會委員額定五人由教職員互選之担任事務及與經濟權有關者不得當選每學期改選一次於開學後四星期內組織成立

第二條 審察委員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審查校內一切收支賬目及單據遇有疑義得請負責人說明不能滿意得逕呈校長解決之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時任事務者除造具每月收支對照表外應攜帶簿據出席說明

第四條 遵照軍部規定考格按月填具報告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校長審核并公布校內此項報告預先經過該校審查

委員會之審查

第五條 各項單據須就收支款項時日依次黏存以便審查

第六條 事務應於每屆年度終了一個月以內造具決算書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呈報校長并公佈校內

(6) 招生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由校長聘請七人以上之單教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目的在辦理一切招生事宜其職責如左

甲 招生準備

1. 調查缺額：調查各級缺額生及應添新生人數

2. 印刷表冊：招生廣告招生簡章及各種表簿等
3. 預備用品：招生時學校應備之用品如投考須知招生須知試卷鉛筆等
4. 佈置致場：按學生之多寡及級別先行路事佈置
5. 分配題人及監攷人
6. 決定入學攷試之材料

乙 招生辦法

1. 發貼公告：如招生廣告及各種佈告
2. 管理報名：設專人司其事
3. 錄取新生：公佈錄取人名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由各委員推選一人為委員長主席若委員長缺席時得請其他委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在招生期間由委員長隨時召集開會

第五條 本會在招生事宜告竣後即行解散

第六條 本規程由校務會議核定施行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事宜得提交校務會議增改之

(7) 聘請教職員規約

1. 凡教職員均須熱心教育協助校長以謀學校之發展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2. 本校聘請教員以專任爲原則專任教員不得兼任他項有給職務
3. 凡職員無論其職務之繁簡均爲專任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兼任校外職務
4. 職員及專任教員一律住校膳宿由校供給
5. 專任教員每週授課二十小時至二十五小時
6. 專任教員薪俸按照本校預算支給月俸三十二元至四十元
7. 教職員缺課須與他教職員磋商對調或選擇相當時間補授若缺課一週以上者須先行商得校長同意請人代理除親喪疾病外缺課一月以上者得由校長聘人接充
8. 教職員應遵守本校各部所訂與自身有關之各事項
9. 凡教職員皆負學生課程之自修及課外作業之指導責任
10. 所聘教職員須於開學前三日到校如有開學後到校者自到校日起薪
11. 教職員中途辭職者其薪俸即止於停職之日

川東共立師範附屬小學校招生廣告

(一)年級及名額 高級新生一班四十人 初級新生一班三十人

(二)報名 (1)時間 自 月 日起至放試前一日止

(2)地點 通遠門外適中花園側川師校稽查處

(三)考試 (1)科目 {高級 國語 算術 常識 口試
初級 智力測驗 口試} (2)時間 月 日

(四)開學及行課 (1)開學 月 日 (2)行課 月 日

(五)徵費 (1)初級 學費五角 制服費四元 體育費三角 書籍課本費一元

(2)高級 學費一元 制服費四元 體育費五角 書籍課本費一元五角

(3)食費 全期三餐二十五元 二餐十七元五角 一餐十元

(4)寄宿生另繳電燈費二元雜費一元五角

以上各費繳清始得入校(制服伙食書籍課本等費期終結算多退少補)

(六)校址 通遠門外適中花園側本校

(七)優待 (1)貧苦學生經學校調查確實者酌量減免學費

(2)期終試驗各級名列甲等前三名者酌量減免學費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二覽

川東公立師範學校一覽

(3) 高要畢業生名列甲等前三名者由本校申送師範部免致肄業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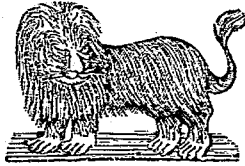
甘績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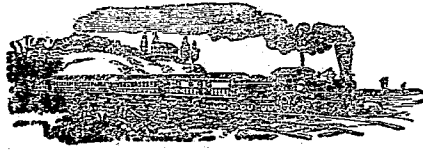
二四〇



(八) 本校職教員一覽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履	歷	任	務	到	校	年	月	備	註
賀	光澤	二	五	璧	山	川東師範畢業 曾任璧山縣立第二小學校長及合川縣高教員	附小主任 兼教務	廿二年二月							
秦	鍾英	二	八	合	川	川東師範畢業 曾任合川縣高教	訓育主任	十九年二月							
龍	耀	二	五	大	足	川東師範畢業 曾任合川縣高教	事務主任	廿二年二月							
鄧	康	二	二	大	足	川東師範畢業 曾任大足女中核教員	教員	廿二年二月							
郭	孝文	二	六	江	北	川東師範畢業 曾任江北縣興隆	教員	十九年八月							
姜	大璧	三	〇	榮	經	雅小聯合私立南坡小學教員	教員	廿二年二月							
鄧	鑄成	二	八	渠	縣	雅小聯合私立南坡小學教員	教員	廿二年二月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一覽



(一) 新校

I 緣起

本校原住學院校舍居於繁華城市屋宇陳腐環境不良揆與現代教育原則不合宜改造此植勳機運在民國五年省署通令各學校籌辦學校園林時卽有變賣舊校另在城外建築新校之議并呈經省道各署批准照辦在案嗣後各屆維持會議亦嘗討論及此近如民國十三年日會草定籌辦處大綱舉員主辦準備進行矣但因種種牽制卒未見諸實行迨至本屆以茲事關係學校興廢不容再緩乃於十八年校董會議提議變賣另建幸獲各方之贊助得以達到城外建築新校之計劃

2. 改建委員會

十八年校董會議通過變賣校地改建新校議決成立委員會以三會長爲當然委員另選四人爲委員投票結果溫少鶴張德宇但彥先林少勳當選爲委員黃道存楊芳齡成雲章當選爲候補人成立委員會主持變賣改建全部事宜

3. 校址之覓定

改建新校首先問題爲覓定校址初廿校長劉甫公軍長陳明劃新市場地皮建築新校承劉軍長極端贊成嗣卽照議決案呈請軍部擴充劃撥新市場地皮八百方丈以作新校基址但所劃多奇零不適建築乃更開改建委員會議決另尋相當地點因此在江巴附城查看約十餘處其較爲可述者如會家昇源記地皮會商得贖回竟照買價半捐半賣讓與學校及商山市府代爲收用李天章及張賂兩姓地皮等或以價值不盡便易或因地基難以發展雖經數多周折均未輕易成交嗣後買甬路口純十字分會醫院田產三十餘畝該處雖差可供用究不如現時新校石馬崗基址宏敞全幅面積七千餘方丈承業士西泰賓館首事鄧則恭等深明大義

以事關三十六對文化方排衆議實行論議事經迭次遊懇市府商會及該會館多數會友之商定備業價銀四千兩加買地而業內原佃與現在之遊中花園又生懇轉經潘市長調處改約續佃十二年後地上建築物及花木等重新加舊有無償收回約定各爲本校學校園加以種種限制此購買校基經過之概略也

4. 舊校改作市場

城內舊校原議待新校完成後變賣嗣見時局風雲情形複雜恐以他故影響校基而新校費用之所從出市場改建之設施舊校地皮之變賣均非先行拆卸舊校不爲功乃商改建委員會變更前議於十九年春一面佃住會家岩巴縣舊農中校及龍泉觀兩處開學一面函請市府將舊校地而改爲第三模範市場計劃接連馬路以便交通而提高地價承潘仲三市長大力贊助派員測量規劃並委朱蔭章君爲主任工程師成立第三模範市場工程處負責辦理全處工程及收用進出口一切事務計全部地皮除官街外共六百九十餘方丈定價每方丈實收銀壹百捌拾元外加修理街溝及收用進出口費洋二十元較之道關兩署雖覺稍廉但照校董會所定最低價格每方丈壹百貳拾元亦差強人意矣第終以地方偏僻市面金融枯窘不易出售如先後賣與稅捐總局實用商校黃勤生及鹽幫同記等共四百餘方丈得地價銀九萬餘元雖係買賣行爲而購者仍多存有維持教育之心理且最後與同記一起緝爲私人勸合勉爲建築俾能得價接濟急需至現在尙留有地皮貳百餘方丈市場工程於二十年冬將馬路及進出口告竣即告結束該處共用去銀壹萬伍千餘元(附錄)今春本埠人士以一八事變深感有積極提倡國貨之必要議改爲國貨市場影響所及尤屬非淺

5. 建築新校

新校既決定在石馬崗地點建築於是函請市府遷移地段內舊日坟墓(遷移費係陳局長慨先商承潘市長令人辦理毫未動用校款)一面聘請朱蔭章同建伯兩君爲工程師担負測量繪圖設計監工等全部事宜包工次第建築經過情形略述於後

(甲) 建築計劃 新校建築計劃係以學級需要為標準當將前期師範班改為初中擬招足三班後期師範三班除共同必修科外又各分設兩組其器大小講堂十一三間建築工字形大講堂一座(插圖校景之三)建三層樓學生寢室一座(插圖校景之六)可容四百餘人建築大禮堂(可容一千人)及圖書部一座(插圖校景之一)及校景之二)建鑄附小校一座(可容高級二班初級四班)(插圖校景之十)又就地設平運動場若干處其餘事務室教務室學生食堂及附小平房等則計劃參用舊樓折舊材料而美術院紀念傳差病室等亦曾擬建築後因經費拮据乃暫從緩建

(乙) 投標包工 新校建築係採投標包工辦法先由工程師繪成詳細圖說分坭木石三行登報招工投標競辦投標時并請憲改建築委員會各委員蒞場監視但採取方法則以工程師所定與所費價格中為前提如其投價過低恐工人只圖撙節生易不顧工程反多弊障故特別從嚴然後決定再由投中人覓妥實德保担保一切限期與築

(丙) 建築經過 新校自十九年春季開工至二十年終止約兩年時間將全部建築大體完成其經過分為三期述之

第一期(自開工至十九年年終)新校首先建築者為師範部大講堂學生寢室講堂附屬小學四項重大建築運動場學生食堂廚房廁所附小平房及事務室等亦於時期內次第修築原定是年九月底完工以便遷入開學乃中途發生南大匪變(一)暑假天旱缺水米價高漲膨脹工程進行(二)學生寢室因僱工趨急而所用材料又未盡照原定尺碼常修至三樓時忽倒折一部及復督飭監工人員撤至二樓照原定規劃另行修復再加油漆鋪設地板安插窗戶等小工作故延至年終時始由會家岩遷住新校運動場四面均係斜坡石底工程頗大更另就地設平籃球場六所網球場三所

第二期(二十年上半年)本期内除上年未完工程繼續進行外修築全校四圍牆教務室校門移置游泳池浴室及各處保坎等其中如圍牆一項因校址廣大採分段包工法修築尚覺便易而最麻煩者厥為各處保坎緣新校地勢多起伏不平砌保坎甚多每遇春水

發時尤不免有崩滑之虞故培補極費工程

第三期(二十年下半年)新校面積既大各處房舍又疎落不相連屬故於此期內築全校通路以便往來而從前所修校門原商同市府規劃澗岩把山過校門達大溪溝修市區馬路一段後市府因經費困難未即建築進出甚感不便乃改由洞中花園背後另闢一門添修稽查室平房五間又因城內折卸舊料尚多可用斟酌需要添修附小寢室一座盥洗所一大間教習院兩間電燈房一間此後培植花木以資潤色其餘事也

6. 新校經費及收支概況

新校建築經費十八年校董會議係指定以變賣舊校之款開支並定每方丈地皮最低價格為一百二十元但建築新校經費之收入實不僅地皮一項概言之約可分為三種

(甲)捐款 本校四年內收入各項捐款十一萬餘元(詳捐款章)雖其中因學校常年經費不敷撥有半數入學校但新校所用捐款亦有五萬二千元左右(附錄)

(乙)地皮 舊校除街路外可賣地皮六百餘方丈前後賣去四百餘方丈(詳舊校改作市場段)共得價銀九萬餘元(此中仍有一部撥入學校帳內詳見附錄及附錄)

(丙)撥款 十九年預算建築費不敷九萬餘元校董會議決由各縣攤解二成共洋壹萬九千餘元至二十年學校因經費不敷又議決各縣照十九年度建築費撥解一年以資彌補惟新校事務係由學校兼理經費一項恒視當時需要情形如何撥帳故二十年度各縣撥解費亦劃在新校帳內

新校經費收入情形已如上述在開支方面較之十九年估計亦有超過其原因有二

(甲) 原預算遺漏未列者

購校基(兩處)——壹萬貳千元

第三市場(收買進出口修街等)——壹萬伍千餘元

折卸——肆伍千元

搬運

圍牆——肆千柒百餘元

此外如添修校門附小教室教員院等臨時建築亦為預算所無

(乙) 超過預算者 十九年建築教室及附小因天旱及他關係三大建築預算超出四千餘元運動場預算超出三千元因

場地費工超出二千捌百餘元教室計劃用舊料預算壹千貳百元後擴大改用磚砌超出約叁千元而各等平房雖參用舊料但因地基不平多用石工及折卸材料施工不盡便易仍不免有所超過(收支詳附錄)



(二) 捐款

十七年度本校因經費困難由停辦而復活承各商贊助鉅款各縣教育局長校董熱心維持解款踴躍得以外債宿債內謀擴充園後改建新樓又承劉軍長劉主席潘市長土地工務教育及各縣局局長之維護地方人士商會各商幫各經理之贊助各工程師各改建委員之贊助或捐撥地皮或樂助鉅款或徐旁策劃直接間接予以精神及物質之贊助乃有今日計四年內收入各項捐款（包括現銀物品地皮三者）共十餘萬元不交對捐助善公比通盤商索增加派平官費生十名永留嘉惠外并決於紀念亭上刊石流傳以資紀念茲分述之如後

I. 募捐償債

周前校長任內因收不敷支由本屆介紹到瑞康錢莊借銀一千元原約一月歸還殊移交時竟本利未付而所欠教職員薪資又達一千一百餘元及校役工資茶屋店賬等紛紛向校索討是時因各縣解款收不敷用學校經費因難實無餘款代償前屆之賬不得已乃向本埠紳商籌款六千元（附表一）還清債款並呈報上案備案

附表一

民國十七年募款償債捐款表

捐款人	助金額	備	考
鹽幫公所	一,七〇〇	〇〇〇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錢業公會	一、〇〇〇	〇〇〇	
正紗公會	六〇〇	〇〇〇	
航業公會	六〇〇	〇〇〇	
美豐銀行	三〇〇	〇〇〇	
中和銀行	三〇〇	〇〇〇	
天錫生	三〇〇	〇〇〇	
大昌祥	三〇〇	〇〇〇	
同裕義	三〇〇	〇〇〇	
利川公	三〇〇	〇〇〇	
復興玉	三〇〇	〇〇〇	
合計	六、〇〇〇	〇〇〇	

2. 購置圖書儀器

本校圖書儀器原前置備頗多繼因幾次駐兵學校搬遷種種關係損失甚鉅以致實驗器具等致缺書籍教學雙方均感困難
 初廿校長對於軍部債務七百餘萬元極力設法償還各債權或激維持之力將籌備處應付債權子金七千二百元捐撥學校專經開

曾通過呈請軍部批准備案學校領得此款除以四千元作孤平生官費外又由廿校長私人捐助二千元合爲五千二百九十七元交袁稅伯先生到滬採購面洋返輪運又承永豐輪捐助不收船費於是本校圖書儀器乃差足敷用今年交費會以爲尙須補充各校董又自願代爲勸募議決向各縣募捐期得大批撥款以添置一切將來本校圖書當益加充實也

3. 孤平專款

本校向來收錄孤兒平兒兩院學生一名嗣以經費支絀又行停止本屆以此項學生類多能克善自勵不乏可造之才乃毅然恢復孤平官費但僅有一名何能敷濟日川東此項學生甚多若不謀一出路則孤平學生更少升學之機會乃號劉軍長指撥籌備處應付子金七十餘元數內劃四千元以作孤平學生官費專款會同江巴局長校董存放中國銀行每年一分五厘行息年收息金六百元照本校一般學生費用計算能收孤平生八名並與銀行訂立規約以期垂之久遠規約如左

重慶中國銀行存儲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增收川東各縣孤平兩院學生專款雙方訂立存取本息規約

一、川東聯合師範學校以市川銀幣肆千元由現任校長甘緒鋪事務主任陳和伯巴縣校董朱叔癡教育局長曾紀瑞江北校董成雲章教育局長李蔭於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存放重慶中國銀行生息爲增收川東各縣孤平學生之用由銀行出給存摺交由學校執存以後如遇必要時須取回此款仍須由是時之校長事務主任江巴兩縣校董教育局長會同持摺到行署名蓋章銀行方能照付但有一人不到銀行得拒絕之若銀行不依此項手續摺行付款應由銀行負賠償責任

、此款以一分五厘行息週年共有息銀陸百元此項息銀係專作增收孤平學生之用每屆支取之時由校先行填出通知書送由銀行再由校中事務主任率同曾經取錄之孤平學生執持支票到行支取銀行查對無誤即照票注銀數支付并由票上註明支款字樣留存備查其通知書亦由銀行註明支款字樣送還學校每年古曆六腊兩月由校持摺到行結算一次明白註註如息銀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二五三

尚有剩餘應即轉存爲本仍照一分五厘行息學校不得再行支取

一、學校支款憑單定爲三聯存根一聯第二聯通知書於支款之先送交銀行第三聯支票裁給學生及事務主任作支款憑據但此項憑單樣式須於簽約時檢送銀行備查

二、學校每期取錄之孤平學生須將姓名年齡籍貫班次函知銀行如校長事務主任及江北巴南縣教育局局長校董有變更時學校亦須將繼任姓名函知銀行如學校怠於函知致取款時發生事故時由學校當事人負責

三、此項規約經雙方同意擬訂一經簽字即發生效力但須備具貳份學校銀行各執一份存查

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校長 卞續鏞

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事務主任 陳和伯

巴縣教育局局長 曾紀瑞

江北縣教育局局長 李慕

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巴縣校董 朱淑璇

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江北縣校董 董成雲章

重慶中國銀行行長 周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訂立

附取款通知單

存款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重慶中國銀行本行儲蓄部為通知事茲有本行
 期 賬各學生一名學費及假 留伙食費計銀
 元整候給支票及支款通知書外合留存根備查

校長 事務主任 日家款學生

111111

通知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重慶中國銀行 存儲部為通知事茲有本行
 一名儲蓄 期學費及假留伙食費計銀 元整請自取
 存儲部收據本學生存款項下之存摺除填給支票及存根
 外請知照繳據付為荷此致

重慶中國銀行 存儲部

校長 事務主任 日家款學生

號

支票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 為通知事茲有本校
 學生一名應繳學費及 假留伙食費銀計 元整除由
 校員出通知書先行通知外 貴行外幣項支票一紙請即查照
 除假發存儲部收據外學生存款項下撥文為荷此致

重慶中國銀行 存儲部

校長 事務主任 日家款學生

號

重慶中國銀行 存儲部 附取款通知單

至二十年暑假本校感謝歷年捐款人爲捐款諸公那五中官費十名以作紀念故自二十年度起以後本校即存就平官費學生

壹拾捌名矣

4. 新校捐款

建築新校時各方捐贈款物甚多茲分爲地皮現金及器物三項述之

(甲) 地皮

劉甫澄軍長——八〇〇方丈

本校十八年提議改建新校承劉軍長捐撥新市場地皮八〇〇方丈以作校基嗣因所撥地皮奇零不適建築乃商丁成償委會債權團以還債之款購買此地照軍部抵債原價計八〇〇方丈共得價銀二五六〇〇元

潘仲三市長——二五〇方丈

新校建築禮堂承潘市長捐撥地皮二〇〇方丈以作其計嗣建築完或苦無隙地駐足又承加撥五〇方丈共爲二五〇方丈
(照市府售價共合洋一萬元)

(乙) 現金

劉甫澄軍長——四二〇〇〇元

十八年捐撥楚鹽輪運水脚費一五〇〇〇元(楚鹽停運廿校長代鹽幫設法運行鹽幫甚爲感激在所得短價水脚銀三〇

〇〇〇元內呈准軍長撥半數捐歸學校)

十九年承劉軍長於代袁前督抵借契稅尾欠數內捐撥一〇〇〇〇元補助本校

二十年又承劉軍長將債委會過期沒收之公債票捐撥一三〇〇〇元（本校除得現金六〇〇〇元及由道署地皮扣得洋六五〇〇元外存債票洋五〇〇元）是年道署結束又承劉軍長將學校十七年挪用道署修建費四〇〇〇元一併撥歸學校

「註」劉軍長捐款四二〇〇〇元再加地皮價二五六〇〇元及十七年購置圖書儀器與孤平專款七二九七元共捐洋七五〇九七元

劉主席自乾——一〇〇〇〇元

本校建築圖書館承劉主席捐洋一〇〇〇〇元補助一切

楊培之——四〇〇〇元十九年捐

黃錫茲——三〇〇〇元十九年捐

其餘捐款在十七年聚興誠銀行捐有二四〇元王鯉溪捐薪金二・八元十八年永慶公司捐洋二六一・九七一

（丙）器物

劉彝章捐鐵床四〇〇架新校學生寢室原擬以二〇〇〇元購鐵床四〇〇架以昭齊一事託劉彝章先生代辦乃承劉先生慨然持贈學校未費一錢

陳衡山捐書畫一〇册 貴陽陳衡山先生捐洪度集翰林學集石十數余文箋乙未英美教案雜記陳母李宜人墓誌銘中東宮園古蹟書畫合璧黃牛廟碑及天全錄各一本又荷瓜室業石文述二本

但齊先捐書四册 但齊先先生捐無線電學原文機線化學原文高中物理及原文近世無機化學各一册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5. 甘校長捐款

民國十七年本校因經費支絀發生停辦問題甘校長時尹川東熱心教育被推兼理校務出而維持後再選連任自就任以來籌集經費頗費苦心且不惜其私人資財盡量捐助計其先後所捐款項共已達一萬八九千元實屬難能可貴茲分別紀之

(甲) 現金

薪俸——四二六〇元十七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七月每月薪俸八〇元又自二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每月薪俸壹百元概捐歸

學校

恤金——七四一·六元教職員及學生因疾病或死亡學校無款優恤甘校長輒解囊撫恤之計共捐恤金七四一·六元

學生團體——二四〇元十七年學校由停辦而復活校董與教職員及校內外學生等開復活會以資紀念但經費困難甘校長

特捐洋一〇〇元玉成之是年下期藝術租學生組織雅樂會甘校長津貼四〇元二十一年七月十七班同學畢業舉辦歡送會甘校

長捐洋一〇〇元以補助一切

學生旅行費——二十二年春十八十九兩班學生旅行江津及北碚等地此種用費甘校長不願學校多所累贅特由其私人捐

助洋壹百肆拾元以資抵補

席棹及獎金——二二七·八元本校因經費支絀故預算開支均力求撙節舉凡年節宴會概由校長私囊招待計捐辦席棹洋

一八三·八元獎勵校役捐洋肆拾肆元

電影——七五元中日上海戰事影片來 甘校長為引起學生愛國心理起見特包圍俾眾往觀

津貼學生——八三六七·二六元

本校學生雖官費居多而自費生中之成績優越及家貧篤學之士亦復不少甘校長自接辦之後於每學期終致查各生品學及其家庭經濟情形量予津貼以資鼓勵計已冒畢計半八三六七・二六元

(乙)公債票

二十二年夏間甘校長特捐助整理川東金融公債票一萬元由學校按月收領本息以作家境貧苦及成績優良學生讀書之費

(丙)書物

圖書儀器——一五〇〇元十七年募捐購置圖書儀器因募款不敷甘校長又自行捐助一五〇〇元以玉成之

四部備要——五〇〇元本校圖書缺乏甘校長於民國十七年特定四部備要一部捐贈學校俾資參閱

萬有文庫——三四二元本校於十七年雖購備有數千元圖書仍屬有限但校款拮据無法添購甘校長乃又捐訂萬有文庫一部以充實之

校章——一七六、五元十七年捐製校章二〇〇枚二十一年秋又捐助鄉專科學生銀質校章三十八枚俾教職員及學生佩帶以便識別

墨盒暨獎章——三二五、三元十八年學生致試成績優良及品行純粹者甘校長特購墨盒製章獎勵之墨盒去洋一八六元

獎章去洋一三九、三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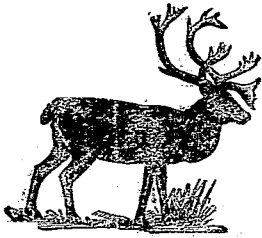
購書券——四四五、二元學生成績優美者甘校長不憚多方接洽除通常給獎外曾四次捐贈書券四四五、二元俾得持券各購欲得之書籍以增進其智識

綜計甘長為本校捐助之款現金一四〇五一、六六元公債票一萬元書物值洋三六二七、八元共捐助洋二七六七九、四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六元至本校畢業在省外及省內升學學生其先後津貼亦有三千餘元因不屬於校內故從略焉



民國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四年度收入決算書

收入門

科	目	金額	額	備	考
第一款	本校收入經費	二八一、三六七	八一四		
第一項	各縣解款	一〇八、一一二	三三二		
第一目	巴縣	五、五五	七〇〇		
第二目	江北	八、一二八	五〇〇		
第三目	江津	四、五〇三	五〇〇		
第四目	長壽	四、一五七	四〇〇		
第五目	涪陵	五、〇四八	五〇〇		
第六目	永川	三、〇八四	〇〇〇		
第七目	酉陽	二九〇	〇〇〇		
第八目	秀山	六三〇	五一〇		
第九目	黔江	四七四	〇〇〇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第十目	彭水	二、一五〇	〇〇〇
第十一目	大足	三、四四〇	〇〇〇
第十二目	榮昌	四、〇一八	五〇〇
第十三目	銅梁	四、五二八	五〇〇
第十四目	璧山	二、五二二	四〇〇
第十五目	忠縣	一、四二一	六三〇
第十六目	鄧都	三、六〇四	〇〇〇
第十七目	墊江	二、七八九	一四〇
第十八目	梁山	四、八四八	〇〇〇
第十九目	武勝	三、四二六	〇〇〇
第二十目	宣漢	二、七三一	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梓潼	一、九五〇	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恭江	二、六五〇	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南川	四、四三四	五〇〇

第二十四目	合川	四、一六五	五〇〇	
第二十五目	石柱	一、八八七	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萬縣	四、四六五	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巫溪	八三六	〇〇〇	
第二十八目	巫山	一、〇三一	〇〇〇	
第二十九目	大竹	二、四八六	九二五	
第三十目	開江	四、〇八一	九八七	
第三十一目	開縣	二、三五一	〇〇〇	
第三十二目	雲陽	三、〇六〇	五〇〇	
第三十三目	城口	七八一	〇〇〇	
第三十四目	達縣	三、八〇五	〇〇〇	
第三十五目	渠縣	二、一九〇	六三〇	
第三十七目	未定款	一五六	六〇〇	
第三十七目	重慶市	四二三	三〇〇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一覽

第二項	自費生	三六、四二三	九五七		
第一項	自費生 應徵款	三六、四二三	九五七		
第三項	保証金	三、一五〇	〇〇〇		
第一項	新 保証金	三、一五〇	〇〇〇		
第四項	附小校	一、二八三	三〇〇		
第一項	學生學食 等費	一、二八三	三〇〇		
第五項	借 款	三九、二〇〇	〇〇〇		
第一項	幹 俸	五、〇〇〇	〇〇〇		
第二項	美豐銀行	六、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三項	道公署	八、七〇〇	〇〇〇		
第四項	中和銀行	三、七〇〇	〇〇〇		
第五項	和 達	三、〇〇〇	〇〇〇		
第六項	天錫生	三、四〇〇	〇〇〇		
第七項	王 全	二〇〇	〇〇〇		

第八目	廖仲倫	二〇〇	〇〇〇
第九目	市民銀行	六、〇〇〇	〇〇〇
第十目	川鹽銀行	三、〇〇〇	〇〇〇
第六項	金子金	七、九一九	四一八
第一目	電燈公司	六、〇三五	六二八
第二目	丁戊債務委員會	一、一七〇	〇〇〇
第三目	市民銀行	一一二	八一〇
第四目	中和銀行	八八	九八〇
第五目	中國銀行	六一二	〇〇〇
第七項	捐款	五〇、四三一	四六四
第一目	劉軍長	二七、六五七	六九三
第二目	劉主席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三目	甘校長	六、一五六	五〇〇
第四目	永盛公司	二六一	九七一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第五目	美豐銀行	三〇〇	〇〇〇
第六目	天錫生	三〇〇	〇〇〇
第七目	大昌祥	三〇〇	〇〇〇
第八目	同裕義	三〇〇	〇〇〇
第九目	利川公	三〇〇	〇〇〇
第十目	復興主	三〇〇	〇〇〇
第十一目	鹽港公所	一、七〇〇	〇〇〇
第十二目	鹽業公會	一、〇〇〇	〇〇〇
第十三目	正紗公會	六〇〇	〇〇〇
第十四目	航業公會	六〇〇	〇〇〇
第十五目	王慈溪	二	八〇〇
第十六目	聚興城	二四〇	〇〇〇
第十七目	中和銀行	三〇	〇〇〇
第十八目	滬江公司	一一二	五〇〇

第八項	押租	一、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	適中花園	一、〇〇〇	〇〇〇	
第九項	租金	一、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	適中花園	四〇	〇〇〇	
第二目	益州公學	一、〇六〇	〇〇〇	
第十項	售產	二四、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	學院街地	二四、〇〇〇	〇〇〇	
第十一項	售谷	三八四	〇〇〇	
第一目	租谷	三八四	〇〇〇	
第十二項	售廢物	五四一	八四四	
第一目	殘餘機器	一〇〇	〇〇〇	
第二目	廢石溢鐵	四四一	〇〇〇	
第十三項	學生費	一、五三一	一六五	
第一目	布毯	七五	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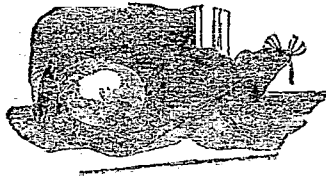
川東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第二目	官費生自 飽伙食	一、〇四九	八三四
第三目	書籍	八五一	四九五
第四目	制服	三三〇	八三六
第十四項	書券	四六二	二一〇
第一目	退回書籍	一三七	四九〇
第二目	購書贈券	三二四	七二〇
第十五項	退款	二、一三二	九五〇
第一目	鉄床	二、〇〇〇	〇〇〇
第二目	鋼琴	二四	七五〇
第三目	皮尺	二四	〇〇〇
第四目	預付各款	八三	六〇〇
第五目	證書印花		六〇〇
第十六項	賠償	四四	〇〇〇
第一目	賠償損失	四四	〇〇〇

第十七項	舊欠	三、六五一	二八四
第一目	各縣舊欠	三、一四六	〇七〇
第二目	學生舊欠	五〇五	二一四
合	計	二八一、三六七	八一四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民國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四年度支出決算書

支 出 門		目 金	額 備	考
科	第一 款	本校 出經費	二六九、二八九	八四〇
第一 項	薪 水	六七、〇〇四	八八四	
第一 目	校 長	三、七六〇	〇〇〇	
第二 目	主 任	七、九〇〇	〇〇〇	
第三 目	教 員	四三、四四五	七七〇	
第四 目	導 師	二〇〇	〇〇〇	
第五 目	文 牘	一六八〇	〇〇〇	
第六 目	會 計	三三〇	〇〇〇	
第七 目	庶 務	一、〇二六	六六六	
第八 目	稽 查	一、〇八一	六〇〇	
第九 目	圖 書 管 理 員	六三〇	〇〇〇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第十目	校 醫	六二〇	〇〇〇	
第十一目	書 記	四、六〇五	二四八	
第十二目	事 務 員	二八〇	〇〇〇	
第十三目	雜 務	六三七	六〇〇	
第十四目	收 發	四八	〇〇〇	
第十五目	電 燈 員	七七〇	〇〇〇	
第二項	工 食	八、一〇八	三一六	
第一目	校役工食	八、一〇八	三一六	
第三項	學生用費	九〇、九九〇	九五二	
第一目	火 食	五六、七五二	五八二	
第二目	書 籍	一五、八五〇	九六三	
第三目	制 服	一五、五二〇	二七七	
第四目	講 義	二、一一一	六八〇	
第五目	布 毯	七五五	四五〇	

第四項	消耗	二〇、五九七	七五七
第一目	教職員食	八、一四一	二四二
第二目	燈油費	二、七八一	四三三
第三目	電燈費	二、二九五	七三五
第四目	茶炭	四、三六一	七五四
第五目	雜費	二、一六九	六二三
第六目	鍍床運費	八四七	九七〇
第五項	購置	一九、〇〇四	四五七
第一目	各種器具	三、一二六	七一九
第二目	雜誌報章	二四二	七三二
第三目	教授用品	三二八	七五三
第四目	理化用品	三七一	六四七
第五目	手工材料	八八三	九〇五
第六目	體育音樂器械	二、九〇九	四七五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一覽

第七目	書籍 器 標 本	七、〇六五	一一六
第八目	電機	三、四二一	一一〇
第九目	電燈	六五五	〇〇〇
第六項	辦公費	五、二九二	〇〇一
第一目	步簿紙張	四、〇七九	六九六
第二目	筆墨文具	七一	〇六〇
第三目	郵電	五〇一	二四五
第七項	修繕費	四、六九九	九三九
第一目	材料	一、四九六	四八三
第二目	工資	一、七七七	九一二
第三目	涼棚	九七三	一八四
第四目	種植	四五二	三六〇
第八項	特別費	五、六八五	二四六
第一目	年節宴會	八六八	二一〇

第二目	醫藥燒埋	五三〇	四七四		
第三目	校景像片	三七三	六六〇		
第四目	手續費	三一〇	六五一		
第五目	會務用費	五四	〇〇〇		
第六目	採集費	一〇五	四〇〇		
第七目	特支	三、一七六	三五一		
第八目	校刊廣告	二六六	五〇〇		
第九目	附小校	一〇、七八八	一四二		
第二目	附小經費	一〇、七八八	一四二		
第十目	設備費	三三六	二四〇		
第一目	樟莖板牌	三三六	二四〇		
第十一項	退款	二、九三五	四二一		
第一目	退自費生	二、七〇五	四二一		
第二目	退解款	二三〇	〇〇〇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第十二項	退保證金	一、五五五	〇〇〇	
第一目	保證金	一、五五五	〇〇〇	
第十三項	電話費	四六	〇〇〇	
第一目	電話	四六	〇〇〇	
第十四項	會費	一、八四五	三七九	
第一目	校董會	一、五三六	三一七	
第二目	特別維持會	二〇四	一〇二	
第三目	校友會	一〇四	九六〇	
第十五項	還借款	二〇、六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	和送	三、〇〇〇	〇〇〇	
第二目	幹俸費	五、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三目	市民銀行	三、〇〇〇	〇〇〇	
第四目	王全	二〇〇	〇〇〇	
第五目	廖仲倫	二〇〇	〇〇〇	

第六目	天鋤生	四〇〇	〇〇〇
第七目	道公署	五、一〇〇	〇〇〇
第八目	中和銀行	三、七〇〇	〇〇〇
第十六項	子金	一、三六二	〇二〇
第一目	和達	一五〇	〇〇〇
第二目	幹傳堂	三一五	〇〇〇
第三目	美豐銀行	四三二	〇〇〇
第四目	天錫生	三五七	〇〇〇
第五目	市民銀行	一〇八	〇二〇
第十七項	押金	二八〇	〇〇〇
第一目	退大田灣	二八〇	〇〇〇
第十八項	租金	六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	佃曾家岩	六〇〇	〇〇〇
第十九項	借付周任 借欠	二、七四六	三四六

川東公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第一目	欠薪	七五四	六六六	
第二目	借款	一、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三目	欠款	二七	三〇〇	
第四目	解款	九六四	三八〇	
第二十項	存款	四、〇〇〇	〇〇〇	
第二目	中國銀行	四、〇〇〇	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	農業	四一	七四〇	
第一目	蜂種蜂箱食料	四一	七四〇	
第二十二項	考查費	四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	平兒學生 考查用費	四〇〇	〇〇〇	
合計		二六九、二八九	八四〇	

民國十八年九十二三年度建築新校收支決算書

收入經常門

科 目	金額	額	備 考
地 價	六六、九七六	〇〇〇	模範地一千九百八十元 實用商地五千五百元 敬德堂一萬二千零六十八元 總計公積三萬元
售 大田灣校產	六、〇〇〇	〇〇〇	
參 軍 長 撥 外	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	
參 軍 水 脚	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	
參 軍 長 撥 外 及 轉 傳 價 委 會	二五、六〇〇	〇〇〇	
大 田 灣 租 金	一 二	〇〇〇	
劉 軍 長 捐 來 契 稅	二、六四三	九五〇	
裕 培 之 捐 款	四、〇〇〇	〇〇〇	
黃 錫 滋 捐 款	三、〇〇〇	〇〇〇	
適 花 園 捐 款	一、〇〇〇	〇〇〇	
巫 溪 解 款	三七二	五〇〇	
開 江 解 款	六二三	〇〇〇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大竹	解款	八九四	〇〇〇		
合川	解款	一三四一	〇〇〇		
江津	解款	七四五	〇〇〇		
遼縣	解款	二〇〇	〇〇〇		
銅梁	解款	六七〇	五〇〇		
武勝	解款	八九四	〇〇〇		
忠縣	解款	一、一四二	七五〇		
長壽	解款	一、一九二	〇〇〇		
涪陵	解款	一、三四一	〇〇〇		
開縣	解款	一、〇七〇	〇〇〇		
城口	解款	二〇〇	〇〇〇		
南川	解款	一、三四一	〇〇〇		
江北	解款	一、九三七	〇〇〇		
巴縣	解款	一、七八八	〇〇〇		

逵	鄧	璧	大	梁	萬	宜	雲	隴	永	恭	奉	榮	涇
縣	都	山	足	山	縣	漢	陽	江	川	江	節	昌	山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解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款
六三	五二一	一二五	一五〇	七六七	六七〇	一四八	一四三	七五四	三二一	二八八	七三五	五二一	七四五
〇〇〇	五〇〇	四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渠縣解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佃龍泉御房屋扣回子金	六〇〇〇〇		
廖吉之押金	五六〇〇〇〇		
中和銀行子金	一、六一二〇〇〇		
福興榮子金	〇〇〇〇		
借計	一七一、二六九二八〇		中和銀行三千元 福興榮五百元 市民銀行一萬元 惠記五百元

民國十八十九二十三年度建築新校支出決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目	金額	備考
木	工	三四、四二六	〇七四	
坭	工	二六、二二九	二八〇	
石	工	三三、二六一	五九〇	
土	工	一九、八七七	五〇〇	
購校地		一一、六五六	八一三	
油	漆	三、四八〇	三〇〇	
玻	璃	八九六	五九〇	
石	灰	一四〇	八三〇	
花	木	一、一二四	七〇〇	
木	料	二、八四六	二〇一	
安	燈	一、七五〇	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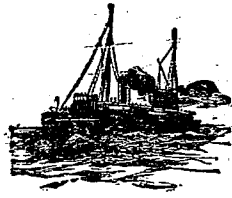
川東公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購 電 機 定 金	一〇〇	〇〇〇	
購 地 皮 定 金	一〇〇	〇〇〇	
購 置 費	二、四九一	六九二	
分 購 鐵 床 網 琴 費	二、六〇〇	〇〇〇	
同 同 茂 押 金	二一〇	八四〇	
器 工	八四一	二四六	
雜 費	二、三三四	九七八	
工 程 師 與 馬 費	一、〇〇〇	〇〇〇	
購 瓦	五二〇	九六〇	
土 地 局	三四〇	〇〇〇	
津 貼 工 人	五〇二	一六〇	
補 償 費	三、二六〇	〇〇〇	
修 建 會 家 岩 湘 織 房	一、〇八七	八〇一	
亮 瓦 竹 欄	四四〇	八四〇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電桿	電籬	電竹	二〇	六九〇	
做字貼金		二一	〇〇〇		
佃會家岩房屋		一、〇六〇	〇〇〇		
搬運力資		八五四	三九〇		
模範場辦事處辦公費		二、〇一六	二九五		
監工員		一、五二〇	五〇〇		
伙食		二四一	九一〇		
雜役薪工		一七八	五〇〇		
折卸工資		一、一八七	八六八		
付子金		四五二	〇〇〇		
還借款		一一、〇〇〇	〇〇〇		德記五百元中和三千元 福興茶五百元聚興誠三千元
撥入舊校		六七一	七三二		
合計		一七一、二六九	二八〇		



民國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四年度捐款人姓名金額一覽表

區分 人等 姓名	總額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年度		備註
	總額	額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年度			
劉軍長	七〇,九〇一	六四三	七,二九七	〇〇〇	四〇,六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四	六四三	一三,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〇〇〇	子金七千二百九十七元 輪運水足一萬五千元 地皮二萬五千六百元 契稅等一萬〇〇〇四元 六角四仙 三星公債一萬三千元 共收入上數 歷年獎勵及津貼學生之款一萬四千元 并未計入
甘校長	六,一五六	五〇〇	二,九三四	五〇〇	一,三〇二	〇〇〇	九六〇	〇〇〇	九六〇	〇〇〇	九六〇	〇〇〇	
美豐銀行	三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天錫生	三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大昌祥	三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何裕義	三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利川公	三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復興玉	三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鹽幫公所	一,七〇〇	〇〇〇	一,七〇〇	〇〇〇									
錢業公會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航業公會	六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正紗公會	六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聚興誠	二四〇	〇〇〇	二四〇	〇〇〇									
王蕙溪	二	八〇〇	二	八〇〇									
中和銀行	三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永慶公司	二六一	九七一			二六一	九七一							
劉主席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捷江公司	一二	五〇〇					一二	五〇〇					
楊培之	四,〇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〇					
黃錫滋	三,〇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〇	〇〇〇					
適中花園	一,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合計	一〇一,六七五	四一四	一六,四七四	三〇〇	四二,一六三	九七一	二九,〇七七	一四三	一三,九六〇	〇〇〇	一三,九六〇	〇〇〇	

(六)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度各縣解款表

縣別	十七年度解款金額	十八年度解款金額	十九年度解款金額	二十年度解款金額	合計	備
巴縣	一、五二〇	一、七〇四	一、四一九	一、八〇四	六、四四七	八〇〇
江北	二、〇八五	一、六二三	一、七八四	二、七七八	八、二七〇	五〇〇
江津	一、三一九	八二〇	一、三五九	一、二七五	四、七七三	五〇〇
長壽	六九五	一、一三五	一、一三六	一、一九一	四、一五七	四〇〇
涪陵	一、一四八	一、二三九	一、二七八	一、三八二	五、〇四八	五〇〇
永川	八〇三	五四〇	六九七	一、〇四三	三、〇八四	〇〇〇
酉陽	無	六四〇	二〇〇	二〇六	二九〇	〇〇〇
秀山	七八	四九	九〇	四一四	六三一	八四〇
黔江	五〇	一三〇	八一	二一三	四七四	〇〇〇
彭水	八〇〇	八六〇	一五七	三五三	二、一七〇	〇〇〇
大足	八三四	八五二	八五二	九〇二	三、四四〇	〇〇〇
榮昌	九三八	九九四	一、〇五二	一、〇三四	四、〇一八	五〇〇
銅梁	一、二九一	一、〇六九	一、二七八	九〇〇	四、五三八	五〇〇
璧山	七八二	四九七	六四六	七三五	二、六六〇	九〇〇
忠縣	一〇〇	一三九	四六三	七九〇	一、四九二	六三〇
鄰都	九〇四	九九四	九九四	一、〇四四	三、九三六	二八〇
熱江	五二二	八四七	七五四	八七七	二、九九一	二八〇
梁山	八五七	一、二〇一	一、四三九	一、四七〇	四、九六八	〇〇〇
武勝	三八四	八五四	八五二	八八六	三、四二六	〇〇〇
資溪	四九八	八一	八九一	五八九	二、七八九	〇〇〇
奉節	五四六	六五三	三六〇	五〇〇	二、〇五九	五〇〇
奉江	六六七	七一〇	四九七	九〇二	二、七七六	〇〇〇
南川	五〇五	一、二七八	一、二九三	一、三五八	四、四三四	五〇〇
合川	一、二四三	九五九	八八三	一、三三三	四、四〇八	〇〇〇
石柱	三〇八	六八〇	三二九	五七〇	一、八八七	〇〇〇
萬縣	一、一八三	一、二四二	九九二	一、二五八	四、六七五	〇〇〇
巫溪	五〇	一四二	五	六三九	八三六	〇〇〇
巫山	無	九一	三五三	七一〇	一、一五四	〇〇〇
大竹	二六九	四二六	七〇九	一、〇八二	二、四八六	九二五
開江	七九〇	九九四	一、一四一	一、一五六	四、〇八一	九八七
開縣	三五四	七五九	五〇〇	六九三	二、四一〇	五〇〇
雲陽	一一九	九八二	五〇〇	九八八	三、〇八四	〇〇〇
城口	一七五	二二七	一六六	二一三	七八一	〇〇〇
達縣	四六九	九五八	〇〇〇	一、二六七	三、八〇五	〇〇〇
渠縣	四一六	三三四	六三〇	一、〇九二	二、一九〇	六三〇
重慶市	無	無	一三九	二八四	四二三	三〇〇
未定款	一五六	無	無	無	一五六	六〇〇
合計	二、三、三〇五	二、六、八六二	二、五、二	二、七、一六八	二、二、五八	二、九、二

各縣解款(一〇八、一一二、一二二、一三三、一四六、一七〇)共如上數

二十年度解款數有二百元係預備二十一年上期之款

二十年度解款數有四百元五角係預備二十一年上期之款

二十年度解款數有七百一十元係預備二十一年上期之款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度各縣欠款數表

縣別	十七年度欠款金額	十八年度欠款金額	十九年度欠款金額	二十年度欠款金額	合	計	備
縣別	一〇〇	六〇〇	六一	二一五	九七六	五〇〇	
江津	四四五	〇〇〇	無	五	四五〇	六〇〇	
長壽	一二九	三八	無	無	一六八	〇〇〇	
涪陵	一九〇	四五四	二九七	無	九四二	〇〇〇	
永川	七一一	六四六	六九〇	五二四	二、五七〇	〇〇〇	
酉陽	七二三	八〇二	七六二	四六八	二、八〇六	〇〇〇	
秀山	六六〇	五八〇	六二九	五一七	二、三八六	〇〇〇	
黔江	五二	無	六九五	五三九	一、二八六	〇〇〇	
彭水	一八	無	無	無	一八	〇〇〇	
大足	五五	無	無	無	五五	五〇〇	
榮昌	無	二〇八	無	四三八	六四六	五〇〇	
銅梁	無	二一三	六三	五	二八一	五〇〇	
璧山	一、〇三六	九九六	六七三	三七六	三、〇八一	三七〇	
忠縣	九〇	無	無	無	九〇	〇〇〇	
鄰都	三三九	四	九八	五	四四六	七二〇	
榮江	五七二	二一八	無	無	七九一	〇〇〇	
梁山	四九六	一八三	一〇三	四四五	一、二二七	〇〇〇	
武勝	〇〇〇	無	無	一六	三四	〇〇〇	
宣漢	五〇〇	五七	三五〇	二五〇	八二〇	五〇〇	
奉節	一八五	一四二	三五五	無	六八二	〇〇〇	
南川	七三三	無	無	無	七三三	〇〇〇	
合川	三三五	三一九	三五九	五	七一八	〇〇〇	
石柱	四〇二	三〇	三八一	一六〇	九七三	〇〇〇	
萬縣	九五	三六	二八六	七〇	四八七	〇〇〇	
巫溪	〇〇〇	五六八	七〇五	〇〇〇	二、〇〇四	〇〇〇	
巫山	〇〇〇	六一九	三五七	七	一、〇八六	〇〇〇	
大竹	五〇〇	四三六	一四二	無	一、一五一	〇七五	
開江	三四五	一四一	無	一〇	四九七	〇一三	
開縣	九二四	五二八	六七四	六二五	二、七四一	五〇〇	
雲陽	八七四	一一	無	七六	九六二	〇〇〇	
城口	五三五	四八三	五四四	四九七	二、〇五九	〇〇〇	
達縣	八〇九	三二〇	一六七	七一	一、三六七	三七〇	
渠縣	八六三	九四三	九三〇	二一六	二、九五二	〇〇〇	
萬源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七一〇	二、八四〇	〇〇〇	
巴縣	一八三	無	二八一	無	四六四	二〇〇	
合計	一四、五三六	一〇、二七〇	一〇、三二三	六、三一四	四一、四三四	五〇八	

(八) 負債一覽表

號別	金額	額	備	考
美譽銀行	六、〇〇〇	〇〇〇		
天錫生	三、〇〇〇	〇〇〇		
川鹽銀行	三、〇〇〇	〇〇〇		
市民銀行	一三、〇〇〇	〇〇〇		
合計	二五、〇〇〇	〇〇〇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九) 購買本校校址契約全文

甘心書立出賣田土房屋林園竹林墜陽二宅基地契約人

西秦賓館首事鄧則恭等情因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擬在重慶新市場內購買校址修葺新校惟本館先年以西秦義地名義置買龍慶城通遠門外石馬崗田土適居新市場中心修葺校舍最為合宜本館同人寄籍此間久歷年所對於當地教育事項義當贊助進行茲師校既需要是地本館同人迭經開會協商一致知將石馬崗田土全股載種四錢九分一併讓渡與川東聯合師範學校校長甘精舖經手承買為業以作建築校舍及發展教育事業之用當恐中証議定時價值銀四千兩數本館同人純係至成義舉並不另取花押茶果等項小費比日銀契兩交清楚並未少收分厘亦無貨單折自經書立契約讓渡之後任憑師校投稅撥種建造使用新舊佃戶亦憑師校續佃或揭發凡業內田土及一切建築物種植物工作物等概歸師校所有本館同人及關係人均不得異議滋悔或奪伐搬移其業內新舊奴塚不分有主無主統由本館限期自行起遷至田土四至界限亦經限同探踏明白書立界碑並詳錄於後中間毫無隱匿遺漏如有隱漏日後清出仍歸師校管業此係本館同人暨師校當局雙方甘願併無勒索等情恐口無憑甘心書立契約一紙付與師校永遠存執為據

本業四至界址由雙黃角樹宅前抵巴縣教育局學田熟土順山塆坎過熟土接學田土角轉上山堡與學田分佔山嘴直與陳姓界相接由轉抵陳姓宅左慈竹林古生基前正冲壁為以直上宅前右板路至水井田角轉跟人行路過陳姓田角轉上順陳姓塆田土背坎小土左坡直上灣頂轉跟塆田角至小路接陳姓山地轉跟小路斜下仍接陳姓界又斜下人行路直至界內大路邊大田角與陳劉二姓水田填地連界左轉沿大路至田角土上古生基墳前斜下接劉姓界至正灣脚沿竹林田坎過小土角限高石壁橫過象背過田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一覽

家石墳前橫過巴縣教育局學田器土墻沿老坎至空則竹林灣脚灣田坎合界至業內瓦屋一向三間南面偏厦各一間左右瓦廡房二間板倉一間石碾一架宅外草屋二向三宅門窗戶屬俱全凡業內大小田坵荒熟土塊牽石寸地及林園基地石岡確磨積領瓦片竹木花果工石節木等項一併在內並無留置其一切墳墓起遷之後仍歸師範管業使用 原筆

外批業內墳塚多難於覓地敵地點避 經當經向秦賓館同人請於業內提留一段以作遷葬之所復經師範當局允許提留爰於十九年二月一日請憑中證會同探得業內石馬山上末尾一段計從嚴昌氏墳尾至鄧思忠墳石側橫過左右齊岩邊熟土止雙方審立界碑周垂永久除由師範校長官續繕書立允許提留墳地字約一紙交西秦賓館首事鄧則恭存執為據外特此批明此批 原筆

校 又

某 乙

永 口

與 項

西秦賓館會員 高心原

傅益三

李子真

潘子光

任子久

陳海如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日甘心書立出賣田土房屋林園竹木陰陽二宅基地契約人西秦賓館首事鄧則恭等押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重慶市土地經理局局長	楊益三
川師校董會改建新校委員	李博儒
八省協進會執行委員	陳懷先
重慶總商會主席	朱叔瀛
重慶總商會主席	李鑫五
兼改建新校委員	溫少鶴
川東師校教員	何建伯
川東師校事務員	黃白殊
川東師校董代表	但齊先
改建新校委員	張德孚
川東師校事務主任	李次白
川東師校文牘員	李慕陶
川	周先德
伽	周同茂
證	孫煥章



(十) 適中花園佃約

立出承佃園址文約人適中樓今憑證佃到

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校園一所所有租金年限訂載於後自佃之後雙方照約履行不得異說恐口無憑特立佃約一紙為據雙方

各據一份

1. 租佃期間以十二年為限限滿之時不問舊有新加一切地上建築敷設花木等完全無償交還學校收回佃戶不得藉詞延期并對於地上一切建築物及花木等不得拆卸或損毀原狀交還學校之後學校應登報聲明適中樓成全學校園之美意
2. 本業納押租金國幣一千元期滿之後房退銀還又每年實納現租通用銀幣四十元先交後坐倘租金不清由押佃扣除
3. 此地既為川東師範學校園內售賣飲食之部名為學校飯店或用其他相當名稱亦可
4. 園內房舍等項除由佃戶自行建築限滿無償交還學校外其與學校校舍毗連應行隔絕之處所有建築牆垣用費主佃各半
5. 此約成立後所有佃戶前與八省協進會所訂條件自行揭回

證人 潘仲三 趙資生 石體元 陳志學 但齊光 溫少鶴 陳志若 朱叔痴 謝紹程 袁承功 同目

中華民國十九年國曆三月二十一日 重慶適中樓總經理 馮什竹

代筆人黃莊毅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一覽



(十二) 龍隱鎮地藏寺租約

立出租文約人龍隱鎮學務辦事處今租與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佃得本處所屬學產一股地名地藏寺其界畔自蠶室佃茶樹起界由槽房中堂石桶坎中心直下劃一直線直抵河心特別安置界石從界石以下形如半島三面界河之一大幅地皮再地藏寺後由馬路到蠶室應新關馬路一條路之坎下沿小河一帶凡從前租與新民農社之地全部租與川東共立師範校作為中心農事試驗場當由縣政府招集雙方當局及鎮公所西中校校董會等協商議定租佃條約如后

(一) 租佃押銀四千元先交后住租期滿後解約時押銀地皮雙方互還不得藉故不還

(二) 租金每年五百元即由巴縣縣政府教科代收龍隱鎮川師校附加肉稅壹角之經費項下照數抵扣不得短少如附加稅不滿五百元時川師校得備款補足附加有餘時仍照章繳納不得藉故抵扣

(三) 租佃土地日期以五十年為限在五十年內無論地價漲落地主不得中途加租加押及變賣等事佃戶不得中途短租解約

(四) 自租佃以後全部土地任憑佃戶耕種經營及建築房屋等項地主不得過問但在租佃時期內如發生土地上已往債當佃押及其他各種糾紛應由地主負責與承租人無關

(五) 五十年期滿出租人如願繼續川出佃師校有優先承佃權出租人如願出售川師校有優先購買權

(六) 期滿解約時所有地上建築之各種房屋以及不能移去之苗木花果等項出租人得照當時情形議價接收

(七) 本約自簽字之日起生效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二九四

(一)本約各繕一份互換存執並一面報請軍部教廳縣府備案以垂久遠

出租人龍隱鎮學務辦事處教育委員 陳先祿

巴縣縣長 唐步瀛

教育科長 張筱門

建設科長 羅君輔

龍隱鎮鎮長 劉行健

西里中學校校董 王哲夫

李奎安

楊崇階

西里中學校校長 歐介光

平民銀行經理 張子黎

新民社經理 陳執中

附記

(一)西里中學校占用之地及豬房菜園均由川師無條件割給共應克用

(二)原有之蠶室及地上建築物竹木等一並由川師接收

(三)川師租用地段之內其地上所有建築物竹木土石等及四至所立界石標記均委託龍隱鎮鎮公所代為保護

右列三項條件係經雙方協議合訂但為龍隱鎮學款支拙關係並附代聲明照原租押金額酌量加增以資補助亦經雙方公同認可

其以前佃戶交涉即從此截清前不於牽涉至西中方面用地川師以無條件割給供用尤為益公不小西中校特為感謝合併聲明

唐步瀛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十二) 龍隱鎮尹姓朝天堡(即瞰天堡)租約

立出承租文約人二十一軍成區中心農事試驗場租到

尹兩儀堂(負責人尹崇培)名下田土全股地名朝天堡(即瞰天堡)當雙方憑縣政府及鎮公所行政人員公同議定互相遵守條文
如后其田土四至界址自朝天堡上面衙渠人行小路起跟路直抵地藏寺田界轉下水溝齊河心為界由河心一行案下跳磴下面仍
抵地藏寺嵐壇背壁順過轉右嵐壇當頭人行路斜下乾田壹塊在內由田坎直過熟土壹幅在內繞過抵山堡填嘴左轉上入行路直
上墳堡坎邊右面水溝斜抵地藏寺泥土背壁緣過蓋凹抵本已界他人下小峇更至界區含界區界被器日久無憑可查特立

承租約一紙互換存執為據

中心農事試驗場租佃尹姓瞰天堡田土全股擬定草約

- 一、租佃押銀一千元先交後住租期滿后解約時押銀地皮雙方互還不得藉故不退
- 二、租金每年八百元每年規定以四百元捐助中心農事試驗場其餘四百元規定每年八月底一次交足憑摺領取
- 三、租佃土地日期以三十年為限在卅年內無論地價漲落出租人不得中途加租加押及變賣等事承佃人亦不得中途解約
- 四、自租佃以後全部土地房屋林木等項悉憑承佃人耕種經營建築房屋除指定與尹姓墳墓有關之地如墳后主頂過缺及距墳
二十丈內之地不得建築踐踏外其他一切經營出租人不得過問但在租佃時期內如發生土地上已往之各種糾紛應由出租
人負責與承佃人無關
- 五、三十年期滿中心農場得繼續租佃如願出售中心農場有優先購買權但須得雙方同意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六、定期三十年後解約時所有地上建築之各種房屋以及不能移去之苗木花果等項出租人得會同地方人士照當時形議價接收

七、土地上原有房屋四向除提出填側一座由主人自行管理外其餘三向得由承個人自由處理

八、土地上出租人所有老墳承租人應盡力保護

九、土地上除尹姓墳墓外其餘異姓墳墓得由承租人通知墳主遷移

十、出租人得送學生四名入川東師範各級肄業其中免學食費者二名但仍依學校規定致試及格者為限

十二本約自簽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約各繕一份互換存執并一面報請軍部教廳縣府備案以垂久遠

承租人 二十一軍成區中心農業試驗場場長 甘績鏞

出租人 尹雨儀堂負責人 尹崇塔

巴縣縣長 唐步瀛

教育科長 張筱門

在証人 建設科長 羅君輔

中國紅十字重慶分會會長 尹子寬

龍隱鎮鎮長 王哲夫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十三) 農事實習場租約

立佃出熟田文約人陳忠恕堂今恐衆將已名下所有羅家灣本宅前面熟田一段出佃與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其界畔前至川師操場圍墻人行路右至適中花園竹籬脚已承佃去之熟土下左至到騎龍崗小路脚熟土下後至宅前土壩坎，大小共計六塊所有出佃手續經雙方議定列后

一議定押租銀一百元期滿無息退還

二議定每年租銀二百八十元分兩期先交後做

三議定交租手續由巴縣教育科每年應解川師校款項內如數撥付抵解

四議定所租熟田範圍內祇能備設竹籬不得建築墻垣即有建築限農場需用

五議定佃時所有範圍內作物已成株者得由承佃人移去未成株者概歸陳姓無償收回

趙資生

朱英仲

張筱門

李奎安

何輔周

王蘭朝

胡蓋之

羅君輔

郝深仁

代筆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立出佃約人陳忠恕堂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十四) 肉稅全案

呈爲學款不敷呈請籌撥的款以維學校而圖久遠事竊川東師範學校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開辦以來歷時已二十有六載開辦之初由川東道庫撥銀四萬兩發交燭川電燈公司生息餘由川東三十六縣照官費名額解款以爲常年經費當時政令統一各屬雖微有滯欠學校仍可直接向道署借撥尙無大礙建元以還各縣滯欠卽年見增多而電燈公司營業失敗年來僅付子金貳千元積至民國十七年周天治校長辭職新委徐天權不接。

鈞部見學校解款無着負責無人已陷於停頓狀況致有辦理結束之命令 時尹川東因各方之督促受命兼代校長三年以來迭荷鈞座與各方之維護捐助鉅金得以外償舊欠由振學風第常年經費每年預算不敷總在壹萬四千元計三年中因經常費不敷由募捐墊付者約五萬之多而二十年度預算曾經提出大會審核共可減者竭力減削總期收支相符無如審核結果收支仍差至貳萬餘元之多本擬由各縣攤解以資彌補徒以川東各縣應解各聯校之款每歲收不敷解倘突加鉅款更屬無力担負至勸募一層學校已失承各方捐助勞難再作第二次之請求况募款不過應時之急需如尙恃募集以爲經常費則又事實所不許昨經大會再三討論只有呈請政府設法補救之一途查省教育經費川東所屬各縣解款除支付外尙多餘款川東師範校雖非省立不能動用省款但其經費同爲川東各縣所担負今道署裁撤本校之直接主管官署卽爲

鈞部擬懇令飭省教育經費收支處於川東省教育經費項下年撥貳萬元以爲本校經常費以有之款扶持歷史悠久與同周川東各縣負擔所辦之學校事理亦至適當矧師校前荷

鈞座捐助鉅款已承愛護予先想特允予撥劃于后也如省教育經費現無餘款或有餘而不能通挪卽請統川東各縣肉稅項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三〇〇

平每支酌量附加壹角如荷允准即請令行財政廳教育廳及川東各縣征收教育各局遵照以資彌補助固久遠所有呈請調撥省教育經費川東餘款或附加固稅以作常年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軍長劉

計附呈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二十年度預算書一本

會長 朱

甘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司令部訓令政字第九七〇一號

令川東共立師範學校校長甘續鏞

爲令遵事照得本軍區內公私立學校年來辦理情形接之教育部規定標準與本部行政方針每多不合往往徒尙虛名不求實際味時勢之需要誤多數之青年或款項支絀而妄肆擴充或耗費多金而毫無成績亟應改絃更張以宏作育所有應行擴充或改進取締合併者現已由本部教育行政會議詳加討論議定辦法大綱並經分別令飭各校遵照辦理在案關於該校決議辦法約有七端(一)辦次初中辦三班高中辦普通與師範兩科每科三班鄉村師範專修科兩班(二)附小停辦酌設補習班作師範生實習之用(三)附設中心農事試驗場(四)改訂課程側重農業及鄉村教育(五)款項就十九年度校董會議議決川東肉稅每隻豬增收一角作爲補助學校經常費及添辦鄉專修科與中心農事試驗場之用(六)就現在校址辦第一條各項另闢農事試驗場(七)師範科不分組除課程標準與管理方案各項另案規定飭辦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於文到一月內照上列各端詳擬計劃細則另造預算書彙

報來部以憑核飭毋稍稽延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呈爲學校常年經費不敷懇請查照前案仍就川東縣肉稅項下增籌的款以資辦理續祈

鑒核專竊查職校常年經費不敷去歲暑期職校校董會議決呈請

鈞部懇就川東各縣肉稅項下每豬一隻附加洋一角以資彌補並舉派代表吳大猷曾吉芝羅芷芳袁雲龍等普謁

崇塔陳明情形請求設法補助當承

鈞座俯允增籌在案嗣奉

鈞座而諭飭即另造預算再行核奪等因職當即將二十年度預算詳報奉

鈞部政字第一二八四六號指令及一五〇〇六號訓令飭改爲重慶大學教育學院開辦鄉師專修科經費一節須視改辦情形如何

再行籌議等因職復遵令肅具改辦計劃書及經費預算書呈請核示並懇提前撥款以敷周急隨奉

鈞部第一四九號指令飭即積極籌餉期底於成所有改院經費無論增加何項均應由重大統籌全局按款配分俾免枝節至該校本

年度預算支出多可裁節如有不敷仍由聯合各縣中資捐項下攤加照解用資彌補等因職以各縣中資捐情形複雜不能增籌又呈

請增加原有一厘契底爲三厘復

鈞部第三二二一號指令未便照准各等因在案竊查職校經費專款來源感爲各縣額解之中資捐與一厘契底而各縣情形複雜原

有款項尙有多數懸份收不敷解故增加解款已爲歷年校董會以事實上之困難所不許既詳迭次呈請書中而增加契底附稅又不

蒙

鈞部實准職校本年度因學制問題與重大關係未明之故經費無有致一年之中全係借債度日計所自債帳有市民銀行一萬三千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元美豐銀行六千元理同欠支持支之款已達三萬元有奇茲率

鈞座高暇審議對於軍區教育已有通盤計劃職校改院之議奉

鈞部第八一七七號指令經詳加考核認為無故併之必要仍應單獨辦理并飭於本年下半年開辦鄉師專修科飭另擬具開科計劃及預算呈報核奪等因奉此除開辦鄉師專修科方案及學校經費預算書已專案造報外茲謹就職校經費一端言之查鄉師專修科計劃兩年完成二十一年度學校經費收為三萬零二百元但內有房租一項因校產無款建築即無款可收應除去伍千元是年度實際收入僅為二萬伍千二百元支出方面為五萬五千四百餘元品迭不敷洋三萬零二百餘元二十二年收入方面因校產尚未建築房租一項仍應除去實仍只收二萬五千二百元支出因班次加多列為六萬四千五百餘元收支品迭不敷洋三萬九千三百餘元而現時之欠款約三萬元則尚未計入也又職前提請在職院附設中心農事試驗場一所擬具計劃及經費預算呈請核示奉

鈞部政字第七二三一號指令飭照指示各點更正另造呈核等因在案職遵已照令更正另造具農場計劃書除已專案報請備查外查職校附設中心農事試驗場在鄉師專修科方面既可得實地研究農事之所收教學做三者合一之效而試驗場有多數學生之研究又能為各縣造就多數之職業教育師資如此方不涉於虛空且仰體

鈞部改進教育注重農業化又農業教育化之旨故農場與專修科實宜同時舉辦俾兩者互益共進相得益彰但其經費一項該場既附設於職校則一切開支即應由職校統籌亦須事先籌定俾從如期設立查農場預算二十一年度需開辦費九千元經常費為一萬八千元以後逐年均為一萬八千元加入學校經費預算合計職校從二十一年度起以後每年不敷洋伍萬七千餘元而現時所負之債款約三萬元則仍未計入也綜上以觀如欲經費收支平衡至少非籌得六萬元之常款不可職竊聞報載

鈞部通令各縣規定稅款附加條例將國家與地方款項截然劃分其第十一款各縣事業經費必須增加時在下列各項範圍內亦可

以本部呈請核准(甲)繼續原案徵收非新增者(丙)關於地方事業出於地至誠請求又與本部財政計劃不相衝突者查職校經費小數去年暑期校董會議議決呈請就川東肉稅項下增籌並舉派代表而陳

以照承蒙附允設法補助在案不過中間因學制問題職校與重大關係不明致此案尚未實行但撥以

部部先後指訓令由重大統籌分配之旨以重大經費係肉稅附加職校如果不單獨辦理則不敷之款當即在肉稅項下增籌可知職

查照校董會議決原案遵

部部通令甲項之規定懇繼續原案即就川東肉稅項下每猪一支附加洋一角以資彌補又職校校董會係由各縣教育局長(現在

畢區各縣為教育科長)校董共同組織而成該會以各縣原有職校專款不能增籌甚有原來少數額解亦多收不敷者而學校因經

費不敷困難已達極點如不即早籌謀債台長此高築更根本無從救濟故去年暑期會議議決此案實為各縣至誠之請求與

部部通令丙項規定亦極相合總之校董會為各縣教育當局與校董之集合體附加肉稅既經該會議決是不啻已獲得各縣之同意

即肉稅在川省又為教育經費所從出復與

部部財政計劃不相違背矧職校為川東三十六縣共同所設立鄉師專修科與農場又係為川東各屬鑄造職業教育師資與供給川

東各屬農業上之一切新智識川東教育與農業實直接蒙其福利倘荷允照前案准就川東肉稅項下增籌使職校經費有着是一舉

兩數善兼備焉所有呈請查照前案就川東肉稅項下每猪一支附加洋一角以彌補不敷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部部懇予俯賜鑒核并祈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軍長劉

全銜校長甘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司令部指令政字第一二八四六號

令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校長甘績鏞

呈二件爲學款不敷呈請籌撥以維學校而圖久遠遵令准其預算詳請鑒核懇予酌加丙稅以資辦理由

呈書均悉查現今教育趨勢以農村爲集中點欲發展農村教育首在廣造師資該校爲川東師範具有久遠之歷史近復新建校舍規模較宏惟內容組織尙未悉臻適應如課程一項後師猶沿分組制科目既形繁碎支配亦不經濟前師初中均與中學同科尤嫌重複因時制宜實有改革之必要本軍長對於教育實施方針注重農業化早經令行軍區各縣與辦鄉村師範學校並令該校籌議改辦在案蓋鄉村教材至爲缺乏承流溯源應特設機關以資訓練若就該校改爲重慶大學教育學院開辦鄉師專修科並將現有各班級課按照部頒標準酌爲修訂俾名實相符事易舉而功可期仰該校長迅將上項改善辦法澈底計劃呈候核奪至經費一節須視改辦情形如何再行籌議可也此令表暫存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司令部訓令政字第一五〇〇六號

令川東共立師範學校校長甘績鏞

爲令催事案查該校前因學款不敷呈請籌撥到款到部當查現今教育趨勢以農村爲集中點欲發展農村教育首在廣造師資該校爲川東師範具有久遠之歷史近復新建校舍規模較宏惟內容組織尙未悉臻適應如課程一項沿後師分組制科目既形繁碎支配亦不經濟前師初中均與中學同科尤嫌重複因時制宜實有改革之必要本軍長對於教育實施方針注重農業化早經令行軍區各縣與辦鄉村師範學校并令該校籌議改辦在案蓋鄉村教材至缺乏承流溯源應特設機關以資訓練若就該校改爲重慶大學教育學院開辦鄉師專修科并將現有各班級課程按照部頒標準酌爲修訂俾名實相符事易舉而功可期經費一節須視改辦情形

如何再行籌議曾經指令迅將上項改善辦法澈底計劃呈候核奪在案迄今日久未據呈復令催爲此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先令指令訓令將該校改組辦法擬具詳細計劃從速呈報候核勿再延爲要此令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司令部指令政字第一四九號

令川東共立師範學校校長甘績鏞

呈一件爲遵令造具改辦重慶大學教育學院開設鄉師專修科計劃書暨經費預算書呈請核示并懇提前撥款以救眉急由呈書均悉該校改辦重大教育學院開辦鄉師專修科所擬計劃因單損益於事實法規尙能兼顧其改進程序從二十一年秋季起收考新生學級既可銜接添建場舍時間亦有餘裕仰即積極籌備期底於成所有改院經費無論增加何項均應由重大統籌全局按款配分俾免枝節至該校本年度預算支出多可裁節如有不敷任由聯合各縣中查捐項下攤加照解用資彌補此令書存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司令部指令政字第三二二二號

令川東共立師範學校校長甘績鏞

呈一件爲常年經費不敷懇飭川東各縣就契底項下撥籌由呈悉該校從前請准附加契底一厘原係指定專款預算現既不敷准予令飭本軍成在各縣教局照收入款額悉數報解以濟學需并候函請各軍成在各縣教局一體遵照所請加徵二厘之處未便照准此令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司令部指令政字第八一七七號

令川東共立師範學校校長甘績鏞

呈一件爲擬具改院五年完成方案及五年經費預算書由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呈悉查該校改爲重大教育學院之議業經本部詳加考核無改併之必要該校仍應單獨辦理并應於本年下半年開辦鄉師專修科以宏教育仰即另擬開科計劃及預算呈報核奪此令原擬方案及預算書存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司令部指令政字第七二三二號

令川東共立師範學校校長甘續鑄

呈一件爲擬具中心農事試驗場計劃書查請備查由

據呈覽計劃書均已閱悉茲將應行修正之點分別指示如下(一)查該計劃書內第三項計劃應改爲實施步驟第四項人才應改爲組織舉凡職員之任用工人之分配均應包括在內(二)既稱五年計劃書則於組織上辦法上均應精確之規定和步驟以示其以五年爲期之特徵方不涉於空談(三)查計劃項內業務進行第一年第一學期所標項目分爲總務類化物類森林類園藝類牧畜類等分類方法自屬詳細然就統系而論應改爲總務部及業務部凡關於行政事務皆屬於總務部範圍關於農場之一切工作事宜則屬於業務部範圍(四)查人才項人員一覽表內列技師技士及練習員皆屬業務工作人員關於農場總務方面事宜應配設辦事員若干人(五)又該表所列薪金以最高額計算第一年技師二人月薪共三百元技士一人月薪七十元練習員二人月薪共三十元總計月薪四百元全年應爲四千八百元而經費預算表內第一年薪金爲三千八百元比較相距太甚即以最低額計算亦尙不敷四十元足見預算編制尙有未盡精密之處(六)又查該表第三年增聘技師一人月薪減爲一百一十元至一百三十元第四年增聘技士一人月薪減爲四十元至六十元因何核減其故安在似應備攷欄內註明(七)又查經費預算表第三年之購置費爲三百五十元第四年爲五百五十元復查第三年所列擬辦之事項應須購置物品並不亞於第四年而預算則少二百元足見事項規定與經費預算未能針孔相符以後造具預算時務祈前印証以期完善其餘各節查核尙無不合仰即遵照指示各節妥爲更正另行呈報候核可也此令計劃書存

(十五) 現在教職員一覽表

姓名	籍貫	職別	擔任課程	履歷	歷
甘 嶺	鑄 榮 昌	校長		二十一軍政務處處長	
茹 榮	江 津	總務主任	英 文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賴 鈞	伯 榮 昌	教務主任	教 育	北京師大畢業	
潘 瑛	青 滯 縣	訓育主任	英 文	成都外國語專畢業	
甘 白	水 榮 昌	齋務主任	國 文	勞動大學師範科畢業	
張 大	懺 眉	事務主任		北平國立中國大學畢業	
陳 讓	柳 渠 縣	中心農場副場長	鄉師農業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	
張 傲	知 石 柱	鄉師主任	鄉師教育	成都高師畢業	
熊 菊	齡 巴 縣		黨 義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雷 羅	卿 南 充		黨 義	歷任各中校黨義教員	
何 蓬	秋 劍 關		黨 義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畢業	
王 平	叔 巴 縣		鄉師國文	成都高師畢業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一覽

曾章魯	富順	鄉師生活指導	英文	成都高師畢業
李日生	山東	社會經濟	英文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畢業
李紹華	富順	英文	英文	
陳希桓	忠縣	農業	農業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
陳定造	簡陽	數學	數學	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林昌恒	榮昌	數學	數學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張德敷	南充	教育	教育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
彭毅	資巴	數學	數學	成都高師畢業
劉主生	涪陵	農業	農業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畢業
曾大珪	廣安	史地	史地	國立成都大學畢業
李賢盈	遂寧	農業	農業	金陵大學畢業
黎光明	遂寧	歷史	歷史	廣州中山大學畢業
李增輝	涪陵	史地	史地	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劉健符	合江	歷史	歷史	南京金陵大學畢業

鄧	何	張	張	羅	劉	鄧	袁	龐	穆	周	陳	向	吳
肇	子	樹	志	季	南	錦	著	瑞	濟	發	季	宗	大
庭	恒	滋	民	珍	村	成	芬	芸	波	叔	泉	魯	猷
		榮	內	榮	榮	渠	內	巴	合	威	巴	巴	南
		昌	江	昌	昌	縣	江	縣	江	遠	縣	縣	川
校	校	圖書	圖書	庶	文	體育							
醫	醫	指導	管理	務	牘	指導員							
						體	國	國	國	韻	國	國	地
						育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理
							歷任國文教員	歷任國文教員	成都高師畢業	前清舉人	曾任武昌大學國文講師	曾任武昌大學國文講師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李光輝	江策良	羅紹卿	朱永輝	李維良	王東昇	劉國彬	江雲舫	郝深仁	廖翔泉
榮昌	內江會	峨眉雜	內江雜	巴縣書	綿陽書	榮昌書	巴縣書	南川書	江津書
稽查	計	務	務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十六) 現在學生一覽表

張	陳	康	龍	謝	龍	顧	冉	張	周	顧	陳	姓
思	秉	大	文	詩	文	光	德	英	上	光	橫	名
義	成	成	元	萃	德	汝	昌	群	洪	河	縣	籍
巴	巴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貫
縣	縣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費
官	官	自	自	自	自	自	官	官	官	官	官	別
傅	周	曹	艾	震	王	顧	陳	王	王	李	胡	姓
宗	承	選	時	前	進	光		忠	仁	坤	成	名
武	德	璧	純	修	良	元	剛	道	壽	全	雲	籍
巴	巴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貫
縣	縣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費
官	官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官	官	官	官	別
周	曹	徐	尹	傅	許	劉	胡	黃	陶	曹	胡	姓
維	含	培	昌	遠	光	榮	成	明	先	開	成	名
翰	妍	先	乾	夫	庭	華	孝	高	江	能	燦	籍
巴	巴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貫
縣	縣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費
官	官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官	官	官	官	別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羅	吳	李	郭	劉	吳	毛	廖	汪	張	謝	陳	譚	傅
篤	盛	新	祥	發	富	定	育	武	青	朝	如	俊	宗
君	詞	覺	文	後	榮	才	仁	助	鑑	海	銀	明	柏
江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津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官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官	官
黃	劉	朱	苟	胡	呂	陳	張	楊	李	彭	彭	石	楊
季	世	大	科	明	傳	嘉	英	少	朋	吉	德	寄	鶴
陵	基	芬	名	發	模	善	舉	震	賓	修	堪	萍	鳴
江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津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官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官	官
劉	包	葉	周	李	文	章	周	劉	楊	倪	陳	陳	徐
吉	祖	尙	元	肇	光	寓	維	志	秀	成	永	方	鉅
全	堯	欽	亨	材	祥	元	鈞	剛	祺	祿	富	興	禮
江	江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巴
津	津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官	官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官

易	裴	李	鍾	郭	唐	譚	楊	周	聶	蒲	顏	沈	彭
行	中	經	長	明	人	乘	尊	丕	鴻	祥	碧	永	邦
長	奎	源	吟	遠	和	鈞	賢	烈	煊	瑞	綺	祥	河
壽	長	長	長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自	半	官	官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官	官
鄭	余	黃	周	李	向	袁	蘇	韓	羅	周	程	江	漆
鈞	道	錫	仲	運	治	家	燦	榮	國	孝	文	之	相
長	明	齡	烈	朋	安	治	琦	貴	貴	行	鼎	彥	國
壽	長	長	長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自	半	官	官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官	官
陳	廖	楊	夏	黃	李	曹	張	陳	謝	何	劉	李	朱
士	壽	智	藝	靜	昌	澤	玉	正	天	東	有	紹	夢
方	生	敏	超	淵	澤	清	儒	淦	富	舫	成	前	樓
長	長	長	長	長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江
壽	壽	壽	壽	壽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津
自	半	半	官	官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官

田德橋	宋大治	黃上觀	劉佐尊	易立三	楊英耀	李孝元	唐治蜀	王繼輝	譚伯階	何運陶	唐慶庸	余文贊	龍仲書
酉陽	酉陽	榮昌	榮昌	榮昌	榮昌	榮昌	永川	永川	永川	永川	大足	大足	長壽
自	官	自	自	半官	官	官	自	自	官	官	官	官	自
熊道興	黃德全	高文德	趙宗燦	趙純堅	陳光增	陳振河	游欽若	鄧新海	鄧開化	鄧時榮	高廷模	劉富周	韓學智
酉陽	酉陽	酉陽	榮昌	榮昌	榮昌	榮昌	永川	永川	永川	永川	大足	大足	長壽
自	官	官	自	自	官	官	自	自	官	官	官	官	自
易永年	甘德俊	陳懋懷	鄭永賢	賴定一	劉佐華	張大瑄	易遼華	鄧新煒	黃上成	嚴顯華	周述賢	王振中	龍耀焜
綦江	酉陽	酉陽	榮昌	榮昌	榮昌	榮昌	永川	永川	永川	永川	永川	大足	大足
官	自	官	自	自	半官	官	自	自	自	官	官	官	官

鄒天普	章熙亭	肖昭明	楊雲龍	王化南	王月笙	鮮光燦	羅仲賢	李學詩	楊世福	張光耀	王道平	趙文傑	李映黎
南川	南川	南川	南川	南川	南川	南川	南川	南川	南川	南川	南川	南川	南川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官	官	官	自	官	官
周國經	楊功烈	楊仕商	吳盛東	吳宗鑫	楊愛全	羅燦雲	任發榮	嚴榮晉	張廉清	羅文成	池嘉善	楊翺猷	董光奇
南川	南川	南川	南川	南川	南川	南川	南川	南川	南川	南川	南川	南川	南川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官	官	官	自	半官	官
張禎	章安	趙榮	章素	劉世	吳炳	方紹	張焱	傅開	金明	任	姚民	李春	楊灼
裕南川	宅南川	良南川	槐南川	蔣南川	忠南川	猷南川	昌南川	祥南川	星南川	賢南川	一南川	城南川	華南川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官	官	官	半官	官

王國華	劉其惠	劉茂椿	左紹志	賴志榮	秦希周	林文正	伍朝傑	連道江	陶啓寬	汪仲康	韓複初	胡高翔	伍仲康
銅梁	銅梁	銅梁	合川	合川	合川	合川	璧山	璧山	璧山	南川	南川	南川	南川
官	官	官	自	官	官	官	自	自	官	自	自	自	自
梁繼承	石耀藩	劉廷芳	蕭宗瑜	鄒光超	楊文	周煌	高相儒	傅世瑣	虞永興	陳俊德	張集庸	張祥斌	王鴻圖
銅梁	銅梁	銅梁	合川	合川	合川	合川	璧山	璧山	璧山	南川	南川	南川	南川
官	官	官	自	半官	官	官	自	自	官	自	自	自	自
孫注	劉承燦	陽天民	王介中	秦儉	熊天松	劉守中	羅理樵	謝晚樵	宋世卿	張侍伯	劉再思	明公亮	皮以德
東銅梁	銅梁	銅梁	銅梁	合川	合川	合川	璧山	樵山	卿山	璧山	南川	南川	南川
自	官	官	官	半官	官	官	自	自	官	官	自	自	自

譚	劉	徐	楊	陳	朱	鄒	張	劉	趙	張	周	楊	郭
治	養	遇	顯	朝	友		金		克		純	昌	明
國	修	春	壬	發	紀	說	故	恕	剛	臣	熙	大	驥
石	鄧	鄧	忠	忠	涪	涪	涪	涪	武	武	武	武	銅
砦	都	都	縣	縣	陵	陵	陵	陵	勝	勝	勝	勝	梁
官	官	官	官	官	半官	官	官	官	自	自	自	官	自
巫	譚	廖	楊	楊	孫	田	劉	張	潘	楊	周	康	舒
俊	學	小	國	顯	家	仁	繼	亞	允	小	泰		祖
鍾	堯	東	棟	資	政	錫	倫	繪	文	忠	昌	能	辨
石	鄧	鄧	忠	忠	涪	涪	涪	涪	武	武	武	武	武
砦	都	都	縣	縣	陵	陵	陵	陵	勝	勝	勝	勝	勝
官	半官	官	官	官	自	官	官	官	自	自	自	官	官
彭	傅	張	陳	陳	韓	余	張	郭	趙	何	鄧	何	譚
逸	廷	其	雅	朝	學	自			孝	心	自	龍	
民	鳳	亮	初	陽	智	樂	英	平	思	聰	南	昇	欽
石	石	鄧	忠	忠	涪	涪	涪	涪	武	武	武	武	武
砦	砦	都	縣	縣	陵	陵	陵	陵	勝	勝	勝	勝	勝
官	官	官	官	官	自	半官	官	官	自	自	自	官	官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顏永鑫	胡家驊	樊鎮奉	劉成文	李華英	楊秀俊	楊秀文	王哲	蕭學優	張世玠	譚文	余濟美	皮世德	張成麒
巫山	奉節	奉節	奉節	黔江	秀山	秀山	梁山	梁山	梁山	梁山	江墊	江墊	石碓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自	官	官
王榮	徐萬邦	果宗楷	王心源	秦豐泰	蕭昌禮	劉兆春	楊秀芬	秦濟生	顏霞	蕭祺	王葆初	李恒熙	徐先慶
巫山	巫山	奉節	奉節	彭水	黔江	秀山	秀山	梁山	梁山	梁山	江墊	江墊	江墊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自	官	官
萬迪	徐萬	嚴文	潘中	冉	姚明	王道	程興	陸重	孫	蕭本	陳昭	李安	徐光
森巫溪	里巫山	奎奉節	澄奉節	猷彭水	殊黔江	和秀山	源秀山	貴梁山	藉梁山	俊梁山	先墊江	俊墊江	華墊江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自	官	官

劉長	馮定	劉康	鄧祖	冶同	曾憲	溫醇	張全	黃科	周正	蕭明	劉奎	夏莫	李小
泗	全	康	淳	鈺	智	民	雍	晟	瑞	權	奎	山	三
遠	遠	渠	城	大	大	開	開	開	開	開	萬	雲	巫
縣	縣	縣	口	竹	竹	縣	縣	江	江	江	縣	陽	溪
官	官	官	官	管	官	官	官	半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張天	李鐘	石映	萬壽	沈茂	甘紹	田萬	曾新	彭運	熊昌	張西	陳家	劉超	曾爾
欽	瑜	偉	貞	林	伊	選	燦	普	荆	森	國	超	駿
遠	遠	渠	渠	大	大	開	湖	開	開	開	萬	萬	巫
縣	縣	縣	縣	竹	竹	縣	縣	縣	江	江	縣	縣	溪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孫榮	楊家	李紹	彭寶	陳志	李積	溫	甄永	彭運	邱功	楊	郎精	朱成	向培
淮	震	文	玉	孝	豐	良	錦	泰	盛	焜	修	麟	生
遠	遠	渠	渠	大	大	開	開	開	開	開	萬	萬	巫
縣	縣	縣	縣	竹	竹	縣	縣	縣	江	江	縣	縣	溪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半官	官	官	官	官

李	唐	王	施	李	徐	白	王	王
世	德	清	宥	政	華	桂	錫	孝
璜	茂	白	鏡	成	安	馨	五	華
達	宣	宣	崇	都				
縣	漢	漢	慶	自				
官	官	官	自	唐	陳	黃	彭	王
孫	牟	李	張	光	朝	壽	君	乾
文	昌	少	耀	深	森	丹	道	發
鑑	大	康	南	眉				
宣	宣	宣	內	山				
漢	漢	漢	江	自				
官	官	官	自	譚	張	皮	劉	王
李	鄭	羅	毛	繼	永	支	支	道
雨	自	永	國	陶	慶	鈞	樹	國
生	林	富	偉	廣				
宣	宣	重	大	安				
漢	漢	慶	邑	自				
官	官	官	自					

附 孤 平 院 官 費 生

(十七)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籍貫	履歷	任期
楊霖	銅梁	日本宏文師範學校畢業蜀軍政府交通部長國會議員黔軍總司令秘書長四川巴縣知事四川北碚運使	清光緒丙午卅二年至民國元年四月
冉猷琛	江津	日本宏文師範學校畢業省議員江津視學代理川北道尹石青陽川北招待軍顧問顏德基清國軍秘書長奉節縣知縣	民國元年四月至民國二年
童憲章	巴縣	日本宏文師範學校畢業四川重慶聯合中學校校長	民國三年至二年交割
劉德萃	江津	日本宏文師範學校畢業江津中學校校長重慶體育學校重慶醫學學校校長	民國二年至民國二年十二月交割
邱兆熊	梁山	成都選科師範學校畢業四川臨時省議會常任議員	民國二年十二月至民國四年三月
楊霖	銅梁	成都選科師範學校畢業四川臨時省議會常任議員	民國四年三月至八月
張秉權	巴縣	四川省長公署秘書主任歷任聯中文史講席現任巴縣西里中學校長	民國四年八月至七年十月
文壽昌	巴縣	歷任巴縣中學校校長重慶聯合中學校校長重慶大學校講席	民國七年十月至十年七月
張明綱	涪陵	北京高等師範英語部畢業歷任山西省立國民師範學校英語專科教員兼山西各縣師範講習所講師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英語專科教員	民國十年七月至十一年八月
曾銘	永川	永川適用中學校畢業後放入四川優級師範選科學校數學科畢業歷任永川數學教員永川中學校校長江津縣立中學及川師本校數學教員并任四川陸軍第三軍第七師參軍	民國十一年八月至九月
李孝滋	嘉定	四川高等學校畢業	民國十一年九月至十二年一月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陳秉權	巴縣	四川高等學校畢業	民國十二年一月至四月
黃元吉	合川	成都高等師範國文部畢業後考入北京師範大學教育研究科 畢業	民國十二年四月至十三年一月
黃遠誠	萬縣	北京高等師範教育系畢業曾任本校英語教員萬縣中學校長	民國十三年一月至十四年三月
蕭樹棠	洪雅	成都高等師範博物部畢業考入北京師範大學教育研究科畢 業得教育博士學位留任助教兼任東城中學校校長民十三任 川師本校訓育主任兼教育博物教員	民國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黃秉衡	萬縣	成都高等師範畢業後考入北京師範研究科畢業	民國十四年六月至七月
龍守賢	墊江	日本帝國大學畢業任國民革命軍二十一軍軍部顧問川康川 安行委員會主席	民國十四年七月至十六年二月
孟學孔	巴縣	巴縣教育會會長歷任接充中校省立商業中校省立第二女師 校省立第四中校巴縣縣立中校及本校教職員	民國十六年二月至四月
陳孔薦	營山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營山教育局長	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日至十七年二月
周天治	大竹	成都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後考入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民國十七年二月至八月
甘績鏞	榮昌	成都工業專門學校畢業歷任銅梁知事國民革命軍二十一軍 部財政處處長川東道道尹現任二十一軍部參贊稅局總辦財 務講習班教育長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十八) 歷任教職員履歷一覽表

姓名	籍貫	職	履	歷	任職年月	備	致
李春稷	璧山縣	學監	附貢生中書科中書留學日本宏文師範畢業	光緒三十二年	到職		
社芬	永川	學監	廩貢生留學日本宏文師範畢業	光緒三十三年	到職		
陳永觀	江津	學監		民國元年	到職		
饒際雲	巴縣	學監		民國二年正月	到職		
會昭澤	新甯	學監	四川優級師範選科學校畢業	民國三年一月	到職		
葉玉林	璧山	學監	四川優級師範選科學校簡易科畢業	民國三年一月	到職		
楊乘堃	武勝	學監	日本宏文師範學校畢業	民國四年八月	到職		
戴集瑞	華陽	學監	四川優級師範選科學校池理科畢業	民國六年八月	到職	民國七年同八年學監兼教務九十年	
劉人傑	涪陵	學監	四川優級師範選科學校數學科畢業	民國八年一月	到職	九年原任	
周必恭	銅梁	學監	四川游學預備學校畢業	民國四年八月	到職		
楊淵	巴縣	學主	四川高師範國文留學	民國十年八月	到職		
徐繼承	江津	學主	四川高師博物部畢業	民國十年八月	到職		

川東公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黃金鑑	李熙	王煥章	葉述懷	許建侯	仰若甫	曾景興	童際泰	王作賓	舉際霖	陳智貽	朱崧毓	李軒	黃道存
巴縣	巴縣	巴縣	江文	陽文	神文	北文	巴縣	華陽	富順	富順	璧山	雅安	萬縣
庶務	庶務	庶務	牘	牘	牘	牘	牘	會計	事務	訓育	事務	教務	教務
川東師範學校速成科畢業			成都岷江法校畢業	成都高師畢業	四川是城法政學校畢業	本校畢業	附重慶中學畢業四學期未畢業				國立成都高師畢業北京師大教育學士	成都高師畢業	北京高師研究科畢業
民國三年一月到校	戊申年到校	光緒三十三年到職任任一年	民國十五年二月到職	民國十三年四月到職	民國十一年九月到職	民國九年十二月到職	光緒三十三年到職任職一年	光緒三十三年到職任職一年	民國十五年二月到職	民國十五年八月到職	民國十四年九月到職	民國十二年八月到職	民國十一年八月到職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一覽

廖子亞	李長謙	王 頌	冉獻琛	程昌祺	屈厚荃	王昌麟	黃澤民	陳容光	徐程九	汪 騰	梅 斌	吳 際	吳鐘新
金 堂	昌 縣	巴 縣	江 津	黔 江	江 縣	北 縣	江 縣	江 縣	江 縣	北 縣	涪 陵	巴 縣	巴 縣
體操教員	博物圖畫教員	英文英語教員	算術心理教員	物理教育學教員	地理教育史教員	經學歷史教員	修身國文習字教員	庶務	庶務	庶務	庶務	庶務	庶務
體操專科學校畢業	附生	英文專科學校畢業	附生日本宏文師範學校畢業	附生	副貢	舉人	拔貢	北京平民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四川鐵道學校業務科畢業	本校畢業	四川法政學校畢業		
光緒三十二年到校	光緒三十二年到校	光緒三十二年到校	光緒三十二年到校	光緒三十四年到校	光緒三十四年到校	光緒三十三年到校	光緒三十二年到校	民國十五年八月到校	民國十四年八月到校	民國十一年九月到校	民國十年八月到校	民國九年八月到校	民國四年八月到校
		在任任職一年	光緒三十四年任職宣統元年任職 宣統元年五月因事辭職				光緒三十四年任學監習字						

川東公立師範學校一覽

羅	陳常	李鴻英	陳鑑靈	高士棟	王濟晉	陶閣濟	向楚	陳德元	阿部好一	姚鴻助	賈乘樞	劉德萃	孟上壩
			銅梁	彭水			巴縣	酉陽		湖北	巴縣	江津	長壽
法教員	植物動物管理	教育學史地文	修身體操教員	博物教員	體操教員	中國文學	中國文學講授	教育	算術幾何物理	體操教員	國文教員	教育心理植物	修身地理教員
			附校學監兼教員	附生日本宏文師範畢業	附生日本宏文師範畢業				日本尋常師範學校並物理學校畢業	體操專科	舉人	廩生留學日本宏文師範學校畢業	廩生
到校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三年	宣統二年到校	宣統元年到校	宣統元年到校	宣統元年到校	宣統元年到校	光緒三十四年	光緒三十四年	光緒三十四年	光緒三十四年	光緒三十四年
	在職一年	在職一年	在任職一年						至宣統元年任理化是年三月因事去職特聘彭世融講授		宣統元年改授經學歷史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鄧燮樞	江津	自在畫教員	日本成城學校畢業	民國二年五月到校	
謝志學	永川	體操教員	日本體育學校畢業	宣統三年四月到校	
彭紹鑑	江津	重慶師範第六科 術學教員	日本修業	民國二年二月至	
張鴻錄	永川	生理教員	成都軍醫學校畢業	民國二年二月至	
周正寰	銅梁	第五班國文教員		民國二年五月至	
文壽昌	巴縣	歷史科第二班 國文教員	前清附生	民國二年五月至	
陳象垣	黔江	國文教員	日本宏文師範畢業	民國三年到校	
高仕棟	彭水	地理博物教員	日本宏文師範畢業	清宣統元年到校	
周郁文	永川	理化器化教員	歐公學理化科畢業	民國二年正月到校	
王 頌	巴縣	英文教員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到校	
蔡書鎔	江津	數學教員	日本數學院高等科畢業	民國元年二月到校	在職一年
徐德芬		代數化學教員		光緒三十二年	在職一年
曾紀瑞		生理音樂教員		光緒三十二年	在職一年
陳永觀		算術圖書教員		光緒三十二年	在職一年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一覽

鄧德華	蕭	鄧代揚	嚴	張貴新	伍思樂	陳星如	龔魯生	梅際師	曾	陳	賴樹章	鄧德輝	饒道沅
江津	巴縣	江津	巴縣	巴縣	巴縣	巴縣	巴縣	巴縣	永川	大足	萬縣	梁山	巴縣
附小教員兼監學	體操教員	手工教員	音樂教員	地理教員	博物圖畫教員	第五班國文習字教員	第六班國文習字歷史教員	第四班國文教員	數學圖畫教員	教育理化數學教員	英語教員	學級主任兼修博物教員	法制經濟教員
日本宏文師範畢業	四川官弁學校畢業	四川知名師範手工專科畢業	日本音樂專修學校畢業	四川優級師範速科畢業	北京優級師範第四科畢業	前清廩生	前清舉人	前清舉人	四川優級師範速科數學本科畢業	國立四川高等師範學堂第三類畢業	國立四川高等師範學堂第一類畢業	四川優級師範選科學校博物本科畢業	北京法政學校畢業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民國三年一月到	民國三年一月到	民國四年授樂歌	民國三年授樂歌	民國三年二月到	民國三年二月到	民國三年二月到	民國三年二月到	民國三年二月到	民國三年一月到	民國三年二月到	民國三年二月到	民國三年一月到	民國元年十月到
至四年同上	至四年同上	十年又任本校各班樂歌十一年任樂歌											

何 策	巴 縣	附小算術教員	重慶體育學校畢業	校	民三年一月到	
劉 萬 亨	江 津	附小體操游戲 音樂教員	本校畢業	校	民三年一月至	
范 少 淹	江 津	本校學童兼授 八班易物		校	民三年一月至	
龔 乘 樞	巴 縣	修身國文語文 教員		校	民三年三月至	至五年授課同上
田 義 堃	山東鉅野	英語教員	上海聖約翰大學英文 文員士	校	民四年八月至	
王 立	巴 縣	七班英語	上海聖約翰大學英文 科畢業	校	民三年八月至	至五年授課七班英文六年授七九兩 班英文英語七年同上
彭 世 勳	銅 梁	二班國文兼授 八班國文	前清附生	校	民四年八月至	
文 壽 昌	巴 縣	七班修身兼國 文教員		校	民四年七月到	至五年兼授六年七八班國文七年 七九班國文八年任本校校長九年校 長十年七月交卸至九十三班國文
溫 嗣 康	巴 縣	四五六七班島 化教員	四川國立高等學校畢 業	校	民四年七月至	八年又任本校各班理化九年同上
周 家 楨	巴 縣	五班幾何教員 五六七班歷史	清附生	校	民四年七月到	至五年任五六班幾何代數六年任六 班三角幾何十班算術七年十一班 班數學八年十一班算學九年同上
蔡 書 銜	江 津	四五班幾何教 員		校	民四年一月到	八年又任本校各班歷史九年同
高 仕 棟		二部八班修身 兼二部教育		校	民四年二月到	至五年八班修身博物六七八九十班 修身兼八班博物民七年各班修身地 理八年各班修身地理九年同上
李 福 威	銅 梁	各班地理教員	四川國立高等學校畢 業	校	民四年八月到	至五年任四五班歷史六七八班地理 六年任六班外史七八九十各班地理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李佛痕	劉照碧	黎廣心	賴肅	楊正榮	張貴新	楊治	陳宛璘	蔡模	葉樹聲	傅作霖	曾光棟	張經	余思孝
銅梁	江津	巴縣	巴縣	合川	梁山	江寧	巴縣	安岳	璧山	巴縣	巴縣	南川	巴縣
英文教員	教員物理化學	三角教員	六七八班歷史 八班國文習字	附校副教員	八班算術	併任歷史 修改八班國文	六班幾何算幾 何課	博物兼教育	六班幾何算幾 何課	農業	國畫教員	四五六班代數	七班代數
上海中國區分學部 法科畢業	四川高等學校畢業	四川高等學校畢業	本校畢業	本校畢業	四川優等師範選科 畢業	本校畢業	上海中國公學大學預 科畢業	四川通省師範畢業	業 上海中國公學預科畢 業	四川農業專門學校畢 業	前清舉人	四川國立學校畢業	南京大學畢業
校 民五年八月至	校 民五年八月至	校 民五年八月至	校 民五年八月到	校 民四年二月至	校 民四年八月至	校 民四年二月至	校 民四年八月至	校 民四年八月至	校 民四年八月至	校 民四年八月至	校 民四年三月至	校 民四年八月至	校 民四年八月至
		六八九年均在校	六年七八九十各班歷史八十國文習 字七年任十一班國文八班歷史 八年十班國文十年十三班國文				六年任六八十各班英文七年同上	至五年任六班農業七班教育博物	上 六年任六八十各班英文英語七年同 上	至五年五六班農業七班教育博物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魏	鼎	巴	縣	法測經濟教員	日本明治大學法律科畢業	校	民五年三月至	六年原任	
陳	光	昭	新	都	代數幾何算術教員	四川高等學校畢業	校	民五年八月至	
徐	永	昌	南	川	手工教員	四川通省師範手工專修科畢業	校	民五年八月至	
黃	澤	南	川	圖畫	南川師範補習班畢業	校	民五年八月至	六七八九十年任務同上	
陳	正	榮	巴	縣	樂歌教員	求精高等學校畢業	校	民五年八月至	
黃	隱	華	陽	體操教員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工兵科畢業	校	民五年八月至		
黃	崇	麟	永	川	國文習字	四川高等學校畢業	校	民六年二月至	
熊	兆	飛	開	江	理化化學	日本實科學校畢業	校	民六年八月至	
符	繼	榮	巴	縣	樂歌遊藝體操手工教員	四川高等師範美術專修科畢業	校	民六年八月至	
楊	尚	華	陽	體操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工兵科畢業	校	民六年八月至		
李	鼎	蕭	長	壽	國文	四川高等師範英語部畢業	校	民七年八月至	
陳	綱	華	陽	歷史英文	四川高等師範英語部畢業	校	民七年八月至	七八九年任同上	
鄧	瑞	桓	梁	山	法制經濟	四川神班行政別科畢業	校	民七年八月至	八年任課同上
藍	兆	乾	巴	縣	理化	前南洋大學畢業	校	民七年八月至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一覽

徐珍	南川	樂歌手工	四川高等師範手工專修科畢業	校	民七年三月到	
滕守生	合江	體操	日本體育會體育學校畢業	校	民七年三月到	
楊延聲	巴縣	國文		校	民七年十月到	九年任同上
孟學孔	巴縣	國文教員		校	民八年四月到	九年同
賈陶	巴縣	國文教員		校	民七年十月到	九年同
廖啓焯	巴縣	英語	上海復旦公學畢業	校	民八年八月到	九年同
王運乾	南川	教員	四川高等師範英語部畢業	校	民八年八月到	九年同
熊季文	華陽	英語	清泰設補習學校畢業	校	民八年五月到	
伍克瞻	巴縣	英語	上海復旦公學畢業	校	民八年五月到	
李治南	川體	操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畢業	校	民八年八月到	
李敬德	巴縣	樂歌手工		校	民八年八月到	
李少庚	江津	體操	四川軍官學校畢業	校	民九年十月到	
周普	華陽	手工樂歌	四川高等師範手工樂歌專修科畢業	校	民九年八月到	
劉泰珍	江津	級任數學教員	四川高等師範數理部畢業	校	民十年八月到	

陳紹瀛	簡	陽	理化數學	北京高等師範理化部畢業	校	民十年八月到	十一年同
羅永崧	成	都	心理倫理	四川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校	民十年八月到	
謝鑫	綿	陽	手工	四川高等師範手工圖畫專修科畢業	校	民十年八月到	十一年任職務
王經澈	巴	縣	國文	四川高等師範國文部畢業	校	民十年八月到	
盧廣鏗	湖	北	史歷地理	北京高等師範史地部畢業	校	民十年八月到	
周劭敷	涪	陵	英語	湖南湖濱大學畢業	校	民十年八月到	
萬邦杰	巴	江	英語	四川高師英語部畢業	校	民十年八月到	同十一年同
李紹綱	江	北	數學	東京帝國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校	民十年八月到	
蕭沂	涪	陵	法治經濟	四川高師畢業	校	民十年八月到	
盧國樹	巴	縣	國畫	上海美術專修學校畢業	校	民十年八月到	
陳諱厚	富	順	體育	北京高師體育專修科畢業	校	民十年八月到	十一年任本校訓育主任兼體育
張上苑	巴	縣	農業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校	民十年八月到	
羅發勤	綿	陽	簿記	北京高師簿記部畢業	校	民十年八月到	十一年任事務主任兼代數幾何
陳伯亞	酉	陽	數學	北京高師畢業	校	民十年八月到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李洪新	成都	修身法	日本早田大學	民國十一年九月		
謝友精	梁山	英語	華西協合大學	民國十一年八月		
曾章魯	富順	英語	四川外國語專門學校	民國十一年八月		
吳文定	巴縣	英語	上海中國公學	民國十一年八月		
李汾	樂山	英語	四川高等學校	民國十一年八月		
武凌煙	直隸	歷史地理	北京高師	民國十一年八月		
李鶴吾	樂山	理化	北京高師	民國十一年八月		
陳道昌	雅安	國文	北京高師	民國十一年八月		
楊鈞	秀山	國文	本校畢業	民國十一年八月		
黃元吉	合川	博物農業	北京高師	民國十一年八月		
敬裕丹	南川	商業	安徽法政專門學校	民國十一年八月		
萬從本	永川	國畫	上海美術專門學校	民國十一年八月		十四十五年同上
楊永凌	崇慶	文學	四川國學院	民國十三年八月		
何舫	涪陵	英文		民國十三年八月		

李翠富	順	英	文	四川高等師範畢業	到校	民國十三年八月	十五年又任英文
李仁安	宜	英	文	四川外國語專門學校	到校	民國十三年八月	
章璞	綿	英	算	成都高師英語本科畢業	到校	民國十三年八月	
歐陽東	璧	數學	三角	成都高師數理部畢業	到校	民國十三年八月	
吳明游	永	算	術	成都高師畢業	到校	民國十三年八月	
葉尙寬	德	外	史	北京高師教育學士	到校	民國十三年八月	
張興禮	巴	地	理	四川工業專門機械科	到校	民國十三年八月	十五年復任數學
謝進修	巴	物	理	四川公立工業專門畢業	到校	民國十二年八月	
彭應乾	巴	化	學	北京公立法政大學畢業	到校	民國十三年五月	
劉煥模	江	國	文	成都高師本科畢業	到校	民國十三年八月	
張廷福	巴	博	物	成都高師本科畢業	到校	民國十三年五月	
任熙烈	南	心	理	成都高師英語系畢業	到校	民國十三年八月	十四十五年任教務主任兼課同上
陳厚庭	巴	音	樂	北京師大教育學士	到校	民國十三年十月	
何聘九	巴	西	洋	上海美術專門學校畢業	到校	民國十三年八月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一覽

鄒	湘	江	西	中	國	畫		民十二年八月	
范	英	士	羅	江	國	文	天津棉業專門學校	民十三年八月	
李	經	馨	涪	陵	游	戲		民十三年八月	
余	發	齋	簡	陽	國	技		民十二年四月	十四十五年同上
徐	兆	祥	巴	縣	英	文	四川外國語專門學校	民十四年九月	
趙	崧	森	榮	昌	理	化	日本東京高工電機科	民十四年九月	十五年同上
高	驥	衡	大	足	國	文	國立成都高師畢業	民十四年九月	
張	德	孚	南	川	國	文	國立東南大學教育科	民十四年九月	
田	世	昌	南	川	國	文	南京東南大學	民十四年九月	
周	天	治	大	竹	英	文	四川外國英文專門學校	民十四年九月	
毛	通	詩	巴	縣	數	學	北京工大畢業	民十四年九月	
湯	學	庸	合	川	史	地	北京師大史地研究科	民十四年九月	
文	肇	華	成	都	音	樂	成都西南公學音體專科畢業	民十四年九月	十五年同上

呂 慈 巴	縣	圖畫手工	業	上海熱復專科大學畢	到校	十五年同上
費 備 五	南	充體	育	上海東亞體育畢業	到校	
熊 佛 恬	石 柱	論	理	日本明治大學政學士	到校	
邱 宥 倫	江 津	生	理	成都高師博物部畢業	到校	
陳 利 賓	渠 縣	生物學		北京師大理學士	到校	
章 璞	綿 陽	社會學職業指		北京師大教育學士	到校	
包 宇	隣 水	公	民	日本早稻田大學	到校	
劉 可 強	巴 縣	植 物		北京農業大學畢業	到校	
許 辛 培	永 川	算 術		本校畢業	到校	
黃 時 榮	江 津	國語理科		本校畢業	到校	
李 煥 偉	榮 昌	國語英語		本校畢業	到校	
段 州 耀	榮 昌	算術英語常識		本校畢業	到校	
平 宗 儒	合 川	國語公民		本校畢業	到校	
易 家 治	江 北	歷史地理		本校畢業	到校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羅雨穆	余燮陽	趙叔勤	熊仲甫	沈懋德	鍾健	李輝	蕭華清	姚以齊	蒲家璧	王凡	李文董	王芳	黃用明
巴縣	內江	巴縣	江津	巴縣	涪陵	巴縣	彭縣	江油	南充	大足	富順	巴縣	江北
生理	公民法制	體育	經濟	數學	國文文字學	英文	英文	哲學社會職業教學法	國文歷史	國文	國語	操音樂	圖畫手工
成都高師畢業	北京法律學一班畢業	成都高師畢業	法國哥倫學院文科畢業	日本西京帝國大學理字士	成都高師國文部畢業	北京師大教育研究科畢業	北京師大教育學士	北京師大教育學士	成都高師畢業	成都高師畢業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畢業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畢業	本校畢業
到校 民十五年八月	到校 民十五年八月	到校 民十五年十月	到校 民十五年十一月	到校 民十五年十月	到校 民十五年十月	到校 民十五年二月	到校 民十五年二月	到校 民十五年九月	到校 民十五年四月	到校 民十五年五月	到校 民十五年五月	到校 民十四年二月	到校 民十四年八月

司 邁 慈	美 國			民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到 校
王 慕 孔	坎 拿 大			民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到 校
胡 叔 營	新 繁	舞 蹈 游 戈	上 海 滬 江 女 子 體 育 學 校 畢 業	民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到 校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十九) 歷年畢業學生一覽表

張家駿	李成元	王鴻助	劉運開	李樹人	陳奇器	董金鏗	甘續循	謝紹勳	胡定忠	吳從龍	唐惜因	姓名籍貫
王鴻斌	余仙洲	陳慶康	李鴻恩	楊正榮	程齊嵩	汪庶絳	危鴻祐	吳國光	謝聘	董岷圃	陶祥文	姓名籍貫
劉漢楚	朱孝光	張佩棟	饒瑞雲	蕭澤	王輝先	周室輔	范致和	匡階泰	張四維	帥士欽	譚煥廷	姓名籍貫
汪運熙	陳愈馨	羅有蘭	蔣維藩	陳元澄	陳宗淮	涂殿香	劉麟紱	林嗣則	曹仲德	龍炳煊	喻庭煊	姓名籍貫
彭佐壽	程宗憲	陳宗榜	張開樑	饒國棟	雷時宣	周厚鈞	汪祖培	賴德心	洪漸遠	藍毓森	陳惠迪	姓名籍貫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陳開輝	廖顯劍	危倬	向玉章	戴崇佩	廖國智	袁璧成	張香烈	華家璽	何忠潤	陳克昌	潘華	危錫魁	吳毓麟
沈景樹	潘樹嘉	周善述	劉從雲	張炳奎	龍紹齋	鍾德暄	綦國清	李正衡	李杜	黃炳銓	段守文	李映奎	周尙文
沈勝芳	劉應麟	陶乘章	程澤昌	張高文	王乘章	翁慶隆	李鴻雯	成藻	溫潤玉	龍仲輝	潘象儀	葉最濃	張輔源
李樹滋	陳遇唐	陳鶴年	陳羽儀	牟銘鼎	李為	雷毓英	唐登階	李大霖	戴澤芬	馮文開	羅安金	王楨	符杰
袁早尙	鍾文蔚	劉國華	楊燮	羅為光	王治鎔	冶炳炎	楊浦	袁鳳池	李永權	蕭正乾	鄒瑞猷	陳邦達	丁維周

萬民音	張昌松	古繩祖	鄒錫福	羅春沼	冉啓蘭	譚鑾	陳瀚	李瓊瑞	羅元鏡	藍鏞	陳永規	平以寬	蔣堯亨
向孝先	白澤奇	蘇宗篤	沈鴻書	何希禹	張連昌	劉光遠	劉珩	羅安楷	杜培光	王秀靈	熊德廣	李祥	陳錫周
袁明偉	歐春暄	姚夢湘	蔡洪疇	何思榮	聶鴻飛	黎道濟	李廻澗	任積濂	周大定	譚國材	冉崇銘	劉邦彥	郭紹渭
冉品三	謝文光	謝盛輝	王盛梯	傅沅	盧致君	柏鐘靈	楊廷楨	王遠芬	王世蘭	葛嶺	陳宗緒	關兆鳳	官道生
幸鴻遠	劉青黎	何偉章	汪鼎元	夏德升	危永懷	錢壘青	盧長治	田子服	孫織雲	曾繁鈺	徐懋樑	顧與可	黃澤培

陳國垣	王爲章	傅培基	蕭映葵	李紹庚	田化龍	胡德鮮	張慎修	胡步瀛	殷翁德	張雲卿	陳大斌	李章錦	陳登林
璧山	合川	巴縣	江津	長壽	巴縣	江北							
楊昌業	張猷可	蕭璧華	李國鈞	楊振中	陳國霖	曾利賢	陳肇哲	馮景春	孫常第	易液謙	馬季常	孫建樓	李鏡如
銅梁	永川	江津	長壽	巴縣	江津	江北							
吳天爵	劉代俊	鄧家吉	傅正結	劉金榮	賴誠	鄧國琮	黃運鐘	曾其健	陳曉	顏世英	蔣鴻遠	張清階	江映壁
榮昌	南川	大足	巴縣	江津	江津	江北							
陳大滴	張系駿	袁化宣	范少流	殷恩	賴蔚	鄧鵬壽	王俊生	趙鐵龍	江洪	胡賜顯	陳雲植	袁仲牧	曹徽
璧山	銅梁	大足	江津	長壽	巴縣	巴縣							
李唐	朱沛霖	譚化成	龍讓	江峻嵐	刁煥祖	周世安	孫子卿	向紫峻	翁晴暄	劉龍驤	文化修	楊廷昇	李福廷
銅梁	永川	南川	大足	巴縣	江津	江津							

熊仁山	陳其昌	唐祿鑑	周龍光	廖積中	唐祖堯	龐鴻恩	李照	楊晉	王楨	韋述巒	何忠蓋	李開甲	張懋楨
彭水	鄧郁	石砭	忠州	開縣	新甯	城口	奉節	萬縣	涪陵	南川	合州	銅梁	榮昌
陶祥麟	王達三	陳炳昭	杜壽昌	張穆	王如璧	李榮春	尹炳林	向思龍	張楷	易在宗	劉祖瑞	廖茂楠	錢登青
鄧都	石砭	黔江	雲陽	大竹	城口	開縣	達縣	東鄉	涪州	合州	銅梁	綦江	璧山
陳觀光	曾怡	何光藻	李光迪	楊洵	謝盛封	羅清高	徐瑞芳	李文敬	楊汝諧	况有棧	張開星	王仁寬	張廷傑
酉陽	彭水	鄧都	東鄉	渠縣	開縣	新甯	太平	奉節	萬縣	涪陵	綦江	合州	銅梁
敘坤垣	何錦江	張振興	鄧壽	柳達	王希旦	何傳禮	韓厚生	楊榮	鄧定江	周綺	何忠蹇	游文光	熊大成
江津	鄧都	石砭	鄧都	陽雲	大竹	城口	開縣	大甯	東鄉	南川	合州	銅梁	榮昌
吳天福	游炎	黃炳超	張希策	文光祥	鄧篤	官雨生	郭治安	張紹良	王遠芳	蒙齡	楊德修	杜正蓉	陶乘璋
鄧都	酉陽	黔江	鄧都	大竹	渠縣	開縣	新甯	太平	涪州	合州	銅梁	綦江	璧山

楊錡	楊治	張廷徽	張明長	劉子龍	萬朝綰	陳珩光	李光瑤	莫汝賢	曹光烈	王樹槐	周道遠	符槐昌	廖承治
秀山	墊江	璧山	鈴江	武勝	鄧都	酉陽	綦江	忠縣	銅梁	梁山	開江	宜漢	江津
楊昌吉	陶思芹	李德純	唐化奎	蕭謙	羅惠基	李式如	熊仁澤	盧祥葵	鄧培之	何桂茂	胡學憲	孫家和	邱鵬飛
銅梁	黔江	梁山	武勝	涪陵	南川	江津	彭水	巴縣	萬源	開江	涪陵	梁山	大竹
陳耿	張世良	蔡文綬	盛鳳皋	萬朝沅	南川	周哲夫	王玉汝	李光濤	楊際泰	藍文徵	陳可久	韓時楷	毛先樹
梁江	梁山	鈴江	大足	鄧都	南川	鄧都	開縣	銅梁	長壽	綦江	墊江	長壽	大竹
石宗緒	曾學孔	殷士敏	田豐炳	羅蔭楓	田維新	劉家順	姜登蓬	文傳祺	譚廷謨	楊代榮	戴誠	吳榮	張作新
秀山	梁山	秀山	石碛	巴縣	黔江	涪陵	江北	大竹	鄧都	南川	巴縣	巴縣	忠縣
陳永式	陶思精	胡韻諧	高正恕	劉煥章	余天佑	張瀛洲	傅群樞	於立群	蕭序初	袁熾光	趙其淵	江光奎	彭家印
江津	鈴江	梁山	彭水	合川	大足	大竹	巴縣	江津	忠縣	永川	永川	江北	開江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趙久清	楊青蘋	劉存明	龔汝梅	高懷壽	張仁植	賴國柱	劉燈明	彭 健	袁文照	阮白良	呂如禹	李鍾泌	熊學錫
巴縣	銅梁	巴縣	長壽	永川	開縣	南川	江津	南川	江津	忠縣	榮昌	大足	大竹
程澤欽	鄧正森	田樹荆	吳大學	童受旌	譚金坡	李鶴言	陳文斗	李 壽	劉 岱	劉國光	周其秀	申石箴	唐 燭
江津	巴縣	渠縣	巴縣	江北	石柱	江津	巴縣	鄧都	開縣	江津	秀山	忠縣	梁山
王正廉	張文明	陳葵森	唐紹淮	敖作藩	劉燦宣	童顯貴	杜開金	劉信科	姜國珍	楊昌亞	何治宜	張述虞	彭述古
銅梁	榮昌	忠縣	永川	武勝	江津	江北	彭水	開江	大足	江津	鄧都	南川	繁江
李 煜	鄧永寬	徐善性	余禹平	曾令鈞	萬正寅	李國霖	楊光耿	高榮濟	饒蘭薰	陳 均	蔡玉書	張 立	龍正華
彭水	萬源	渠縣	渠縣	永川	都 都	長壽	涪陵	大足	大足	竹 節	江津	江津	忠縣
涂健中	李成棟	向尊賢	黃希憲	喻德吉	王佐周	刁 俊	邱素鴻	羅禮經	朱仿文	王文炳	張正弧	江文光	黃玉輝
梁山	武勝	長壽	渠縣	合川	南川	江津	奉 節	涪陵	璧山	忠縣	榮昌	鄧都	宣漢

蔣國禎	江和瑩	劉道生	游文輝	敖化龍	熊國華	周榮義	王煊	江大銘	潘敬祿	唐化潤	董威宜	陳光福	李如蔭
達縣	雲陽	開縣	銅梁	武勝		巴縣							合川
盛有鹿	余子靈	盧惟志	陶富朱	甯發鉞	張九行	李芳廷	徐秉中	羅長齡	周淑虞	胤景平	金元剛	周德昭	徐星耀
彭水	涪陵	江北	銅梁	黔江	南川			涪陵				渠縣	萬源
陳百熙	易家志	廖慶楨	冉瑩璞	張在綱	王義澈	唐偉	尹克勤	黃宗熾	李增祥	張宗駿	楊延仁	李成德	秦心蘭
開縣	江北	永川	萬源	銅梁	宣漢		武勝					江北	石碛
沈渾如	敖永學	鄧才淵	陳山祿	羅蘊璞	敖茂才	朱永璠	孫永華	曾瑞陶	劉宗國	况猷廷	王炳珍	周家彥	唐季遠
大足	城口	足	永川	武勝	城口	酉陽							開縣
蕭子華	張啓賢	戴光堯	汪厚全	蕭開健	陳光壽	馮堯階	胡樹森	易傅斗	劉澤海	范榮富	張宗漢	雷顯霖	鄧榮瑞
秀山	彭水	江津	雲陽	開縣	江北			江北					榮昌

賀知詩	汪涓	鄒韞玉	楊秀國	魯學恭	李崧仙	向學敏	楊以銓	張進修	雷殷	趙國錫	潘濟家	彭溥雲	劉麟藩
						長壽	雲陽	江北	江北	梁山	榮昌	江津	鄒都
龐景萃	侯昌明	平宗儒	葉道垣	楊聯禮	李開璋	金崑	吳象賢	易家祥	盛秉鈞	冉國祥	甯育仁	李鴻淵	萬英
						巴縣	雲陽	江北	涪陵	江北	晉江	縣渠	墊江
楊杜	羅能康	余重光	王永佑	王助	安宿	曹守仁	楊應巖	謝世爵	黃紹楠	程廕	李紹善	向國藩	周成業
							長壽	梁山	石碛	巴縣	大竹	宣漢	忠縣
夏富生	劉聚星	唐映輝	白寶鏞	王育貴	唐超科	黃時馨	周定潘	徐吉	王夢舉	雷成富	何丕顯	趙維周	王正梓
							永川	江津	大竹	江北	銅梁	開江	鄧都
周道	吳發鑫	秦秀文	廖應湘	楊燦	譚言金	唐科漢	何宗泰	彭聲鏞	唐偉勳	王子雍	童顯祐	李輝	薛鴻鈞
							鄂都	開江	大足	南川	江北	綦江	雲陽

李裕國	張朝宜	楊進才	陸勛	劉思忠	羅國士	王鴻思	楊有光	王恩博	楊永鶴	管昌樂	嚴文獻	王傳濂	段州耀
鍾富遠	戴廉儒	陳守謙	徐鉅堯	王思齊	秦文清	羅毓泰	楊小述	宋芳馨	歐維祺	侯治楨	周子珍	張朝宣	陳善誌
謝瑜	周宗武	程自祿	陳希孔	王朝盛	張羽經	黃名揚	朱光庭	萬正洪	戴坤信	張興邦	曹齡雲	李煥偉	魏本聰
張景祥	吳鴻遜	杜宗奎	何仕儀	黃遵稔	陳政	賀際豐	李善述	朱子馨	鄒順章	陳慶餘	覃廣武	易鵬南	彭國是
楊國賢	謝經學	劉學孔	龐澤發	梁源隆	馮祖恩	譚錫爵	古棟榮	莊庭芳	游文著	彭昭澤	方有廉	梅家堯	周隆楨

熊勃	許乾剛	陳道汗	劉世儀	李如全	李發成	周廷魁	戴世楨	董明經	孫紹麟	黃同明	周道強	蔡明昭	杜文光
陳世盛	韓善盛	王用瑚	謝範九	鍾克鈞	沈宗源	曹明熙	尹明福	陳繼平	賀召丞	張顯	曹清玉	吳以麟	李思良
李道尊	匡楚翹	周象興	甯孝思	張翥	陳鼎隆	周建平	張有九	江澤基	陶仲平	王永常	彭道珊	黃潔	胡正國
田興國	童顯道	鄧良鎔	成崇輔	劉代芹	曹開富	張明倫	張慶和	李華海	李文濤	席朝傑	席朝傑	雷錕鏞	陳德育
顧恒文	馬英	謝盛鎬	馮榮仙	馮念仁	吳寶琛	趙守清	謝鑾英	劉仕敵	徐昌業	盛守仁	余行堯	王作耀	駱大典

孔慶允	陳秉衡	龔定遠	張德育	杜培因	陳振東	楊麟昭	周懋	陳朝杰	王澤恕	陳克有	蔣成篪	繆輔民	秦俊生
王振聲	吳繼先	李顯臣	譚可瞻	何運來	徐載興	吳策俊	唐榮浦	張宗和	秦文安	馬少強	譚芳銖	汪敬葵	譚維城
王燦	周昌海	夏德貴	李少聃	郭孝文	謝明欽	倪文德	雷成龍	周伯通	任俊	廖百濟	曹延熙	陳應徵	龔聯毅
蕭澤英	賀光澤	周乾行	曹科舉	劉紹文	袁凱	趙澤華	劉茂才	徐焯	潘中藩	李遜星	秦鑑英	張潤珪	周德利
喻少智	張舜熙	王麟祥	冉夷	陳忠貞	張祥書	程紹滋	王萬祺	譚心如	彭任河	羅彥渠	臧儒藩	聶敦仁	潘宗藩

陳 旨 嘉	李 維 基	周 德 南	冉 懋 祿	潘 聯 祥
	劉 伯 嚴	王 榮 伯	楊 朝 祿	李 萃 韓
	王 明 遠	張 成 驄	李 代 超	魏 承 緒
	王 植 齋	鄧 肇 鼎	葉 義 樞	黃 學 高
	陳 代 忠	廖 長 璋	鄒 彬	陳 彝



(二十一) 歷屆校董會議決案

十七年特別維持會議決案

(甲) 正式提議各案

一、決定本會名稱案

表決 定名為特別維持會

一、解決結束或繼續問題案

表決 繼續辦理

一、招收新生案

表決 定本年秋季招收一班

一、招收自費生以宏造就案

表決 本校在各縣固定名額外如講室坐位有餘可酌量招收自費生將來各該縣官費生有缺額時或官費生成績不及

格時即以自費生依成績之優劣遞補其招收自費生由校長酌量取錄再通知原籍各縣

一、請補發提款憑單案

表決 一律補發

一、限制教員缺課案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一覽

表決 (子) 由教務主任負責登記缺課時數薪金核實開支 (丑) 教員缺課至四小時以上即予退聘餘悉照省署通令規

定辦法并須切實勿違由校照章處理

二、前三年學生自費後三年學生公費至衣履概行裁撤案

表決 一律公費

三、款解案

表決 各縣應解本校各費由各縣學生分期守提但須會同該縣校董匯解來校如無學生之縣應解學校費用則由校董

會同教育局長匯解

四、救濟各縣解款收入不敷案

表決 凡解款不敷縣份即由該縣知事與教育局校董另籌專款補助本案由主管廳通令道屬各縣遵照

一、舊日欠債如何清理收付案

表決 (甲) 本年度各縣應解之款只能維持本年度之用不能挪付舊債 (乙) 舊欠各款由各項舊收入追收續付 (丙) 本

期之款已經上期挪撥者應由周校長算明於十七年度預算內設法填補 (丁) 本校舊欠現已議有辦法所有周校

長發出預提十七年度提款單未付給者由道署通令停止撥付 (戊) 各縣積欠解款即由該縣知事與教育局長校

董會同清理限期解款如因解款收入不敷以致欠解者設法籌解并參照舊案辦理 (己) 舊欠收支未完事項統由

校長參酌舊案辦理

一、增加附小校經費或減少附小校經費及裁撤附小校案

表決 附小校經費確數須於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時再為決定

一、審查十六年度決算案

一、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案

表決 公舉審查編造委員由校董選五人當公推巴縣校董朱叔痴萬縣校董黃道存武勝代表周丕承璧山校董陳大錫

長壽校董陳銘德校友維持會公推李敬五學生代表公推羅坤慶共七人負責審查編造俟完竣後再行表決

一、裁汰冗員案

表決 裁去訓育事務各一員校醫一員文牘員不裁圖書儀器管理員兼書記事務以外只用書記二人

一、組織校務委員會案

表決 本案由甘道尹自行酌定

一、經濟公開案 附監察委員會案

表決 經濟公開及監察委員會併為經費公開審查會參照省署通令辦法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教員三人教務訓育各一人在校學生二人校董二人校友會校外校友二人於開課後一週成立

一、補選審查編造員案

表決 審查十六年度決算編造十七年度預算除昨日公推七人外再公推校友會校外校友一人曾子純學生代表一人

曹科舉校董三人彭永王仲和鄒都林梅借南川張德宇并推朱叔痴為審查長

一、通過校董會簡章案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 一覽

逐條表決并總表決

(乙)臨時動議各案

一、朱校董報告審查決算及編造預算困難情形

表決 決算案交經濟公開審查會辦理預算案推定南川江北彭水鄂都武勝巴縣各校董加入校友維持會留校學生會

各代表限本日內編造完竣提交大會審查表決

一、本會今日成立應請東川道尹就正會長職

全體表示歡迎

一、本校校長現推甘正會長兼代

全體一致贊成

一、選舉副會長

表決 用公推法當公推巴縣校董朱叔痴為副會長全體贊成

一、公推經費公開審查會委員

公推江巴兩縣教育局長担任全體通過

一、限制校董代表案

表決 以後局長校董如有事故不赴會時得委託資校相當人員代表赴會如代表不能赴會時則不得再請託其他人員

代理

一、選舉事務主任案

表決 複記名投票法選舉結果王仲和得二十二票當選李敬五得八票候補當選人

十八年第一屆校董會議決案

一、甘校長辭職案

議決 用校董會名義以書面挽留甘校長表明去年係以甘校長私人資格推舉非以迨尹資格推舉并呈明二十一軍部

及東川道署并通函三十六縣（全體通過）

一、整頓校風案 添設齋務主任案（合併討論）

議決 1. 本校新校未建完備時即以教室爲自習室

2. 一律著制服

3. 恢復電燈

4. 添設齋務（以上均全體贊成）

一、變賣校地改建新校案 學生會提請遷移校地案（合併討論）

議決 變賣（全體贊成）

1. 每方丈以一百二十元爲最低價格

2. 成立委員會以三會長爲當然委員另選四人爲委員并推但齊先張德宇黃道存三人爲變賣校地改建築新校

委員會備章起草委員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3. 推舉黃道存陸殿興林少勤朱叔擬四人爲新校址接洽各當道 (以上全體贊成)

一、廿校長請議定各縣解款暨自費生繳費數目案

廿校長請增加學生制服費案 學生會提請增加制服書籍費案 (合併討論)

議決 不加自費生之款 尚催促各縣解學校費方爲合法而不偏枯 (全體通過)

1. 制服費每人每年照原添加六元共爲十元 (全體贊成)

2. 書籍費 (全體否認增加)

附藝術組提請爲該組增加設備費案

議決 交與經濟審查會酌量增加 (通過)

一、廿校長提請議定學生名額案 廿校長提各縣請求增減名額案 學生會提請恢復原有名額案 (合併討論)

議決 名額仍照舊案只能增加不能減少 (贊成)

一、廿校長請收舊欠還舊債案

聯中校王代校長請還債本息金洋二千九百九十四元五角案 (合併討論)

議決 1. 照舊案辦理 2. 聯中借款由學校查明如確有其事俟收有舊欠再行照付以校董會名義覆函 (合併通過)

二、廿校長提自費生遞補公費辦法案

學生田雲碧等提請下期公費缺額應由各縣自費後期生先行遞補案 (合併討論)

議決 以南學期考試成績爲標準如遇前期生與後期生分數相同時以後期生遞補如在在校生與校外生分數相同時以

在校生遞補如舊班生與新班生分數相同時以舊班生遞補（全體通過）

二、梁山會國元提請計算教員鐘點方法案

議決 學期授課以二十週為原則教員教授仍以實缺鐘點扣薪（全體通過）

一、學生會提請改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為川東聯合縣立高級師範學校案

議決（全體否認）

一、學生會提請招生考試須以嚴格為標準案

議決 此案交學校採擇施行（通過）

一、學生會提請十七班後期師範分組案

議決 設立文史地組數理化組體育組

一、涪陵教育局長陸殿興提請畢業放審應加限制案

學生會提請本校畢業同學放審費請予改善辦法案（合併討論）

議決 照去年東川道通令辦理（全體通過）

一、璧山校董陳大鈞提請教職員以專聘為原則案

議決 交學校執行（通過）

一、學生會提請恢復校醫案

議決 恢復（通過）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一、代理事務主任陳和伯提收選事務主任案

議決 此案保留俟進後再選

一、對於犍谷局辦事處租地案

議決 交校長查明租佃立約至租金多少請捐入學校 (贊成通過)

一、復議添設博物館案

議決 依復 (全體贊成)

二、學生會提請清查歷任校長帳目案 (黃元吉以下一律清厘)

議決 交本校經濟審查會審查報告後報告本會核辦 (通過)

二、經濟審查員報告審查經過及以後辦法

1. 教員缺課太多究應如何限制

議決 如在學校缺課一週以內由教習自行請人代理修金自理如無故缺課二週以上者依照教廳定章辦理

(全體贊成)

2. 自費生征收學費問題可否復議

議決 自費生每人每年征收學費洋貳元 (全體贊成)

3. 事務處報銷可否照教廳規定方式嚴密辦理

議決 照教廳規定方式辦理 (通過)

4. 學校與學生團體廚房雜用等費如何劃分明確

議決 (甲) 學生會校友會開支自十八年下期起不在學校費內開支并清查學生所繳會金究存何處如在學校當然償

還

(乙) 年節假學生宴會學校不得開支

(丙) 學校及學生日用茶水以前耗清過多以後當力求撙節并以額資包辦為宜其包費之多寡在預算案內定之

5. 函請甘校長注意本校為維持永久計十八年度當以預算為準

議決 函請甘校長照預算開支不得超過 (全體贊成)

6. 學生實習費用應如何限制案

議決 以後關於學生實習之材料用費當由各該科教員負責蓋章程經教務處核定始得通知事務處支付 (全體贊成)

一、甘校長覆函聲明三點

1. 如因職務或其他事務不能兼顧此時校事交付何人負責

2. 如各姪不能照解解款當設何法以善其後

3. 今後校規擬從嚴辦理校董不能因此加以責難學生亦不能有所違玩

議決 1. 如甘校長果因事萬不能兼顧時在本校各主任中由校長擇一人暫行代理

2. 此項由各縣校董完全負責

3. 本會希望校長本此宗旨嚴厲執行 (全體通過)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三六四

一、選舉事務主任案

李次白 十一票當選為事務主任陶廣唐五票當選為候補人

一、選舉發賣校地改建新校案

溫少鶴張德年但齊佐林少勤當選為委員

黃道存楊芳齡成榮章當選為候補人

一、學生會提請各縣實行川師解款契底附加一厘案

議決 由校董會呈請川東道令各縣局長實行又呈二十一軍部分令各縣局長縣長并通令駐軍長官令飭實行

一、通過預算

議決 (甲)書記月薪一律定為二十元以資試制定之

(乙)講議費決定油印書籍每人八元并無退補除教科而外所有參攷各書概行學生自備

(丙)不敷一萬元補救辦法 1. 上緊催收各縣十七年度欠款一律掃解 2. 十八年度解款由各縣校董負責督促依
解校否則停止該縣學生入校肄業 3. 應請樽節開支 4. 請學校當局設法補救 (全體通過)

一、規定校董請託代表辦法案

議決 1. 代表限于本人 2. 代表資格與校董相等 3. 代表不能再託代表 4. 所託代表如與上項資格不符者由

會長請其另派 (全體通過)

一、規定學生燈油費案

議決 學生燈油費以四百元爲標準洋油牛油由事務處斟酌辦理自費生照攤數征收不退不補 (全體通過)

一、修整各縣攤解公費數目案

1. 學生代表請增加制服費案 2. 經濟審查報告擬挪移伙食費補助制服費案 (合併討論)

議決 解款每名每期七十一元(學校費三十五元書籍五元伙食二十五元制服費六元) (全體通過)

一、各班留堂學生代表及經濟審查委員會學生留校伙食費案

議決 全體否認

一、孤平院學生留校伙食費案

議決 由學校酌量處理 (全體通過)

一、本校孤平兩院學生預決算編列案

議決 以後附屬於預算之後 (全體通過)

一、校醫辦費編列預算案

議決 加入預算每年二百元(每年以十個月計) (全體通過)

一、奉節張代表臨時提議收不足解額之縣應以如何設法補助案

議決 照去年原案辦理通知各縣 (全體通過)

一、本會自七月一號至本月(十二號)所有議決及選舉各案如校董認爲表示一致即以本日剷到簿爲負責之簽名交會備

查贊成者起立 (全場起立)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十九年校董會議決案

主席正會長劉庸彝（陳科長健猷代）

出席人員逐日劃到簿

一、組織審查會案（主席）

議決 選舉審查員七人負提案及經濟審查之責票選結果張震麟高舉張德平張鳴崗黃樹百曾吉芝黃雲龍當選

一、各縣官費名額分配及遞補案（廿校長提）

本案正討論間審查會報告有銅梁縣教育局代表劉紀元校董陶廣唐交來提案一紙綜其大意「1. 初...生不宜遞補官費，2. 各縣申送初中畢業生入後期師範遞補官費并宜多招後期師範一班」經衆表決附入本案討論

審查會又報告本案附帶問題「官費有缺額又有自費生縣份常有來校請求插班遞補者應如何辦理」經衆表決附入本案討論

議決 1. 各縣官費名額只宜增加不可減少凡官費名額未滿縣份仍須照原定名額辦款

2. 各縣官費缺額儘先由本校師範自費生遞補待師範自費生補完後始由本校初中生遞補但必須在初中畢業

異業校必須入後期師範回縣服務否則照章賠費

3. 招收插班生限制

(甲) 該縣官費有缺額者

(乙) 該縣在本校無自費生者

(丙)能按期解款者

(丁)來校插班經考試合格者

一、各縣解款不清任意推搪應如何辦理案 (甘校長提)

議決 1. 各縣欠款一面由學校催解一面請由川東道尹令各縣縣長轉飭教育局照解如有帳項糾紛由學校與教育局

長雙方清理

2. 過去收支費照原案辦理今後收支費另提專案討論

一、學生提款未繳應如何處分案 (甘校長提)

議決

1. 過去提款未繳學生由校長處理

2. 今後各縣解款仍由學生會同教育局隨兌不通匯兌縣份備繳交由學生提解繳清後始得入堂

3. 各縣撥款即通知學校收繳與否於半月內回覆教局

一、校董會改組案 (甘校長提)

議決

1. 因各縣舉出校董照份尙未及半數原有校董可暫不改選一面催促未舉校董照份從速舉出

2. 在道制未廢以前本會會長仍由道尹擔任既廢之後由副會長代表到開會時另選正式繼任會長

一、審查經費案 (學生留校代表提)

議決

此案交由校長查明情形督促實行

一、審查會請增加審查員案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三六八

議決 增加四人票選結果李問熙但齊先秦仲文羅芷芳當選

一、本校改名川東聯合縣立高等師範學校增辦二年制高等師範案（甘校長提）

議決

1. 單改前期師範為初級中學後期師範仍舊

2. 增辦二年制高等師範

3. 組織本校增辦二年制高等師範籌備會票選會吉芝張德宇張伯仁李源泉四人并請派二十一軍部道署各派

一人會同校長負責籌備

一、收查費如何辦理案（審查會提）請保留收查費案（學生留堂代表提）合併討論

議決

1. 過去領收查費而未出省收查者請政府勒令繳還

2. 今後考查費留待明年校董會解決

一、新校未落成下期恐難如期開學應如何補救案（甘校長提）

議決

由學務院會承若原校舍盡量設法如期開學到萬不獲已時可展期開學縮短寒假期間以資補救

一、通過十八年度決算案（甘校長提）

議決

（通過）

二、通過十九年度預算案（甘校長提）

議決

1. 學生費應列入預算書

2. 師範自費生學費照舊繳納

3. 學生留堂代表分組者每組一人未分組者每班二人赴校董會伙食由校核實開支

本校孤平兩院留堂學生伙食由校核實開支

4. 學生因遲到校所遺食費作本校圖書館添購圖書之用由教職員學生舉出代表會同學校辦理

5. 餘照預算書通過

二、新校及圖書館與校產建築費不敷之款應如何分撥案（廿校長提）

議決 1. 各縣分撥十分之二照原定名額攤派

2. 由校董會續請校長盡力設法緩中并速本會同人感謝校長兩年維持川師及力謀擴充之盛意

3. 追收各縣歷年積欠

一、專聘各級主任案（學生留堂代表提）

議決 以專聘為原則但須慎重人選務獲實效否則寧缺勿濫

二、增加圖書儀器費案（學生留堂代表提）

議決 本案交由校長斟酌辦理

一、官自費學生開學時如不繳清學款不准入校案（廿校長提）

議決 照本會第四案辦理非繳清不准入室

一、學生鄒彬提款損失請予追認案（審查會提）

議決 由學校會同渠縣教育局查明情形斟酌辦理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一、學生費如何規定案(甘校長提)請增加後列等費案(學生宿舍七校是)今件討論

議決 學生費仍依舊案辦理

一、選舉事務主任案(甘校長提)

議決 票選結果張伯仁十四票李次白十二票陶廣唐十票張伯仁以得票最多當選

一、臨時動議

1. 由校董會在新校落成時為甘校長勒石紀念(南川校董張德孚提)

主席提付表決一致贊成

2. 本會請甘校長明日到會以便表示感謝甘校長熱心辦理本校之意(合川校董黃雲龍長壽代表李開熙提)

主席提付表決一致贊成

3. 增設秘書一人助校務進行案(黃樹百局長提)

主席提付表決增設秘書一人何時實行及其辦法交由校長斟酌辦理

4. 增加各縣解款學校費十元案(甘校長提)

議決 各縣款項不足由本會呈請二十一軍部設法籌集專款用以彌補十八年度不敷之數餘斟酌辦理

一、總表決

主席提付表決本會議案除第十二條十三項每班一人之一改為二人外除案衆無異議

二十一年校董會議決案

本屆會議於七月十三日開幕十四日爲審查提案經濟期間自十五日起至十八日畢會止先後共計開大會五次
主席副會長朱叔迦（賴以莊代）

一、規定開會時間案

議決 1. 開會時間定於每日上午六鐘

2. 開會日期由審查會審查後通知開會

一、組織審查委員會案

議決 1. (提案經濟審查員只合組爲一個)組織審查委員會內分提案與經濟兩項

2. 票選董坤垣劉子龍張德孚方勉耕陳永安五人爲審查員

一、道署廢止本會應如何更定案

議決 1. 修改簡章

2. 本會仍爲會長制

3. 固定當地最高軍政長官爲正會長

〔附〕修改簡章第六條條文如次

本會以當地最高軍政長官爲會長由校董互選一人連同本校校長爲副會長共同負責

一、各縣校董期滿改選與未舉校董縣份限期選出分別延聘案

議決 照章施行其改時間由學校會銜斟酌規定之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 覽

【一】、請分別呈轉教育行政長官褒獎現任校長案（校友會建議）

議決 由本會會同與本校關係團體聯合呈請教育主管官廳褒獎現任校長（全體通過）

【二】、改選校長暨事務主任案

議決 1. 舉廿校長連任本校校長（全體通過）

2. 選舉事務主任案保留（俟預決算審核後討論）大多數通過

【三】、各縣照定額解款案

議決 照原案通過

（注）原案大意係以各縣官費原定名額為標準各縣不論有無缺額概照全數解齊

【四】、增加後期師範生書籍費案

議決 後期師範生書籍費每名增加五元合原定五元共為十元（全體通過）

【五】、酌定官費生待遇案

議決 各縣官費缺額仍照舊案儘先由各縣師範自費生遞補如有缺額則以該縣初中生二名遞補一名（限於學生費）

至初中生享受官費後仍照舊案必須在校畢業升入後期畢業後回縣服務否則照章賠費至每期學試驗不及格

留級者停止官費另補（全體通過）

【六】、清結各縣分攤二縣建築費案

議決 照舊案各縣分攤建築費數目請各縣校董局長負責限期撥解重屬內縣份九月底撥解重屬外各縣十月底撥解

(全體通過)

一、增加警察費案(留堂學生代表建議)

(附) 警察費仍照舊案每名二百元至款之籌集及支付由各縣自行酌定案(警察會提)
議決 警察費仍舊照案每名貳百元款在各縣指定川師解款餘款項下支付 (大多數通過)

一、請本校特設留學貸費案(旅外學會建議)

議決 否決

一、清結二十二年度以前各縣積欠案

議決 各縣積欠由各縣教育局分期掃解(十七年度以前為一期十七年度以後為二期) (全體通過)

一、二十一軍部本校籌辦教育學院與聯立各校台租重慶大學案

議決 改大問題由各聯立學校校長向軍提出專討論至大學未籌備完善前本校維持原有系統 (大多數通過)

一、固定本校級數初中三班後師三班後師每班分設兩組案

[附] 附小改稱實驗小學案 (校友會建議)

[附] 十八班請求保留藝組案 (十八班學生建議)

議決 1. 以專辦後期師範為原則至應否招收初中由學校斟酌實際情形辦理 (全體通過)

2. 附小改稱實驗小學 (大多數通過)

3. 十八班所請保留藝術組案交由學校決定 (大多數通過)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一、審核十九年度決算暨二十年度預算并請各縣分撥不敷數目案

議決 1. 通過十九年度決算 (全體通過)

2. 通過二十年度預算 (全體通過)

3. 各縣續解去年分攤之建築費一年補助二十年度不敷之數 (全體通過)

4. 以後不敷之數請政府設法補助并推舉會吉芝黃雲龍羅芷芳吳大猷會同甘校長晉謁劉督辦劉主席陳明情

請求設法補助 (全體通過)

一、選舉事務主任案

議決 事務主任交由校長聘任并修改簡章(修改簡章數條油印分發) (全體通過)

一、建立學校復活暨新校落成紀念碑案指定相當地點爲校友會辦事處案每年度由學校或由學校呈請政府加委委派

政委員一人赴川東各縣或省內外實際考察教育以作學校參攷案

議決 四案概由學校斟酌處理 (全體通過)

二十一年校董會議決案

本屆會議於七月四日起開會五日審查提案經濟六日至九日繼續開會前後共開大會五次

出席人員詳逐日割到簿

主席副會長朱叔痴

一、組織審委員會案(委員會組織一個內分提案經濟兩組)

議決 審查委員會委員定爲七八票選結果柳子達李芳倫馮博文賴鈞伯羅玉策譚策中周香遠當選

二、規定開 時間案

議決 1. 五日審查提案經濟休會一日

2. 定六日上午十 鐘開會

三、本校今後高級班次應如何分組案

議決 遵照部章由校長分配地方情形辦理

四、改訂學生官費辦法案(審查會提)改訂學生官費待遇以每學期成績優劣爲標準案(廿校長提)十九班學生提分組後關於已得之官費不分組別仍得保留既有之權利案請增加各縣官費名額案(廿校長提)(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議決 1. 官費學生待遇照原案通過

2. 增加官費名額案保留

五、增籌圖書儀器費案

議決 以校董會名義募捐

六、後期師範各組應請專聘主任案(校友會提)

議決 以多聘專任教員爲原則由校長斟酌辦理

七、請添建各級學生自習室案

議決 保留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一覽

八、催請教育廳轉呈中央查例褒獎廿校長案（校友會提）

議決 照原案通過

九、奉令開辦鄉師專修科案（廿校長提）奉令開設中心農事試驗場案（合併討論）

議決 由校董會呈請軍部催速撥款成立

十、附屬小學停辦案（審查會提）暫停附屬小學案（廿校長提）原設附小應請繼續辦理為學生實習施教之地案（兩案合併討論）

議決 附屬小學仍繼續辦理

十一、舊校舍建築案

議決 舊校地皮出賣

十二、請指定校友會在校辦公室案（校友會提）

議決 由校友會商請學校指定

十三、請准校友會募款在舊校承購新建房屋一間為本會基金兼作駐城辦公室案（校友會提）

議決 由校友會商同學校辦理

十四、請實行學校津貼校友會辦公費原案（校友會提）

議決 如第十三案實行即無需津貼否則得由學校就可能範圍內酌量津貼

十五、二十年度收支決算案

議決（通過）

十六、各縣解款及學生提款應如何辦理案（審查會提）各縣解款以直接解校為原則案學生提款請依照舊案規定手續切實遵行案提款學生實行追收案（以上三案廿校長提合併討論）

〔附審查會意見〕二十一軍區內各縣以直接免解為原則學生負催解責任軍區以外各邊遠縣份以學生守提為原則直接免解為附帶辦法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但解款匯水一層須呈請軍部通令各縣作正當報銷

十七、各縣舊欠設法結清案

議決 各縣舊欠由各縣儘先盡量解清以明年暑期大會前掃解為限

十八、十九二十年年度建築費限期掃解案

議決 照第十七案辦法通過

十九、本校債款籌償辦法案

議決 追收各縣欠款償付之

二十、今後本校增加常年經費應如何籌措案

議決 請撥省教育經費補助本校今後常年不敷經費

廿一、二十一年度收支預算案

議決 預算通過但軍部有通令規定者照軍部通令其不足之款以第二十案議決辦法彌補之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私立師範學校一覽

三七八

廿二、改組校董案

議決 1. 照章改選半數

2. 用拈鬮法由主席拈出改選縣綱計江萬源渠縣榮昌大足武勝忠縣達縣永川璧山大竹涪陵巫山合川萬

縣巴縣墊江雲陽十八縣山校董會通知各縣改選補選

廿三、全部議案總表決案

議決 (通過)

(二十一) 重要文件

1. 四川省長公署訓令第三七二九號

令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

照得川省抽收中資捐款經

前巡按使公署訂定章程通令遵行在案辦理以來各屬聯立學校及國民學校尙多裨益惟立法不厭周詳變通貴因時勢茲由本公署改訂章程十六條各項單據八種隨文頒發統限於本年七月一日實施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四日

暫署四川省長 戴 戡

改訂四川各縣屯抽收中資捐作學務經費章程

- (一) 本章程爲規定中資捐收解保存辦法而設各屬辦理中資捐時均適用之
- (二) 凡產業買賣交易後對於中證人所得之酬勞費謂之中資於中資內抽取若干作學務經費爲中資捐
- (三) 川省中資習慣據調查所得大多數辦法恒視契價實數值百兩三由賣主或買主另給中證人茲定中資即以值百兩三爲標準如契價百元定爲中資三元餘額推其不足此數者應一律照加原數過此者仍照舊辦理
- (四) 中資捐數於中證人所得中資內抽取三分之一其中中資過於值百兩三之數者亦照此例加
- (五) 凡買賣中資無論出自賣主或買主均由買主按照第四條之規定分別將捐數扣存於完納契稅時如數附繳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六) 凡人民投契時應先將契約交由勸學所將契價應繳中資捐數分別記入第一號單并於原契上加蓋省署頒發之驗訖戳記始得赴局投稅但勸學所於契到時應立驗交不得留滯并不得征收錢文

(七) 勸學所每屆月終應將該月內登記契約張數及契價捐數總數填入第三號單內連同彙日填存之第一號單於下月一日分別裁割彙送徵收局發省縣公署備查

(八) 中資捐由徵收局代收凡蓋有勸學所驗訖戳記之契到局時由局照章抽取填給第二號單交投稅人執據如未蓋上項戳記之契不得印稅

(九) 征收局代收捐款應提捐數百分之二作該局津貼應於月終將所收該月及前月捐款數目查照第四號單之規定分別算明填入限下月五日以前連同應交捐款彙交勸學所并分別呈咨省縣公署備查

(十) 中資捐為聯立各校專款勸學所收到征收局交款時除查填第五號單復局外應即將該月分應解聯立各校數目(每月解數以全年應解數目按十二個月分攤)填入第六號單限下月八日以前連同款項請由縣知事派隊護解聯立各校并依限填具第七號單分報省縣公署備查

(十一) 依前條之規定中資捐款除將應解各校之款解足外如有羨餘或無此項解款地方應由勸學所特別存儲候撥不得挪用

(十二) 抽收中資捐款如因月分淡旺關係所收之數不敷攤解時應由勸學所在該所經費項下墊解俟收有贏再行劃還其全年收入捐款均不致解地方應由該縣另籌的款仍按月照解不得藉詞滯欠

(十三) 征收局代收捐款關於幣制事項應照現行法令辦理所收何種貨幣即照原收種額轉交勸學所接收不得掉換折合至勸

學所解送聯立各校貨幣應照審署核准聯合維持會議決案辦理不得任意變更

(十四) 立各校接收勸學所解款時應查填第八號單回復該所隨呈報省署并函知解款縣公署調查如勸學所解款逾期不到

即由各該校直接函催并呈報省署核辦

(十五) 本章程應用各單據除第八號單應由聯立各校製備外餘均由勸學所照式刊刷編明號數送縣過印分別存所送局以備

(十六)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2. 川省聯合縣立師範學校維持會 咨

為咨請事竊查本本年暑假期間常年維持例會據師校校長補守賢稱本校之設立原為各縣鑄造師資各縣既享有造就師資之權利即應有扣經費之義務况有中資捐為專款自不難按照擬額補解公費用維學校進行乃比年經費拮据辦理困難停炊輟課一演再演致令於存亡絕續之際日處窘迫借過活力謀撙節減成開支然猶且挪墊數千元始克將一載間難局維持儘可告無罪於用各縣受感原因師校習慣負擔繁重而各縣攤款往往受時局影響解解不克如期蓋以生活程度日昂開支經費自然比例增加各縣中資收入不敷輒將原乏確實性之蜀川公司債款數達萬元列入預算以為斯塞又學生供給一項雖從本年秋季招生可免照一律徵收食費但舊生三班原有供給理不能驟議停止而後期師範兩班分組專修鐘點當然增多新修應即提高設備費中加之必要值此籌辦義務教育川東各屬師資尚稱缺乏之際應請各縣赴會局長代表願感勸校前途在本屆維持大會一商酌算提案盡量從省核減他面更須極積增加撥額確定經費收入以固基礎而資改進等語當經本會依法審

川師範學校一覽

查結果師校必要經費入不敷出款額多至九千元自係實在情形而各縣原有中資捐款又決無再加餘地一再討論愈擬援照重慶甲工校成例在川東聯合各縣契底項下每田價一兩附加契稅銀一厘由各縣教育局代收以作師校補助常年經費其所取不擾而收效較宏一致公決事屬可行相應備文咨請

貴公署查照分別呈咨

四川省長公署暨四川教育廳查核立案隨即通令川東三十六縣知事及教育局尅期遵令照收按月解校接濟以維學務而廣國育實叙公誼此咨

四川東川道尹劉

維持會 正會長 劉鏞
副會長 龍守賢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日

3. 四川東川道尹公署訓令第一六七號

令川東聯師維持會會長

為令知事案查該會前因該師校經費拮据議決援照川東聯合高級工科中校成例由各縣契底項下每兩附加一厘補助常年經費請予呈咨立案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分別呈咨

省長公署教育廳在案茲奉

省長公署八五一六號指令內開據呈川東聯立師校維持會因該師校經費拮据議決援照川東聯合高級工科中校成例由各縣契

簽項下每兩附加一厘補助常年經費一節查核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令該道屬三十六縣知事暨教育局長遵照外併候令教育廳知照至維持會對於道署應用呈文合併飭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知該會爲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錄五

道尹劉鏞

I. 國民革命軍六路總指揮部訓令道署結束本校一案

國民革命軍第六路總指揮部訓令務字第一〇五號

令東川道尹甘繼鏞

爲令遵事案據川東聯合獨立師範學校校長周天治呈稱爲懇請令飭新任迅速接辦事竊職前奉鈞部三八六號指令內開既據一再請辭應予照准遺缺業委徐天權接充除分令外仰即將該任經手事件造具清冊逐項交代清楚具總結呈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當即咨請徐校長來校接事殊徐校長一再推謝不識真意所在現校中百端代理應請鈞部轉飭徐校長迅速蒞校接事如徐校長堅不肯來再懇鈞部另委賢能俾學校負責有人庶免遺誤所請令飭新任迅速接辦各緣由是否有當靜候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當以呈悉查新任校長徐天權呈請辭職業已照准在案該校款項無着辦理困難自屬實情所請另委校長各節仰候令行東川道尹暫行兼代并查酌情形妥爲處理可也此令等語指令在案查該校校款純恃川東各縣攤解前次維持會議各縣局長代表雖無異議迄今照解者仍寥寥一再令催毫無效果周前校長既因事實上已陷於無法維持之絕境迭次懇辭而新委之徐校長亦復畏難不

川東其立師範學校一覽

就本總指揮籌維再四舍暫時結束外寔屬別無善法所有該校校長一職即由該道尹暫行兼代仰即前往接收辦理停招新生一面將舊有學生分別年級或令轉學他校或予限期畢業務於短期內設法結束一俟時局平定再議恢復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2. 道署儉電二十六縣教育局長校董定期開會一案

四川東川道尹公署電

各電局飛送巴縣江北水川榮昌璧山大足銅梁武勝合川長壽涪陵南川綦江江津忠縣鄂都石碛江梁山開縣萬縣雲陽奉節巫溪巫山遠縣大竹渠縣萬源宣漢開江城口酉陽秀山黔江彭水各教育局長併轉各川師校董均覽查川東聯立師校經費原以各該縣中資捐及附加契底作為專款迺因各縣不能如數報解以致舊校長辭職新校長又復不接陷學校於無辦法之地第六路總指揮部鑒於該校經費寄窮異常無法進行昨經訓令本道尹兼代校長辦理結束在校學生或予限期畢業或令轉入他校務於短期內結束完竣俟時局平定再議恢復本道尹遵奉之下竊思該校係三十六縣人士固有的款項造各縣之師資本年特別維持會議各該縣亦經表決撥款進行在案茲若因無款而擱輟則三十六縣人士將何以自解於當世現本道尹定期於陽歷八月二十號開校董會議共同籌商處理辦法各該縣教育局長及校董務於八月二十號以前彙程來渝會議一切事關該校存廢各該局長校董慎勿規避不到致負破壞之咎至各縣校董如有未經舉出者務即上緊選定如期赴會為要仍將奉電及起程日期飛電報查東川道道尹廿續備印

3. 道署訓令周校長天治暫行負責維繫一案

四川東川道道尹公署訓令 第一一九號

爲令遵事案奉

令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校長周天治

國民革命軍第六路總指揮
二十一軍司令部部務字第一〇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校長周天治呈稱云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校係三十六縣以固有之款項選各縣之師資茲因不能如卸解款陷學校於無辦法之地本校雖奉令結束但結束事務異常紛繁應由三十六縣校董負責處置現本署已電知各縣教育局長及校董定期八月二十號開校董會議未經開會議決以前所有校中事務仍責成該校長負責維繫除分電外令與令行爲此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仍將奉令日期報查此令

4. 道署呈復六路總指揮定期召集校董開會一案

四川東川道尹公署呈
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務字第一〇五號訓令飭結東川東聯立師校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所有該校校長一職即由該道尹暫行兼代仰即云云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校爲三十六縣聯合設立款項原係固定并不待於籌募乃近來因時局影響多數縣份竟至不能辦解以致該校陷於無辦法之地現雖奉令結束但結束事件仍屬紛繁似應仍由三十六縣教育局長及校董共同會議結束辦法以符名實而昭鄭重職是之故道尹於奉令之下當即飛電三十六縣教育局長及校董限於湯歷八月二十號齊集此間共議處理辦法未經會議以前該校事務仍責成周校長天治暫行維繫至將來如何結束如何處理容俟會議後再行詳呈用釋慮念所有奉令結束東川東聯立師校現時辦理情形理合先行具文呈請

鈞部俯賜查核指令祇遵謹呈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案

三八六

國民革命軍第六路總指揮劉

國民革命軍第六路總指揮部指令道署呈報開會一案

國民革命軍第六路總指揮部指令 務字第四六三號

令東川道尹甘績鏞

呈一件爲奉令結束聯立師校今已定期召集三十六縣教育局長及校董會議結束辦法由

稟悉此令

5. 周校長天治呈復道署奉令負責維繫一案

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呈

呈爲遵令呈復事案奉鈞署第一一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除原文有案免叙外後開仍將奉令日期報查此令等因奉此竊職前因心力支絀無法維持屢向軍部辭職幸獲批准并委徐校長承校接事方慶學校得人可望轉危爲安殊徐校長向軍部堅辭而軍部又委鈞座兼代故職前曾面謁鈞座請派員接收鈞座復勉職博爲負責維持以八月二十號爲期職當遵命暫爲負責到期仍請派員接收謹呈

四川東川道道尹甘

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校長周天治

6. 道署虞日代電各教育局長校董籌款解校一案

四川東川道道尹公署 代電 第九五號

巴縣江北永川榮昌璧山銅梁武勝大足長壽涪陵南川綦江江津合川忠縣酆都石柱墊江梁山開縣萬縣奉節雲陽巫溪巫山遠縣大竹渠縣萬源宣漢開江城口酉陽秀山黔江彭水各教育局長併轉川東師校各校董均覽查川東師校校長一職本道尹奉令兼代辦理結束事宜昨經通電於八月二十號開校董會議籌商辦法未經開會以前仍暫成現任校長周天治負責維繫各存案惟查軍部指定各種辦法在在仍需款項該縣應解本年下期攤款及以前積欠仍着上緊籌措或由該局長校董等於開會時親身攜帶來渝或交委人解繳總期早日如數解到慎勿藉口結束延不解款致令該校立時停擱至該縣解款若干交由何人解繳務須先行呈報本署以便轉飭周校長負責接收妥為保存以便維繫此事關係該校前途甚鉅萬勿視為具文是為至要仍將奉電日期先行具報備核東川道尹甘績勳啟印

7. 道署訓令周校長天治發給提款單不得挪用本期校款一案

四川東川道道尹公署訓令 第一三五號

令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校長周天治

為令遵事查該校雖經奉令結束但國民革命軍第六路總指揮部訓令指定辦理各項在在仍需款項本署除電飭道屬各教育局長及校董定期赴渝開會籌商處理辦法外并又電飭各教育局長將本年下半年應解之款及以前積欠上緊籌措報解以資維繫在案該校長既經本署飭負責維繫應即查照第十四次維持會議決辦法趕將提款單據分寄各縣學生催提款項以資應用一俟各該縣款項解到即便接收妥為保存但不得挪補上期不敷之款致令下期校款支絀仰即遵照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8. 道署寒電各局長校董委託代表或發表意見一案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四川東川道道尹公署電 第九八號

鑄急各電局飛送江津長壽大足永川綦江南川合川璧山銅梁涪陵忠縣豐都石柱墊江梁山開縣萬縣奉節雲陽巫溪巫山遠縣大竹渠縣萬源宜賓瀘州江城口西陽秀山黔江彭水教育局長并轉各校董均覽川東聯合縣立師範校董會定期八月二十號開會解決一切前經一再電達在案現在會期已過各該縣教育局長如尚未起程務即即日首途兼程來渝如有實在不能到會情形始准查照向例委託全權代表或以書面發表意見總期於開會前達到但應解之款仍着交由該縣學生解渝以濟需用事關該校前途甚大電到務須分別遵辦慎勿怠存觀望致自職責幸各教育局長校董向來對於該校頗具維護熱忱想不至視同具文漠不相關也仍希復電備查爲要東川道尹甘緒鏞奏印

9. 留校學生代表會劉賢等呈請道署轉請軍部速委校長一案

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學生留校代表呈

呈爲校長辭職負責無人懇予轉呈速委賢能接辦以維校務事緣屬校自周天治校長辭職以來即已負責無人凡百事務諸多停頓前雖經軍部選委徐天權接替辦理無如徐君一再辭讓堅不肯來以致校務仍陷於無人負責境地且屬校每期暑假例應召集維持會議一次今期雖會議決改維持會爲校董會至今暑假已逾大半猶無校長負責分函各縣召集竊校董會爲屬校解決一切重大問題之最機關若現時召集不齊則屬校下期不僅難於按期開堂抑且有無形瓦解之勢長此牽延前途何堪代表等思之無任危懼懇鈞署素日熱心教育不遺餘力對於屬校尤多維持故特懇予轉請速委賢能接辦以維校務屬校幸甚教育幸甚謹呈

四川東川道道尹甘

代表會劉賢羅坤慶冉懋融陳霖朱斯奇潘聯祥賀光澤張翼黃有容趙澤華郭孝文譚心如李廷桂

道署批留校學生代表呈請速委校長一案

四川東川道道公署批 第三七號

原具呈人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學生曾劍賢等

呈一件爲校長辭職負責無人懇予轉請速委賢能接辦以維校務由

呈悉查該校因經費無着以致周校長辭職徐校長不接陷於毫無辦法之地國民革命軍第六路總指揮部有鑒於此特令飭本道尹兼代校長辦理結束事宜本道尹業已分電卅六縣教育局長及校董於八月二十號來渝開會籌商結束辦法未經開會籌商以前仍責成周校長負責維繫仰即知照此批

10 留校學生代表曾劍賢等呈請道署轉請軍部收回結束本抄成命一案

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學生留校代表呈

呈爲川師存廢關係川東教育甚鉅懇祈轉呈軍部收回成命分飭所屬速赴校董會議以重師資而維學業竊屬校自唐天治校長辭職以來徐校長天壤堅不就任以致負責無人引起奸人覬覦與論誹詭驟傳而外界不明真相者愈以停辦爲辭不知此關係川東三十六縣教育藉以觀全國教育之盛衰也查川師創辦至今業經二十餘年爲存歷史之學校總計畢業班次已達十五服務教育者五六百人以川東編員遼隔五六百人豈足分配而時移事易以適合將來教育潮流者深矣冀乎後起此川師極應振興而不可停廢者一也川師歷班學生每屆寒暖之士而近來在校肄業者尤勝乎昔淺暇停廢在校百餘學生引領而聚者期在畢業造就高深學識養成模範加資乎其轉學他校苦無經費令其服務社會才不勝用頓增多數流民以爲政府興學初心交見於學之宿意此川師極應振興而不可停廢者二也值此軍結束全國統一訓政開始時期養成健全國民以備政府拔擢登庸者首在教育此川師極應振興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而不可停廢者三也近年長校川師者動謂經費困難不可維持稽攷陳孔薦任內每期收入計學生之守提及各縣之賡續解款在一萬七千有餘本期周天治校長任內截至八月十九日止亦在一萬二千有餘較之預算決算截長補短相差無幾以號稱經費十分支絀之期尚且如斯此川師能可振興者一也川師之建築基在川東三十六屬之上而川師之生命亦繫於三十六縣之教育局此次校董會議誠能召集成功正式校長產生負責辦理開款源於各縣節經費於濫支復賴鈞署鼎力維持定能挽狂瀾於既例扶大厦於將傾願生等於庇席此川師能可振興者二也川師近年來之辦學者動云學生豈張成績低劣究其所以管理職員不得其人辦學無獻各科教員多不聘齊缺課甚多如本期歷史一科全校無人其他課程因校長待遇教師不善薪俸無給亦等虛設而已誠以賢能充任負責辦理嚴申經紀履行學規則學生程度亦必蒸蒸日上也此川師能可振興者三也所有陳述各緣由理合具呈懇祈轉呈軍部收回成命令飭所屬速赴校董會議以重師資而維學業仍祈鈞署鑒察批示敬謹謹呈

四川東川道道尹 止

代表會劉賢羅坤慶冉懋祿潘聯祥趙澤華陳緒譚心如張翼朱斯奇黃有容李廷桂郭孝文賀光澤

道署批留校學生代表會劉賢等呈請轉請收回結束成命一案

四川東川道道尹公署批 第四七號

原具呈人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留校代表會劉賢等

呈一件爲川師存廢關係川東教育甚鉅懇祈轉呈收回成命飭屬速赴校董會由

呈悉仰候據情轉呈可也此批

川校友聯合維持會呈明原委擬具過渡及監察辦法請道署俯准施行一案

校友聯合維持會原呈

呈爲呈明原委并協擬過渡及監察辦法懇予俯准施行以重師資而宏教育事竊查文明國家首重小學教育其武勝之冊旌正其教育之成功川東師校爲三十六縣小學教育師資所係近因新委徐校長天以固辭不就致構成存廢問題經鈞署通電屬縣于八月二十日推選代表到渝開會妥議維持辦法職會亦請願當鈞署俯准職會推舉代表參加此次校董會議并飭周前校長速發提款單俾見毅力熱心提倡教育之意尙時欽感惟是現在下東具有特殊情形或際成嚴或爲匪騷交通梗阻障礙橫生且各縣代表于暑假曾經來渝一次必待開會解決萬一各不能完全赴會影響所關勢必因噎廢食茲以職會討論經過及考察所得謹爲鈞署縷陳之查本校經費除獨川電燈公司債權有案可查外人皆知毋庸贅陳外茲以川東各縣現在申送到校學生核計收入之款每年尙遺一萬元以上照去年維持會議決案辦法每名學生每月繳學費洋七十元學校提單交由學生自向該縣教育局守提匯繳清入校是經費一層妥屬確實可靠并無絲毫問題曾由職會參酌去年預算案編列預算收支尙屬適合若加以未經申送學生各縣報解半數計算尤屬有盈無絀又查大竹江北等縣已將下期經費解解來渝學校登記可查此經費一層并非不足不能停辦者一也上期學生黃紹謙逢墟等十人被人以其黨見告經收府詳慎偵察逮捕延鞠數四不但毫無實據抑且并無嫌疑賴政府賢明悉予省釋回校肄業此案遠因馬跡蛛絲實因近年校長屢易不獲得人學生訴其侵蝕陰謀所生幸此番鞠訊其中真象愈爲顯明使彼蓄謀陷者雖欲顛倒是非而無置喙之餘地現在暑期修業鈞署迭派教育科李科長調查亦以校長不在校中秩序井然得之尤見學生尙知自治與暴烈份子有天淵之別此以校風言不能因悠悠之口停辦者二也現在學校最重黨化本校爲革命精神寄託之所辛亥革命實爲全川主動之一當時管教員大都爲先總理信徒領導同學慘淡經營卒成大業建設政府奠定西康其中身殉革命與民國改元以後奔走國事者尤不乏人嗣後各班同學率能遵守校規蔚成風氣矯然不爲異黨所同化此以歷史言不能停辦者三也本校爲川東

較高級之學校。溯至前清光緒丙午年開辦迄今已二十餘年。畢業達十五班之多。現在同籍散在教界服務者皆居多數。至於川中小學教育。卓著成績之江巴津南各縣。莫以本校學生整頓勉勵之力為多。似不得不承認本校于川東教育前途之有最大貢獻。而旅省同學更欲擴張範圍。在省組織川東三十六縣公學。則又將由川東而分佈于省。會此以成績言不能停辦者四也。北伐成功。訓政開始。教育普及。尤重師資。成都高師已經改辦師大。國府更有電令劉撥鹽稅以接濟之。川東師校雖屬川東一隅之教育。似亦具有設法擴充之必要。以此潮流。言不能停辦者五也。查川東所屬各校。惟本校仍照前清舊制定為官費。原為便於寒賤。造就起見。現在肄業學生尚有一百四十餘人。之多。如果一但停辦。不特川東寒賤。此後無地可以求學。其失學遺憾。其無學可慮。即在校未畢業之百餘學生。川東無同級之師範學校。又將置之於何所乎。此又事實問題。不能停辦者六也。總上六點。有不能停辦之理。更幸本校在劉總指揮駐軍區域以內。及荷鈞座全權處理。竊認為有仰邀列憲維持永久存在之必要。第職會更有進者。查校長一席。多認為調稱差缺。周前校長天治。雖云暫時短期負責。近月以來。實未入校門。一步所有準備下期開校。延聘佈置各事。似未便再任。擱置。擬懇鈞座。暫兼校長。立委專員管理各縣。所解下期學款。以免挪移。致碍進行。茲職會公推熊維德。汪鴻楷。李文敬。曾子純。及叔風五人。組織校務委員會。受鈞座之指揮。命令辦理。延聘佈置一應進行事宜。不支津貼。與馬不住管理。教習以本校基礎鞏固為正。至於校中附設小學校一所。職會擬請專聘管理一員。其餘教員由學生酌派。輪充下期所收學費。項下酌量撥給津貼。所有原定預算。除開支管理一員薪水伙食外。其餘款一千餘元。一併裁減。似於學校前途。不無小補。但定期招生一節。在未經鈞座核准。兼職校長以前。職會未便擅出廣告。此過渡辦法。應請核示者。款項公開為當今之第一要義。如以三十六屬之脂膏。供一二人之揮霍。勢影響教員薪修。及于學生衣履飲食。課程諸項。夫本校學款。原屬支絀。試問各縣依舊報解。何至不足。學生自無查缺之權。試問籌備報銷。何以多有不符之點。查每期召集校董會議。立法未嘗不善。惟是出席討論。匆匆數日。誰知其弊端之所在。而指摘之。是以財政不公開之弊。勢必舉學款供一二人之侵漁。

即影響學校前途亦若隔岸觀火無所用其憂惜此則誤認學校為差缺所致已成通病非獨本校為然更非職會造作言語故鈞署請查詢在校學生無不知其底蘊指其癥結者職會擬請准予永遠加入校董會議并擬推代表組織監察委員會使此後學款獨立并放核學校每月帳目是否屬實開支用是否適當對於管教各員通照八成實支庶幾可為籌席得人藉以免學生之攻訐校長之事職會每月審結果具報鈞署及仍請於校董會議之時檢發查照清算以為保管監視之一助監察委員仍盡義務不支薪津但其中簡章權限應候核准組合之後再擬呈送此監聽辦法應請核示若二令無仰懇鈞署遠綏鴻慈俯念本校關係川東小學教育准予採納上項兩種辦法以資維繫而垂久遠所有呈明原委并擬具各辦法懇准實施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檢同宣言通電呈請鈞署俯賜查核指令祇遵謹呈

東川道尹兼川東師範學校監督甘

川東聯合縣立師校校友聯合維持會常務執行委員范叔風

12 川東師範學生留校代表對本校存亡問題之宣言

川東師校自校長無人負責以來一切校務遂以無形停頓代表等以師校關係川東教育甚重知政府及熱心教育人士必不聽其瓦解而有良好之解決固不必有所主張也乃時至今日雖經軍部遣委甘道尹為全權辦理人而其實川師存亡問題尚在虛懸且臨際橫生學校顯有立即倒閉之勢代表等以川師問題關係少數學生學業甚小關係川東教育前途甚鉅心所謂危不得不披瀝以陳各界諸公幸垂察焉查川師為已有二十餘年歷史之學校畢業班次以達十四其畢業學生平均每班最低限度亦有三十餘人服務教育此四百餘中小學師資吾人固不能否認其為川師過去對川東教育之貢獻也但川東地面遼廓整頓其教育固非四百餘人所能分配而時代進化如水斯流新陳代謝當所不免准此則川師當如何日新月異乃能供應社會之需要可知如不此之圖希冀苟事倡

言停辦其如川東教育何此不得不陳訴於政府及各界熱心教育人士之前者一也川師近年來之所以辦理不善在辦學者則推諸經費支絀無有辦法在籌款者則推諸成續太壞不應解款或托言因受時局影響無款可解其經費支絀無有辦法也其成續太劣不應解款也此數問題其咎究應誰歸明眼人當不將此罪過歸諸學校之本身也然熱心維持教育諸公當無從借辭推過者矣此不得不陳訴於政府及各界熱心教育人士之前者二也川師近來雖云經費支絀然統計學生之守提及各縣府續之解款每年至少亦在三萬元以上在號稱經費十分支絀之刻尙且如斯倘我政府及熱心教育人士能稍事維持豈云無有辦法此不得不陳訴於政府及各界熱心教育人士之前者三也年來川師學生歷經淘汰其不良份子早經洗滌盡淨所餘學生純係專門教育之研究者值此北伐成功全國統一軍事結束訓政開始時期吾人應如何整頓川師方能應給社會需求此不得不陳訴於政府及各界熱心教育人士之前者四也教育普及之聲調早已高唱入雲而一般熱心教育之人士方積極添設學校力謀教育進展雖經費校地兩無着落尙且猶必盡力設法爲之况川師已二十餘年之歷史經費校地比較實有把握而不想法整頓使其永久存在其普及教育之謂何此不得不陳訴於政府及各界熱心教育人士之前者五也川師待遇雖較他校爲優而求學學生多屬寒賤此亦爲人所深知者爲維持教育計爲獎勵後起進士求學計因應整頓之不暇何致高唱提倡教育聲中而反聽其解體且政府及各界熱心教育人士均負有直接或間接維持之責任豈忍心聽其停閉在代表等固惜而在諸公亦未始不爲惜也此不得不陳訴於政府及各界熱心教育人士之前者六也總之值此訓政開始時期川東師範實有積極振興之必要代表等敢以至誠昭告於各界熱心教育人士之前曰請諸公以教育爲立場維持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以保持川東各縣教育之根基區區此心實出至誠願我政府及各界熱心教育人士幸俯察焉謹此宣言

13 報章騰載社會人士主張公道

傳辦令既下居心破壞者自然如獲寶貝般歡喜而熱心維護者却也有揮汗執筆以主張公道的文字散見重慶各報紙俱編者那時未在此地致搜集得不完全現將新蜀報則鳴君一篇時論摘錄于此以見誠如周校長所語（二人之私意亦難左右輿論也）

川東師範學校長沒有辦法嗎

（一）起緣

川東師範學校對於川東教育之重要川東人士知之者莫不熱心維持我此次來渝開維持會實係川東教育界人士把維持川東師範的責任交我轉達出來我雖不才怎能置之不顧因此不敢避勞堅留此地靜待政府及川東人士對川東師範的正當解決該校長周天治因成辦理困難向當道辭職政府另委徐天樞繼任我正以為該校從此負責有人大為川東無量數莘莘學子抱樂觀不料徐發表後兩日又聞堅辭不就且因以啄議橫生說某黨某派又蹂躪該校又說政府居心停辦並且說某某等欲攫取該校校地以設立四川大學重慶分校這些傳說是否盡屬真實是否能辦到此刻當然不能斷定但該校之難該存在當局現正設法維持此亦為有教育知識者所主張而不可諱言我以為這個學校不特不能停辦并且應該多方設法擴大不揣淺陋曾在七月二十一日重慶民報略獻芻蕘冀當道之採擇及川東師範先後同學之覺醒當道對此自當以川東教育人士及川東師範先後同學之意旨為依歸而最感切身利害者則莫若在校同學現在校同學已請當局委校長矣不過這種責任非僅在校同學凡熱心川東教育人士及該校先後同學亦當注意承擔我雖不敢甚願搖旗吶喊以隨其後因此我對於川東師範之停辦問題不避一切敢冒昧言惟望讀者諸君以川東教育為前題不以我筆不健詞不達意原因而遽認為無理

（二）最近年餘的川東師範學校情形

現在的川東師範學校一般人因為難辦便以為不可辦其實何曾是如此呢他對川東教育實有不可磨滅的地位近年來難辦的地

方在一般人的觀察好像以爲該校學生程度益行增高學生行爲不可收拾而經費又不能接濟致令各種現象發生其實二十餘年來巍然獨立之川東師校之精神尙會有點低落其所以表面上該校校風及校事不良之原因者以愚見所及有下列兩點

(甲) 經費失其保障

查川東師校之基金原爲存放在揭川公司生息之五萬兩鉅款該公司近來營業不旺該校存款因之大受影響此外川東三十六縣分担之學款近因川改失綱川東各縣形成五六防區各區各自爲政教育行政亦受當地防軍的限制該校催撥學款函電交集防區內各縣教育當局大半置若罔聞該校長又純爲該校所在地軍政當局所委任經費除該校當地軍政直轄一防區內的數縣有幾個把握而外其他四五防區內所轄數十縣捨各學生自行守提而外實無他法此經費不接濟影響校務之一

(乙) 校長時常更替

查川東師範學校從去春起截至現在爲時不久已三易校長在這樣短促的期內校長即使得人因在校時間不久當然不無所建樹在最近過去的三校長且不說他建設如何即以去年二月至三月的孟竹君來說他當了校長一味好名誇大行政則倡言公開而不公開經費則任意支配而無節制因之校網失墜爲少數人操縱到校不及四十日已將全期經費耗去三分之一孟去後繼任者爲陳孔薦陳君昏庸貪婪庶務私用乃弟充任經費不公開浮支濫報結果使學校大受損失今年四月該校開特別維持會議時對該校內經濟特組織審察會另請會計師清理至今猶未結束該校自陳孔薦後對各縣之信用更掃地無遺矣今年春周天治來長斯校人皆以渠能兢兢業業揜狂瀾於既倒嗚呼死灰以復燃方拭目以待其成時至今日又大失所望原因周天治處事過於圓滑而又短於才事至倉皇失措所謂心有餘而力不足者乃復疑心太重半年之內風波數起於是川東三十六縣聯合成立二十餘之很有歷史卓著成績之川東師校無形中到了刀韋圖效之地步言念及此心誰不摧此校長迭次更替影響校務者又一也

(三) 川東師校與川東教育

具有二十餘年悠久歷史的川東師範學校可說有大半的時期都在風雨飄搖之中進行其所能累經風波不至顛覆者即以該校在川東教育上有不可抹殺的地方且得川中當道及熱心川東教育人士鼎力維持之故該校先後同學其所以求學是為教育其不避艱難困苦而繼續修學也是為教育他們因飽受此困苦艱難之淘汰當然不以辦小學教育的清苦為苦了所以當此川局混亂教育未整的時候在川東似本容開某某小學有經濟困難或其他困難而停頓者此非辦小學教育者能忍耐勞而何川東掌握各縣教育者實以川東師校學生為最多數此點潛伏的川東教育的偉大精神實為如沛流離久經風波的川東師校所自出吾人固無從否認者也至於小學教育早有成績之江巴津南各縣川師畢業學生尤佔重要地位事實俱在留以教育者當然深知綜計小學教育界的川師畢業學生總不下五六百人吾人對此當然不得不承認為川師校對川東教育之最大貢獻更無從否認川東師校佔有川東教育之重要位置也或謂川東有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川東師範學校存在與否不關緊要此純為忽視教育者的論調蓋川東地面遼廓即有川師省師的供給猶感師資缺乏若再減去一個誰也知其不可況小學教育為社會之中心以普及為宜既要普及師資之多少洵自是當然之事所以吾人可鄭重的說川東師範學校對四川教育之重要在目下及將來都是切實的或又謂現在川東各縣多有國民師範的設立所以川東師範已無存在的必要此說未免把造成小學教育人才幾字看得太容易了蓋以一縣的經費人材都有限就是完完全全辦一個初級師範也是很不容易的況且我們在此大乏師資的時候一面固然不能否認初級國民師範的電要一面不能因有國民師範而忽視川東各縣聯而造成的造成小學幹部人材的川東師學校的地位與價值此理至明當然勿容聲說總之只要我們承認小學教育在社會上的重要不是像商號的招牌不是像婦女的鑲環則吾人對於造成川東教育幹部人材的川東師範學校千萬不能當抱「隨便」聽之的滑頭態度至少要以維持教育的熱忱把這垂危垂危的川東師範扶持起來因為維持

這個學校就是維持川東教育抗國民革命軍現已直搗幽燕流「中原完成軍事時期到了訓政時期了」在此訓政時期當中把「個與川東教育有密切關係的把一個久經風波的川東師範學校因為大家都「聽之」隨便」而倒閉了豈不大大的惹人笑語嗎甚願當道諸公以及各位忠實黨員留意及之

(四)川東師範學校的現狀

川東師範學校這次因前校長周天治辭職新委校長徐天縱氏又不就職好像都以為這個學校是擱船沒有辦法因而停辦之說甚囂塵上其實這個很有歷史的學校何嘗是他們所想像那樣沒有辦法哩

(甲)以該校經費而論

川東師範的經費已往未來姑且不論就以本年下半年期來說依照去年維持會議案該校共二百四十餘名每學生每期應繳公款七十元由學生自向各縣教育局守提到校繳清方准入校查該校現有學生一百四十餘人下期應招新生及插班生八十餘名計二百二十人准此則可算的收入已在一萬五千以上還有缺額二十名照議案應由各該縣教育局每名每期應解款三十元計在六萬元以上又獨川水電公司每學期應收利金一千五百元預招新生及插班生每名保證金十元計八百元即以此款作開學費猶有餘蓄以後學生入校公款即已到校此一萬八千餘元之公款又何愁無着呢再校長若能善於應付校董若能熱心維持則各縣積欠可盡收入四千元是此川東師範之經費沒有保障又何從說起

(乙)以該校學生而論

川東師範的學生人多謂積弊太深辦理該校之人實難應付此實夢藝之言未審實際該校學生過去事實其所以表面上似乎有不服從的情形良以年齡較大閱事較多遇有不平之事當然不甘含默據理直爭而該校歷任校長又多不能也許無暇為學生指出

必由之路教員上課多數衍了事不能得學生之信仰因之師生間隔膜學生致被一般所謂教育家認爲川師學生專事搗亂不知其他因以傾軋陷紛至沓來的該校學生當之實有口難辯倘吾人能根據事實摺心自問當如何的爲川東教育痛心爲該校學生表同情呢今後之當事者若能一本其辦理教育之熱忱循循善誘將來馬到功成方信我言之差

(五)川東師範今後之途徑

總上以觀川東師範學校之所以昏頹似不外經費和校長兩大問題今後欲挽救斯弊鄙意以爲

(甲)校董會不能不積極成立

查川東師範學校之經費以川東各縣解款爲基礎本來川政失綱各縣維持教育之人純因防區而變化以至責無專司影響該校經費實匪淺鮮所以在十年度維持會議而上決議改由各縣總無常的教育局長所組織之維持會爲由各縣慎重人選之校董會在各縣對該校責有專司近聞川東各縣案將專員維持該校的校董運出前工業學校開會時頗有多數舉諭該校召集開會是此川東各縣人士對川東師範學校猶未忽視更抱有很大的希望該校若欲解決今後的重大問題校董會非積極成立不可至於如何召集可採七月二十一日民報時評欄不遜君之建議各縣校董逐次亦當踴躍與會方不負維持教育之熱忱及各縣人士之重託要之維持川東師範學校即是維持本縣教育欲本縣教一日千里的發達尤不可不維持川東師範學校要維持川東師範學校在經費上就要挺着肩頭担很大的責任至於對該校的行政當然也有過問的必要倘使第一次校董會議尚未開會各縣人士所望負責維持之學校即行停頓豈不惹人笑話嗎

(乙)校長不能不慎重人選

此地學校校長每到假期例必發生淘題良由政府失綱逐居者衆而所任各校長又無一定期限所致各學校校長因自危而苟安其職

當然無容諱言逐鹿者亦因校長之苟安而向當道有所藉口當道亦就皮毛之得失而遽爾更換如此交相更調因各院校長有一學期而易其人者有一學期而數易其人者如此朝張暮李視學校猶傳舍即過能辦理教育者也不能施其技何況近來腐貨正多呢吾人欲救此弊今後的川東師範學校校長可由川東各縣校董開會投票普選三人和兩人再請當局擇委任期至少須三年」在此繼續三年之內校長若把學校辦得不好自己覺難堪是此逐鹿者可因以減少腐貨可以斂跡道也減去麻煩不少若得如此真是各得其便則學校咸無涯之幸矣

(六) 結論

我是一個學識庸陋的人可是我說的話總可供一般人士的參攷我只希望各位維持教育諸公完全站在川東教育的立場上來觀察川東師範來討論川東師範的存廢問題我們不能希圖省事總憑一般人的主張把一個有關川東教育的師範學校隨便的停頓下去我們尤不能根據片而理由把一個有辦法的學校硬說沒有辦法至於只站在某方利害上面辯張為幻希圖破壞以達到其別的目的則不配與之談此問題了所以我們對川師之存廢問題不應只根據經費的情況討論應討論川東的教育是否需要川東師範不應只根據最近的該校情況討論應討論今後應如何整理和維持的辦法我覺得川東師範實在佔有川東教育的重要地位我們若果真要維持川東教育無論如何要維持川東師範而川東師範現在的情形又并非完全沒有辦法倘若我們不設法維持當然川師只有瓦解倘若我們能設法維持當然川師只有一天的進步然則川師之存在與否純以當道及教育界人士維持與否而定所以川東師範如果不幸而停頓於百廢將興的訓政時期川東的教育固然大受影響而將來負此大咎者亦大有人在矣不過吾人始終不願只圖負咎了事應該佔在教育的上面做事所以我們對有關係川東教育的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的存廢問題無論如何應該詳細的考察澈底的討論幸我政府及熱心維持教育的人士留意及之

忠縣縣校外同學電

成都鄧軍長劉軍長田軍長向廳長董副軍長賴省長甘進洪濟州構軍長蔣縣向代軍長鈞鑒并轉各師旅長各機關各法團各報館各先後同學鈞鑒近閱報載川東師範有停辦之說在校同學紛紛向各當道呼籲披覽之餘不勝憤慨竊川東師範爲三十六屬中心學府創辦已二十餘年畢業者數千人卽供職各地軍政者亦不少而尤以服務川東教育界者爲多當茲訓政時期各種教育及地方自治在在需人就現有學校猶有供不應求之慮用是國府極力籌措增添以期學校林立何數十年所慘淡經營而爲三十六屬作育人才淵藪之川師驟云停辦不惟有礙川東教育前途實有悖國民政府之至意諸公維持教育夙具熱忱早爲正華等所欣佩當此千鈞一髮危若累卵之學校豈能目視顛危而不爲設法救濟乎掩其唱此停辦之高調者不過謂款項困難想川東各縣每年所担負軍款數十萬或數百萬不等與此區區學款兩相比較不啻九牛之一毛棄大情小用意何在甚爲正華等所不解况耗費雖小而收效實多希諸公慨然維持加意保護使顛危之母校安若泰山不惟在校同學弗致中途輟學而馨香蔚祝卽正華等已畢業者亦咸樂無量矣

師校畢業忠縣學生龍正華蕭遂初張作新莫汝賢申右箴王炳文周龍章周龍光余進良周成業董濟民同叩

江津校外同學電

川東師校開辦至今歷二十餘年畢業一千餘衆辛亥之役首難渝中領導軍傳厥功甚偉學成之士主講東川教導所播陶治益閱此種成績當爲全川全國人士共見共聞乃者周天治校長以校款困難呈請辭職川東道署批示留校代表呈中亦有該校經費無着致周校長辭職徐校長不接陷於毫無辦法之地及辦理結束事宜之語報紙喧傳且若校地即將劃以籌辦四川大學分校者然購空蘇屢竟使我最有聲譽之母校形成瓦礫土崩之勢令人言之不勝憤慨查我母校經費除撥道署基金措注外大宗開支則賴川東各屬按數解解比年軍興鮮不以時乃卽在校學生回籍守提源源接濟殊少弊端周校長對本年下半年應發提款憑單不先填發卽以校款

困難請辭是否別有用意已足令人懷疑而道署批示遂曰校款無着毫無辦法辦理結束尤難測其奧妙莫知所以未校款困難猶可從困難中而收集款也無着則籌款無所而不能着手也學生由各屬所申送校款係各屬所認解偶因途梗阻難於解款則有之謂曰無着得勿太甚且徐校長不接衛以法理周校長固不能離職卸肩道署對我母校有直接監督之權飭徐迅接可也縱不然取而兼長辦理之亦可也何必行遲遲疑橫生枝節致開存廢問題之議而召漠視教育之譏是我川東三十六屬教育局長初有赴會維持我母校之心而終於無由表現周校長與道公署俱應負相當之咎矣又查周校長最近遭我母校校友聯合維持會之函有云川師之困難不在經費而在環境如甘道尹能變長師校則該隊自息軍部一二人之私意亦難左右輿論等語周校長其以我母校為兒戲乎夫既以校款困難請辭矣而又曰不在經費而在環境何以矛盾之甚查軍慶為革命軍長劉菲公駐在地其所用人自將腐化僚化惡化諸份子掘諸退荒我母校功在民國近且黨化當此訓政伊始國民政府提倡教育首重師範明令皇皇漢目所賦周校長果堪師表軍部中人何所徵隊而不容於青天白日旗幟下之環境耶式如等身受母校之陶鑄義難棄越之坐視甚望當道諸公俯念師範教育關係至大力予扶持俾我母校危而復安絕而復蘇我川東人士亦須知三十六屬教育皆於我母校是賴力促各該教育局長趕赴此道署召集川師校董會議大抒偉論奠定校基按月解款以維永久川東道署與周校長尤應諒我資備之深即希望之切身任艱鉅力挽狂瀾倘有學董橫加破壞抑或措款不解謀估校基者務當聯合東川校友喚醒我東川父老昆季呼籲各屬駐軍官長斐勇而肅除之謹此宣言伏維亮鑒川師校友江津縣校外同學李式如戴坤垣黃時馨彭溥榮劉思忠戴坤信劉學孔曹守仁劉國光傅繼武刁俊陳永武周宗義於立辭張潤琴陳永錕蔡玉禧廖承治李雷言劉燦明戴光堯楊昌亞張治卿同叩賜印

特別維持會議情形及議決各案公函道署查照轉呈一案

川東聯合縣立師範學校特別維持會 公函

逕啓者本會會員前承貴道尹一再電召於八月二十號來渝開會討論川東師範學校結束問題及處置辦法會員等奉電之下惶駭萬狀竊思川東師範校款原係固定各縣之末數解繳者大約以政令紛歧校長濫竽校務廢敗爲最大原因果能改弦更張學校斷無如此現象况此校爲川東最有歷史之學校先後畢業十四班學生達千人以上現在訓政伊始國民政府對於師範教育尤爲重視此校爲川東三十六縣文化之母更無結束之理由而學生多係官費原期養成師資以謀教育普及故有優待之舉此爲國本教育計固不應停辦者也查在校學生四班除上期畢業一班外每年皆有二班畢業中途輟學窒礙實多此爲學生學業計又不應停辦者也若謂經費不敷亦當設法救濟豈可因廢廢食矧劉軍長向具維護教育熱忱凡屬川人莫不欽感此次毅然主張結束此校或者於消極中別有積極之方法耶會員等以是不畏溽暑跋涉來渝與會消聞報載周校長致川師校友會一函始悉此校之陷於危險狀態不在經費而在環境困窘道尹提交應行討論大綱數項審實會認結束一項殊無討論之必要繼於二十四日正式開會貴道尹隨時勸議復將結束繼續兩問題先行提出決定會員等反覆討論愈謂此校實有不能結束之情勢復經貴道尹提出標準表決全體又均贊成繼續辦理否認結束是見公理所在人心同然故會員等開會以來悉從繼續方面分別討論進行現在會議已畢對於解款人選各項重要問題已有具體辦法除議事錄及預算書容俟整理完竣再行另案送達外茲特將會議情形并檢同各種議決案函請貴道尹查照轉呈并希特別維護如期開學以慰三十六縣人士之望不勝切禱佇盼見復實緝公謹此致

四川東川道道尹 廿

17 道署准特別維持會及據校友會學生代表等函呈轉呈軍部鑒核一案

呈爲呈報川東聯立師範特別會議情形并抄粘議案及原呈原函懇祈鑒核示遵事竊道尹前奉鈞部務字第一〇五號令飭兼代川東師範校長暫行辦理結束事宜以後時局較平再行恢復一案道尹祇奉之下竊思此校係三十六縣所設立此時雖係暫行結束但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中間如限期畢業或轉入他校等事既非短時間所能竣事尤非籌有款項不能辦理况校舍校具圖書儀器之保存在在均須有專人負責道尹查該校以前一切事務係由維持會主持今年呈准改組校董會此時結束各事及以後恢復辦法均應責成校董會完全負責方於名義相符且於事實有濟以故道尹于七月二十通電三十六縣教育局長及校董於八月二日王號到渝開會討論處置辦法會經呈報鈞部備查在案殊通電發後迭據該校校友聯合維持會及留校學生代表等呈明該校不能停廢理由請予維持前來均經道尹批交校董會解決去訖迨至八月十九日各縣報到者計有二十一縣服從議決案者四縣到會人數計有二十餘人實達額定縣數三分之二為向家該校開會所無人心趨向足見一般二十日午前九時道尹特召集到會局長校董開茶話會說明開會理由并照例推舉審查員審查一切議案道尹爰將應行討論各點列為方案連同各縣所提議案一併交付審查會并擬于二十四日成立校董會以便今後撥負各種責任二十三日審查完竣認道尹所提結束問題無討論之必要不能列入議事日程校董會亦須俟簡章通過學校本身問題解決後方能成立意謂校之不存董于何有更無成立可言二十四日正式開會道尹臨時提出兩點作為先決問題第一校董會既須暫緩成立今日之會定為何名第二校董會結束審查會雖將結束問題打銷但事關重要仍請大會公決全體會員反復討論對於第一點認為在校董會未經成立維持會復又結束此會係特別情形會員等純為維持本校而來應定名為特別維持會所有議決各案俟校董會成立後再為追認第二點認為此校在歷史上成績上需要上前途關係上均須繼續辦理不能暫時結束道尹默察全場心理各方趨勢均不能承認結束似未便再為堅執致拂衆意遂反人心先決問題既經解決于是按照議事程序逐案討論延至二十八日校董會通過簡章後來校董董叔痴臨時動議謂本校既經一致主張繼續辦理校長人選亦應決定以便負責有人查本校此次發生危險實因校長不得其人若由本會選舉不但急切難覓相當人物且是否為軍部所認許尚屬問題際此風雨飄搖之秋非有聲譽卓著為軍部及三十六縣人士所公認者不能勝此重任本席擬請本會會長暫行兼代校長一則與軍部命令不

昔二則前途利賴實多道尹一再聲明不能兼代理由無如全體會員一致贊成朱校董主張不容道尹有辯論餘地是日開會後復送來兼代校長公函一件囑爲即日就職道尹竊思兼代校長係屬義務前承鈞部分委託於先復經校董會推舉於後似未便過於固執致負衆望道尹擬於一二月內將該校組織就緒再覓相當人員呈候鈞部核委以專責成至該校每年支出預算年約三萬九千餘元收入雖足相抵但因時局關係各縣解款恒有滯欠以故上期催辦十五週每週鐘點復多缺減有名無實殊非設立本校宗旨此次各校董對於十七年度收支預算悉取核實主義減少浮濫注重課程計十七年度全年約支銀三萬四千餘元收入亦略相等今後倘能實事求是或不致再演此次無法辦理之現象日昨特別維持會函送連日議案前來并說明不能結束理由均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似應勉從其請以副渴望况鈞座向以維護教育爲職志此次結束問題發生道尹請示辦理鈞座亦僅以該校經費不敷爲慮以外別無其他意見道尹稟承此意注重經費問題於會場中再三申說現在校董會已將提解款項整頓校務會議有具體辦法復由該會舉出彭水校董王仲和爲該校事務主任今後一切秉公進行或能上濟廬念下崇禁惰現在暑期將滿各校均已準備開學川東師校既經議決繼續辦理凡三十六縣人士及校內校外學生均盼早日開學以免貽誤惟是否應照該會所議辦理道尹未敢擅專應仍呈候鈞部核示以憑遵辦除校董會成立日期及特別維持會議事錄容俟另案呈核外所有特別維持會議情形及議決各案清單并該會原函校友會學生代表等原呈理合具文一併抄呈鈞部附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革命軍第六路總指揮兼二十一軍軍長劉

計呈議案五件提案一件特別維持會原函一件校友聯合維持會原呈一件留校學生代表原呈一件

軍部指令道署准如議繼續辦理一案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司令部 指令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川東共立師範學校一覽

四〇六

皇及附件均悉查本部前因該校經費無人負責維持故令暫行停辦并聲明今後實事求是致再演無法辦理之現象果能如是自應准行餘均如議辦理此令附件存



220254



印代局印石鉛西中

